

文學博士 稻葉君山原著

楊成能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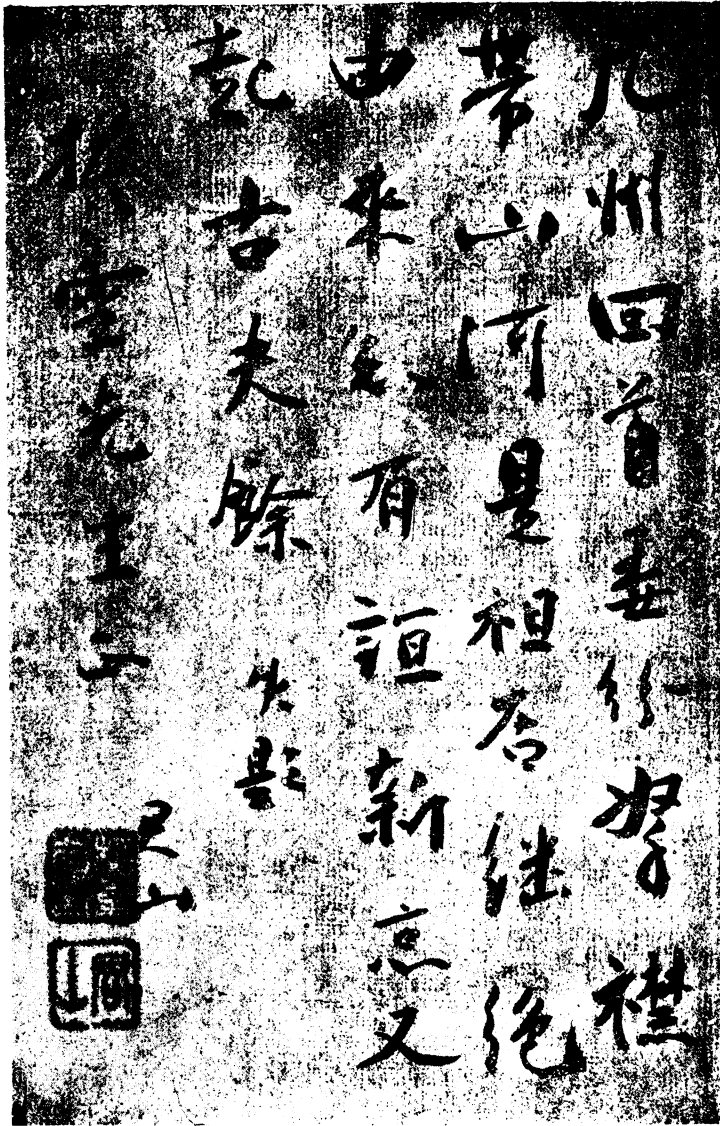
滿洲發達史

原著者 稻葉君山博士肖像



康徳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卒(享年六十五歳)

稻葉博士詩及筆蹟



詩曰 九州回首委紛拏 襟帶山河是祖居 繼絕山來知有誼 新京又起吉夫餘

漢譯滿洲發達史序

滿洲發達史一書。爲余在京所著。已行世二十餘年矣。比者往來遼海之間。得識遼陽金君靜庵毓拔。一日靜庵出其所主編之東北叢刊數冊。告余以中有漢譯之發達史。乃楊君橐吾成能所譯。其譯語暢達。文筆流利。余甚喜之。但叢刊中廢。斯役亦未得畢業。殊爲可惜。奉天農大新馬教授退如。余故人也。頃者訪余于新京邸次。偶談及此。退如謂曼殊學人耳。發達史之名也久矣。惟不諳日文者。往往以不能盡通其意爲憾。今檢叢刊。其未畢譯者。不過三兩章耳。盍請楊君賡續其業。以公諸世乎。余唯唯。無何。退如以畢譯之稿來請序。余歎曰。水到渠成。其斯書之謂矣。斯書之譯。始於金楊二君。而余不與知焉。斯書之成。則退如之功。而余亦不與聞焉。然此譯一出。將見不脛而走。徧行于白山黑水之間。余烏得不欣然自喜。快然自足乎。新馬教授。原姓金。名九經。權域秀士。曾問學於先師內藤湖南博士。今春創氏爲新馬。易名晉。退如則其字也。康德七年歲次庚戌三月二十日。建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稻葉君山識。

庚辰季春某日傍晚。余方在瀋陽西郭百耐園灌花。故人胡天獵隱。偕同權域新馬先生。北平雒君。闖然而至。獵隱將予與新馬先生。雒君紹介畢。余詢來意。新馬先生爲言。東洋歷史大家稻葉君山博士。因渠所著滿洲發達史。經余逐譯十之七八。經辛未之變。中輟。頗以爲憾。並言稻葉先生亟賞余之文詞。并望續以竟前功。言次復述訪余蹤跡。輾轉經時。若甚感相見之難者。夫余以庸淺。又迫衰齡。學問文章絕緣已久。葉稻書之譯文。乃庚申辛未之際。徇舊遼寧教育廳之囑。循行數墨而爲之。固一尋常舌人之事。不足以語大雅。況係斷簡。忘之九霄。今感於稻葉新馬之誠。乃勉爲應諾。第要以寬裕時日而別。蓋余以此書宏博。昔年譯稿。又迫於月刊之期程。率爾操觚。中多錯誤。方幸自此得接稻葉先生。因有就質之機。前此滅裂之病。或可藉以剔除。旋於仲夏某日。稻葉先生突至瀋陽。新馬約稻葉及獵隱與余。飲於洞庭春餐館。藉圖良覿。余欣然允之。及期而稻葉竟因事不能踐約。越數日以遄返新京聞。又數日以疾聞。又數日以病篤聞。又數日以病歿聞。噫嘻。人生斯世。合離生死之故。不可以意度如是。夫今此稿續譯既竣。其中滅裂之處。欲就稻葉先生而質之。則逝者如斯。九原難起矣。但當付刊之際。其中工作所歷。略具苦心。有不得不爲讀者諸君。覘縷述之者。是書英俄蒙滿人名地名。多用和文假名音譯。茲復譯作漢文。自當依前人漢文書中已譯成之通行文字照寫。第以求書爲難。祇憑譯者才力可能範圍。避免自我作古。其力所不逮。或本未經人譯過漢字者。祇可隨時依音選字。未能恪守恆例。一也。是書附錄漢文書籍中。

章奏書札筆記甚多。既經著者譯成日文。茲復由日文譯還漢文。自不能一字不易。欲求完善。自應搜考漢文原書。照本直錄。亦以求書爲難。此旨未能貫徹。二也。稻葉原書紀年多用西元。其對照年號。俱由譯者稽考填入。兼有訂正。又原書引証繁多。兼有重複之處。亦由譯者擅爲刪節。僭妄之咎。自知不免。三也。坊間日文譯漢之本。多有將九品詞如數錄寫。將句讀組織次第變更。即便藏事。其在讀者。則茫然不知於意云何。但欲求其誤點。則無從指出。茲則概從意譯。務求讀者一目了然。卽有錯誤。責任明瞭。敬待指疵。四也。凡是四者。俱譯者苦心所在。所祈九原稻葉先生諒之。新馬先生及讀者諸君諒之。

康德七年八月

百耐園叟橐吾楊成能附識

友人稻葉君山。今著一部滿洲發達史。求余序其書。此書爲君多年研究之結晶。因所用文體力求通俗。致其潛在平易文辭背面之莫大努力與苦心。多不爲人注意。唯余則頗能深知之。何者。以當今之世。獨余與君。爲同方面之研究者故耳。余之用此題目。爲學生講授有年。然尙未付印成書。今稻葉君此書一出。余則無須再事付印。第余有曾在某處關於滿洲歷史講演之筆記一篇。用載此書之首。以代提要。或者爲讀此書者所贊同也。歟。茲記於左。

從邃古時代。在支那本部。就知道有滿洲地方。逮至距今三千年前。方出現了肅慎的名稱。在日本歷史上。知道滿洲比較晚一點。可是在距今一千二百年前的書上。我們也可以發見肅慎的字樣。或說是肅慎人來到佐渡島。又說是住在北海道地方等等。但是在那時候。在肅慎的本地方。是早就沒有肅慎了。實在的肅慎是極古的。松花江的支流。有叫牡丹江。滿洲語呼兒哈河。這牡丹江的上流地方。有一處湖水。支那人從古就稱爲鏡泊湖。在這湖水的北方。有肅慎的舊跡。此處就是肅慎的首都。可是肅慎種族。一定是以此地爲中心。而散在滿洲各地活躍的。在叫作肅慎的期間。究竟繼續了幾年。現在我們不敢斷定。可是大約在三千年以至二千年之間。但除肅慎外。並且有息慎。稷慎等名號。

其次興起的。就是高句麗。在一千八百年前。後漢末葉時代。在日本古史的高麗。就是高句麗。是很大的王國。在那時候。漢朝也擴充版圖。其勢力已經到遼河沿岸。現在的奉天以北了。又在鴨綠江岸。離海口不遠。開了與朝鮮交通之路。可是

高句麗也挈鴨綠江岸的地方爲主體而建國了。還有一箇叫作扶餘國。好像在高句麗建國以前興隆的。這扶餘國。早在前漢末葉就有了。其地域是以現在的南滿洲鐵道的終點長春府西北農安縣爲中心。發展到西遼河的沿岸的。

這兩箇國。都是由漢代中葉起始。直到末葉。在滿洲是有名的大國。他們的歷史。繼續的也很長久。可是扶餘先亡了。扶餘亡後。高句麗更大了。足足接續了七百年。纔滅亡的。在其末葉時代。其勢力擴充到朝鮮。就定都在現在的平壤。並且其勢力又達到了滿洲了。這箇國滅亡的原因。是因爲受了唐朝的攻擊。並且在那箇時候。日本和支那的勢力。在朝鮮滿洲地方。纔有接觸。而由那箇時候。日本就顯露了在滿洲將有所發展的運命。這正是唐高宗的時候。也就是日本天智天皇的時候。高句麗亡後。又由滿洲種族代替這箇國家。建設了一箇比高句麗更大的國家。這箇國就是同日本時常交通的渤海國。並且是由種族上去看。或是由語言上去看。都是與高句麗毫無差別的就是現在的滿洲種族。爲甚麼在唐朝興盛的時期。能在此處建設比滅亡的高句麗還更大的國家呢。這就是因爲在唐武后的時候。滿洲與支那本部的中間。介入了一種契丹種族。這箇種族。是由北而南。勢力達到遼西地方。因此支那本部與滿洲的交通。陷入非常困難的狀態。所以支那的壓力。就不能直接達到滿洲了。於是渤海國纔得占領很大的版圖。而崛起他的王業。他的疆域。大略是由鴨綠江口。經過現在的奉天附近。（奉天那時是渤海國的一州。已經成了一箇小城市。奉天由元明時代。就叫作瀋陽。其起因是因爲渤海時代。將奉天叫作瀋州。）再經過北方扶餘的故土長春。直到農安附近的松花江流域。樹立了這樣宏大的一箇國家。繼續了三百來年。且與日本。也有相當親密的交通。

按說渤海是一大國。爲甚麼對於日本。表示溫順的意思呢。（如與高麗新羅對於日本。時有無禮的行動。兩相比較。渤

海可以說是溫順的國家了。或者是因爲渤海當時直接與支那交通。非常不便。所以在貿易上。輸入支那的優秀產物。（如絹帛及其他等。）殆不可能。因此轉與日本貿易。以便間接輸入其產物。渤海的使臣來時。攜帶毛皮等滿洲的產物。日本朝廷許其與絹綿交易。此外又有由朝廷特賜的金錢。使其任意購買物品的。因爲這些關係。所以對於日本。頗表敬意。他對日本雖未按照對於唐朝皇帝。使用陛下稱呼。然而確實使用天皇的字樣了。

他往日本航海時。是由現在的俄領海參威附近出帆。登岸的地方。是敦賀附近。並且有時漂到山陰或北陸。甚且有漂到出羽的時候。我朝廷指定他每隔十二年。來朝一次。可是他並未確守此限。頻頻來航。又其船舶屢次遭難。同行的人。往往溺死。可是他仍然不斷的繼續交通。在他的出帆地的附近。就是現在的尼克來斯克附近。設置了東京府。這就是渤海所設的五京之一。至其南京府的位置。是在間島。近年朝鮮與支那交涉結果著名的延吉廳（通俗叫作局子街）附近。由此順着海岸。是往新羅去的道路。鴨綠江的上流。（就是由現在的輯安縣往上。帽兒山附近。）有西京府。由此出鴨綠江口的道路。叫作朝貢道。朝貢道就是和唐朝交通的道路的意思。既出鴨綠江口。順着南滿洲的沿岸。經過旅順。再渡老鐵山海峽。由山東登州上岸。而後再往長安。在那箇時代。航海這件事。當然不是一般人願意的事情。可是在先說過。遼西的道路。是被契丹遮斷了。所以纔改走鴨綠江這條路。關於朝貢道這件事實。也見於當時的史乘。並且近年又在旅順黃金山下的鴻臚井。發見了古代的石刻。這箇石刻。就是唐朝的使臣崔訢要留做紀念而刻的。那箇時候。日本也與唐朝交通。可是在當時。航海術並未發達。橫斷大洋往支那去這件事。更是非常的危險。船舶遭難的次數更多。所以這條道路。在渤海人視之。實覺迂遠。而在日本視之。返爲捷便。那時日本的使臣。往往先到渤海的都城。再順着鴨綠江而下。經過旅順。

繞到山東。而往長安。這都是因爲日本與渤海。有親密交通的關係。纔能這樣辦。

又現在南滿鐵道附近的開原東邊。成爲分水嶺的山脈。叫作長嶺的地方。大概有渤海的長嶺府。長嶺府就是渤海交通的營州道。營州就是越過現在的朝陽。原來這是往唐朝的道路。但是因爲契丹的壓迫。所以後來並未利用這條道路。至於其他北方的交通道路。就是由扶餘府往西的契丹道。扶餘府就是現在長春府西北的農安縣。以上就是渤海當時交通的五大幹路。此外五京中的中京府。是在松花江的支流輝發河沿岸地方。上京府是在昔時肅慎首都的舊址附近。他依這樣的形勢。建立了五京。遂爲跨有南北滿洲的大國。可是後來這箇渤海國。竟被契丹滅亡了。那時契丹雖然滅了渤海。可是未能懷柔其百姓。於是將其重要部族。遷徙於接近契丹的地方。而滿洲土地。一時遂呈放棄的狀態。是以渤海雖然滅亡。而其殘餘的民族。依然棲息於故土。立於契丹的化外。迨契丹衰微的時候。他又復興起來。建立了金國。

這箇金國的興起。是在八百年前。現在哈爾濱附近阿什河岸。阿勒楚喀城南方的白城。就是金國的都城故址。這是我的朋友支那曹廷杰所考證出來的。後來白鳥博士又在白城發見金朝的碑石。纔確定這箇地方是金國的上京會寧府的故址。毫無疑問了。金國的民族。雖然叫作女真。可是仍然和高勾麗渤海。同是滿洲種族。他以白城爲根據。漸漸發展起來。由此往東。南一直達到朝鮮的咸鏡北道。尤其當阿骨打的時候。國勢更形龐大。向西侵略。平定契丹（就是遼國）取而代之。其後又屢敗宋國。約占據支那土地的一半。金國這樣的繼續了一百多年。又被蒙古種族的元朝滅亡了。其後元爲明滅。明又爲清滅。元明之間。滿洲的女真種族。蛰伏故地。光焰收斂了好幾百年。至於清朝的興起。是在經流奉天南面渾河的上流地方。蓋爲昔日高勾麗土地的一部分。

古代在滿洲興起的國家。略如上述。但是由清朝初期。到距現在約一百年前。其間史實中絕。在歷史上看來。是很微妙的一個問題。其中絕的原因。就是在滿洲興起的清朝。不久就遷都北京。統一支那。其發祥地的人民。殆多被編入禁軍的八旗兵。所以滿洲的故地。就形成空虛的狀態了。假使當時。在此空虛的地方。被支那人伸入。開拓其土地。則清朝將失去其根據。是以對於支那人。嚴禁其遷入滿洲。而視此地爲封禁地帶。一年以內。只許滿洲人數次來此採掘人參。及採取可以造矢的鷹羽。（就是因爲採取天然物。必須進入封禁地。才能許可。）此外概不許可支那人來此開墾及狩獵。此種政策。繼續約有一百年以上。因此而滿洲歷史。遂致中斷。所有古昔的事。渺有明瞭的了。並且古時可耕之地。皆歸荒廢。都會城郭。亦盡凌夷。于是因公事而來滿洲的人。遂完全如入無人之境。一切頗感困難。所以才豫備了爲行人住宿的站。或是噶珊等的宿處。至支那人來此旅行。尤必須攜帶糧食行李等物品。就住宿在官設的小房。這些小房現在猶有剩下的。

可是滿洲的歷史。既然一旦中絕。是怎樣又復活的呢。也就是自然的結果。其復活的起始。記得是在嘉慶四年。由現在算。有一百一十五年了。那箇時候。滿洲開發的歷史。才漸次復興。並且復興的地方。是由長春起始的。這箇地方。是扶餘的古地。滿洲的歷史。是在扶餘之先。就有肅慎。在清朝的封禁時代。寧古塔（就是肅慎的古地）不在封禁之內。是滿洲種族居住的地方。又是漢人犯罪流謫的地方。所以早就開發了。除此以外的地方。是由歷史最古的扶餘興起的地方。長春附近。是當時蒙古郭爾羅斯公的領地。按照蒙古的習慣。當然是牧地了。如果當作田地耕種。利益或者更大。所以他才私自招來山東的農人。使其耕作。遂漸次的擴大起來了。最後被清朝的官吏發見了。在發見當時。戶數已有二千餘戶。已經開發的田地。也有二十六萬餘畝了。所以政府就想到了與其驅逐出去這二千餘戶的人民。使已經開發的田

地。歸於荒廢。反不如許可開發。所以最先開發的就是長春府。長春府既經開發。政府也理會到在滿洲地方耕作有益。並且那時在北京的滿洲八旗。自到北京。已經將近二百年了。人口也很見增加了。可是對於這些人。不能因人數增加。就將定祿增加。尤其是政府的收入。是有一定的多。行支給金穀。也辦不到。所以就想到蒙古王公。在長春開墾。很有利益。政府也將滿洲的某一箇地方。使人開墾。其首先開墾的地方。就是哈爾濱西南双城子。（就是現在俄國的東清鐵道有車站的地方。）其次則現在的第二松花江車站西北的伯都訥。這就是由政府着手開墾的第一次。

那箇時候。當然並未允許漢人開墾。只許滿洲八旗開墾。然而在滿洲封禁地帶。能够開墾這件事。是以此時爲始。由道光末年。到咸豐年間。又有長髮賊的大亂。清朝無暇顧此。因此。滿洲又成了放棄的狀況了。趁此機會。漢人任意私自入滿。就在各處開始開墾。或採掘金礦。其中人數最多。佔地最大。是鴨綠江沿岸。尤其是鴨綠江支流的混江。到通化懷仁附近一帶。迨同治六年長髮賊平定。（由現在算。正是在四十八年以前。）才知道在封禁地帶。已有田地。於是又急忙調查。而在那裏開墾的人們。直到那時並未納稅。所以就想到與其脫稅受罰。莫如按照正常的田地納稅。所以才呈請調查土地。課賦地稅。（就是升科。）至此開墾之事。始爲政府所承認。而且接近朝鮮的地方。已經有一百七十餘萬畝的田地。從此以後。政府的方針一變。遂認開放封禁。而設地方官。爲應辦之事。並且以爲漸次開發滿洲各種方針很對。這才不僅僅限於滿洲人。就是漢人。也可以從事開墾。於是鴨綠江地方。（就是古時高句麗興起的地方。）歷史又從新開始了。以上說的。雖然都是奉天省的事情。然而就是在吉林省。也是以爲盡力開墾新土地。對於政府有利益。收入能增加。所以也漸次的改爲開墾方針了。

那時吉林省有名的將軍銘安。就奏請開墾。而此奏議。竟被政府採用。於是就在牡丹江的上流地方。試行開墾。且又想到。如果越過這箇山脈。或者能有更好的土地。及至過去一看。果然走至漢人私自採掘金礦的地方了。（轟動一時的天寶山金坑。和琿春地方的沙金地。就是這件事情。）可是這箇地方。已有比私自遷入的漢人還多的朝鮮人。在此盛行耕作。所以支那官憲。非常驚駭。於是就發生了間島問題。這箇問題。是由明治三十四年發生的。直到近年。還是重大的問題呢。（換句話說。就是朝鮮人先到那裏開墾。支那人也要到那裏開墾。因互相競爭的結果。遂發生了國際問題。）其後黑龍江方面。也漸次開墾了。由一百一十幾年以前。直到最近。這箇期間。滿洲的開發。可以說是按照這種順序。漸次的改爲開放封禁地帶的方針的。

我們再試看一看。這些已經開墾的土地。是由何處起始的呢。那全是按着古時開墾過的土地。漸次開發的。（就好像是尋訪古時興盛的國家故址一般。）常言說。歷史是反復的。試看滿洲最近一百年來開發的歷史。仍然是在早先開發過的地方重複表演。古時的交通路。也與現在的交通路。沒有多大差別。現在海參威與日本的交通路。就是古代渤海國與日本的交通路。鴨綠江水道。也就是古代渤海國往唐朝交通的道路。而現在仍然是由上流運搬木料的主要道路。長嶺府營州道。以先是將輝發河上流地方出產的豆子。集聚鐵嶺。然而現在是因爲有了鐵道。所以就聚集開墾了。由扶餘往西去的契丹道。就是現在由長春府往奉天省西北鄭家屯方面的交通路。近來滿洲的開發。特別興盛。不論是日本。或是俄國。能够着手鋪設鐵道。或是企劃各種事業。皆因是最近一百年來農業已經開發了。並且農業已經開發的地方。又都是在古時各國興起的舊址。而自然開發的。開發的人們。當然並沒想到。這是古代國家的舊址。定安目的而作的。可是

自然而然就與歷史相合了。

如果把由三千年前直到二三百年前的舊歷史與最近一百年來滿洲開發的實情兩下對照一看。我們自然能够理解會歷史是活潑如生的這件事了。所以真正明瞭現在滿洲的人。自然能够明瞭古代滿洲的歷史。真能明瞭古代滿洲歷史的人。也自然能够明瞭現在的滿洲要向那一方面開發。足見歷史不只是過去的死事實。而對於我們現在的實際生活。是有密切關係的。

以上概說過去之事實。不過講論過去文化與天然地理之關係而已。但至今。鐵道及其他交通機關發達之結果。不得不承認舊來地理關係之變遷。倘到將來。承接天產時代農業時代而出現之工業時代。想必更遠離乎天然地理。由是而觀。則知歷史者。除反復循環之外。又有開展之一途。此吾等史家應加考慮者。當序此書時。余深願與稻葉君共同努力。希圖不蹈以過去之事實爲標準。而輕視人生開展之途之弊病纔好。

大正四年四月廿九日

在東京旅次

文學博士 內藤 虎次郎

漢譯滿洲發達史

目次

表紙圖案(東京城出土渤海國宮殿瓦頭紋)

題籤(內藤湖南博士題)

稻葉君山博士肖像

稻葉君山博士詩及筆蹟

稻葉君山博士序

內藤湖南博士序

第一章 總說 一——七

第二章 明代以前之滿洲 八——八七

一、秦代之滿洲 八

附 中國長城之變遷 一二

二、漢人之雛形國家及其經過 一四

附 真番郡之位置 一七

目次

三、遼東屬國之創置 三〇

附 兩漢時代三郡異同表 三二

四、最初移住滿洲之民族 三七

五、慕容氏之崛起遼西 四八

六、高句麗之興亡 五四

七、渤海及黑水靺鞨 六〇

八、契丹民族之由來及其建國之經過 六六

九、金國之勃興 七三

十、金國之衰亡及元代之滿洲統治 八〇

附 黃河與宋遼金 八六

第三章 明代之滿洲經營 八八—一六

一、創設於遼河流域之政廳 八八

二、初期兀良哈之關係 九六

三、初期女真人之關係 一〇〇

四、永樂帝之對女真策 一〇八

附 皇明實錄所記征討奴兒干事跡及阿什哈達磨崖 一一四

第四章 明代之遼東拓殖事業

二一七——二四二

一、東北防備之根本破壞

一一九

二、凹字形邊牆

一二五

三、防禦女真人之東部邊牆

一二七

四、喪失遼河套之弊患

一三一

五、東邊拓殖之要求

一三五

附明代遼東耕地之面積

一四〇

第五章 女真貿易之經過

一四三——一八二

一、明人之國際貿易觀念

一四三

二、朝貢及貢市

一四六

三、馬市

一五四

附 明代遼東之馬市

一六〇

四、明人對於女真政策之經過及其總評

一七五

第六章 清朝之勃興

一八三——二二七

一、女真人建國之經過……………一八三

二、國號改稱問題……………二〇〇

附 五臺山與滿洲……………二〇五

三、遼西爭奪戰之繼續……………二一〇

四、睿親王與史可法……………二一五

五、康熙帝之以漢制漢策……………二二〇

第七章 滿洲朝鮮與日本之歷史關係……………二三八——二四四

第八章 滿洲交通大系之變遷……………二四五——二六三

一、滿洲道路與季節……………二四五

二、遼西道路及其變遷……………二四六

三、山東遼東及與朝鮮之交通……………二四九

四、渤海國之五大交通路……………二五二

五、東蒙古之諸道路……………二五六

六、宋金之交通路……………二五七

七、元明時代之交通路……………二六〇

第九章 滿洲之封禁及價值

二六四—二九九

一、明代所拓地之荒廢

二六四

二、招民條例並無顯著效果

二六七

三、帶地投誠

二七一

附 金國諸王之不和

二七二

四、封禁政策之初期

二七六

五、何謂柳條邊墻

二八二

六、封禁政策之諸種原因

二八六

七、長白山之定界

二九三

八、俄國南下之防壓

二九五

第十章 滿洲封禁之漸迫破壞時期

三〇〇—三〇〇

一、滿洲八旗之生計困難

三〇一

二、旗地典賣之弛禁

三〇七

三、封禁之第二期經過

三〇九

四、旗人之屯田滿洲問題

三一—

五、旗民屯田之結果

三一六

第十一章 滿洲開發之實現

三二一—三六三

一、乾隆移民禁止令

三二一

二、蒙古王公之招徠流民

三二五

三、如何以判斷漢人之拓殖力乎

三二九

附 東三省地主耕地一覽表

三三四

四、金 匪

三三八

五、滿人特別保護權之撤廢

三四一

六、朝鮮國境上諸問題

三四四

七、呼蘭平野之招墾

三五〇

八、滿洲之開放

三五六

第十二章 東蒙古問題

三六四—三七八

譯者跋

漢譯滿洲發達史

稻葉君山原著

楊成
新馬

能
晉
譯

第一章 總說

滿洲發達之二大區分 就滿洲發達史一名辭之表面觀之。書中所載。不過爲亞細亞洲一隅之歷史。但一審其內容。則爲中國滿洲蒙古朝鮮俄國日本等。牽連糾葛之一大記錄。考滿洲歷史之起點。自西元前二八五年。燕昭王從東胡手中。奪取遼河下流之事實發現後。卽已開始。故由其綿歷之年代計之。喻以吾人一生。應已進於老成之景象。不謂一究實際。則彼姝者子。依然靜若處女耳。何則。以滿洲在近世紀以前。完全爲滿洲人所有。而滿洲人者。夙具游牧性質。不喜固定住居。其他各事情。亦俱帶有此種傾向。遂令天然地力。卒未加以利用耳。故當時滿洲民族之生活。或出入於蔭蔽天日之森林。挾弓矢捕黑貂。或則遶海濱。入水探珠。或則窮巖谷。掘土探參。洋洋自得。以渡其太古之生涯。並不知從事他業。但久蟄思啓。亦有時突然闖入中國內部。乘機獵取漢族文化。以自饜其飢腹者。惟曾不幾時。輒歸失敗。

還其故土。棲隱於白山黑水之間。不作他圖矣。故滿洲之地域。在西歷十九世紀之初年。清人毅然解放其封禁制度之一部。誘致漢人。以事墾殖。以前俱爲天產採收時代。卒未入於農業時代也。

可畏哉中國人 所謂滿洲之開發者。卽於滿洲豐沃之處女地域。建設一大農園是也。此種事業。實中國人舊有之極大企畫。固盡人所知者。但中國人能本其百折不撓之意志。而委曲以發展此企畫之手段。則又吾人所不可不加关注者。以滿洲射獵生活之民族。而擁有優美之土地。其將被文化程度高尚之鄰人所侵奪。固爲必然之運命。但中國人之開發滿洲。則純任自然。循序漸進。是以其最後之勝利。殆可於其最初之舉步時決之。考彼等之行動。既無赫耀之武功。又無明顯之經略。然於其結果觀之。覺彼等往來於曠野之鋤鋤憂土聲。直能將哥薩克馬隊之劍光刀影。俱爲壓倒。而彼等所設之窩棚（卽農舍）也。商店也。其發展吞併之力。卽形以英國當年之印度公司。亦無稍遜色。則其開拓力之偉大。有不得不令人驚歎者。蓋以卑弱之姿勢。挫折强悍之敵人者。中國人自古至今。數千年來所歷練而已成之一種民族特性。吾人能不與本國同胞。（指日本。下倣此。）相爲戒懼耶。

滿洲地方。經中國人墾殖。而入農業時代以後。其歷史之領域。殆不啻爲中國人所獨佔。卽由是以推測將來。恐亦不能打破此例。且不特滿洲地域爲然。無論爲俄領之黑龍州。爲蒙古。乃至西伯利亞。亦無在不發見與中國人競爭之跡。第受各地方政令之束縛。致彼等之行動。稍覺不能自由。試一觀其究竟。各

地方政令。雖能與以束縛。但對於中國人恆久不變之努力。果有何等效力。則頗屬疑問。

近來（譯者按。此係指民國二三年著作此書時言之。）宣傳各處之關於蒙古問題之中俄交涉。迄今尚未得要領。此亦爲俄國政治家對於中國人之侵蝕力。恐怖過慮之表徵。吾同胞苟鑒及此。則於吾所慨嘆之「可畏哉中國人」一語。慎毋河漢視之也可。

滿蒙不可分離 其次。爲吾人所不得不加考察者。卽滿洲蒙古不可分離之說是也。觀諸已往之事實。蒙古方面。倘起有優秀之部族。則必從事於滿洲之略取。反之。若滿洲方面。成立雄強之國家。亦必從事蒙古之吞併。此蓋爲兩方利害。及部族內容之關繫上。所必不可免。惟據分量上言。則蒙古方面之勢力。恆較滿洲爲優。但亦有滿洲及蒙古兩方勢力。略堪匹敵之時。於此時期。其雙方之接觸點。必以在自奉天至長春之一直線上爲多。中國人在昔時。不過於遼河下流。佔有一部分之殖民地而已。但中國人率據此以向滿洲方面之敵人攻擊。致令滿洲人無暇西攻蒙古。而蒙古遂乘機坐大。致令中國北方郡縣受蒙古人馬蹄所蹴踏。繼又欲除去自內蒙古方面南下之蒙人勢力之壓迫。於是又與滿洲人握手。而滿洲人亦得間施展。於是又受滿洲人勢力之侵凌。左右周章。皆爲失策。總合觀之。在中國人之地位。非令滿洲人被屈服於蒙古之勢力。不得安枕而臥。而自滿洲人之地位言之。非令蒙古人被併吞於滿洲之範圍。不能逞志以行也。

遼西方面最堪注目 試一披覽輿圖。其橫亘於中國與滿洲之間者。實爲遼西地帶。居今日而言遼西。就其行政區域觀之。不過爲東北起自松嶺山脈。西南達於海岸之一地帶而已。然在前代。則大凌河上流之地。亦俱併合於遼西地域之內。遼西之疆域。實與東蒙古之一部。界線相接觸。此地帶實力之消長。關係於各方面之形勢者甚大。漢族在已往三千年間。屢欲驅除北方民族於西刺木倫及傲罕兩河流域之外。結果終不可得。而在北方民族。倘欲侵略中國。必以割取遼西爲第一著。如是始可隔絕北京方面與遼東之連絡。當此之際。就中國方面言之。卽爲喪失在滿之勢力。若就遼東方面言之。卽爲隔絕對華之交通。中國方面爲謀補救之方。於是乃思從山東方面。浮海以保持與遼東之連絡。但實際上終覺不能圓滿。以是之故。吾人對於遼西已往歷史的價值。有不得不苦口以向吾同胞極力告語者。當明治三十七八年（光緒三十年）日俄戰前。我日本因兵力不足。遂畫遼東爲中立地域。以是之故。我國在滿之勢力。遂陷於不得超越遼河一步之否運。以至於今。凡所以妨礙吾人經營滿洲之種種禍心。種種企畫。皆以遼西爲出發點焉。

南北滿之界限不明 南北滿洲之稱。乃起明治三十七八年（光緒三十年）戰爭之際。究之南北滿洲之間。果以何者爲其界線。不得不令人發生疑問。考諸滿清。則有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建置。但欲將今日與吉林毗連之長春驛一地點。認爲南北滿兩界線之起點。且以作永久不變之界限。則實爲

誤謬之甚。考諸歷史之所示。卽以遼河與松花江之分水嶺爲南北滿洲之界線者。其根據亦不充足。蓋長春一帶地域。乃滿蒙全境之形勢所在。而不可作部分之分割。惟哈爾濱之地點。恰爲北滿洲之中心。近來哈爾濱之發達。適如繼承在昔建都於該地附近之白都而支配北方中國之女真王國未盡之王氣。以事發洩者然。更與按之歷史。依據長春之地域。以併吞哈爾濱。則無此事。依據哈爾濱以併吞長春。則可證明其非難事耳。

中國人對經營滿蒙之杞憂 徵諸以往之歷史。滿洲之地方。又爲曾經吞併中國全境之強敵出生處所。反之。若中國人之於滿洲。卽使能佔有其土地。其範圍亦祇限於遼河流域之一角。於其處設一邊郡而止。是以滿洲對於中國人之土地。從來並無密切利害之關繫。直至近世紀以來。形勢遽爾變遷。其原因。乃係滿洲人大部。向西南移動。其後方空曠之地。遂漸被中國農民所開拓。爲中國資本家投資之善地。爾時以資金放貸於中國全境之山西商號。其放資額之最多區域。實惟滿洲。今日中國人之少數無識者。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實現其支配權。深抱杞憂。此不過拘於體面論之淺見。真不值一笑者也。緣經營滿蒙。並未有將中國人除外之計畫。此亦世人所周知者。

然則吾人對於滿蒙之現在及將來。固當委心一切不加聞問乎。此實斷乎不可者。緣中國人之入居滿洲者。固不乏忠實之農夫。但彼等無論至於何時。總囿於一種佃戶之生活。對於土地之保護。甚不經心。

彼等之從事農作。依法行其原始農民之手段。以滿洲良好之處女地。供彼粗鹵者之無理耕治。將見轉眼之間。生命斷送。欲其滋長發榮難矣。故吾人對於滿洲緊要之問題甚多。其最要者。即在推廣吾人之支配權。以及於滿洲全境。以完成吾等之任務而已。

吾等致力於滿蒙之經營者。乃吾等提倡廣義之國防之要舉。可謂於中國人之幸福。並無所殺滅。緣彼等幸福之根本。俱包容於吾人支配建設之基礎中。而日以增進者也。但在中國人。恆宥於先天之體面論。對於吾人之設施。若有不加以阻礙而不可者。然在吾人。祇宜從大處高處著眼。何所用其蕙蕙過慮乎。

朝鮮與滿蒙不可分離 在一部分之論者。尙有主張日本對於滿蒙宜即放棄。但使固守朝鮮。則日本國防即已臻於十分完固。日本之境界。宜循鴨綠江長白山之天然畛域者。不知此亦一部分之學說。非確論也。考諸已往之事跡。固有多數之時期。畫自大同江至元山津作一直線。以爲韓境南方高地作界者。吾人試追考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日俄兩國交涉方殷之時。而披覽往來之文書。如俄國在當時固有畫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韓國疆域爲中立地帶之要求。北緯三十九度者。恰爲歷史上界分滿韓之一線。但日本政府不與同意。而主張中立地帶。須至鴨綠江之境上而更有進焉。而俄國亦不與同意。爭執未久。遂至開戰。至今思之。猶爲心悸。有此經過。則朝鮮與滿蒙之關繫。不可不倍加考

量矣。

滿洲衰亡之可慮 於茲更有一吃緊問題。不可不加注意者。卽滿洲之發達。乃係中國人之勝利。而滿洲人之衰亡是也。滿洲人者。卽中國人之所謂東夷。以東夷之民族。而君臨中國民族。以逞其願望者。滿洲人也。其在當年。擁有萬夫不當之滿洲勁旅。建樹高牙大纛。而飲馬於斡爾。根脫拉之奔者。非滿清之康熙大帝乎。迨入乾隆時代。戰於天山。戰於伊犁。戰於西藏。戰於尼帕爾。極至葱嶺以東。亦不絕馬蹄之留印者。是亦滿洲人也。而今安在哉。盛衰興亡。曾不一瞬。然則是編之著。表面雖揭以滿洲發達史之標題。其背面。實滿族衰亡之一篇哀史也。

以下各章。卽將滿洲以往二千年之大記載。擇要摘錄。併稍加批評焉。夫吾人述說過去之事。自以忠實公平爲職志。推之現代。推之國際。亦無非爲過去事實之繼承者。其必出之以忠實與公平。要無二致也。

第二章 明代以前之滿洲

一 秦代之滿洲

著先鞭以開拓遼河流域者非山東人。最初移住滿洲北部之種族。與由西南方面移入滿洲之漢人相接觸。其地點在遼河下流地方。固無疑義。但彼時之漢人。究從其本國之何處移來乎。則自來不能解答。其間最有力之一說。則謂來自山東方面是也。方周之初期。殖民於今濟南東部所謂臨淄之境域者。厥維太公呂尚之齊國。齊有名相管仲其人者。出其政略。以發展其國力。遂乘勢以侵入遼東。此種推測。從歷史方面。及現在之事實方面。皆不可不認爲有力之根據。卽如近代之政治家兼學者曾國藩等之古文尙書疏所記。亦有「堯時青州之區域。由山東跨海包有遼東」之語。唐杜佑之通典則曰。「青州者。控制遼東及樂浪二韓。西抵遼水。」胡渭曰。「青州之域。不僅限於遼東。」更考最近之掌故。如明代之遼東都指揮使。實隸屬於山東布政司。明初遼東士子俱應山東之鄉試。後因浮海困難。遂改應順天鄉試焉。由此可知遼東行政之隸屬於山東。殆直至明末而未嘗改變。又曰。「上古青州。并遼河方面營州之區域而兼轄之。」然此種種解釋。大抵俱依唐以後之形勢立論者。按唐代初期之疆域。其遼西方面之土地早爲外敵所占有。當時之營州與北京及遼東方面俱失其連絡。迫不獲已。乃從山東方面

越海以達遼東也。至於明代遼東亦爲山東所兼轄。其情與唐無異。後世之記錄者。不知此種情形。係當時不得已而出此。而欲據此以溯及古代。一概論斷。其易致誤謬。乃當然之事。又有一事。不可不先爲說明者。在彼漢代之滿洲行政區劃。遼東郡之疆域。直括遼西大凌河附近之地。更據此以想像山東人由旅順方向越海上陸漸入內地之徵。此亦大誤也。彼突破天荒堪以裝飾遼東開拓史第一頁之漢人。固全然由他方面出發。與前者所記全然不同也。

發展燕國之昭王

燕國者爲周之宗室召公所封。其都卽今之北京。實漢族之北方殖民地也。疆域位置在中國北邊。恆被北方外敵所苦窘。司馬遷曰「燕之北方。受蠻貊之脅迫。內則介於齊晉兩強之間。疆宇崎嶇國勢弱小。」觀此可以知燕國當時之狀況矣。迨至名君如昭王者崛起。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國運乃以日隆。將軍樂毅鄒衍劇辛等。謀臣策士。遠近奔赴。昭王倚之如手足。以是壓迫齊人。入其都城。奪取寶器。莒與卽墨二城之外。被攻下者九十餘城。歸之於燕。一時功業。昭人耳目。但此猶係對內之武功。至其對外之舉動。堪作一大紀念者。則如用賢將秦開是。蓋當時秦開奮然而與最爲漢人患害之東胡種族戰鬪。以驅逐彼等大部族於西刺木倫河之北方。燕國此時。增擴之疆域。遂自直隸之獨石口。卽當時所謂造陽者起。邈迤以至遼陽。全部占領。成爲一大弧形。置上古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又連續其外周。起長城以爲界。後世所稱秦始皇築長城者。其半殆卽以燕之長城作爲基礎。故滿漢人之

接觸亦卽始於燕昭時代。乃秦開之武功猶不止此。且更率其勁旅。長驅東進。越鴨綠江而突入朝鮮半島之一部。猗歟盛哉。當時之燕也。司馬遷曰「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佚。輕於戰鬪。」良不誣也。

朝鮮之衰弱 武王克商。商之宗室箕子。抱祭器而奔朝鮮。周卽其地以封箕子。至戰國之時。箕子之裔。乘中原喪亂。擴張其國力於遼東方面。遂與燕國發生接觸。魏略載「秦開襲取朝鮮西部滿潘汗。袤延二千里之地。立堡壘以守之。」考其形勢。大抵以今之平安道清川江爲界。其後燕國自居宗主國之地位。以臨朝鮮。朝鮮對之。歲致貢物。且不特箕子朝鮮而已。如朝鮮東方與南方臨屯部眞番部。亦同時受燕之羈縻。其武略之見諸記載者如此。而漢人之文化知識。斯時對於滿洲朝鮮。自應同時擴充其新領域。乃當然之事。但其程度如何。則無從審度。所可知者。嬴秦併吞六國。整頓國家之邊境。遂建長城。卽以燕人所經營者爲基礎。而聯合一氣。并且更進一步焉。史記載其地且達涇水之東。此則關於建築工程上最可紀念者也。

大石橋附近掘得之趙國貨幣 基於中國古代之文獻。而從事考察。而謂戰國時代青州（卽今山東）之兵力。已加於遼東者。可謂了無事實可證。彼遼東遼西二郡。實因燕國驅逐東胡之結果而建設。則認爲齊人當時已發展其勢力至此。並將遼東兼轄於青州者。誤也。又有一事可爲遼東當時未與青

州發生關係之佐證者。在明治三十七八年（清光緒二十九年）日俄戰役之中。曾在大石橋（按卽南滿鐵道沿線之大石橋）驛之盤龍山附近。掘土發見戰國時之貨幣一種。此貨幣卽燕國西方趙國之明邑地之明刀。而同時在遼陽之太子河附近掘得者。亦有此種貨幣。令遼東當時已與齊國發生關係。則應有齊國當時所謂齊刀之一種貨幣發現。何以此種齊刀。從未見過隻影。來日方長。此後或能於遼東之地下埋藏內。發現何種與當時齊國發生關係之證物。亦未可知。但自今日以前。所發見者。僅此。此已足爲當時漢人發展其勢力至遼東之先遣隊。必爲直隸人之鐵證矣。

秦之長城及三郡之位置 秦長城之東部。係繼承燕國之前功。略如前述。居今日而以現存之長城與彼時長城位置相比較。則彼時中國勢力之偉大。實可震驚。蓋秦之長城。自直隸以東言之。殆包容今熱河承德地方。通過建昌赤峯之間。北走朝陽。出於醫巫閭之東邊。過開原而南走。遙與朝鮮接壤。秦又爲維持此展開之局勢計。乃於今大凌河之上流置右北平郡。於遼西及朝陽河之一帶置遼西郡。於遼東方面置遼東郡。遼東郡之東南疆域。直跨越鴨綠江之江流焉。秦亡漢興。遼東方面。雖不免有多少變動。其大致則皆承繼漢以前之規模也。

就以上所記。凡漢承秦。秦承燕之滿洲史實。以西元計之。蓋自紀元前二百四十年至二百七十八年。約亘一世紀之史實皆具於此矣。

中國長城之變遷

欲就山海關以西。北京北方之秦代長城而考其建置。固有非一二語所能解決者。茲摘錄松井氏長城建置之論證於下。

秦始皇之築長城。其目的在於防止北方民族所謂匈奴者之侵入。故築此以爲北邊領土之掩護耳。秦之北邊領土。有右北平與遼西二郡。此二郡本爲戰國時燕國所置。嗣秦統一中國。一仍燕之舊貫。漢興亦未更置。右北平之治所。相傳屬於平岡縣。在青陞路東北三百八十里之處。青陞者。當在三國時代有名之盧龍道東端。即今永平府西北之青山口。魏武征討烏桓時。其兵即由青陞而出。過平岡縣以進於今日之朝陽方面。平岡縣者。其地在承德府建昌領域內。當大凌河之上流。由此觀之。則可見古時之北平郡。實包含今日承德府疆域之東部矣。又遼西郡之治所。相傳爲柳城縣。晉時慕容皝曾於柳城之北建置龍城。其宮殿名曰和龍。假令龍城在今日之朝陽境。則柳城即在其南方近處。此可證古之遼西郡。必含有今日之朝陽府疆域明矣。據今日地圖以觀朝陽承德之疆域。則固在長城以北。因此推之。秦代之北平及遼西二郡。亦必在長城以外。且距離甚遠。但考秦之右北平及遼西二郡。實係秦之極北領域。其在當時。必包容於長城以內。固無疑義。若謂秦在當時。實將二郡拋棄長城以外。則其所築長城。究何意味。由此又可證見秦之長城。必在右二郡之北邊。即承德朝陽之北境。決不如今日地圖所繪矣。（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二二六至二二七）

右所論對於今人之指山海關爲秦代建置之俗見。不攻自破。但在戰國時。燕國之所開拓者。實以右北平遼西二郡爲限。至其管轄遼東以及長城東端達於朝鮮半島等事。尙少證明。故與吾人所言並不一致。倘欲研究此點。吾人並有「秦長城東端考」登載於史學雜誌第二十二篇之內。可參看也。松井氏又言曰。

「魏書（卷二十六）長孫陳傳。長孫陳在後魏始祖時。奉命攻和龍。和龍兵出城迎擊。長孫陳縱兵擊破之。追至長城之下。」此所謂長城。當在和龍（今朝陽府）之北。實指秦代所築之長城。可以推見。何以言之。和龍者。實係古遼西郡之地。則是秦長城之在其

北方不容疑慮。或者曰：和龍之北固有長城，但未必爲秦所建。則試按之歷史。至秦以後，直至後魏，未聞有向該地建築長城之事。則所言長城，決非異代所建，又可知也。又「通典（卷一百七十八）范陽郡北二百三十五里有長城之廢跡。」范陽，即北京東北之薊州。今日之長城，約在州北七十華里之處。與二百三十五里相較，相差甚遠。夫唐代之里，固視今略短，但不至相差如此之多。則可知通典所誌之長城，亦與今日之長城不同也。據二百三十五里之距離推測之，則廢長城者，當在今承德府之北方。與前述長孫陳之條兩相參證，則所指者，亦必係秦長城故物明矣。

果如此，則秦代之長城，至唐代固尚有遺跡可尋。即秦之長城實與今日長城之位置不同。故松井氏又進一步，就現在之長城果由何代建築而加以考究焉。其說如下。

秦築長城之後，至於後魏，絕未有向北邊建築長城之記載。惟後魏之泰常八年（西元四二三）載有建築長城。自赤城以西之事實。（魏書卷三）赤城者，今直隸省宣化府之赤城縣。此即起自今之獨石口附近西偏直趨河套之長城。與山海關方面毫無關係。但自北齊以至隋代，因防堵突厥之南犯，其間建築長城，或修繕長城之事，史不絕書。北齊天保三年（西五五二）天保六年（西五五五）天保七年（西五五六）凡興三次築城工作。其第三次，則自西河起以至東方海濱，約達三千華里（北齊書卷四）後周大象元年（西五七九）有修復之事。（周書卷七）此不過於北齊故物略加修葺而已。以至隋開皇元年（西五八一）與五年（西五八五）與七年（西五八七）又大業三年（西六〇七）及四年（西六〇八）凡興工五次。（隋書卷一卷三卷十）其中三次之施工，俱在西河附近。其二次，地點不明。但按之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之所載，有「因備突厥之侵略，乃作幽州之防備，依其險要，修築長城」之文。其工事大抵亦仍北齊之舊址。至建築之路線，按之隋書地志，實經過密雲昌平薊州，以綿亙於永平府之北方。與今日自山海關以西北京以東之長城位置，大略相同。惟其工作，在此二次以內，或在二次以外，則不可知耳。除以上論證之外，松井氏又有今日直隸山西北部之長城位置，大致與北齊一致之附說。此種推測，亦殊可信。又箭內氏，亦有關於長

城之學說。其言曰。今長城之爲中國北境。始於漢魏時代。考之三國時之右北平遼西兩郡所屬諸縣之位置。與同時有名之盧龍塞蠡獮塞之位置。可知一斑也云云。（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二二〇頁）

一一 漢人之雛形國家及其經過

漢人之雛形國家 秦末之亂。中國本部。久淪兵禍。但其種族之膨脹力。依然無礙於進行。其時諸侯有燕王盧倌者。自北京率衆逃至匈奴。其一部分則自遼東而遠適朝鮮。彼所以遷徙遠來之原因。固爲內亂。但其所適之地域。必在朝鮮半島者。不可謂非最有興味之問題也。考之歷史。則有所謂衛滿其人者。自北京方面飄浪而東。運其策略。以襲取箕子朝鮮。擁有多數漢人。稱雄朝鮮半島。壓迫土着。經營新雛形國家。如斯記載。固甚明著。但其根據所謂王儉城者。究在何處。殊不可知。今之史家。有謂爲卽在朝鮮境內之漢水地域者。大抵不甚相違。吾人欲加此雛形國家以號名而不可得。無已。則或謂之爲衛滿朝鮮云爾。

雛形國家與中國之交涉

衛滿既組織雛形國家。而欲控制其周圍原住之人民。固不能不仰中國之實力爲後盾。卽在經濟上。亦有同樣之情形。故衛滿朝鮮。當然有對於母國表示親善之必要。以是終衛滿之世。與中國絕未發生爭端。但徵之歷史。當時半島之南。嘗隸有屬燕國之眞番。其東北。則有臨屯。

此兩部族與其謂爲獯貊之一種。無寧謂爲前代移住之漢人。此等部族亦有以得與中國本部交通爲有利之趨勢。又如日本與中國人民間之私相交通。斯時早已開始。雖一部分之史家。有謂自九州方面出發者。然亦頗難推斷。要之。古代漢人與東方諸族之往來。頗爲活潑。在漢人固極思獲得他種族之天產品。而他種族亦思獲得漢人之財物。大而國家。小而個人。應經濟上之必要而交互行動者。固極迅速。而爲之居中阻礙者。卽衛滿朝鮮也。

雛形國家與中國之衝突 從歷史上考察。中國政府對於漢人在國境以外組織雛形國家。固非所願。所以能承認其存在者。則有一種條件。其條件惟何。卽一。此雛形國家。須臣屬於中國。二。須防禦外族之妨害中國。三。不得阻礙外族之朝貢於中國。但此三事之中。一二兩項。固無甚問題。惟第三項。則非雛形國主所喜。於是此雛形國家。遂隱然成爲外族與中國本部間一種障礙。凡中國本部所得於外族之利益。遂因經過此雛形國家之手而減少。而外族所得於中國本部之利益。亦感有同樣之情形。於是中國與衛滿朝鮮間之裂痕。乃以益深。史記載漢武帝時。賈人彭吳冒險。直航至朝鮮東海岸。以從事貿易。獲利頗厚。直魯之民間之。靡然從風。往者日衆。又載其時。此雛形國之南境。有真番辰國之君長。直接上書漢廷。中途爲衛滿朝鮮所扣留。此皆當時可供佐證之事實也。

漢武之滅朝鮮 武帝討滅朝鮮。其動機固由於衛滿朝鮮之違背約束。然亦因武帝爾時既將北方

之匈奴擊退。欲誇耀其國威於東方。是以亟亟乎著手於經略朝鮮半島也。且於違背約束之外。並有一種罪案。卽彼時漢遣使者涉何說諭衛滿朝鮮之主長右渠。彼竟不奉詔令。迨漢拜涉何爲遼東東部都尉之時。衛滿朝鮮卽發兵攻殺。當時伴送涉何之裨王長於湏水之上。因是種種物語。則武帝之於朝鮮。雖欲避免戰爭。亦不可得矣。元封二年秋。遂發兵從海陸兩路討伐之。是役也。因兵令不能統一。致延長一年之久。其所得結果。不僅衛滿朝鮮疆域之內。卽如眞番臨屯沃沮以及長白山東北海岸地方鴨綠江上流地方之高句麗。皆一舉而奪之。分置四郡。於漢水流域衛滿朝鮮之根據地。及大同江流域。置樂浪郡。於樂浪郡之南方忠清道一帶。置眞番郡。於東北江原道一帶。置臨屯郡。於咸鏡道及跨越鴨綠江上游一帶地方。置玄菟郡。此卽武帝經略朝鮮之大略也。

眞番臨屯二郡之合併 漢代之創設朝鮮四郡。其對於東方諸國之影響。當別論之。其中國本部。以武帝連年勤於遠略。採取積極政策之故。遂致國力疲憊。昭帝嗣位。不得不改變態度。一取收束主義。其在南方。則將儋耳朱崖兩郡合併。其在東方。遂將眞番臨屯二郡罷撤。歸併於樂浪玄菟二郡。計自彼四郡之設立。以及於昭帝始元五年。維持其建置計畫者。不過三十年耳。又歷四年。所餘之玄菟郡治。亦從咸鏡道南之舊位置。退置於奉天省渾河上流地方。至當時所以罷撤二郡及將玄菟後退之故。漢書上並未說明。考之三國志。則有其地土著貊人濊人之種族。與眞番臨屯沃沮之漢吏衝突。漢吏不能制。遂

被驅逐之記載。至是而武帝勃勃之雄心俱化作一場春夢。反使東方諸國。由是以張其侵略漢土之鋒。殊可嘆矣。

眞番郡之位置

一 對於白鳥博士大勢論之批評

漢武帝元封三年。創設朝鮮四郡。其於東方諸國。具有重大之關繫。今姑不贅。四郡者。卽樂浪玄菟臨屯眞番是也。眞番之位置。一部分之歷史家。似有定說。其說惟何。卽眞番郡者。包有鴨綠江上流及佟佳江流域。武帝元朔元年。曾於其地創設滄海郡。實卽古眞番國。遂以眞番郡名之。白鳥博士頗主張其說。一般學者附和莫違。但細考之。博士之所以作此主張者。乃依博士素來認漢族勢力之移動。不能越鴨綠江以東之成見。而假定之耳。吾人於此。誠不敢從而確定。但博士所以爲此主張之緒論。則不可不知者也。略誌如下。

朝鮮以崑崙之半島。居於亞細亞大陸之東端。而能永遠維持其獨立。不爲西鄰大國之中華所吞併者。乃東洋史上一種奇異之現象。推其原因。實由塞外遼東遼西之地域。恆有强悍之戎狄。爲漢人掣肘也。故歷代漢人。苟欲略取朝鮮之土地。必以擊退此塞外强悍之異族爲前提。漢武帝之滅朝鮮。必先驅逐匈奴。隋煬帝唐太宗之征高麗。必先討平突厥。乃至唐高宗之併百濟。要亦不外此例。夫以漢武唐太隋煬席中原一統之局。然苟欲有事於高麗。其兵力猶每爲長城以外之勁敵所挫。而不能得志。由此推之。戰國時代之燕昭王。所遷藉者。祇爲今直隸一省。及遼東一角之彈丸疆域。內有齊晉諸國之遷陵。外有匈奴東胡穢貊之寇掠。而欲越鴨綠江。深入朝鮮半島。以拓其東封。事實上必多困難。秦併六國。天下爲一。其威力固遠出燕上。然羣雄雖滅。餘勢猶存。時機偶臨。揭竿猝發。况乎擊匈奴。築長城。已極經營慘澹之力。一有疏懈。強敵之窺邊可虞。加之遼東遼西之邊境。穢貊東胡。尙狡焉思逞。以爲秦力東伸。

之梗。始皇雖具雄才大略。肆其併吞朝鮮之大欲。亦爲事實所不可能。其結果。僅掠奪鴨綠江南義州龍川等地而已。（東洋學報漢之朝鮮四郡疆域考）

博士之見解如此。不可謂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吾人對於博士之所見。有不能不致其反問者。即東胡民族最初在遼河流域與漢人接觸之時。期果在何代乎。夫燕以彈丸之小國。內扼於齊晉等之強敵。外有東胡穢貊匈奴之寇攘。又誠如博士所言。然使史記匈奴傳所記載爲不謬。則在燕昭時。燕將秦開實有討伐東胡。追逐千餘里。破之於西喇木倫河上。奪取今北直隸南部地域。以建遼東西郡邑之事實。前漢右北平郡治之平剛地方。考之於史。雖無定址。要亦爲燕國當時所開拓無疑。既置襄平郡於今之遼陽。則遼西遼東二郡。必爲當時所置。亦無待再證。博士亦曾於此諸點。一爲留意否耶。故綜諸史記所載。秦開之武力既張。東胡業已遠遁。遼河流域完全屬諸燕人手中。爲漢族東漸勢力障礙之主力已去。所謂穢貊者。不過叢爾么麼。會何足爲漢族東侵之梗。故吾人宜就此見解之下。以觀察燕國對於朝鮮之行動。則見地始能真確。而博士對此。毫不加意。漫然認彼綿歷甚久之時期中。東胡與穢貊勢力均齊。輒用以相提並論。安見其能與事實不相刺謬。茲更即魏略所記摘錄如下。

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侯亦自稱爲王。欲興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大夫禮諫之。不止。使禮西說燕。以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番汗爲界。朝鮮遂弱。

由此觀之。燕國之略地於朝鮮西境。以至滿番汗之武功。乃因朝鮮子孫驕虐之故。并非擊破東胡之單純原因。博士對於此點。絕不引證。則其論旨。安能博得吾之滿意耶。且觀博士之著述。忽而泚水。忽而馬訾水。忽而沛水。（汗水）同一鴨綠江耳。而竟呈此紛紜繚亂之奇觀。夫魏略同一文中。固亦曾有滿番汗泚水之歧稱者。乃因其所取史材。既非一種。編述之時。仍其舊貫耳。博士對於此點。亦未注意。無怪其毅然自信。主張眞番郡在鴨綠江之上流也。夫博士之具此成見。其必具多方之考察。始敢有此發表。固不待論。但就上述諸

點觀之。無論如何。不能令人同意。深願博士之再加審考焉。

二 漢人何以能發見眞番部落之名乎

吾人敢言燕既逐走東胡。則遼東塞外之貊人。已極微弱。決不能阻害燕人之勢力。使不復向鴨綠江以東發展。以此點爲前提。則吾人對於白鳥博士之所見。不能不再度與以辯正矣。蓋吾人見解。以爲燕國之勢力。當時實已及於平安道屬之清川江附近。並不以滿番汗爲限。試與證之史記朝鮮列傳。可以知矣。朝鮮列傳之文曰。

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爲置吏築郭塞。

此記載。與燕將秦開拓地二千里至滿番汗爲界。同是一事。但拓地者。具併吞之意。而略屬者不然。研究古史者。於此等文字上。不可不深加注意也。蓋略屬者。含有羈縻之意。山海經有倭屬燕。魏志有倭韓屬帶方之記事。倘解爲燕會併倭。帶方會合併倭韓。豈不可笑之甚乎。方燕勢力東漸。朝鮮半島屈居於燕國支配之下者。實出於勢之不得已。然便認爲領土之移轉。則無是事。能解釋此點。則史記文字。自容易有正確之認識。同時考以魏略之記載。則當時箕子朝鮮衰弱之狀況。亦可證見。由此推之。朝鮮半島民族。而能伸張其勢力於大同江以西之事。實所罕聞。而滿洲東漸之勢力。則有時竟能漸被鴨綠江以東。清川江左右之土地。則爲不可掩之實例。至於貊人者。其勢力極微。而謂能遏斷漢人東侵。實覺毫無佐證。故當燕國強盛之時。即以鴨綠之洪流。亦決不能恃爲天險。由吾人之所見。滿洲之野。有或種勢力能爲漢人與朝鮮半島間之阻隔者。大抵自鴨綠江上流強大之高句麗勃興後開始乎。然此時期。已至後漢之中期。魏志追叙其時。載有高句麗興兵攻西安平。（即今安東縣附近地）殺帶方令於道上。擄樂浪太守之妻子以去之文。自此前。彼等之足跡。固未印着渾河之河岸。及鴨綠江之下流一步也。吾人此等見解。與博士之所見。兩不相容。然史乘所載之事實如此。固不能因博士之故而抹殺也。又自古代開疆拓土之自然順序言之。燕國非已加勢力於朝鮮半島。則不知其眞番之名。及其所在。猶漢之武

帝。非攻略樂浪郡以南地域之後。則不能知海表倭國之名。及其所在。然則欲知燕韓勢力之消長。當先以考察眞番國之方向所在。爲吃緊之關頭。而猶有一言。須申明者。倘欲研究燕韓間勢力消長之事。則秦漢間之古書。亦不可不讀。山海經曰。列陽鉅屬。燕楊雄之言。記北燕朝鮮之間。語言大略相似。則燕國當時勢力之侵入半島。又可得有力之佐證矣。

三 眞番郡不在鴨綠江上流

欲研究眞番郡之所在。其第二項所應注意者。則爲崛起於半島中央衛氏朝鮮之發展。惹起中韓間複雜之交涉是也。史記朝鮮列傳曰。

白始全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爲置吏築鄣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其爲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涇水爲界。屬燕。燕王盧綰反。入匈奴。滿亡命。聚黨千餘人。魑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居秦故空地上下郭。稍役屬眞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都王險。

會孝惠高侯時。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卽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無使盜邊。諸蠻夷君長欲入見天子。勿得禁止以聞。上許之。故滿得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眞番臨屯。皆來附屬。方數千里。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未嘗人見。眞番旁衆國欲上書見天子。又擁闕不通。

玩以上史記之文。可知據有半島中央之衛氏朝鮮。其與宗主國漢之遼東太守。實訂有下之條約。曰。勿得侵犯遼東邊塞。曰。勿得妨礙諸蠻夷君長之入貢漢廷。而遼東太守卽以此上奏漢廷。而得允准者。固彰彰可考也。乃衛滿誘引漢之亡人。以厚其勢力。幷自卽位以來。未嘗入朝述職。但漢廷猶能隱忍勿究。後乃益形放肆。幷將所訂之約完全推翻。竟敢遮斷蠻夷君長之入見。太史公又恐讀史者不能明瞭。特將此等蠻夷君長。附以說明。曰。眞番之旁衆國。欲上書見天子。又擁闕不通云云。班固曰。眞番者。辰國諸君長也。(參看後節)由此觀之。眞番爲接近衛氏朝鮮諸君長。而衛氏朝鮮又在半島之中央。足以爲眞番諸國西朝中國之梗。則眞番國土果在朝鮮南部。

抑北耶。又何待煩言而解乎。而白鳥博士。竟謂眞番在鴨綠江上流。并包有其支流佟佳江之流域者。其於史記所載各節。亦會稍加理會否矣。夫遷史去先秦未遠。其記載宜可徵信。博士竟瞠目若未之見。無怪吾人對於博士之主張。不敢加以首肯也。且所謂擁闕不通者。必因中國居於乙丙二國之間。由乙至丙。由丙至乙。甲國俱能出而阻遏之。而後擁闕二字。意義始有着落也。如博士所言。眞番在朝鮮之北。當鴨綠江之上流。則其對於遼東之交通。倘果能爲衛滿朝鮮所阻遏。則必衛滿朝鮮之勢力能伸張及於鴨綠江之左岸而後可。然漢武以前。果有此種事實否乎。吾人淺陋。實未有所發見也。夫武帝元封三年之征討朝鮮。其原因乃係衛滿朝鮮妨害眞番。旁近諸國與漢之交通耳。換言之。卽衛滿朝鮮妨害眞番。旁近諸國與漢之交通。使漢人不得收眞番及旁近諸國之貨寶耳。假令眞番而在鴨綠江上流。貧瘠荒蕪之區。又安有貨寶之可貪乎。三國志載高句麗都於丸都山下。其地多大山深谷。無原澤。居民食澗水。無良田。力耕所獲。不足以果腹。此蓋因高句麗之始祖本爲夫餘之亡人。其入此窮山深谷間者。乃不得已耳。假令眞番而果在此高麗發源之貧瘠地域。安有貨寶之足以爲各方所涎慕乎。顧或謂清之太祖。其發祥地在興京附近。本屬高句麗之故地。考之清初之記載。固有太祖於其地採收人參松子。輸之明人。以充軍實之事。當時眞番之財貨。或卽此類者。此又不通之論也。滿洲之有人參。爲漢人所知者。應在隋唐以降。求之於齊梁。且不可得。而謂漢以前之滿洲人。已能見及此項天產。斷無是理。吾願主張眞番北之諸君。證以古代之記載。容納吾人之意見。而一爲反省也可。

四 茂陵書之記錄

吾人更就漢代諸佚史檢索之。第一如最與武帝有關繫之茂陵書。是其文有曰。

臨屯郡治東曬縣。去長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十五縣。眞番郡治豐縣。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十五縣。（漢書顏師古注臣瓚所引）茂陵書已無完本。唐之顏師古。亦就臣瓚所引而轉引之。則其書之亡佚。當在六朝以前。茂陵者。武帝園陵之名。本書以茂陵爲名。大約

係專載武帝一生之功績。度其書之作。距武帝生存之時。當必其近。雖斷簡零篇。亦爲治史家珍貴之材料。況乎漢代他項史乘。於朝鮮四郡內樂浪玄菟兩郡之位置。頗爲明瞭。而臨屯眞番兩郡。俱不著明。此書特於兩郡詳記其程途治所。不尤可貴也耶。卽此寥寥數語。而其中最可珍視者。則有二點。其一。卽眞番郡之去長安較臨屯郡遠一千五百十八里是也。那珂博士之朝鮮古史考。謂眞番之治所。旣在警縣。當在鴨綠江之上流。而謂其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其途程未免過遠。則是七千者。或者係五千之誤。亦未可知。此蓋因對於後漢書郡國志未嘗檢查之誤耳。郡國志載朝鮮去洛陽五千里。若從長安起點。應爲五千九百五十里。若認眞番在鴨綠江流域。固有計程過遠之虞。若在朝鮮南部。則所謂七千六百四十里者。安見其非適當之里程耶。其二。則茂陵書載眞番所轄爲十五縣是也。夫邊郡縣治之設置。雖不能不本之中央官廳之政策。但其地自然之狀況。亦有不可忽視者。戰國時燕趙賈人。牽車裹糧。遠適南韓一帶。以開通商之路者。吾知其必非鑿空之舉動也。史記貨殖傳指示燕人之利益。罔略曰。

東綰穢貊朝鮮眞番之利

則眞番者。正燕人東出之極界。屬縣有十五之多。正以見眞番之殷富。其地君長之與漢交通。當然不能過晚。而衛氏朝鮮乃從而阻梗之。其因此啓鑿於漢者。乃必然之事。更按之當時之簿籍。樂浪郡所屬之縣。厥惟二十有五。玄菟郡之縣數。止有三焉。豈當封建之初。卽如此懸殊乎。蓋非也。縣數少者。乃因勢力微弱。中途放棄。其多者。則因地方蕃庶。隨時分置耳。不觀中國近年之新設縣治乎。於修江地方。新設通化懷仁二縣。於帽兒山分置臨江縣。此皆因地方日就蕃庶之故。考之今日之事實。逆推古昔之建置。其理要無二致。眞番爲戰國時代之舊國。歷年旣久。天惠獨厚。其地之交通便利可知。則眞番在北之說。更覺不攻自破矣。其次所應研究者。則爲班氏漢書朝鮮傳之記載。

五 史記朝鮮列傳與漢書朝鮮列傳比較

班固所撰前漢書之朝鮮傳。其全文皆直錄史記。吾人欲決定真番郡之位置。似無再證以班書之必要。所喜者。竟有特異之數字。照錄如下。

會孝景高后。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即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毋使盜邊。蠻夷君長欲入見天子。勿得禁止以聞。上許之。以故滿得以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臨屯皆來服屬。方數千里。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見。真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雍闕弗通。

據右所錄。覺史漢之文。完全相同。所異者。祇作黑點之真番辰國四字。在史記中。則爲真番旁衆國而已。史記則云旁衆國。漢書則直曰辰國。依班固之文。則可見欲朝見漢君長者。止真番及辰二國。而彼班固果何所見而云然耶。聞普考之史記。札記（五）所引宋槧本史記之文。固作真番旁辰國矣。以較班固所記。僅少一旁字。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即直書真番辰國。認班固所訂爲不謬。而白鳥博士。則又有右之解說。其言曰。

漢書之朝鮮傳全部。俱直錄史記之文。而獨於「真番旁衆國」五字。改爲「真番辰國」者。因班氏以爲泛泛言旁衆國。總覺不能明瞭。遂恣意擢舉當時朝鮮卽樂浪郡之近旁辰國之名。以實之。抑知史記之所謂真番旁衆國者。乃指濊貊玄菟臨屯等。與漢上接近之民族言之。漢書所指衆國之一辰國者。乃指在慶尙道東部之小國。卽所謂辰韓是。倘欲朝貢於漢。必須越國過都。橫斷朝鮮全境。此徵諸後世歷史。考之當時事實。俱爲不可能者。而一部分之論者不察。以爲漢書將真番辰國并記。則真鮮番亦必在朝鮮之南部。是未能將史漢讀通。其眼光僅囿於紙面而已。（東洋學報漢之朝鮮四郡疆域考）

博士以此等史實。於自己之主張殊覺不利。故不得不與以抹殺。其抹殺之理由。卽辰國在朝鮮之南部。決不能橫斷朝鮮朝貢於漢。是也。然而漢廷與衛氏朝鮮所訂之約法。其中一要件。卽蠻夷君長欲入見天子。勿得禁止是也。誠如博士所見。將謂漢與衛氏朝鮮所

訂的約法中蠻夷君長將限於鴨綠江上流地方。而將朝鮮南部之諸國除外矣。此種見解。果何所依據耶。又考漢書地理志之所載。有曰「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如淳注。如墨委面。在帶方東南萬里。」此等記載。無非緣於前漢時四郡既已設定。影響及於海表之徵。博士對於此等記載。亦能容忍否耶。若然則隔海諸部。尙有獻見之可能。則朝鮮西部與大陸連接之君長。欲修貢於漢之事跡。有何疑怪之有。故吾等以爲史遷所記與班固所記。毫無矛盾之可言。而吾等主張亦絕無變更之必要。茲更進而討論廢郡問題。

六 從廢郡問題觀察之眞番國

更就四郡之一玄菟郡之疆域考之。尤有不能附和眞番之在北論者。吾人之意。以爲從漢之遼東邊塞（今撫順東邊）迤東。包有鴨綠江之本支流。並半島之咸鏡北道。實爲武帝元封三年初制之玄菟郡疆域。乃主張眞番在北說者。因眞番之故地屬於玄菟域內。而謂玄菟在北方。吾人不得不舉關於玄菟郡之事實告之焉。夫玄菟郡之舊治。不在沃沮城乎。沃沮城實建置於朝鮮咸境道南咸興府之境內。觀魏志所載。乃無疑義。而謂眞番屬於鴨綠江上流之玄菟郡者。果有何事實可證乎。茲更舉後漢書高句麗傳之記事如左。

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麗爲縣。使屬玄菟。

在主張眞番在北論者。觀右文。恐不免復據以爲攻擊吾人之資料。然而無足慮也。武帝歿後。昭帝始元五年以降。不有將四郡廢置及合併之事乎。茲更舉後漢書滅傳之文如下。更願主張在北說者試一覽觀焉。愈足以見吾人主張之不謬矣。

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併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句麗。

由上文觀之。臨屯眞番二郡。武帝末期。國家失政。統馭之實權墜落。至於昭帝。遂不得不有廢置併合遷徙之舉。蓋亦勢之不得已也。三國魏志載玄菟郡放棄沃沮城。因受貊夷之侵掠所致。則可知眞番玄菟二郡之撤。亦必爲同一事情。何則。眞番臨屯皆屬屬衛滿。而成

爲半島蠻夷之一集團。即使統屬於漢廷。並不能奄有其土地而移植多數漢人於其中。不過爲置一統率之官吏。及配置足以擁護此官吏之兵力而已。一旦中央政權衰墜。則羈縻之局。早就瓦解。其放棄眞番臨屯者。固爲勢所必至。然而撤廢二郡之後。其贖餘縣邑。果遼如何之順序而併合乎。則前後兩漢書俱無明文可考。一般反對吾人學說之論史家。嘗有臨屯併於樂浪。眞番併於玄菟之斷定。此尤疏忽之甚也。依吾人之解說。昭帝第一度之廢併。乃將眞番贖餘之縣。并於樂浪。臨屯贖餘之縣。併於玄菟。蓋當時玄菟之治所。尙未由沃沮城撤退。而眞番在樂浪之南。臨屯在玄菟之東。各就壤地相接者以相併合。於勢良便。其後歷六七年。至元鳳五六年之間。乃行第二次之廢併。玄菟遂於彼時離去咸鏡道之南境。退至高句麗之縣治。（今興京附近）漢書地理志樂浪之下。有曰。臨屯之治縣東。曠收於樂浪。會爲玄菟郡治之夫租。由樂浪郡派遣嶺東七縣之一不耐縣之東部都尉管領。此則二次廢併以後之事。無須致其疑議也。乃主張眞番在北說者。因迴避攻擊之故。強謂臨屯眞番二郡之廢併。玄菟之移徙。俱屬同時。其於諸史乘之修詞。亦知稍加留意否耶。其於後漢書罷臨屯眞番以併樂浪玄菟之文。旣甚熟記。其於玄菟復徙高句麗之文。何爲不一注目耶。茲復將漢書昭帝本紀徒築玄菟郡之記載。錄之如左。

元鳳六年春正月。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

元鳳六年距始元五年其間實經七載之久。果如是。則三國魏志所記玄菟郡治被貊夷所侵犯放棄咸鏡道南之縣城。徙至高句麗縣之事實。與此正互相對照。益覺了無疑義。善哉。范蔚宗之修詞乎。彼深恐先後兩事實。易相混淆。特於中間着一「復」字。豈非吾人所應留意者耶。

七 滄海郡是否眞番之故地

滄海郡係建置於眞番之故地。舊時主張眞番在北說者。雖未有此說。白鳥博士。因欲充實眞番在北說之內容。於是乃發表此種見解。

焉。抑知舊說滄海郡者。乃漢人彭吳橫穿濊貊朝鮮撫降東夷濊君南閩等口二十八萬所置。其位置有二。其一。唐賈耽古今郡國志曰。新羅北界溟州。（今江源道江陵府）蓋古之濊國。與前史以扶餘爲濊地者相反。魏志所稱及後漢書所見之穢貊。其境不出於今之江原道。東國輿地勝覽卽作此主張也。其二。卽魏志所傳。扶餘故城。蓋本穢貊地。以爲卽今長春之平野。此故那珂博士之創說也。博士謂武帝未能經略衛氏朝鮮以前。欲在位置極東之東海岸地。建置漢郡。實際上必不可能。故不以輿地勝覽所言賈耽所指爲然也。其說亦非全無理。山然而苟徵以彭吳橫穿穢貊朝鮮之事實。則距長春平野相差懸絕。此博士之誤點也。白鳥博士則曾加以批駁。而主張折中之說如左。

漢代之所謂穢貊者。自夫餘高句麗以及遼東塞外蔓延於朝鮮東北二方面之 Tungus 民族之汎稱。彭吳所經略之穢。必不能爲江原道之穢。或扶餘國之穢。貊所限。史記（卷百十九）貨殖傳燕之條。「北鄰烏桓扶餘。東縮穢貉。朝鮮眞番之利。」之穢貉。乃除去夫餘言之。漢書（卷二）地理志燕之條。「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穢貉。句麗蠻夷。」之穢貉。乃除去高句麗言之。但高句麗亦貊之一種。魏志（卷三十）東夷傳。高句麗之條。「王莽伐高句麗侯騶。嚴尤諍曰。貊人犯法。罪不起於騶。且宜安尉。今猥被之大罪。恐其遂反。」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傳高句麗之條。「句麗一名貊耳。有別種。依小水。因曰小水貊。」又日本國史。高句麗亦書作貊。卽 Koma 之訓可以知也。穢貊民族蔓延之範圍。既如此廣大。可見彭吳所開通之穢貊。必非今之江原道及古之扶餘國地所住之穢貊。而爲鴨綠江流域。卽據處高句麗之本地之穢貊也。更就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傳貊之條曰。「元朔元年。穢君南閩等叛。右渠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武帝以其地爲蒼海郡。數年乃罷。」之文證之。益可見吾人之所見爲不誤也。夫右渠乃衛滿之孫。蒼海郡之穢貊。蓋至武帝元朔元年爲止。皆隸屬於衛滿朝鮮。然則蒼海郡爲安置穢貊之一種族高句麗之居住地。在今鴨綠江上流及佟佳江之流域可知矣。

由上之說。博士蓋以穢貊爲包含高句麗之汎稱。故謂彭吳所穿之穢貊朝鮮。不能以江原道爲限也。吾人對於此種判斷亦有不能容受者。依吾人所見古代之所謂貉。(貊)固是東夷之汎稱。但穢貊之名。必係限定一地貊人所專有。或且有以「夫餘旣爲穢貊。同時朝鮮之東海岸。亦有穢貊之一種。句麗與夫餘同種。獨不可視爲穢貊乎。」之語相詰者。則應之曰。不然。魏志雖「載扶餘貊人據穢貊故地」之文。但實非以種族之名詞相稱。漢書地理志則並稱曰。「朝鮮穢貊句麗之蠻夷。」史記貨殖傳並稱曰。「烏桓扶餘穢貊朝鮮眞番。」則可見穢貊者。並非東夷之汎稱矣。博士又謂史記所稱穢貊。乃除去夫餘言之。漢書所稱穢貊。乃除去高句麗言之。亦恐史漢之記載方法。不能如博士臆度之曲盡其妙。彼夫餘也。高句麗也。在後世人類學上。原無不可視爲同一穢貊種族之理。但以之推度漢魏時代史家之頭腦。恐未必便有此種見解。依吾人所見。穢貊與句麗。古史實未嘗作混同之記載。關於東夷之記事。於魏志上又得精確之文字一段如下。

穢。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自單單大領以西。屬樂浪。自領以東。七縣都尉主之。皆以穢爲民。後省都尉。封其渠帥爲侯。今不耐穢。皆其種也。

由此考之。在漢魏之際。朝鮮之東海岸。何以竟有穢貊之地。此殆從夫餘方面轉徙而來。徵之當時。並不以穢民呼高句麗。即可見當時史家未嘗以穢貊之汎稱適用於此等相似之部族也。關於此節。吾人尙不敢謂博士之解釋全然錯誤。但以爲當彼之時。決不適用是等解釋耳。

吾人之批評。對於漢未經略朝鮮以前。漢之勢力不能達於東海岸之一說。則以爲於吾人之主張。並不足以搖動也。依吾人之所考察。以穢君南閩等之請求內屬。與眞番蠻夷之君長。被衛氏所苛虐而上書漢廷。同一事情。但因地非朝鮮南方。不在擁闕不通之例耳。然其遠適遼東而乞內屬。當時所由之徑路。至堪留意。或者係出於沃沮道乎。此道須由渾河之孺以達興京。經黃草嶺以通過咸興之

平野。魏正始中。將軍毋丘儉之行軍道路。或亦試行於此也。若如博士所言。則將彭吳穿開之意義喪失矣。蓋穿之字義。必用於人跡未通。荒漠寫遠之區者。固無待言。徵之史記大宛傳。可以明矣。博士亦熟知否乎。假令其地而在鴨綠江本支流修佳江等地。則就遼東郡之建置考之。亦不過謂之拓地可耳。而竟加以穿開之字義者。恐史漢之書法當不出此。

八 眞番國者朝鮮之忠清道

由以上所記各節觀之。則眞番在北之說益未可推爲定論矣。然則依吾人眞番在南之主張。其地域究將如何判定乎。吾敢斷然應之曰。此舊國之主要部。在於朝鮮之忠清道無疑也。其大略於前（四）（五）各節已明言在樂浪郡之南矣。若更詳細言之。樂浪郡者卽衛氏朝鮮所營雛形國家之主體。大同江及漢水流域俱包括在內。維其至何地點與眞番爲界。則未能明白。此與遼東郡與樂浪郡之接界。僅知其在清川江附近。同一情形也。然而吾人既明指其爲忠清道。亦不能無歷史上之基礎。第一。卽朝鮮半島所有之沃土。不外平安道之大同江流域。京畿道之漢水流域。忠清道之錦江流域。及全羅道之洛東江流域而已。其前二者。旣被衛氏朝鮮所割取。最後之流域。又爲三韓所據有。則贖餘忠清道之錦江流域。當然屬眞番故址矣。三國時馬韓勢力增長。曾領有眞番之故地。而馬韓在前漢初期。卽據有忠清道之境域。此亦足以證明也。第二。卽眞番與辰國相接。則不第史漢載之。於魏略上亦有如左之記載。

朝鮮歷谿谿以諫右渠不用。東之辰國。時民隨出者二千餘戶。亦與朝鮮眞番不相往來。

夫辰國與臨屯接壤。以云不相往來。尙非無理。若從眞番在北之說。其地且遠在鴨綠江上流修佳江流域。則與辰國之間。尙有諸國居中相隔。往來與否。有何關係。顧曰不相往來。其理殊不可通。故就右之記載。眞番之境域。必與辰國相接。絕無疑義。又後世有以辰國之境域。限於新羅者。吾人亦不能與以同意。魏志所謂馬韓辰韓弁韓。俱爲古之辰國。此指全羅慶尙二道之韓言之。彼繼承漢帶方而立之公孫宏帶方郡。吾人亦以爲其地應屬錦江流域。何則。魏志載辰國之境界。東西俱瀕於海。南與倭相接。然則與辰相接境之帶方地。

域。不於忠清道求之。將何求乎。依吾人之所見。唐之時代。固曾興兵滅百濟置熊津都督府。則漢武用兵。其力及於錦江流域。有何疑義乎。史載唐之撤退熊津都督府。在儀鳳初年。距置安東都護府於高句麗都之平壤。不及十年。卽爲如此之退却。則彼新羅之早已陷落。不可稔知乎。此與漢昭帝之放棄真番。正堪對照。吾人亦並非主張漢代之勢力。在朝鮮南境。俱如其在忠清道。但此等事實誠有考量之必要。至於蒼海郡之末路。與真番郡不相上下。魏志又曰。後漢桓靈之際。韓濩彊盛。郡國不能制。此種形勢。在前漢之時未必不然。然則主張真番在北說者。其亦將於吾人同出一途否耶。

玄菟郡之名稱

白鳥博士於「漢朝四郡疆域考」中有解釋地名一節。內中於玄菟郡之命名。尤多闡發。略謂「中國十二辰十二屬肖之說。起於武帝開通西域時代。由西域傳來。玄菟郡在樂浪之東方。位當卯。屬肖爲兔。故謂之玄菟云。趙翼謂十二屬肖之起於後漢者誤也。云云」。依吾人之所見。則殊未確。無論十二屬肖之說。在西漢時未之前聞。卽便有之。何以同時所立之他郡。樂浪真番臨屯等。不以其方位所在而同一屬肖名之乎。此吾人所不敢首肯者。依吾人所見。郡以玄菟爲號者。依其地之所產生。并含祥瑞之意。唐書渤海傳列舉生產。則有

太白山之兔

太白山者。卽今之長白山也。觀唐書所載。則知渤海時代。實有此項產物。而爲一般人所珍貴矣。但此郡產兔之說。不始於唐。兔毫產玄菟。樂浪。見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引計然之言。元封二年。用兵於長白山東西諸地。得黑兔。武帝以爲瑞。因名所立郡爲玄菟。見漢書郊祀志。後趙石勒獲黑兔。以爲飛龍革命之祥。見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引晉書載記。則博士屬肖之說。又爲吾人所不敢承矣。

三 遼東屬國之創置

兩漢郡縣之移動頻數。朝鮮四郡之入於漢昭帝時代。或廢或併。俱改舊制。前已言之。其實不獨四郡而已。卽彼燕秦及西漢盛時。繼承擴大版圖之計畫。而設立之右北平遼西遼東三郡。卽今之南滿洲與東蒙古斜入直隸之境域。亦無不具此傾向。其原因。雖由於昭帝以後之採用收縮政策。但亦由於西部。卽今直隸方面。有東胡後裔如鮮卑及烏丸（烏桓）之發展其勢力。東部。卽遼東方面。有冒稱高句麗之貊人及其他種族。自漢人內政發生間隙時。乘機突入之故。而三郡之內。尤以處於渾河流域當額人之衝路。儼然負防禦線上重任之玄菟郡最爲緊要。故至後漢時代。因本郡過於褊小。卽對遼東郡內渾河下流之縣邑。亦改屬玄菟。以厚其勢力。而遼東郡亦因北京方面之勢力統轄不到。一時曾改隸山東之青州焉。

大凌河上流之喪失。吾人於此爰將三郡之變遷。約略言之。按之當時遼西郡之地域。所包甚廣。其範圍。蓋自今直隸省之喜峰口以南長城內面。以及今遼西方面之全部。與當大凌河之朝陽附近土地。俱屬之。右北平郡。舉今大凌河上流之土地。與今平泉建昌一帶。並北京東方以達於海岸之部分。俱包舉在內。就其形勢言之。北京者。北方中國勢力之策源地。而右北平及遼西二郡者。乃建立二道之防

線。又使之各張實力。以特立於防護之位置也。而中國與遼東並朝鮮方面之交通。亦賴此二郡以資擁護。故遼西郡之設置。不特爲山海關附近地方作保障。并以爲西邊之重鎮。其境域割取朝陽境內之一部者。所以禦北方烏桓之侵襲。由歷史上考之。其經營布置。固頗費苦心。非常完善。而果也。至前漢末期。乘中朝之多故。居於西刺木倫河上之烏桓人。遂突然衝破長城之一角。佔領朝陽一帶之地。形勢乃因之激變。

遼西道路之梗阻 朝陽一帶既已喪失。右北平郡之北方諸城。遂以淪陷。此等地之東方。爲東達遼西之衝路。其他方面。當老哈河西拉木倫河之流域。當年燕將秦開驅逐匈奴於數千里外。卽由此道經行。右北平郡之郡治。設在平岡者。有李廣夜見伏石疑爲猛虎射之沒羽一種傳說發生之故地。是等神話。雖不可盡信。要之漢代因防禦東胡之內犯。派置驍將以充實防禦之心。則未嘗或懈也。乃防禦雖嚴。寇略益熾。重鎮平岡既失。長城以北諸地。悉被烏丸所陷。但由此史蹟以觀。可知秦漢時代中國與遼東之交通。決非今日山海關一帶沿海之捷徑。乃從北京起出長城之喜峰口。經熱河之平泉建昌。過朝陽經義州。下廣寧。由海城西北方以達遼陽之線路而往來者。此線路。可名之曰遼西道。不意前漢之末。此線路竟爲外族所遮斷。遂令漢人方面。對於經略遼東之計畫。感受一大頓挫。而在外族。恰告一大成功。他日雄飛宇內。窺伺中夏。卽據此地域以爲策源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 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郡</p>					
陽	交	賓	肥	令	柳	新	海	且	合	水	番	文	西	平	武
樂	黍	從	如	支	城	平	陽	慮	計	氏	汗		平	郭	次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安	縣	縣	十	縣	縣	縣	安	縣	縣
今永平東	今大凌河城	未詳	今永平東北	今遷安西	今朝陽西南	今朝陽西北	今永平西南	今朝陽附近	八	今旅順口	今朝鮮清川江附近	今蓋平西熊岳城	今安東縣九連城	今蓋平縣	今鳳凰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 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郡</p>					
			肥	令			海		合	羽	番	汶	西	平	
			如	支			陽		計	氏	汗		平	郭	
			縣	縣			縣		八	縣	縣	縣	安	縣	
同前漢	入遼東屬國	入遼東屬國	同前漢	同前漢	同	廢	同前漢	廢	縣	同前縣	同前漢	同文縣	同前漢	同前漢	廢

平 北 右										郡					
白	土	字	徐	賚	廷	俊	石	無	平	合計	索	臨	文	徒	狐
狼	垠		無		陵	靡	城	終	剛	十四		渝	成	河	蘇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朝陽西大城子附近	今豐潤縣東	今平泉附近	今遵化	未詳	未詳	今遵化西北	今朝陽西南	今薊附近	今平泉附近	今昌黎南	今義縣	未詳	今錦縣	今錦縣西北	今錦縣西北
平 北 右										郡					
	土		徐			俊		無		合計		臨			陽
	垠		無			靡		終		五		渝			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廢	同前漢	廢	同前漢	廢	廢	同前漢	廢	同前漢	廢	與他縣併合	今撫寧西南	廢	入遼東屬國	廢	廢

郡						
夕陽縣	昌城縣	驪城縣	廣成縣	聚陽縣	平明縣	合計十六縣
今灤縣西	今唐山附近	今樂亭縣西南	今大城子	未詳	未詳	
郡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合計四縣
						共計十七縣

觀右表。即可見前後兩漢之異同。其盛衰之迹不待言而自明矣。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載。遼東郡之戶口爲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九人。而後漢書則作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人。較之前漢。幾喪失三分之二。遼西郡在前漢之戶口數則爲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人。後漢則爲十一萬四千一百人。較之前漢亦喪失三分之二。右北平郡在前漢之戶口數爲三十二萬七百八十人。後漢則爲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五人。直減少六分之五。統計後漢三郡之戶口。曾不及前漢一郡之多。此蓋因土地淪陷。其人口除被外敵俘虜。及自向敵地移住者外。皆避難而內徙也。按之三國志。及北史。有樂浪郡之南郡漢人。一時多數投入韓國。傳至六朝之初。慕容氏因欲懷柔此等漢人。爲設四郡以相羈縻之記載。前後相證。益可信矣。又就右表內所載之治所。比對前後兩漢觀之。遼西右北平郡。視遼東移動較多。此又可加注意者也。

遼西之烏桓人與遼東屬國 東漢而後。漢人於滿洲方面之形勢。已完全入於不利之境域。此固不可抗爭之事實。英主如光武。亦頗以此事爲苦。亟亟謀所以補救之方。一時遂有將遼東諸郡。劃歸山東行政區域。管轄之事。嗣因於實際上多所困難。仍復改屬今北京方面之行政區域。幽州管轄之。幽州管轄遼東諸郡之時期。大抵在光武之末年。但欲保持北京方面以與遼東之交通。則不可不視懷柔遼西方面。烏丸人方策之成功與否爲先決問題。夫遼西郡之北半朝陽方面之地域。業已喪失於前。則如義州錦州廣寧等遼西郡南部地域。亦有不易保存之勢。而在光武初年。此等地域之被逼於烏桓之情狀。蓋可想見。故至建武二十五年。後漢書卽載有受烏桓大人郝且朝貢之事。繼又允許烏桓遣子弟宿衛京師之請。并許以在長城以內居住之權。又命其招徠同族。同心嚮化。凡此種種。不可謂非破格之優待。至其所以如此者。蓋欲倚賴之以偵伺匈奴鮮卑之動靜。或有時欲其出兵助擊也。至武帝用此政策。所以不至十分失敗之故。則以烏桓人之對於匈奴鮮卑人。亦係處於敵對形勢。而欲仗漢援助也。武帝嗣知據處朝陽附近之烏桓君長。業已克就羈縻。於是復有於遼西郡之南部創建特種行政區域。遼東屬國之舉。

遼東屬國之範圍 以漢代創建屬國之性質推之。知遼東屬國者。其戶口蓋以內附之烏桓人爲主要也。以魏志正始五年。鮮卑內附置遼東屬國之文證之。前後殆如一轍。遼東屬國之境域頗廣。然吾人

亦可推知其大略。今遼河之西岸。大抵爲當時屬國之東界。而山海關附近一帶。則其西界也。今之柳條邊牆。卽爲其北界。凡遼河以西之地域。大抵俱入屬國之範圍。而爲介於漢之北京方面與遼東方面中間之一特種行政區域。推漢代之所以爲此建置者。殊非武帝之本願。良因就當時國勢論之。一時欲恢復遼西道之舊制。固亦力所未逮。姑爲一時權宜計。以保持本部與遼東方面之連絡耳。其後困阻多端。反以形成永久之禍根。故遼東屬國之創建。從又一方面觀之。或卽爲北方民族建國所憑藉之一定階段焉。

四 最初移住滿洲之民族

滿洲原始之民族 按之歷史之所載。大抵卽挹婁種族。此族舊居長白山之東。肅慎氏之國。惟史文甚略。不可詳考。按其種族最擅射弋。所製弓長四尺。矢長一尺八寸。以楛木爲幹。青石爲鏃。其住居爲直下之穴。大戶至累九梯以之上下。好養豚。食其肉而衣其皮。不畏污穢。其居多在山林之間。其產物以貂皮爲最有名。其俗尙及文化。與肅慎氏不甚相違。故漢人每將以上之記載。與肅慎氏混合以觀。欲求彼等種族之歷史。祇可仰賴漢人之典籍。至其與漢人之交涉。亦不過以其射獵所得之天產物以供給漢人之嗜好耳。故漢代有所謂挹婁貂者。其珍貴殆不可言喻。挹婁之戶口不可稽考。當時如烏蘇里及赫

爾哈兩江間之山地。皆爲其遊獵地。徵以後世該地住民屢有威脅朝鮮北部之事。則可知上古時代必不能免同樣之寇掠也。

最初移住民族與扶餘之傳說 肅慎與挹婁等原始人之低級文化。已記之如前。但自優良民族夫餘人移住以來。此等原始人之生活上。遂感受強烈之影響。恰如幽闇之大森林中。射入一道日光。遂令原始人類。頓增恐怖。統觀諸史之所傳述。夫餘之種族究從何處移來。殊難確定。從魏略觀之。扶餘之始祖東明王者。乃北方某國王侍婢之子。此婢因感受雞卵大之一種氣體入於體內。漸卽妊娠。因不知其父爲誰。相與棄之豕溷。豕以喙濡之。因復移置馬廐。馬以氣噓之。國王見此不可思議之形狀。乃命收而字乳之。逮長。使掌牧馬。按此傳說。與周代姜嫄之事跡相類似。姜嫄履巨人跡。感而有身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牛羊肥字。置之寒冰。鳥覆翼之。置之平林。會伐平林。遂以爲神。而收養之。是爲后稷。此等傳說。事跡頗相類似。雖俱爲迷信之神話。但就其思想之一致點觀之。則可見扶餘之民族。或與東方大國周室具有淵源。亦未可知。又扶餘之入滿洲。則在紀元前數世紀之時。故知其與漢人之交接必早在戰國時代也。

農業國之扶餘 滿洲之各種民族中。以扶餘民族之移入爲最有價值。何則。以其能開農業國之先河也。當扶餘之從某國流徙以至滿洲也。首先擇定今長春附近之大平野。以爲彼族生息之所。已得地

利上之優點。決非其他東方民族據處山谷者所可比擬企望。考之扶餘之古代記載。謂其地平敞。土性最宜五穀。其根據地所謂扶餘府者。卽今長春西方之農安縣。當西歷紀元三世紀之時。夫餘戶數已有八萬之多。人皆土着。有宮室倉庫牢獄之制。地方二千里。國王之下。置馬加、牛加、豬加、狗加、犬使者、使者、諸官。諸加掌四出之道。卽從其主府以達於四方之通路。並與其他國際之聯繫是也。諸加之職位是否出於世襲。所不敢知。但其職權爲內主國家之秩序。外主敵國之和戰。則可推知也。扶餘之豪族。有畜養下等民戶以爲奴隸之制。此亦農業國之成例也。扶餘之工業品亦有相當出產。故並不全恃中國之輸入。其服裝。在國內則衣白布。出國則衣錦繡。此種遺風。今猶遺留於朝鮮半島。彼等於殷曆正月。擇相當之時日祭天。國中大會。歌舞飲食。名曰迎鼓。按今朝鮮南部。每屆十月農功已畢。輒有歌舞飲食之事。則與扶餘風俗殆有相互關繫。國中如遇有旱乾水溢五穀不登之歲。則羣相歸咎於國王。以爲廢立之口實。則其民族之重農可想見矣。

扶餘種族移住之經路 扶餘在古代記載上。有謂由黑龍江方面橐離國移來者。清代官書滿洲源流考則引魏書曰。夫餘之原地域。爲豆莫離之小國。此與魏略扶餘民族從北方來之記載。同一偏見。以余觀之。扶餘民族之出產地。應與中國本部相近。當殷末周初。移來塞外。創雛形國家橐離國。橐離之位置。雖未能確指。或者在西刺木倫河之流域。則可大略推定。夫餘之風俗。遇其兄死。其弟卽妻其嫂。此

固與塞外民族匈奴之風俗相似。但據此點。則扶餘之初。必先住居於匈奴地域。其後受東胡之壓迫。乃轉徙而至滿洲長春附近之平野也。夫餘除確立重農主義外。其人民大抵體格強大。饒有武力。用能征服四方。如原始人類之挹婁。當時即被其所服屬也。在古史又有東扶餘及北夫餘等稱。謂則或者係夫餘本部之民族。向別種地方發展。而爲其本部之屬領耳。總之。自夫餘移住滿洲長春附近以來。不特於滿洲之發展上開一新紀元。即滿蒙民族之關繫上。亦遂以此爲交會點焉。

漢人與扶餘之交通 史稱夫餘財力殷富。自先世以來。未受諸部族所迫害。而呈破壞。故能稱霸一時。然有時亦覺悟與漢族發生齟齬之不利。遂權取屬國之形式。奉中國之正朔。夫餘之產物。有名馬。赤玉。貂狝之皮。美珠。其珠之大者。與酸棗之實相同。尤爲漢人所寶愛。至漢人與扶餘民族貿易之市場。究在何處。雖無從稽考。但史載玄菟在後漢徙居今奉天附近。其北邊在開原鐵嶺一帶。以此推之。當時漢人與夫餘之貿易市場。亦必在開原附近無疑。夫餘恆收集國內之天產物。及其屬國挹婁之貂皮。運至市上。以易漢人工藝品。如錦繡繪繡等物。考其貿易方法。大抵用物物交換之制。彼時中國縱有貨幣。恐尙不足以通行於滿洲也。按三國志載夫餘與中國之關係。頗有興味。其言曰。夫餘王埋葬之玉匣。必頒自漢廷。此物於夫餘王生時。即豫存於玄菟太守之所。待王既死。逕從玄菟太守處迎取玉匣。以資埋葬。三國之初。遼東公孫淵被殺。其時玄菟之庫。尙存玉匣一具云。又記公孫氏因邊疆防禦之必要上。不恤

以宗女妻夫餘王以相約結藉以中斷蒙古方面之鮮卑族與高句麗之連絡焉。夫餘所用之國璽。又曰濊王之印。可見其文物之備具矣。其次所當研究者。卽彼等之分派高句麗也。

高句麗之建國

高句麗之始祖。卽爲朱蒙。但據傳說朱蒙之事跡。往往與東明相混同。何者爲朱蒙之事。何者爲東明之事。令人殊難判別。但考之年代。則東明在前。朱蒙在後。一爲其始祖。一爲其遠祖。高句麗人不察。遂混一視之矣。茲錄後魏書之記載事於後。

高麗原出於夫餘。自然先祖爲朱蒙。其母爲河伯之女。被夫餘王幽閉一室中。日光自外來照射此女。女卽引身避之。日光乃隨女所至。輾轉相逐。遂以有娠。迨產出。乃一容量五升之巨卵。夫餘王棄以與犬。犬不食。與豕。豕不食。委之於路。牛馬過而避之。棄之於野。衆鳥以毛覆之。夫餘王計無所出。乃以刀剖之。堅不可破。不得已還之其母。母加以包裹。置之暖處。卽有一孩破壳而出。視之男也。因名之曰朱蒙。蓋取善射之義也。夫餘之人以爲此子無父而生。欲卽除之。王不聽。命之牧馬。

朱蒙出生之傳說如此。與東明頗相類似。故遂與東明相混。至於卵生之說。顯然由東明之母感雞卵大之氣體入腹。因而受娠一事。嬗衍而來。但其事跡。東明略而朱蒙詳。則尤可以見後世附會。愈衍而愈密之形迹。又東明之傳說。有射術巧妙。王恐懼其遂攘竊國祚。將殺之。東明因而南走。至施掩水。苦不能涉。乃以弓擊水面。有魚鼈浮出。接續如橋。東明遂履之而渡。既及岸。魚鼈忽解散。追兵不得過。東明遂卽夫餘之地以建都。此與魏書所記朱蒙之事。殆相一致也。茲更錄之如下。

夫餘君臣因朱蒙善射。心懷恐懼。將謀殺之。朱蒙之母陰告朱蒙曰。國人將害汝。以汝才略。可適四方。毋坐而待斃焉。朱蒙乃與烏引烏

遠等二人棄國東南走。中道阻大河。四顧無橋。而夫餘追兵甚迫。朱蒙乃告水神曰。我天日之子。河伯之甥。今逃亡出國。追者垂及。倘有以度我否乎。言訖。水中卽有魚鼈浮出。接續成橋。朱蒙乃履之而渡。朱蒙既渡。魚鼈卒然解散。追騎不克尾行。朱蒙至普述水。與烏引烏違遇。同至乾升骨城。卜宅水居。號曰高句麗。因以爲氏焉。

將此事跡對照觀之。則施淹水者殆卽普述水也。夫餘者。卽乾升骨城也。所謂朱蒙者。究竟有無其人。殊屬疑問。朝鮮國內流傳之朱蒙。不過就漢籍之記載加以緣飾耳。故又有乾升骨城者。朝鮮之卒本川。並曾結廬於沸流水上等語。無非隨時附會耳。要之朱蒙東明之爲一爲二。一時雖不能推斷。但據以上五相類似之傳說觀之。則可見其兩國始祖必同。而文化程度亦不相違背。但彼等俱因被母國之壓迫。遂由松花江之平野。越過分水嶺。以逃入鴨綠江邊山谷之地。藉避危害。故不免蒙地理上影響。形成其部族性。三國志謂高句麗人性凶急。喜寇鈔。由其立國之情形推之。則或者然也。

高句麗非眞番 夫餘移住滿洲之年代。向鮮明瞭。故高句麗之部族移入鴨綠江流域之年代。亦同樣難知。以余觀之。其時期大抵在秦漢之際。此由武帝滅衛滿朝鮮創建四郡之時。卽有高句麗之一縣。則可推知。後漢應邵以高句麗爲眞番之部族。此殆於高句麗屬玄菟郡一事未嘗注意也。眞番者在朝鮮島之南部。其後馬韓之疆域。卽在此部族土地以內。近今研究朝鮮史地之學者。對於漢家勢力之及於半島。往往有消極否認之傾向。是真可謂毫無理由。彼鴨綠江上流之谿谷。完全爲原始人類之栖息

地。在高句麗之始祖。因被夫餘所迫逐。不得已而逃生於窮境。在丸都山下設立要砦。據當時記載有其地多大山深谷。無原澤。人民隨山谷以居處。無良田。力耕不足以果腹等語。而眞番在前漢之初。其屬縣已有十五之多。財力厚。戶口繁。使兼有大同江與漢水流域之富饒地。尙足以與之相副。若謂其郡治與高句麗所據山谷地區之狀況相同。則在事實上決不可能。況據漢籍之記載。眞番在秦漢之際。固爲北部中國通商之重要部分耶。

朝鮮四郡之廢併 漢武帝設一朝鮮四郡。至於昭帝。卽或廢或併。悉改其舊之事。上文已具言之。茲述其廢併之次序。蓋第一步。卽放棄眞番郡。其時內地移住眞番之漢人。大約係引退於漢水流域。第二步。卽撤廢臨屯郡。而將今日江原道及咸鏡道之南部放棄焉。至於臨屯郡之漢人之歸併於隣郡。則亦當然之事。無煩贅言。至其所以撤廢之由。無非緣於無力以制服眞番地方濊人侵略之結果。而此二郡自設立以來。維持之年月。則自漢武帝元封三年至始元五年（紀元前一零八年至八二年）間。僅僅二十六年之譜。又此兩郡旣已淪滅。則東北方面之玄菟郡遂不得不感受影響。故至元鳳六年。在今咸鏡道南部郡治城寨。遂爲濊貊所奪取。當時郡治卽退設滿洲之興京地方。此係眞番臨屯二郡撤廢之後六年事也。綜計漢人跨有滿韓漢水與大同江流域全部鴨綠江流域之大部勢力圈之經過期間。前後不過三十年。卽已破壞殆盡。入於後漢。其在興京地方之玄菟郡治。卽再行退却移設於奉天附近。自

此以後。高句麗之種族即完全脫離漢人勢力。並將鴨綠江流域之大部分。亦肆其侵蝕。漢武帝永建二年至桓帝建和元年（西元一二七年至於一四七年）。高句麗人遂突出於半島與滿洲之交會點。安東方面。將赴朝鮮樂浪郡履任之漢太守妻子。肆其掠奪。並對樂浪所屬之帶方縣令。加以殺害。自此高句麗之勢燄乃益甚矣。

高句麗之五部屬 高句麗之內部組織。與夫餘略異。夫餘國內諸加官屬。皆係國王之宗族。而國王則並不出於諸加之始。其內部即分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之五部。其王即由涓奴部所出。至三國時代。涓奴衰弱。國王始由桂婁部出。唐書載桂婁部係高句麗之內部。一名黃部。絕奴部。一名北部。又名後部。順奴部。一名東部。亦名左部。灌奴部。一名南部。亦名前部。涓奴部。一名西部。此其組織。與夫餘之四加掌司四道相同。惟桂婁部又名內部。於相當時代即能產出國王。彼又有稱爲黃部者。其思想全由漢族得來。蓋漢土以五行主五方。以東西南北爲青白赤黑。而以中央爲黃。就中黃色最貴。故高句麗命內部爲黃部。而國王即由其中產出。即此可以徵見高句麗民族之思想。早受漢族思想之影響矣。至其以黃色名內部之開始期。雖不甚明瞭。要爲當六朝時代。高句麗國勢向西發展。與漢人接觸頻繁之結果。即此以推。與其後渤海海峽。曾名其國號曰震之思想同出一轍。蓋震者。東方之卦。周易有帝出乎震之文也。茲不具論。但觀高句麗內部之組織。其以五部爲王國之基礎。而其國王乃爲其中有力

部分所擁立可知也。據三國志所述。各部之中。有對盧與沛者之兩種官職。而兩者之中。又必以其一爲之部長。占有部長之位置者。又有古鄒加之稱號。但此稱號。祇準前王族之涓奴部與桂婁部大人得以稱之。其王妃之族系。亦有一定。例須由絕奴部產出。史載有伊夷模王者。娶灌奴部之女爲妻。國入遂被以淫亂之號。可見其習慣裁制力之強大矣。又對盧沛者古鄒加之外。復有相加。主簿。優臺。丞。使者。阜衣。先人等之稱號。其國內卽由此以定尊卒而理庶政也。

漢人與高句麗之交通

漢人與高句麗之交通。與其他部族頗異。如夫餘。則以美珠貂皮之類供給

漢人。高句麗則無之。卽如傳者所謂眞番郡以天產物如野生人參者。以應漢人需要之說。亦應在隋唐以後。前此則未之聞。三國時之史家。謂其國人性凶急。好寇鈔。此蓋受其立國環境所迫。必不得已而出此也。蓋環境之艱困如此。其國人除磨練武力以事侵掠外。別無存立之良法。故西向則下渾河以脅迫漢人之殖民地。北出則侵略母國夫餘。南行則犯樂浪郡之部落。東走則取據處咸鏡道之沃沮。因是而納各方之貢獻。按之歷史。高句麗在彼時。恆派其大人。使者。使相。主領等爲代官。至各處徵求貂市。魚鹽。海中之食物。沃沮之民。千里負擔。疲於運輸。并徵發其美女以爲婢妾。頗有橫行一時之概。觀諸高句麗之傳記。言其國人不能佃作。坐食者萬人。由下戶長途負擔。供給米糧。魚鹽等品。與前所記。可以互相印證。第以人民隨立國之歲月。漸以殷繁。有非奪取他人之沃土不能存立之勢。故其武力之發達爲當然。

之事也。

滿洲接壤諸民族 其次則不得不就滿洲接壤地方之民族而加以考核焉。當時接壤之民族。第一即據處西拉木倫河之鮮卑及其南方部落烏丸（烏桓）鮮卑者。東胡之餘衆。所以名之曰鮮卑者。因被東胡所逐。走保鮮卑之山。遂以山名名之。按中國古代之記錄。鮮卑之名。附見於匈奴傳。乃胥紕之轉音。爲漢語所無。或稱胥紕。或稱師比。或稱犀比。或稱私紕。其實一也。白鳥博士對於鮮卑之名稱。則曾引張晏之說。以下一別解。其言曰。鮮卑。郭落帶者。本爲瑞獸之意。當時此民族。蓋刻此獸形於帶鈎而佩之。故直以鮮卑呼焉。其言若此。豈未知矗立於東蒙古之一角者。固儼然有鮮卑之山乎。鮮卑當前漢匈奴強盛之際。遠遁北邊。取其地方天產物之皮毛。輸入中國。其製法極爲柔軟。遂成一種名裘。而博得美譽。至其後匈奴分裂。彼等始乘間南下。西刺木倫河。作爲根據地。迨至後漢之末。遂漸臻強盛。形成廣大之鮮卑王國。其名王有檀石槐者。頗擅聲譽。考魏書檀石槐。在高柳之北三百里。其地恰當今山西省之東北張家口附近。建牙帳於彈汗山之下。全領域分爲三大部分。即自平泉附近至長春之東邊爲東部。熱河附近至獨石口附近一帶爲中部。又自此西至燉煌北接烏孫地方爲西部。白鳥博士之言曰。此種區畫。蓋一遵匈奴之遺制。而檀石槐之牙帳。果在此三部中之何部。雖歷史未有明文。但所謂上谷者。既位於大同府廣靈縣之西。與高柳相距不遠。則其王庭當在中部之西境。上谷之塞外可知也。上谷塞據外

形勝之要區。統馭漠北。寇掠中國。俱甚便利。古來北族據守此地者。往往易致強盛。此皆由於地理上之影響云云。不爲無見。考檀石槐之世紀。自漢靈帝光和元年至六年（西元一七八年至一八三年）爲止。檀石槐既設。其子孫爭奪王統。國以分裂。其別部則有軻比能之名。曾產出焉。

烏丸部族之入遼西 其次則爲烏桓。烏桓與鮮卑同爲東胡之一種。國亡於匈奴。走保烏丸山。與鮮卑民族同爲射獵游牧生活。逐水草肥美之地。設帳幕以資居處。烏丸之根本地。大致俱在西刺木倫河附近。前漢之武帝。曾將其餘衆配置於承德府之北部。及今奉天省之西部。使之偵察匈奴之動靜。迨至後漢之初期。烏丸日臻強盛。侵入邊塞。終使遼西郡之東北。大凌河之上流地方。俱被淪陷。至名酋蹋頓崛起。竟將遼西上谷右北平各處之烏丸。統歸一手提挈。建安十二年。其部衆始爲曹操所破。以至四散。按魏書載烏丸人所崇拜者爲赤山。此亦如中國人崇拜泰山者然。赤山遠在遼東之西北。烏丸人却視爲靈地。謂人死後。其魂魄應歸靈山。故烏丸習俗。在死人家。必牽馬與犬。誦咒以引導死者之魂魄於赤山。其犬與馬。則藉作護衛。以防途中惡鬼。阻害魂魄之經行也。但既至赤山。則殺犬與馬。焚燒衣物。以祀日月星辰與山川。彼赤山與泰山。固無何等關係。但其崇拜赤山者。不可謂非由於與漢土相交通而受其影響而然也。但考之日本。則有所謂三十番神者。其中實有赤山明神。亦如中國之稱泰山神者之爲泰山府君然。則又不知其所以然矣。

五 慕容氏之崛起遼西

遼西之利用者 烏丸當後漢時。突然侵入遼西。攘奪大凌河上流之地。至三國初。爲曹操所破。始失此根據之地。已略述如前。但曹操兵力之在此地。並不能繼續存留。迨至西晉初期。烏桓後繼者之鮮卑氏。遂分而爲宇文氏拓拔氏慕容氏之三派。烏桓之種族。至此乃益形繁衍。各自樹立以稱霸於中國北方。就中以慕容氏之一族。尤能利用遼西之形勢。以資其發展。此固吾人之所不得不注意者也。慕容氏之祖先。係檀越石之部衆。其所以得姓之由。則不可知。傳至三國魏初。其酋長有名莫護跋者。從司馬懿軍討遼東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建國於棘城之北方。棘城在今遼西義州附近。其北方則爲小庫倫。(綏東縣)莫護跋之子木延。又從母邱儉征伐高麗。加大都督號。木延之子涉歸。保有大凌河上流要地。拜單于尊號。始遷其部落於遼東。涉歸之子卽赫赫大名之慕容廆。至西晉太康十年。乃復從遼東以侵略遼西。入於徒河之青山。其後益覺逐年盛昌。

慕容氏建都徑路 徒河青山之位置究何所在。說者頗不一致。其一說則謂義州卽徒河。錦州乃棘城也。又一說則謂義州乃棘城。錦州係徒河。依吾所見。漢代之徒河。自是今之錦州。則所謂徒河之青山者。當在今高橋連山附近。慕容廆之部落卽安置於此。則與當時占有山海關以西令支附近之疆敵段

氏不免有逼處之嫌。故經過四五年後。便去徒河之青山而移至北方之大棘城。既移大棘城後。東則侵掠司馬氏之遼東。北則襲擊宇文氏之西刺木倫。其後又鑑於環境之關係。一時復取隸屬司馬氏之形式。及慕容代立。則又溯大凌河而上移。至今朝陽府之龍城而居住焉。慕容氏至此。不啻具有冲天之勢。而以第二燕王自居。故其後遂號其國曰西燕。由以上遷徙之路徑觀之。彼慕容廆之父子。當時重視遼西道之形勢。而欲利用之者。可斷言也。就中龍城者。在柳城之附近。爲烏丹人之根據地。乃遼東方面與北方中國交通之樞紐。又當西方宇文氏所據老哈河上流與灤河上流之交通大路。其於北方。又可控扼小庫倫方面。斜趨奉天之捷徑。卽欲控制高句麗。亦頗便利。慕容氏灼知此點。故雖一再播遷。仍復鏗而不捨。迹其往復去來之事實。可爲古來善用遼西形勢而有堅忍之意志者矣。後魏酈道元水經注云。慕容皝於柳城之北龍山之南得福地焉。是曰陽裕。乃築龍城以居之。相傳前此一年。有黑白二龍現於龍山。皝親見之。去龍二百步設太牢以祀龍。龍乃交首嬉翔。解角而去。皝大悅。於是大赦。築和龍宮。建龍翔祠於山上。龍山者。卽今之鳳凰山。但當時果否有此事實。則殊難懸斷。但考今朝陽縣。又有謂爲古龍城者。則可斷定其形勢之勝。今古無異焉。

慕容氏之徒河青山地點考證

晉太康十年。居住遼東塞外之慕容廆。徙居遼西徒河之青山四五年後。又卜居於大棘城。考之大清一統志與楊守敬之地圖。皆以錦

州爲徒河。義州爲大棘城。正與吾之意見相同。其說除略述於前外詳見『滿洲歷史地理卷一』茲姑從者。或又謂慕容廆之祖若父。舉居遼東塞外大棘城之北方。乃突然移居錦州附近。是必有故。何以史志關於此點並無記載云云。對於此種質問。吾將引通鑑八二卷一節文字以答之。其文如右。

五月。詔拜虜鮮卑都督……時鮮卑宇文氏段氏方強。數侵略虜。虜卑辭厚幣以事之。段國單于階以女妻虜。生黜。仁昭。虜以遼東僻遠。徙徒河之青山。

吾人觀之記錄。以謂慕容廆自與據有遼西令支（今之遷安）之段氏聯姻之後。因其關係之密切。遂有深入遼西之事。則青山者。恐與段氏之城寨不遠。虜留其地五年。始遷向大棘城焉。爾後數十年未有變更。而此城遂爲虜穩定之根據。十六國春秋載大棘城乃帝顯頂之墟。但慕容廆之卒遷於此。並非得已。吾人對於虜遷回大棘城之事。因有如下之解說。原來徒河之青山。其地密邇海濱。又逼於強鄰之段氏。於發展上殊多窒礙。爲擇良好而便於發展之地點。莫如今義州之大棘城。故遂毅然遷居焉。慕容廆遷居之後。並有遺其將軍慕容翰駐守令支方面之事。此外更有可供旁證者。慕容氏建國以來。戰事迭起。然其地域。大抵俱在大凌河上。虜之子軌於咸康七年。移都龍城。（今之朝陽）此處爲從義州至遼西道之要衝。西進則於擊破段氏及宇文氏良便。并可以捐北京之背。其徙居大棘城。蓋亦同此準備。未可知也。當時之徒河。實爲出海之通路。徵以通鑑八十八卷記建興元年虜使段氏討令支之事迹一則。可以知矣。錄之如下。

王濟使索高督諸軍屯易水。召段疾陸眷。欲與之共擊石勅。疾陸眷不至。濟怒。以重幣賂拓拔猗盧。並檄慕容廆等共討疾陸眷。猗盧遣右賢王六修將兵會之。爲疾陸眷所敗。廆遣慕容翰攻段氏徒河新城。至陽樂。聞六修敗而還。翰因留鎮徒河。壁青山。

按右之記載。知疾陸眷即段氏。其所都在今山海關西之遷安。（令支）奉王濟之令而向令支進發之兵。西爲拓跋氏。東爲慕容氏。慕

容氏旉旆奉濟令。乃使徒河之將軍慕容翰出兵以取徒河之新城。進至陽樂。聞同盟軍已經擊破。即從其地引退。移鎮徒河。築壁壘於青山也。按陽樂當在永平府之東。山海關之西。當時慕容翰之出兵以向令支。其爲從海道進行。至爲明瞭。故知吾人有欲考求徒河之所在。當從近海處索之。最爲允當焉。

通典載徒河之青山。在營州柳城郡之東一百九十里。棘城則在其東南一百七十里。翰城之距郡城較徒河青山爲近云。則或爲東或爲東南。更無拘泥之必要也。

慕容氏之西進 慕容氏傳虜虓儁父子孫三世。俱富有權略。性復豪邁。西燕王國之所以能支撐以發展者。實恃有此耳。而在中國本部。恰當西晉之末期。東晉之初期。政權交嬗之際。易授外族以憑陵之隙。遂將揚子江以北一帶之地。舉淪於五胡之勢力範圍內。而五胡之中。與慕容氏最有接觸者。則爲羯種趙國之石氏。彼之建國初主如石勒者。固爲一時之雄。頗與慕容氏以壓迫。傳及後嗣。則非虜儁等之敵矣。同時之鮮卑種族。則有拓拔猗盧之孫什翼健者。彼之根據地在山西之北部歸化城。因與慕容氏有姻婭之關係。故無敵對之行爲。慕容氏之進路。仍不外從遼西道進行於今日朝陽之西方。如好城。乙連。凡城。白狼。廣城。石城等處。俱設立要砦。更於今日之平泉地方。置平崗城。布置既完。遂從今古北口以直衝薊城。薊城。卽今北京區域。一方從海道附近之舊城大棘（卽義州）經徒河青山及新城。抵山海關。出永平以據令支（遷安）而捕殺段氏之首領於大凌河上。建首都於和龍。此時慕容氏之旌旗。直已

招展而至今直隸省之南方矣。

漢人滿洲統治權之失墜 漢末據有襄平（卽今遼陽）之公孫氏。傳度康。雍三世。歷四十年。將遼東方面之地域悉歸其自由支配。而遼西方面。則有遼東屬國及烏桓之大集團乘時而起。此雖由於中國本部之威力漸次喪失之故。亦不可謂非公孫氏祖先對於政治上具有手腕也。後此彼又將遼東一郡分爲遼西中遼二郡。更自今旅順方面渡海以收取東萊諸縣。置登州刺史以治之。夫自山東跨海以轄遼東者。史固曾有其例。自遼東以兼轄山東者。則以公孫氏爲始。嗣又伸張其勢力於朝鮮。將樂浪郡南方舊爲眞番郡之荒地整頓之。以立帶方郡。取締倭人韓人與帶方之交通。直至公孫氏滅亡以後。猶於相當之年內保持此種方策。公孫氏又深覺武力之可恃。雖對於漢末跋扈之高麗。輒復加兵於其國之首都國內城。而迫其部族出於遷避之舉。漢人之加武力於此部族者。亦以此爲創見也。又其北方與扶餘之關係。頗爲良好。會以其宗女妻扶餘之君長。使其居中以阻鮮卑與高句麗之連絡。此等計畫並非得有中國本部之命令。乃公孫氏以己意便宜行之耳。然公孫氏對於北方曹魏之興起。頗爲不滿。故至明帝景初二年。遂顯然反魏。魏遣司馬懿擊之。遂滅公孫氏。吾人讀史所不可不知者。卽漢末時漢人在滿洲之勢力。固以公孫氏爲惟一之保障。今乃一舉而破滅之。不啻自壞其長城耳。故自公孫氏滅亡之後。雖依然設郡置縣。以充邊徼之防禦。其實際上漫然無統一之効。迨至西晉末期。無論朝鮮半島矣。

卽遼河流域。亦俱爲外人所占領。莽莽滿洲之平原。化爲鮮卑與獯人與慕容氏高勾麗之角逐之場矣。

慕容氏之利用漢人

接近中國塞外之民族之受漢人文化影響最早者。要無過於遼西及直隸山西北邊之鮮卑族。漢末有軻比能者。爲此族之名酋。屢次興兵脅迫中國北部。其接近中國之機會。因是而多。迨袁紹據河北。漢人多亡歸軻比能。教之作兵器鎧盾。其族自此亦頗習文字。依予之觀察。鮮卑族之飲食漢土文化。尙不始此。第至此際而益昭著。而能覺悟漢人之應加利用者。亦肇端於此耳。

軻比能死後。經歷若干之年代間。所有鮮卑之君長。俱無足稱。及慕容廆出。而國運乃再見發展。慕容氏之利用遼西以資其發展。固爲吾人所確認。但其利用之點。不僅在乎地利。當此之時。中國本部正當永嘉之亂。晉室播遷。偏安江左。實與慕容氏以向中原發展之良好機會。則又並能利用天時矣。

河北之漢人。自軻比能時代陸續歸服鮮卑。迨慕容氏起。卽以此爲基礎。築龍城以治之。自此鮮卑族發展之氣運。乃益以促進。至皝之世。更并力從事於漢人之收容。同時建置四郡。其一爲冀陽郡。以收容中國冀州之移民。其二爲成周郡。以收容豫州之移民。其三爲營邱郡。以收容青州之移民。其四爲唐國郡。以收容并州之移民。考之晉書。於此種情形。亦嘗有記錄。略曰。時二京傾覆。幽冀淪陷。胃修明刑政。虛懷引統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皝乃立郡以居流人云云。此可見慕容氏能行善政矣。晉書又曰。當時皝帷幕謀主。有河東斐魏。代郡魯昌。北平陽耽。股肱之士。有北海逢羨。廣平游邊。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爽。河東斐聞。文章。有渤海封奕。平原宋該。儒學。有平原劉讚。皝之世子皝。率其國之裔胄。奉束脩而受業焉。云云。則見慕容氏懷柔漢人之政策。至皝之世。乃益實收其効焉。皝又踵行先志。爲渤海地方之漢人立興集縣。爲河間人立寧集縣。爲廣平魏郡之人立興平縣。爲東萊北海之人立育黎縣。爲吳人立吳縣。胥統於燕國。皝復著典誠十五篇。傳子儁。則增爲四十篇。今俱不傳。

統覽慕容氏之史跡。殆可爲外族飲食漢人文化之而最善利用者。外至東西晉五行讖緯之說。亦俱能悉數應用。此皆因漢人之源源而來。故間接以得其補助耳。則慕容氏者。於天時地利之外。又得人和之益矣。

又按鮮卑及慕容之名稱所自起。鮮卑則指彼族所用帶鉤雕刻之瑞獸。即晉張晏所稱犀比師比等胡語之異音。已見於前。但彼等當時不解漢字之意義。故漫然稱之。及其後解識漢字漸多。即不樂以之自名。恰如日本之被漢人稱爲倭及倭奴然。至慕容之號。在昔曾有二說。其一。因燕代之人多冠一種步搖之冠。彼等祖先見而服用之。其諸部屬。即因其服而名其人焉。語音訛轉。遂轉稱慕容。其二。即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是已。胡三省謂此乃虛誕之辭。係後代慕容氏臣子所傳會。依白鳥博士之考證。以爲慕容者。與史記匈奴傳所稱白羊王同爲一族。自彼時迄今。通用 *Baran* 即(富)之義。信如此說。則此族之利用漢字。未免嫌於過早矣。依予所見。彼慕容鹿固曾有山徒河遷於棘城者。棘城爲古代帝顓頊所居。所謂紫蒙之野是。蒙與慕容相近。此亦足供一種參考歟。迨至五世紀之初。鮮卑之一大支族拓拔魏者。遂成統一中國北部之偉大事業。是曰北魏帝國。遷都洛陽。惟歷世未久。即就衰亡。說者謂其酷慕漢土文明。致將其國本來習俗語言亦皆亡失。而浸變柔懦之故。語云。好泳者溺水死。此亦民族上一可注意之問題也。

六 高句麗之興亡

憤溝漣之地名解釋

高句麗至後漢時代。勢力日漸發達。其時咸鏡北道既入其掌握之中。而松花

江與渾河上流地方。亦收置其勢力之下。以其地所出之天產物輸出於漢之遼東。中國史志對於此種漢族與外族間之和平關係。絕無記載。徧翻魏志。則知當今撫順地方。有所謂憤溝漣之名城。簡稱之亦謂之憤城。關於憤城之事實如次。當漢盛時。中國朝廷常以鼓吹技人賜遼東屬國。又使從玄菟郡受朝

服衣幘。而高句麗。實主其名籍。後高句麗驕慢。不復至郡。漢廷不得已。乃別於玄菟郡之東界築小城。置朝服衣幘於其中。以歲時取用焉。關於此節。魏志所載之原文甚不明瞭。錄之如下。

漢時賜鼓吹。技人常從玄菟郡受朝服衣幘。高句麗令主其名籍。後稍驕恣。不復詣郡。於東界築小城。置朝服衣幘其中。歲時來取之。今胡猶名此城爲幘溝。

幘城之記載簡單如此。吾人將何由推得其真相乎。

朝服衣幘與明代之綴帽 吾人於解釋此問題以前。首應了解者。須知中國恆例。對於蠻夷之君長。

每設爲各種榮銜以示寵。如王侯邑長之類皆是。凡此皆所以繼續其和平之外交作用也。漢廷對於長城以外之多數種族。而謀控制之方。則視其國力之強弱及利害關係之輕重。以爲榮銜頒給之標準。當前漢時代。若夫餘。若高句麗。俱未得王國之待遇。若高句麗則在王莽之時。仍爲侯國。直至後漢光武之時始公認其爲王爵。徵之魏志之著錄。可以知也。爵位既進。則凡朝廷公式之席次。往來之接待。賜給之物品。遂俱較前優崇。且中國之官制。王位以下尙有多數爵級。其頒賜外人以榮銜也。不特對於君長一人與以禮遇。卽君長以下諸大臣。亦有官爵之賜給。以表示其相當之待遇焉。此又吾人不可不知者也。漢時頒賜朝服衣幘。由高句麗主其名籍者。乃指君長下之諸臣。應受漢禮遇之等次名籍。由君長之手掌握之是也。魏志所謂「令主其名籍」當作如是解。徵以後世之事實。恰如明代之待遇女真。頒以同

知都督等職銜。其朝服者。比之表裏一致之緞衣。幘者。比之帶子帽子。雖俱由朝廷頒賜。而此等應受榮賞之勅書。則自建州或海西之酋長掌握之。先後相衡。殆出一致也。

國境貿易與幘城 觀魏志所記。而細詰其辭意。則幘城者。乃因高句麗不到玄菟。主堂衣幘後。始另行設置。若然。則幘城者。乃漢欲維持其與貊人間和平關係而設置者也。從又一面觀之。更帶有國境上貿易市場之性質。更徵以清代之故事。則有派遣滿洲之官吏駐紮黑龍江之某地點。以緞疋棉布絲絹等賞給土酋。而收取其貂皮等貢物之事。同時一般之貿易亦假政府之機關以行之。此種事實。殆亦與幘城同一性質也。

首府之遷居平壤 高句麗於東晉建元元年（西元三四三）曾將其首都遷居平壤。其所以遷都之故。殆有種種。其第一原因。即因其國自後漢之末期以還九十餘年間。其國之都城已經三次之破壞。第一次即前所記公孫氏攻擊其國內城是也。第二次即正始二年。魏將母邱儉遠征高麗。既覆其丸都。又長驅以出咸鏡道。將其地之濊人悉行征服是也。第三次。乃咸康七年。受慕容皝之迫擊。致將原王釗之父美川王之墓。亦被發掘。運載其尸以去。遼東方面之壓迫愈演愈烈。且慕容氏既稱霸於遼西。決不能。有西向逞志之希望。而北方夫餘。亦已入於慕容氏之勢力範圍。欲向北發展。亦不可能。於是猛然自覺。以為無論向何國進展。終不若脅取漢人殖民地朝鮮國土。以占據其位置之最為得勢。此種策畫。不知。

由何人所定。其後果大奏效果。不特大同江流域被其奄有。卽漢水流域之百濟。亦被其擊破。而置京城於平壤。置漢城於廣州。其邊界則南自鳥嶺竹嶺。以及於江原道之三陟。聯絡一氣。夫既能向南方發展。則實力益厚。於北方發展上。亦有影響。迨夫慕容氏滅亡。遼西方面陷於混亂之際。此時之高句麗。卒復伸張手腕於遼東。及文咨王三年（西元四九四年）夫餘遂舉國以降服焉。

高句麗之文化及其影響 據以上所言。可知當時高句麗之版圖。於朝鮮則割據其半數。於滿洲則於遼河以東及吉林長春之平野。俄領沿海州之一部。俱歸其統治。故按之高句麗當時之戶口。以事統計。在宋武帝元嘉十四年（西元四三七年）時。已較前魏時代增加三倍。其後則日益發達。卒能成立跨有滿韓境域。前此未有之大國家。無論朝鮮南境如百濟。如新羅。惴惴然惟恐被其爪牙所攫噬。卽當時獨占北方中國之北魏。亦不敢稍加以兵鋒。蓋此時中原之時局。南北分裂。各逞干戈。決無暇力以事東略。高句麗之政治家。固十分明瞭。故於南朝之給與封冊也受之。北朝之給與封冊也亦受之。其外交上之手段。固十分如意。而吸收漢人文化。亦頗自由焉。但高句麗之吸收中原文化。則以來自江北者多。如北朝之學術宗教藝術。既充滿當時高句麗之思想界。而爲全能之支配。按之朝鮮之古代記錄。有名三國史記者。載高句麗之佛教。乃晉簡文帝咸安二年（西元三七二年）之頃。前秦苻堅。派遣使者所傳入。北魏既統一中國北部。其在黃河流域所發展之文化。固已燦爛一時。其東封所在。與高句麗之國境。

祇隔一遼河之衣帶水。而西岸之義州。至今猶存有大和景明年間所造之佛寺。故知當時北方黑水地方之靺鞨。南方之新羅百濟。亦已爲中國北方文化所漸被。日本之佛教藝術。振起於推古天王時期。考之國史。日本聖德太子內典。實由高句麗惠慈法師渡海東來所傳授。其後太子薨去。惠慈時已返國。得太子之訃音。悲痛欲絕。立誓願曰。日本上宮豐聰耳皇子。固天縱之玄聖。雖生長日本。實能苞貫三統。恭敬三寶。纂先聖之宏猷。救黎元之苦厄。誠不愧爲大聖。今太子既逝。我獨生無益。來年二月五日。我亦必死。死則當與上宮太子相遇淨土。協力共度衆生。惠慈至期。果然坦化。日本之紀傳如此。諒可信也。又高句麗於佛教之外。如儒學道教等。亦同時採用。惜爲佛教所掩。遂至文獻無徵爲可憾耳。

隋帝之東征失敗

隋既統一中國本部。其攻略遼東與朝鮮之慾望。不得不因之而日熾。文帝時遂

以高句麗會侵掠遼西爲名。出兵東討。其陸軍則自臨榆關出永平府之東。渡大凌河之上流。經過柳城。進向遼河方面。其水軍則自山東之登州出發。其結果水陸兩方俱歸失敗。文帝崩御。煬帝嗣位。又相繼而作大規模之東征。大業八年（西元六一二年）仍從水陸兩方並進。未幾亦歸失敗。九年又出兵。又歸失敗。十年又出兵。亦未獲成功。終隋之世。計起兵征討高句麗凡四次。迄無一就。是雖緣於隋軍規律之不整。其主因。實由於高麗內部之結束強固。絕不授人以可乘之隙。而然。隋沒唐興。太宗傳命高句麗令將前代遠征戰歿漢人之遺骨。速爲掩埋。并其國中紀念戰勝之建設。速爲毀去。此命令發出之後。高

句麗遵從與否。殊不可知。彼時其國宰相泉蓋蘇文者。爲備唐軍之來伐。於是遂有一大長城之建築。以鞏固其防守。此長城之位置。北方自長春附近起。沿遼東之千山脈以趨海岸。首尾約一千餘里。考其遺跡。則在今長春西方農安縣之扶餘城。及其南之金山。奉天附近之新城。及其南之蓋牟城。遼陽之遼東城。及其南面之安市。建安二城。以及大連附近之卑沙城。之要塞也。

唐與高句麗之睽離

高句麗既四次擊敗隋兵。頗自驕恣。其宰相泉蓋蘇文。亦頗有恃功跋扈之心。

至貞觀十六年。遂弑其王建武。擁立其甥寶藏王。而以莫支離之榮銜自號。當此之時。高麗內亂方亟。正與唐以可乘之機。乃唐之朝廷。以爲此係高麗之內政關係。以此出師。理由未充。故未有興兵之事。嗣有新羅之大使金春秋朝貢來唐。訴說高麗百濟現方同盟以脅迫新羅。具陳求唐援救意。太宗乃約其訴辭爲畫三策。以待春秋之自擇。第一策。由契丹靺鞨同時出兵。由唐命將率之。向遼東進發。以特制高句麗之北方。藉以和緩新羅國難。第二策。由唐給賜新羅以冊幘絳幟等武人之服飾。令於戰爭時著之。俾高麗誤認爲唐兵之來。因而怯走。第三策。百濟恃海。怠於國防。唐發海軍襲取之。但新羅現爲女主。易受鄰國之愚。須由唐遣派宗室爲新羅之君主。太宗以此三策質之使者。使者知太宗無援助新羅之誠意。俱不加可否。其後太宗允派使者一人。以說諭高麗。乃蓋蘇文非特不奉意旨。反出兵以攫取新羅之一城。以杜塞新羅入唐之路。太宗至是。始有遠征之決心。迨至貞觀十九年。乃派名將李世勣等。出兵幽州。

焉。由此觀之。則斯役也。在於唐室並非爲其國之必要。乃因新羅之故。遂臻於不能避免戰爭之一途也。

唐軍之依然覆敗 太宗此次出兵。四月抵幽州。五月渡遼澤。六月攻陷遼東白岩新城。但於安市城直至九月尙未陷落。太宗因死傷孔多。不得已而下全軍班師之命。還至柳城。卽於其地行招魂之祭。計行經臨榆關幽州等地。直至明年二月。始歸抵長安。太宗旣憤遠略之無成。而泉蓋蘇文之氣燄益以熾盛。乃於貞觀二十一二年間。續行出兵東討。亦未能大得志。至貞觀二十三年。太宗崩逝。然而唐之對於攻略高麗。終未嘗絕念也。

百濟先亡高麗繼之 高宗嗣位。繼承先志。益從事於東征。命將出師。活動於鴨綠江一帶。龍朔二年。百濟遂亡。高句麗乃腹背受敵。至乾封六年（西元六六六年）不幸蓋蘇文又復死歿。其子泉男生與男建相惡。內亂勃發。男生乃求救於唐。總章元年。唐將薛仁貴自金山起連破夫餘之四十餘縣。乃南與李勣軍合。相與進圍平壤。九月陷之。計高句麗開國以來傳二十八王。七百零五年。至於是日。宗社乃屋。昔日雄風。俱隨流水。但其民族素著强悍。浪淘浪水。難消壯士之心。試觀李世勣當時奏功之狀有曰。鴨綠江以北未降者十一城。可以知矣。

七 渤海及黑水靺鞨

靺鞨之七部 拓拔氏之文化。影響於朝鮮及南滿洲一帶。高勾麗之文化。則以北滿諸部族爲著。其中有靺鞨一族者。於諸部族中最爲著名。靺鞨在南北朝時。謂之勿吉。因讀音之轉變。遂謂靺鞨云。靺鞨在隋末唐初。分爲七大部。其最南一部。名曰粟末部。乃渤海國中心地域也。

長白山之靈境 唐書粟末靺鞨之記載有云。靺鞨。卽古之挹婁。北魏謂之勿吉。靺鞨分數十部。粟末部最南抵太白山云云。太白山。卽今之長白山。亦謂之徒太山。從北史上考之。徒太者。係從太之訛。或卽梵語準提之轉。契丹志謂長白山爲白衣大士所居。蓋托本於此。卽此以言。可知長白山者。其時多以靈境視之矣。高勾麗與靺鞨之能稱雄於世者。或者秉受此山之靈秀乎。後至於金。此山直與中原名山一律。同受封祀。滿洲崛起。亦以爲彼等祖先之發祥地。對於斯山之神靈。非常重視。康熙帝有長白山爲泰山之發祖山脈之立論。此皆足供吾人以最有興味之研究也。

以震國自號 渤海國之世祖曰大祚榮。其流傳之掌故。頗爲疏略。而難得真相。祚榮之父乞乞仲象者。舊隸唐營州都督部下。值契丹酋長李盡忠反。都督被害。仲象亦同時東走。據長白山之東北。此一說也。大祚榮從營州出亡。其後因與唐軍衝突。乃逃至今興京縣之北英額城以居住。此第二說也。按天門嶺。實此族所憑之險隘。其後爲唐軍所敗。大祚榮又復東奔至輝發江與松花江合流處附近之東牟山。建立國家。自號曰震。震之名義。有謂係採自佛教東方大震那者。實際係取自周易帝出乎震。震東方之

卦之義。大祚榮爲粟末靺鞨之酋長。其於自己之國號。竟知求之於漢人之經典。其民族文化之程度。周圍之事狀。不從可知乎。故當唐軍大勝高句麗之際。粟末靺鞨旗幟一揮。遂將唐軍擊退。其結果。舉高句麗剋餘之民族。俱一并爲大祚榮所吸收。此卽震國發展之基礎也。考之唐書大祚榮當時。曾屢與唐之勁敵突厥相結納。以牽制唐兵之再來。並恣其四方之攻略。當其極盛之時。如扶餘（長春）沃沮（朝鮮咸鏡北道）海北之諸國（沿海州）盡被其所攻服焉。

旅順口黃金山之下鴻臚紀念井 中國之與遼東民族之戰爭。數世紀來。已陷於持久狀態。但其所以如此者。在中國方面。並非必欲保持遼東之領土。亦祇求表面上之服從。不加荐蝕斯可耳。故於長期苦戰之餘。忽然覺悟而用柔軟手段。因遣使說諭大祚榮。欲令其遣子入朝。爲唐天子之侍衛。此乃中國降服四夷之慣行條件。卽所謂質子是也。大祚榮爾時亦同具厭戰之感。對於與唐室之和平交通。亟思恢復。乃毫不躊躇。卽遣一子侍唐。唐亦因之益用懷柔手腕。更發遣冊封渤海之使。此亦中國對於外族屢用之政略也。明時發遣冊封使者以封日本豐臣秀吉。亦卽遵此例。但於又一方面觀之。則此番冊封使者所經道路。實能於中國與滿洲通史上開一新紀元焉。緣唐之使者。自西安出發至北京後。却不從遼西道進行。乃折趨山東。由登州泛海。經廟島海峽。至旅順口泊舟。於旅順之黃金山下。掘井立碑。題名以作紀念。碑上勒有「勅持節宣勞靺鞨使鴻臚卿崔忻井兩口永爲記驗」等字。末附穿井年月爲「開

元二年五月十八日。』猶可辨認。今此石刻已於日本大正三年（即中華民國三年）運赴日本東京宮城處置焉。

渤海之文化及其產業 渤海既已與唐和平交通。雙方感情甚爲洽愜。未幾渤海之君臣。將其自出心裁所採用震國之號。卽行撤除。而用唐室所封之渤海郡王。領忽汗州都督焉。忽汗者。因寧古塔附近。有忽汗城。故以爲名耳。此國從大祚榮崛起之後。卽由舊都遷於此地。可見其形勢在長白以東。特爲重要。又此國自與唐交通以還。一意從和平上求利益。除大武藝王之時。曾有海賊侵犯山東一次外。絕無須臾齟齬。因此之故。此國之文化。步步向上。唐土之文化亦輸入甚速。唐書載渤海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遂成海東名邦云。以予考之。此國之遣諸生入唐也。其所習者。猶不但唐之典制而已。他如佛教道教。亦俱悉心研究。傳入本國。而藝術工業。亦同時以之發達。當日頗足投中國人之嗜好者。沃州之綿。顯州之布。龍州之紬。位城之鐵等。其農產水產及漁獵所獲之品物。則有太白山之菟。南海（咸鏡道）之昆布。柵城之鼓。扶餘之鹿。顛頡之豕。率賓之馬。盧城之稻。湄沱湖之鰾。蓋因其民族之文化進步。不特工藝良好。卽天產物之選擇。亦頗精密焉。就中太白山之菟。尤爲漢人所重視。蓋因其毛可製筆也。

唐文化之攝取及同化 渤海文化自唐室所吸收。固不待論。但其吸收之分量。究竟達於如何之程

度而止。此關於滿洲人吸收文化之能力問題。有不可不鄭重注意者。彼以外族而吸取唐之文化者。非止渤海一國。卽朝鮮之新羅。海外之日本。無不在同一情形之下。但日本則曾傳阿部仲磨改名朝衡仕唐之事。新羅則有崔致遠其人者。爲唐討伐流賊黃巢而著聞之事。日本又有自譯靈仙三藏之梵本經典之事。又有傳教弘法慈覺諸僧入唐巡禮之事。朝鮮則有義湘元曉遊唐之事。渤海果有能與以上諸人相抗衡者產出否耶。文獻無存。固覺證明乏策。其次如文字之製作。日本固曾利用假名以記和音而并以之讀漢字。形成一種和文矣。新羅亦有一種方法得以己國之語音讀漢之文字。渤海國究何如。安得不令人發生疑問。然吾聞白鳥博士前年曾於寧古塔之東京城附近。採得一種瓦片。其上附有類似文字之記號。大略似女真文。而頗有不同之點。是否爲渤海之文字。固不敢斷言也。

黑水靺鞨之內附 鮮卑種族之創建一大帝國於黃河以北也。蓋因其能於建國之前後。陸續將散在東蒙北滿之部族翁集之效。蓋能翁集各部民族便能掌握各地之要塞。以此爲基礎。則其國力日臻偉大。是以入唐以來。步步發展。至屢與中國本部相接觸。蓋非無因也。渤海國創建之初。北方三姓附近。固有黑水靺鞨之一族矣。黑水卽黑龍江。以其水帶黑色。故云。此部族分居於黑龍江之南北。舊唐書開元十三年（西元七二五年）記此部之酋長曾至唐安東都護府請求內附。唐爲之置黑水軍。擇其最大之部落置黑水府。唐於邊州之軍隊。非必爲中土派遣之兵士。不過就其固有之民衆爲之羈縻而已。

後唐又加黑水都督以國姓李氏。名曰李獻誠。此亦不外漢人懷柔外人之一種策略。但賜姓之事。不特黑水如東蒙古之契丹。唐室亦嘗賜以李盡忠之姓名。又於奚之酋長賜以李大酺。於回鶻。則賜以李思貞。李思義。李思禮。李弘順等姓名。固爲同一之方法。要之此時塞外之民族。多以能獲與唐交通爲利益。故對此俱欣然承受。且有以得襲稱漢人姓名爲榮者矣。又拓拔魏氏。且并禁用國姓。悉擬以漢姓冠之。在渤海國。則除國王稱大氏之外。大率襲用高張楊寶烏李等姓氏。則又有政策之關係矣。

東蒙古之形勢 當此之時。契丹正在東蒙古一帶從事發展。契丹之原住地。雖不可確定。以勢度之。大抵不外新民府西北邊。以游牧度其日月之民族。契丹之名氏。至南北朝而始著聞。考之魏書。則於太和三年（西元四七九年）之頃。彼等有止於白狼水。請求內附之事。又有庫莫奚之一族。迄於太和之末。俱散處於今古北口之外。西刺木倫河方面。迨入于唐。頗感其侵略之苦。而當太宗之征高麗時。則又徵發其族使之助擊。頗著戰功。其後內附者多。乃爲設饒樂都督府于巴林石橋之地。以資統馭。後值中國內亂。則又叛去。玄宗時。又曾以宗女固安公主妻李大酺。此亦歷代懷柔遠人之舊策。並非可恥之事。奚當九世紀半之頃。被契丹人所迫擊。逃亡于黃河之屈折點。又有回紇之一種。住居于阿爾根河之白蠟。又有住居于西刺木倫之北之地。豆子。及据處黑龍江上流及嫩江全域之大室業等。要之當此之時。北方種族之在滿蒙方面。雜然崛起。就中以契丹之行動。最可注意。而此時在阿爾根河北居住者。則有蒙

瓦部焉。此卽後來席卷世界之蒙古族也。

八 契丹民族之由來及其建國之經過

蒙古之主人翁突厥。當夫隋唐之際。其對峙於中國長城以外者。惟高句麗及突厥。突厥者。本土耳。其種舊居阿爾泰山之南。爲柔然所屬。迄於六世紀半之頃。有酋長伊利可汗出世。傳子木杆可汗。於是乃亡柔然。吞契骨。併據處中央亞細亞奧克斯河之大部族。噶嚕（怛怛）而建立牙帳於外蒙都斤山焉。都斤山。又名鬱督軍山。爲元代著名之和林 *Kara Korun* 所在。突厥旣據有此山。其基礎益以鞏固。當時大國如高句麗。畏突厥之強盛。恐其侵襲西陲。乃自奉天起至長春設立一道堅固之防線。藉以遏止突厥之東漸。則其炙手可熱之勢。不待言矣。又此都斤山者。實爲前漢時匈奴部屬之根據地。洵北庭之要區。其繼突厥而後起之回鶻牙帳。想亦置於是地。此徵之元人見逐於中國之後。復建宗廟於此之事實。可以推知也。今日外蒙古之重鎮。一已轉徙於北方之烏爾額。於是歷代建牙之地。祇餘有歐爾迭尼治之塔尖。尙輝映於平沙落日之中而已。欲問喀爾麥克之噶爾丹。與蒙古之超勇王決戰之地。祇見形勝依然。流風已沫。故老已無復知者。然而卒能使突厥展開東西巨腕。以創建空前之汗國者。未始非憑恃此地勢形便之故耳。

松漠都督府之設立。契丹於後魏之末。始經朝陽方面南下。前已言之。此蓋因被突厥所迫擊。故其

部衆遂不得向朝鮮方面遁逃也。蓋契丹當時尙未能脫游牧之生涯。徵諸中國記載。契丹實爲東胡之遺族。與庫莫奚爲異種而同類。一般學者有謂係蒙古種與滿洲種混雜之人種者。亦未嘗不可姑存其說。唐貞觀二十二年。太宗因欲統馭奚人部族。曾有饒樂都督府之設置。松漠都督府乃於同一政策之下所建設。當時之長官。卽以酋長師窟哥充之。並賜國姓李氏。玩松漠之意味。一如其字面所示。爲松林與沙漠之兼括詞頭。此詞頭在古代已有用之者。依文學士松井等之考證。謂自西刺木倫河之上流向西以至多倫諾爾地方。有廣大之松林。觀五代史及遼史可以考見。雖經歷代之採伐。今尙有遺留之痕迹。遼者。卽契丹之後身。其境有所謂平地松林者。實指此松漠之大森林言之。卽在今日。觀東蒙古與滿洲之境界上。仍有山名松嶺者。亦足以資證明也。都督府之地域。究在何處。殊難明了。或卽今之小庫倫亦未可知。唐武后萬歲通天元年。營州爲契丹所陷。長官被殺。營州。卽今朝陽。爲自北京方面以至遼東之通道。旣被契丹所略取。於是遂由古北口方面以突出於北京地方矣。

契丹興國之經過 是時契丹人。寇邊氣燄。幾有破竹難當之勢。唐以內亂頻仍。以理論之。似乎難謀抵抗。抑知正惟以內亂之故。對於契丹。反有相當抵抗力之存在。馬端臨謂當時唐之藩鎮跋扈。各設障塞。擁地自固。契丹因是不能入寇。則此時藩鎮抵抗力之強。與其行政之自由。亦可證見矣。更徵中國之史實。凡值防禦外族設備強固之時。則統一內部之力必薄弱。反之若統一內部之力強固時。則防禦外

族之力必薄弱。卽上溯北齊以至戰國時代之燕趙。無不皆然。故如中國人廢諸侯爲郡縣。統天下爲一家之說。雖爲傳統的政治思想所蘊現。但於國防之意義。不免迂遠矣。馬端臨又曰。終唐之世。契丹於中國本部。未能十分活動者。實職由此。然自又一方面觀之。唐旣擊破突厥。以摧其西方之強敵。又征服高麗。以弛其東顧之憂慮。則未嘗不陰與契丹以發展之機會也。

阿保機之崛起 契丹舊分八大部。每部各置一大人。其間又公推一人爲之領袖。以總司諸部號令。惟此領袖。每屆三年。則必交代另舉。至八部之名。所傳頗不一致。蓋以游牧性質之民族。團體最易分崩。決不免於互相爭鬪。八大部者。不過最始之組織然耳。當時阿保機受七部屬之推選。覲然而膺君長之任。恃其強勇。不甘退位。於是七部之大人。俟其在北方戰地歸來。要於境上。迫其履行三年交代之約。阿保機不得已。乃將其表示威權之旗鼓等。如約返還各部之大人。而同時提出要求。略言。予在位九年。收降漢人甚多。此番退位後。願自帥部衆。徙居漢城。守以漢人。別立一部。七部大人未加審察。貿然允之。漢城者。在後魏時代已經發見。其地當今灤河上流。頗適於農業。且有鹽池鐵山之利。又有一說。謂古漢城之鹽泊。足供契丹八部之食用云。阿保機雖伏其地多年。乘機奮發。擊滅七部。併爲一國。雄飛之基礎卽奠於此。

八部迭立與蒙古之忽哩勒台

契丹當阿保機未出以前。其三年一任之共同君長位置。俱由八部

族中推出。此種辦法。與高句麗五部族。頗相類似。惟因國內疾疫流行。或畜牧衰敗。則不待三年。八部卽行聚議。交推次任君長。此種風俗。又頗似夫餘。此蓋由於游牧民族與其習慣自然相關之故。其後生活進步。卽在高句麗與夫餘。亦既將此種色彩消失殆盡。致後人欲考求契丹之制度。祇可於其近族如蒙瓦（卽蒙古）部族等求之。蓋蒙古至於後代。雖創立跨有歐亞兩大陸之帝國。而其王位之繼承。仍由各部成立大聚會以推選也。那珂博士所著之成吉思汗實錄有云。

忽里勒台。卽議會之意。凡游牧諸部大抵有之。倘使其部落之君權強大時。則其議會之勢力。亦卽縮減。此事之常也。獨蒙古之忽里勒台。則無論至於何時。（至少亦至世祖即位之頃）其議會之勢力。安固無恙。譬如有百戶內外之部落中。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時。其酋長卽躋升一小山之上。大聲而呼。其各部小酋。卽刻悉數聚集。合議以解決之。其後拓土開疆。成立跨有歐亞兩洲之大國時。仍有破費一年之長時間。發出召集之使者。召集外薄四海之帝國大會議之舉。惟以時代之關係。於今日文明國家代議制度之精神。尙未夢見。致其所召集者。多爲皇族貴族。及其大官巨帥。一般平民。固無分參與。遂令當年牧警野叟之德謨克刺西相談會。一變而爲堂堂整整王侯將相之阿哩思脫克刺西會議焉。

惜此忽里勒台之制度。至世祖以後。遂不免消聲滅迹。此雖由於君權漸次強大之結果。其又一種原因。則因所包容之部族。至不一致。在統治上。固有不能復施行忽里勒台情勢也。故吾人視契丹之生阿保機。後知契丹之機運。已臻統於一尊之局。一般民衆。更由游牧生活遞嬗而向城郭生活以進行。如阿保機之經營漢城。卽所以樹立統一之基礎。此間消息。至爲明瞭也。

契丹之興盛 契丹興盛之後。最早遭其搏噬者。厥惟奚之部族。觀阿保機於即位之後數年（西元九一九年）即在彼等之根據地西刺倫河流域建築臨潢府之名城。而置最高之幕府於其間。可以知矣。臨潢。即今東蒙古巴林東北之波羅城。是時契丹復北展其手腕。將據有黑龍江上源地蒲依諾爾附近之室韋。與嫩江流域之室韋。俱行服屬之。更自此東略。取渤海之扶餘城。天顯元年（西元九二六年）復陷其首都忽汗城。遷其王族於臨潢。改稱東丹國。遣長子倍鎮守之。渤海乃亡。當時新興之高麗。土地多與渤海接壤。於是有多數之渤海人。亡入朝鮮半島。遼史。太祖阿保機於天贊四年九月次古回鶻城。繫金河之水。取烏山之石。輦致於木葉山。以示山川朝海宗嶽之意。烏山已見於前。又名烏德捷山。即都斤山。金河即阿爾根河之雅稱。遼史又稱太祖詔於其地之闕遏可汗故碑。加以磨礮。刻契丹突厥漢之三體字。以記武功。所謂闕遏可汗者。即著名唐代之必伽可汗。今和林城有所謂遼碑者。大概即指此碑也。太祖既崩。太宗德光嗣立。其手腕亦足以與乃父頡頏焉。

與高麗衝突之一 唐之撤去平壤之安東都護府也。頗與新羅以統一半島之利益。但新羅之卒不能越其西北國境大同江一步而進展者。殊令吾人不勝疑怪也。夫鴨綠江流。固爲渤海朝貢於唐之孔道。但自驪河與鴨綠江合流地點以下。必非渤海之領土。唐之行政勢力之不能完全及於此等地方。固爲當然之事。然則新羅之所以不能越江進展之故。究何所在。據朝鮮近代史家丁茶山對於此問題之

解說。有如下文。方唐之撤退安東都護府也。其時平安南北道地方。胥淪賊藪。此其不能逞志者一。渤海既亡。女真之勢力驟熾。此其不能逞志者二。至新羅之末期。自平壤以至清川江。復爲其叛將弓裔所據。高麗代興。太祖能恢復故物。據平安北道優良之形勢。其企圖統一三國之心。不禁勃然奮發。而在契丹則方討滅渤海。置東平府於遼陽。其勢方盛。且用心亦同。於是兩國之衝突。遂在清江以北開始矣。

與高麗衝突之二

契丹有不得不討伐高麗之情勢。高麗以爲契丹與渤海本爲與國。然渤海竟遭

高麗所吞滅。因是心懷恐怖。亦不願與契丹連盟。因契丹正有事於中原。頗有希望與高麗修睦之意。遼當太宗之朝。曾有遣多數之聘使。驅駱駝五十頭以爲贄幣之事。無奈高麗毫不受納。竟放置使者三十餘人於海島。繫五十駱駝於橋下。以至人畜俱飢餓而死。然而契丹討伐高麗之口實。尙不止此。當此時。正與契丹爲敵者。厥惟北宋。而高麗則反與之交通。遂致契丹之形勢。一時陷於兩難之域。在契丹之初志。頗欲高麗將鴨綠江東岸之地。割讓於契丹。但在高麗。則無論如何。決不甘將新近到手之平安道。即行放棄。其後高麗乃從朝臣之議。終將開城以北之慈悲嶺。割與契丹。而契丹仍未滿意。卒之高麗竟允契丹以不與北宋往來。遵奉契丹正朔條件之下。而求得契丹之放棄主張焉。但其後高麗仍被契丹幾番之攻擊。并遭其兵衆蹂躪開城。迨至北宋之末。女真人日卽昌熾。成立一大集團。號爲金國。是時契丹始將鴨綠江之守備放棄。此問題始告解決。而高麗與金國間又開始抗衝矣。

契丹之利用漢人。契丹人之處心南下。幾定爲一國之國。是其統一八部之謀。受賜於漢人之謀略者不少。故對於漢人。抱有甚深之興味。彼於灤河上經營之漢城。其中邑屋廛市。多半規仿漢人之幽州。故當時一般漢人居之。直有不復思蜀之概。其後阿機保又製作文字。參酌漢人智慧之處正復不少。考諸記載。當漢人王郁及盧文進投入契丹時。曾驅數州之士女一同入其國境。是以纖維作品及其他工藝品皆充滿於契丹之市。契丹之所以強盛者。其依賴彼等之力固不在少。卽此數端。可以窺見阿機保於對人之政策。特爲注重矣。又按阿機保之行政。更有爲從來塞外民族所未易能者。蓋當時契丹設有南面北面二大政廳。北面之政廳。依國制以處理契丹舊部族與屬國之事。南面之政廳。則依漢制以處理漢人州縣及租稅兵役之事。太祖阿機保曾言曰。吾能漢語。然絕口不道。蓋恐鄙人效漢而怯弱也。由此觀之。阿機保之利用漢人。頗有特別心得。決不至誤用方法。以搖動國家之根本。其政廳之分別南北二面者。施政上可謂極其詳密。此卽契丹興國基礎之所在。而太祖之宏謨英識。固有令人不可及者。無如當時直隸省一帶。忽起內亂。遂令太祖南下之機。因以挫折。而賁志歿地焉。太宗嗣立。適值後唐之武臣石敬瑭擁兵謀叛。太宗乃與以援助。創建後晉。後晉竭力圖報。將今雁門以北盧龍一道。所謂燕雲十七州之地。割與契丹。尊之爲父。自降爲子。且訂有貢納歲幣之契約。自此中國本部崩離。山海關內一隅之疆土。遂永久與宋朝後繼之當國者以苦痛。在反對方面之契丹。則無論財力兵力文化諸大端。俱

著著向上發展。契丹強盛。對於東方民族文化上之影響。姑不俱論。惟其利用漢人之政策與方法。并能與後起之女真人以好模範焉。

九 金國之勃興

女真族之由來 契丹之國勢。既向西北發展。則其在於東北。如滿洲方面之勢力。必不能周匝無缺。於是於長白山東西地域內。遂不免容認一二半獨立國之存在。此半獨立國。究爲何等民族乎。則有如被契丹所亡之渤海國之遺民。及黑水靺鞨之部族等皆是。於時乃有女真名詞之出現。女真舊稱朱里真。中國歷史家謂女真卽肅慎之轉音。西曆紀元前皆稱肅慎。迨西曆紀元以後。則有數個異稱。又一說則謂女真之名。得自契丹。倘以契丹語解說。當得其真義。然斯說亦未敢確定。在史文上。女真又書作女直。則因避其宗主國遼興宗之諱。故改真爲直耳。惟此說亦似得之傳會。以予觀之。真之促音則爲直。東胡民族之之發音。偶然省去語尾。亦例之所恆有也。在契丹當時。亦頗注意此民族之行動。太祖阿保機當國時。曾移其強宗大姓數千戶於遼陽之南。以隔絕其與本部之交通。此種被移之民族。謂之合蘇款。合蘇款者。卽熟女真之義。且不僅此也。契丹人之懷柔東北滿洲。更有一種方法。卽任命土著之君長爲節度使。是其任命大率以大姓強宗爲限。且并有世襲之制。以資羈縻焉。

女真酋長之對於頭魚宴 契丹文化之發達。其正面固足促契丹國運進展。又一方面。并與女真人

以自覺之徑路。不然。彼女真者。固伏處黑龍江流域蒙昧樸僿之一藩族。何以思掙脫羈絆之位置。而急急於獨立耶。原來契丹人建國之要素。恆與射獵之生活相依伴。卽在成家開國以後。於其家庭行樂之際。亦有足以令人注意者。按遼史營衛志。天子之巡狩。分春夏秋冬四季。其各方之行在。謂之捺鉢。就中以每歲正月二三月。謂之春捺鉢。春捺鉢之地。大約在今松花江上。自吉林省城至伯都訥之江面一帶。行春捺鉢。又有二種區別。其一。將江水鑿穿。用魚鉤鉤取大魚是也。今朝鮮之大同江與鴨綠江之土人。在冬期取魚。尙有行此法者。遼帝於最初之鉤魚時。輒親臨其地。舉行一度盛宴。此盛宴。又謂之頭魚宴。迨夫江冰已泮。附近湖澤。鵝雁羣集。沙汀水渚。柳杏舒英。此時遼帝。又率待臣親來其地。（遼史載其地名鴨子河梁。）放鷹捕鵝。又必舉行一度盛宴。是宴謂之頭鵝宴。遼史載天慶元年（西元一一二一年）二月。遼天祚帝幸混同江。試行鉤魚。同時東北滿洲各屬國君長悉皆來會。參與頭魚之宴。酒半酣。天祚帝乃臨軒飭命來集諸君長。加以溫慰。諸君長被命後。次第起舞。獨酋長阿骨打不至。傳諭再三。仍不奉命。致此次頭魚之宴。不歡而散。大違契丹之望。天祚帝本擬密遣人誅此酋長。以爲梗化者戒。後因有人諫諍而止。此不遜之君長果爲何人乎。迨至後數年。而乃曉然。卽高翻叛旗創造金國之女真一雄酋也。

鷹路問題之經過

契丹人之於放鷹。恆視爲唯一行樂事。固不僅頭鵝宴然也。鷹之佳者曰海東青。

體俊而健。爪爲白色。大僅如鵲。虞人放之。脫鞵而翔。直上青冥。細不可見。俟有天鵝飛過。卽由上下搏。以其白爪。緊攫鵝首。鵝之哀鳴。嗷嗷聲。與鷹翻之搏風。肅肅聲。由遠而近。互相應和。倏然墜地。於是鼓掌歡呼。其樂無藝。徐昌祚謂彼等欲得佳鷹。卽犧牲巨大之價而不惜。信不誣也。然則此鷹之所以名曰海東青者。則何以故。海東者。指今俄領沿海洲一帶之地也。青者。指此鷹之毛作蒼白色而言也。蓋此鷹固契丹本地所不產。契丹欲得此鷹。恆驅女真人爲先鋒。以與五國部（今三姓地方至烏蘇里一帶）之土人戰。土人戰而敗。則於土人之手攫得此鷹。故每每以之引起騷亂。爲女真人所不堪。至於貿易場中。契丹人之行使暴力。及駐在官吏之法外收賄。與此事互相關聯。於是深惹女真之惡感。更有所謂銀牌天使者。乃契丹之特派使者。彼等既至女真地方。不堪旅況之寂寥。恆要求婦人伴宿。女真不得已。乃徵中流以下家庭之婦人。更番值宿焉。但因使者人衆。又恃大國之威尊。要求值宿者必須美婦。至有徵及處女。並閱有夫之婦者。因是女真益加怨憤。阿骨打之叛立。其表面原因以此。其裏面。則亦因此時契丹之實力。已漸爲漢人所挫。兵不堪命。其癥結爲女真人所洞見也。

金人之始祖爲朝鮮人 女真之中堅人物阿骨打崛起之地。卽今哈爾濱東面之阿什河。此地本爲勿吉七部之一。安車骨部之故地。金史載始祖爲新羅人。最初浪跡以至於東間島。得妻完顏部之一賢女。入爲贅壻。完顏者。卽華語之王。始祖既贅於完顏。一生功名。卽因是以肇端焉。按之後世清太祖對明

最初之通牒有曰。葉赫改嫁其老女。不以相畀云云。則含有爭奪女子之財產問題。由此推之。始祖之得贅完顏。必能襲財產。且同得自躋貴族之列可見也。自始祖傳至德祖而安祖獻祖。此時完顏氏始遷之海古水上。（今哈爾濱之東）採用棟宇之制。以奠厥居。更由獻祖而昭祖而景祖。凡六世三百餘年。完顏氏聲望漸張。由酋長而有睥睨六合之概。至宋仁宗康定元年（西元一〇四〇年）太祖出世。偉大金國基礎。遂由是大定焉。

大金國號之由來 阿骨打之所以稱其國號曰大金者。因其發祥之地域。原名阿祿阻。阿祿阻女真語卽金之義。蓋因契丹曰遼。遼乃水名。故自稱曰金。以相對抗。然按之金史。又有別種解釋。謂遼乃生鐵之義。生鐵雖剛。尙有鏽蝕之虞。惟金則永無蠹壞。又金爲白色。完顏部習慣尙白。於是併合舊有民族與新降部落。立國號曰金。夫以遼有生鐵之義者。其說固不足徵。但金氏與新羅王族之姓頗有緊密關係。可爲完顏部之始祖新羅人之問題。作有力之證據。又蒙古二字。有謂其含銀字之義者。則此時取貴重之金屬以爲國號之象徵。又成爲一種風氣。徵以貴重品爲號。足以起人敬重之念。若在南方之漢人。其視北方之強族。恆被以獠虜等惡名。令人一望而生嫌惡畏懼之意者。正與此相反對矣。

女真人之南侵 女真南侵。其與契丹最初衝突之點。在於吉林之北方石頭城子附近。其時契丹之兵非常脆弱。喪失至數十萬。衆遼（契丹）人衝之諺有曰。「女真滿萬。不可小看。」足見其兵力之勇悍矣。

故能長驅直入。攻陷黃龍之府。致遼東一帶地域。遂被其占領焉。遼之天祚帝。當此時期。猶有對於阿骨打加以懷柔。賞文冊封。以爲東懷皇帝之舉。其愚殆不可及矣。阿骨打當時啓視冊文。勃然大怒。鞭冊封之使。逐之回國。至明歲天輔二年（西元一一一八年）遂有北宋買馬之密使。奉其宰相蔡京童貫之旨。自遼東半島上陸。與阿骨打謀通款曲矣。

宋金會盟之魂瞻 自宋徽宗政和元年（西元一一二一年）以降。宋人知遼國受女真人之壓迫。其國家恐有不能支持之勢。於是對於契丹人頗生輕侮之念。恆思乘此機會。有所企圖。此宋帝徽宗與當朝要人之心。理不可或掩者也。溯宋自眞宗景德元年澶淵一役。與契丹戰而挫敗。其結果。宋納歲幣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於遼。約爲兄弟之國。遼宋糾紛。藉以解決。相沿百年。除歲幣稍有增加之要求外。遼人之馬足。並未南下一步。其在文化上產業上。俱爲之和。平之灌輸。在契丹人。並未有背盟之舉。則在宋室。正應感激遼人之恩惠。而對於盤據於黃河屈折處。以窺陝西四川之西夏。施其適當之防禦。方爲要着。孰意徽宗不此之務。妄生圖遼之野心。雖其諍臣。有以背叛與國爲不祥。乘人之危爲不仁。與興國之敵相結。以取夾擊之態者。徒足以啓邊圉。貽害國家爲諫者。無如徽宗不加採納。卒聽童貫之策。使燕京之無賴馬植於金。以訂結密約如下。曰。金出兵攻遼西京（大同）宋出兵攻遼南京（遼京）其事若成。則將五代時淪於契丹之十七州歸宋。由宋歲贈幣五十萬以與金。金兵如其南伐。不得逾古北口。

松亭關及平州以至榆關之線。以避兩國軍兵之糾紛云云。

以夷制夷 宋人之爲此策。未嘗不自詡爲得計。然在金人固亦洞見其肺腑。稽之北盟會編。宋第二次使臣馬政持節赴金上京謁見阿骨打時。金主便將西京一帶地方歸宋之說加以否認。蓋當時金人之自計有曰。宋人此策。不過欲納鮮少之銀絹。以攫取燕雲十七州耳。要知我北人之占有雄視宇宙之地位。卽在據有此十七州之人民土地之故。今一旦昇之南朝。不特能使北人勢力微弱。卽退守松亭古北等五關。亦恐坐受其敝。倘變更策畫。由我金人獨立討滅契丹。而繼承其領土。南朝安敢不俯首奉命於我。此時再下燕山。以與宋人盟會。未爲遲緩。此爲金人之本旨。其前此之承諾宋人提議。不過一時之權略耳。不意宋人猶沈酣於以夷制夷之迷夢。希望漁人之利。不恤背盟叛約。賣其與國也。天輔五年（西元一一二一年）金軍依宋之約。出兵於契丹之中京。及西京。逐天祚帝。宋亦遣童貫等攻遼南京（燕山）不意宋軍脆弱。爲契丹守將所擊退。不得不請援於金。其訂約上之齟齬。卽發生於此。緣原來之定約。契丹之南京。應由宋人自取。而將金人之兵力限止於今北京北方之長城一帶。拒絕其南下。今以事急之故。不恤自破其盟詞。消滅其義氣。而遂覲顏以乞援於金。安得不授人以口實乎。此時金人之得意。固不待言。乃驅其部伍入居庸之關。出昌平而攻陷南京矣。迨幾經談判之結果。始將南京及附近之金帛子女大掠而去。僅以空城讓之於宋。

宋之二帝被擒 天會三年（西元一一二年）當金太祖沒後之三年。太宗滅遼。捕天祚帝。以兵力微弱之宋人。其外交之不免於失敗。固爲當然之事。是年。金兵又南下。取遼山附近之州縣。翌年。春。包圍汴京。首都。宋納多數之償金。并割讓中山河間太原之三鎮。定兩國爲伯姪之關係。一時暫告安定矣。未幾。又以宋人背約爲辭。再度大舉屠戮宋之首都。五年正月。將徽欽二帝生擒以去。其圍攻之猛軍曰粘罕。此役謂之靖康之變。云。二帝北行出關。置之韓州（約當長春南八面城寨）繼又挾之而北。改置五國城（約當今三姓城附近）一方面。金兵之主將宗弼（兀朮）長驅迫宋室南渡。復越江以屠江寧。克杭州。其別一軍隊。便迫逐高宗於寧波海中舟山列島。此時金兵之鋒焰。真不啻疾風之摧枯草焉。

遼金與宋交聘之形式

以人倫之名位。擬定聘問之形式。而圓足國家關繫之交涉法式。肇端於後唐末五代之時。如晉之高祖（石敬瑭）卽認契丹爲父而自居子職是也。宋於眞宗時。澶淵一役後。與契丹遂以兄弟定名位。卽宋帝對於契丹之太祖。當呼以叔母是也。但當時一部分之漢人。尙猛力拒絕。一時遂有採用便宜之方法者。迨金運勃興。遼勢頓挫。至徽宗時。依金兵之力。攻取契丹南京。并其附近縣邑。數年之後。卽進圍宋之汴京。割取三鎮。媾和而後。乃降而以伯姪之關繫定名位焉。卽金爲伯而宋爲姪也。後宋不克踐尊。致來金人大舉攻伐。生擒徽欽二帝。以之北去。此時幾由伯姪之關繫降而爲君臣矣。按南渡之高宗。實依金人冊命而得立。其國土。乃依淮河爲界址。至金世宗大定三年。兩國交聘之形式。又復變更。而恢復叔姪之關繫。由此推之。宋之於金。以君臣之形式爲交聘者。殆有三十年之久。及至宋寧宗之時。從權臣韓侂胄之策。起兵攻金。全軍敗衄。反被金人進擊。至於無可如何。乃不得不斬侂胄首以謝金人。於是國家之地位又

由叔姪而改爲伯姪矣。此種事實。觀諸自稱爲金人後裔之渤海人。始與朝鮮依兄弟之關繫相交聘。及太宗親征朝鮮後。復改爲君臣關繫之史實。堪以兩相對照。其實乃唐末藩鎮之將帥與外族結托之便法。不過將博徒之認乾親拜義兄弟之結習。應用於國交而已。

十 金國之衰亡及元代之滿洲統治

漢軍之利用 塞外民族。以中國人組織軍隊立於前鋒以攻中國之事。始於契丹。此種軍隊。謂之漢軍。漢軍之制。其統帥亦用漢人。歷考契丹名王之征伐中國。其軍隊之必使用中國人。殆視爲一定之政策。事實俱在。歷歷可見。石天福八年。當遼太宗時代。曾用漢人趙延壽之策。大舉進兵晉境。當時太宗驅山後及盧龍之兵（山西大同一帶及北京）五萬人。以延壽爲將。詔之曰。若得晉地。卽以汝爲帝。又常指延壽以告晉人曰。此汝等主君也。云云。延壽信之。故能勇猛攻鑿。所向無敵。此事見之司馬氏通鑑。胡三省註曰。契丹用中國之將。率中國之兵。以攻晉。藉寇兵而齎盜糧。中國自此其胥爲夷矣。云云。可以見此事之眞狀矣。利用漢軍之成效若此。是以此後之金也。清也。皆襲此故智而大著功績。但此等政策。皆感覺本族兵力含有弱點。故思用漢人以補其缺也。一轉移間。危險之機亦卽兆於此矣。

金漢兩族調節之一 漢人韓企先者。實爲金太宗之謀臣。贊襄大政。參加密勿。凡一切朝章國典。多出此人之手。證以世宗詔其後嗣之言。可以知之。又有韓知古者。乃企先之祖。實爲契丹太祖開國之功臣。前後相映。頗有趣。企先降金。自北京附近北徙於朝陽附近。但依然不改其爲燕人。可知遼金之利

用漢人。縮小其範圍言之。不過利用燕人耳。但彼等之用燕人。亦並非絕對的信賴。金世宗嘗曰。古鮮忠直者。遼人至則從遼。宋人至則從宋。本朝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有自來矣。雖屬絕變。而未嘗殘破者。凡以此也。之數語。將北部中國人詭隨無常之性相。模繪無遺矣。但既知漢人詭隨難恃。故未嘗用之者。何以故。是蓋有一種内幕焉。試一檢金史之兵志。可以知之。金史所載有金起於遼東。而人數過少。不得不廣招漢人以給兵役。并許女真人與契丹人漢人通婚。以蕃生齒。又採用漢人以爲猛安（千戶長）謀克（百戶長）天會二年。平定燕山（北京）旋感流弊。因即撤廢此制。五年。伐宋軍興。復採漢人以編制部伍等語。但其主將。則仍以金人充之。蓋不復假以實權矣。其後遇大征討。往往臨時編制新軍。其對於漢人。不復以心腹相待。可以知矣。迨國勢逐步發展。胥以金人爲兵力之中心。至於占領黃河流域之全土後。則又漸與漢人同化矣。嗣金主因感哈爾濱附近之上京爲不便。乃即遷都於今之北京。繼又營造汴京之宮殿。再再三四十年間。其風俗嗜好完全與戰敗國之宋人相一致。至於世宗。不特於國初制作之文字不能通曉。即其歷世相傳之國語。亦不能言說。此亦民族實質上之一大疑問也。世宗者。於金朝諸帝。素有小堯舜之目。宸衷默察。憂念良殷。乃禁金人譯造漢姓。宮廷衛士。必習女真語。諸王無女真小名者。賜以女真名字。並禁用漢語。以東宮忘本爲大戒。但狂瀾既倒。恐非此種政策。所能挽回矣。



金漢兩族調節之二 世宗保存國粹之努力。猶不止此。某歲帝又遠遊哈爾濱附近之上京。以鼓吹返本復始之觀念。關於此點。金史上著有一種很有趣味之記事。略曰。帝既至上京。召宗室男婦之年高者賜宴。并頒給御物。且曰。朕尋常不能飲酒。今日之樂。生平所不易得。必盡醉乃已。於是來集之人。次第起舞。帝猶以爲未足。曰。朕數日以來。未嘗歌國風之曲。今願親爲汝等歌之。乃進宗室子弟於殿上。引吭而歌國風之曲。其曲中之意旨。始述創業之艱難。繼述守成之匪易。將列祖列宗。金戈鐵馬攻城略地之怳怳情形。一一於歌詞中表露無遺。曲終。慷慨起舞。泣數行下。宰相羣臣宗戚。相與踴躍奉觴。高呼萬歲。諸夫人又復賡歌一闕。帝至此。果已大醉。復自歌一曲以殿之。獻酬之樂。夜以繼日。直至更籌已動。始各散歸。旅行途次。或召遺老訊問太祖遺事。而相與歡懽。或對部下演述國步艱難。而爲之感喟。回鑾中原而後。其部屬保存國粹之信念。乃益強盛。帝又命對於女真人訴訟者。以女真語訊問之。漢人之訴訟者。以漢語訊問之。又發表詔飭曰。凡不習國語者。爲無本之徒。嫻習國語者。爲善良之士。其各保存國粹云云。則可見世宗用意之堅決矣。但無如漢人同化之力殊爲偉大。亦卒不易發生影響也。

金之衰亡與清代如出一轍 世宗之政策。與遼太祖以國語爲本位之微旨前後相承。卽至清代高宗其事事以滿洲爲本位之主張。亦若合符節。清高宗之政略。高視滿文。禁止滿人改用漢姓。其熱心於保存國俗。可謂不遺餘力。然結果終歸失敗。世宗之努力。堪與清高宗相匹。其手腕方法亦同。宜其終途

之失敗亦如出一轍也。更進而觀之。當年金之猛安（千戶長）謀克（百戶長）等。率其部屬。驕惰侈靡。不親農作。田園事業。悉委漢人佃戶。而坐收其租稅。終歲惟知酒食遊戲。沈酣於高粱文繡之中。以度其豪奢之日月。雖在世宗睿鑒所及。昕夕憂慮。屢屢誠諭。卒無寸效。其後用度不敷。則向漢人佃戶。預支租稅。有併二三年後之所應納。俱先期繳清者。取自錙銖。用若泥沙。無底之窟。填塞爲難。終陷於貧乏不能生存之境。而千戶百戶之額。日以歉缺。遺族日即衰亡。衡諸清代優待八旗子弟。厚賜莊田。以贍生計。迨其後依賴性成。游惰酣戲。用度不節。將其莊田私自典賣。以資揮霍。卒陷於資生無策。由貧而弱。以至於衰亡者。今古相照。若合符節焉。當夫女眞之開國也。以風發泉湧之勢。不及十年。占領中華全境之半。其興之暴。古今鮮匹。從其反對方面之民族觀之。退縮萎爾。如霜摧弱草。其衰之甚。亦不可思議。總而言之。兵制之得失而已。未幾而章宗嗣位。至泰和之六年（西元一二〇六年）蒙古族之偉人鐵木眞。卽位於斡難河上。擁有東蒙古一隅之衆。不數年間。陷北京。屠山東。破河北。又乘天驕之運而崛起矣。

愛王大辨之叛亂與蒙古 蒙古勢力發展之迅速。固無人不加驚異者。但其所以發展如此迅速者。則因滿洲及中國本部與以二種機會以相誘引也。其一。卽昌明五年（西元一一九四年）世宗之孫有愛王大辨者。因其父鄭王爲章宗所殺。志切復仇。突於封邑五國城（三姓）揭揚叛旗是也。章宗聞報。勃然震怒。發兵二十萬。向五國城進攻。意欲一氣生擒愛王以爲快。此事又頗與契丹之天祚帝當年

撻伐金太祖阿骨打於混同江同一軌轍。愛王力不能抗。屢戰屢北。於是遣使蒙古。以求其出兵援助。援兵既出。一氣攻克和龍。愛王目前之急。差堪紓緩。而自此蒙古之兵力。漸向西南滿洲方面發展。有入而不返之勢焉。而宋人此時得此消息。不禁欣喜無量。怦然思動矣。

宋人之習慣手段 約女真以攻契丹。契丹去而女真之勢力乃深入腹地而不可拔。吾爲宋人。宜不能無所懲悛矣。而宋人乃不恤覆轍之重尋也。歷史家於啓釁於金人之罪。一以歸之權臣韓侂胄者。其實承金人受蒙古小挫。結託蒙古以夾攻金人者。當時廟謨廷議。皆相一致也。此造成蒙古發展機會之第二原因也。而果也。金人前途。黯雲宋起。退汴京。走蔡州。哀宗窮迫無計。以一死自了。惟有一事。足以爲金朝運數作夕陽之返照者。則宋理宗端平元年（西元一二三四年）有蒲鮮萬奴其人。於祖宗發祥地之東真國。高揭獨立之旗。於今東間烏延吉府之東城子山。建立南京。以爲根據地之一事。足以在金朝歷史之末頁略增色彩而已。萬奴者。本金人之叛將。一時勢力進展。不特其領土之南界。直抵朝鮮咸鏡道之平定一帶。頗與半島朝廷以壓迫。其西面亦足以抗扼新興之蒙古。堵柱支撐。至二十年之久。英雄蹶起艱難。以與時勢相搏。其志行固屬難能而可貴矣。但後此蒙古之轉其馬首。亟亟於黑龍江方面之經略。並以此壓迫半島者。亦未始非萬奴之行動爲之導火也。

朝鮮半島益感壓迫

當契丹滅亡之後。金國與半島之交涉。頗呈和平之象。惟當女真創業之時代。

高麗方面曾有遣其將尹權出於今之咸鏡道。以犯金之南界。而開拓豆滿江邊公險鎮之事。兵鋒所指。一時倖獲奇勝。未幾卽被擊退。改移其國界於咸興道東南定州（定平）之境。至此而金人遂不復作南下之想。迨蒙古併吞東真。始移而向南。直至今安邊以東之鐵嶺地方。而鴨綠江方面。亦深感壓迫矣。在昔元世祖忽必烈時代。高麗有一叛臣。曾舉西京（平壤）以北諸城歸降蒙古。世祖劃開城之西慈悲嶺以西之地。置東寧府於平壤。蒙古與半島釁端之啓。乃以其國使渡過鴨綠江時。被盜所害爲口實。其實此時蒙古既已君臨中原。奄有全滿。其經略半島。亦當然之順序。況其雄心勃勃。固直欲混一全球。搏世界而爲一丸者耶。且其有事於高麗也。其志非僅在於高麗而已。故自忠烈王以來。世尙蒙古之公主。附加蒙古之名姓。畜養髮辮。誠意服從蒙古。而東寧一帶之疆土。由此回復舊時統轄。在蒙古之所以不恤改變其態度者。蓋欲以高麗爲先鋒。而取日本耳。當時於高麗都城太平館內。曾有東征（征日本）行中書省之設。且已進兵濟州島（耽羅）而占嶺之。第因時勢所趨。不得不放棄其計畫焉。

元代之滿洲統治 元承金後。統轄滿洲。其行政區劃。除西拉木倫河及大凌河方面爲從新之設施外。大抵無所變更。其地方官。亦多採女真之名族爲之。惟金祚之衰。其強宗大族。離散殆盡。故終元之世。滿洲內部。迄無叛亂。又元世祖時。復設東征元帥府於黑龍江口奴兒哥地方。又曾越海峽以征服骨鬼（樺太）之土人。則從樺太方面以與日本多少有交通貿易者。亦可想像而知也。

黃河與宋遺金

所謂禹之黃河小道

黃河在中國上古。本自今之天津附近入海。考之中國古代之記錄。有曰。聖哲大禹。善治水。導黃河以趨北方高地云云。夫禹既爲聖哲。必知導河高地之非計。由今觀之。所謂導之高地者。乃從天津北京高地間求得河道。導之入海之意味耳。其後渾濁之河水。挾本枝流之土砂。壅塞天津北京間之河口。以梗入海之路。黃河又漸有南遷之傾向矣。又案史乘。黃河在於上古。其入海之口。大抵有二。其一卽冀河。乃從衛輝府之東滑縣之西北流。以入於天津。其二卽濟水。二水平行。分流於滑縣之東。至今黃河口之東。合流而入於海也。依此趨勢。漸次南遷。直至後漢之初期。乃奪濟水之流。併於漯水。繞泰山之東北。自東阿出濟南。經武定府之利津縣。以入於海。其大體卽今日之河道是也。魏源謂河之南遷。在周定王時。亦不甚確。蓋南遷動機。雖起於是時。而成爲固定之河身。則爲後漢之初期。其間漸次改道。漸次潰決。不知經過幾次遷流也。觀漢書地理志中。並未有河口南遷之佐證。可以知之。至治河之事。雖代有所聞。自大禹後著名之工事。則爲漢明帝永平年間樂浪人王景。

後漢王景治河之事業

永平之治河事業。記載雖不甚詳。其大體。爲樂浪人王景一人之功績。則可知之。王景之祖先。本爲山東人。至前漢時。因避諸呂之亂。出奔朝鮮。遂入朝鮮戶籍。住居既久。宗族繁衍。景之父爲樂浪三老。王景奉明帝之詔。擔任治河工事。其方法。務在杜塞汙水之流。專注濟水。築造隄防。自滎陽以至千乘海口。約千餘里。隄防既成。河水順軌。明帝頗賞讚其功。御賜禹貢圖及山海經等書。觀漢志所載。知汙水卽今開封之枝水。爲黃河隄防之最緊要處。武帝時。曾傳河水自此決口。南流以注淮水。致有將今山東河南江蘇之交會地點。皆淪爲澤國之事。王景炯眼明識。突然見及於此。其施工可爲能扼其要。魏源贊其功績曰。自此千載。閱魏晉南北朝。歷唐五代。猶無河患。大禹

後一人而已云。蓋因其不用禹冀州之故道。而用禹兗州漯川之故道以入濟水而已。濟水者。蓋澄清而流急。誠解除河淤之良藥也。

北宋人之以黃河界敵策

黃河至北宋而後。又漸有北上之趨勢。此誠河工上之一大厄難。此時契丹與北宋戰事方殷。自直隸以至山東。俱淪戰線。黃河之水。道爲宋人唯一屏障。黃河北上。因可以減水患。無奈爲宋人所勿欲。何則。因黃河在北。恐爲敵人所利用也。宋人此時。對於黃河之北上。因思別闢水道以爲挽救。於是乃利用漯川故道。卽大清河以爲引河入海之所。此無非爲防制敵人起見。其志固不在於治水也。迨至南宋紹熙。與金明昌之際。黃河自山東壽張分爲南北兩派。北派從北清河以入渤海。南派則由南清河以合淮水。魏源對此曾作評論曰。其時金人以隣爲壑。故縱河南下。與北清河並行。其弊又在於以河病敵。亦無意於治河也。云云。誠如此言。則金人之手腕。蓋就契丹人之利用河流政策。反其道而行之矣。

河患之開始

在金人之利用河水汎濫以困敵人。固無足論。至元初。忽必列乃鑿會通河。自山東汶上縣以達江蘇之淮安府清河縣。以開南流之道。同時又復杜塞北流。淮河道本隘。今復受黃河全水量之灌注。自此汎濫之事。乃迭出而無已時。自元而明。自明而清。河患之程度。漸次增加。於是或主南流。或主北流。莫衷一是。總之此治河之事。測算貴精。用人貴當。財力宜宏。假令以有清鼎盛時代之財力。復用如魏源之人才以治之。何嘗不可普慶安瀾。一勞永逸乎。無如事變忽來。否運旋至。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七月五日。清兵正在開封與太平軍攻戰之中。黃河又於偶然之間。自動北徙。卽今日之經流河道是矣。

第三章 明代之滿洲經營

一 創設於遼河流域之政廳

元代亡國之原因 元朝之亡。由於國內之篡弒公行。財政紊亂。濫發交鈔（紙幣）其最大之原因。則以此種民族。由游牧生活驟變爲城郭生活。其武健之本能。忽然衰退是也。而於少數之色目人（蒙古民）輒與以優越之特權。因而惹起多數漢人之不平。亦其一端。元之統治漢人。本有用漢法以審理漢人訴訟。用蒙古法審理蒙人訴訟之規定。但遇蒙漢互訟之際。其制判斷。便有不克持平之趨勢。加之兵紀廢弛。統馭無力。遂令羣盜蠭起。閭閻騷然。其初元庭。尙以爲不過普通之盜賊。其後乃有攻拔汴京而建都城之韓林兒。則以宋爲國號焉。攻拔漢陽而建都城之陳友諒。則以漢爲國號焉。此外如方國珍張士誠。則分據江浙諸境。就中有朱元璋者。則以皇覺寺之僧人。蹶起於羣盜之間。陷安徽。據金陵。不及十年。遂攻沒元人根據之大都（北京）赫然而奏光復之凱歌焉。最後元主順帝（妥懽帖木兒）倉卒北奔。在於今多倫泊之北方相近處應昌（達里泊）崩逝。其子孫皆逃歸外蒙古。據和林及附近之地。自稱韃靼可汗。而負隅自守焉。

明軍之入蒙古 明軍既攻陷大都。其志決不能以經略長城以南爲止境。此長驅追擊深入蒙地之

舉。卽史所艷稱永樂北征之事業是也。按名將李文忠之本傳有曰。洪武四年。出居庸關。越沙漠。直衝和林。聞元之君臣已遁。更進至臚胸河。將輜重妥爲安置。自携二十日之糧。奮鬪於阿魯渾河土刺河上。遂薄稱海。以較清康熙帝派遣遠征軍與瓦剌之噶爾丹鏖戰之昭莫多境域。尤爲北進矣。又按名將藍玉傳。謂彼在捕兒海之東北八十餘里。大約當今海拉爾附近。生擒順帝之孫脫古思帖木兒之次子與太子之妃。並男女部衆七萬七千餘人。虜獲多數之財產。太祖深加褒譽。謂衛青李靖後之一人者。誠不虛也。溯自唐末五代以來。中國叠受契丹女真之壓迫。最後乃并中原全境。盡被蒙古所併吞。幾令後之論世者。疑漢人爲天性文弱。不足以言武事。至於此時。乃大爲吐氣。迨洪武四年。遼東之元朝官吏。賚早一切圖籍於明廷。而請願歸化。自是而明室討元之功。已告完成。始稍稍着手於滿洲之經營焉。豈知興亡之際。原因複雜。其事業。有不能若是捷簡者。

堅守金山之元將 明白大都北京攻陷之後。乘其破竹之勢。屠上都。涉瀚海茫茫之大戈壁中。在明之士卒。步履從容。如履平地。安然通過。東略至於臚胸河。飲馬於蒲依諾爾之水。北犯阿爾根、脫拉之流域。併元在滿洲方面之舊有勢力。亦掃蕩無餘。安得謂非命數也耶。元之南滿洲有最高行政廳遼陽路者。其地域。卽今遼陽是也。其長官曰平章劉益者。至洪武四年。乃悉舉其地兵馬錢糧輿地之數。上之明太祖。所派遣之招撫官吏。而請求服屬。明卽乘此機會。創建遼東衛之政廳焉。未幾。元之舊部官吏。復

嫉劉益處置之不當。譁然叛變。殺劉益。拘捕明之招撫官。走附於據有金山而稱雄之將軍納哈出旗幟之下。自此遼東方面。據山設寨。羣盜蠭起矣。納哈出者。本爲在滿洲方面建有殊勳之太祖功臣木華黎之裔孫。承其祖先之威望。而在滿洲方面世守其官職者也。彼之地位。却與金末之蒲鮮萬奴相對。觀其南凌高麗。東撫長白山東西之女真。固亦一時之雄哉。然其致此之原因。則以所據之金山。地勢優良故也。按金山之地。大約當今奉化懷德之東。長春農安之西。在東遼河與伊通河分水高原之處。金山之名。在唐書已經發見。其記載之文曰。我軍與高句麗戰。由金山進擊。奪扶餘。下四十餘城。遼東志稱遼河之北邊有金山三。而納哈出所據者其爲扶餘城（卽今農安縣）附近之金山。蓋可斷定。明之經營遼東。自非先將元室後裔之根據地如金山者覆滅不可。而納哈出亦灼知此意。故爲先發制人之計。此際却亟亟收合餘燼。長驅南下。蹂躪遼河之流域矣。

明軍之東征

明軍之對於納哈出。攻略雖久。但迄未出以積極之行動。其故安在。蓋因元之名將王保保者。方統率遺孽出沒於西北諸省故也。迨洪武八年。王保保死。而西陲之兵亂尙繼續存在。西陲一日不能肅清。而欲迸力以事東征。在事實上必不可能。徵諸前代。如漢之征朝鮮。唐之伐高麗。俱須俟西北之大敵匈奴突厥擊退之後。此固天然之順序。明之延緩東征。自不外適用此例。故必須於西北一帶軍事告一段之後。始有征伐韃靼之可能也。不意攻襲出於納哈南滿洲。大敗於蓋平城南。納哈出乃自

金州東面之碧流河以奔向岫岩方面。溯鴨綠江流以入於金山巢穴。此後之軍容。雖一蹶不能復振。但經太祖屢命招撫使者勸誘歸降。竟始終未應。至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太祖遂不得不策命將軍馮勝積極東征矣。

金山之陷落 以常例度之。明之攻擊金山。其徑路總不出於遼東方面。而偏從大寧進兵者。其運策之奇。誠不能不令人驚服也。大寧者。元之大定府所在。當今承德府建昌縣西北老哈河西之一名城也。俗呼爲恰亨斯拔兒干。明軍兵站之主力卽置於其地。在馮勝之用意。以爲敵之有力部隊。必在西刺木倫河畔巴林附近。是以率其主力之卒伍出松亭關（喜峯口）至大寧。以事偵察也。果也。敵之重要部將。確居其地。乃乘降雪之日。試行冒冷之襲擊。不意在巴林附近稍事接觸。敵卽奔退。洪武二十年三月至五月。乃於大寧方面築造四城。以鞏後方防務。六月。始舉全師直指金山。納哈出鼓衆相禦。詎甫經交鋒。輒已降服。自此役後。明之經略滿洲。乃臻順利矣。依理論之。明者。元朝之繼承者也。則其經營之範圍。宜併南北滿洲與朝鮮之咸鏡道皆概括在內矣。詎知就其行動之痕迹觀之。竟有大不然者。蓋太祖者。其在遼東祇注意於開原以西之遼河流域。其在北京之迤北方面。祇注意老哈河流域而試行固守之設施者也。

太祖東北經略之一 太祖之意志。對於滿洲既以防守爲務。故其於元之大寧附近黑城之置大寧

都司於遼陽城內之置遼東都司。俱以軍政爲主。對於布政使等關於民政之官廳。毫無設置。惟此種制度。亦係一時之權宜。考諸明代之記錄。有置北平行都司於大寧之文。其非永遠規畫亦明矣。吾人盍就太祖對於滿洲經營措置之迹加以評論焉。其一。蓋鑒於前代凡掠奪中國北部而肆其破壞之強敵。要無不由東北方面輾轉而入。因覺據守長城之關隘如松亭關（喜峯口）與古之盧龍寨等處。決不足以爲鞏固之防禦。蓋因外族之侵入長城也。必先於長城以外附近地方。先有便利之根據。而後乃能從容以南下。鮮卑然。契丹亦然。故太祖以爲與其資敵以根據。不如先自取以爲根據之愈也。其二。則謂彼北方強敵。倘僅據宣化北部卽以今歸化城地方爲根據。諸部屬尙不敢悍然內犯。必待遼東北諸部族之聲援。而後乃敢狡焉思逞也。其三。則謂自北京以達遼東。在上世則經大凌河上流。自五代以降。則經山海關一帶之海岸。並錦州廣寧諸處。若於上記之便利根據地域。不自我加以防守。則將由遼西道之危殆。而塞斷遼東道之聯絡。以上三種理由。實太宗睿鑒所及。故滿志躊躇而有大寧新城之築造。又重置守備兵力於其地。卽以封其第十四子權爲寧王以鎮壓之也。

太祖東北經略之二

太祖之經營滿洲。襲開國之餘勢。一時如火燎原。以意度之。必有簡單全局之規畫宜矣。乃竟自甘退縮。偏踣於開原以西者。其內面有何隱情。殊非外人所可得知。就表面觀之。不可謂非開國方略上之遺算也。觀元代之制度。於滿洲方面之遼河流域。實分有咸平遼陽廣寧三路。最初

咸平路。其主府雖亦置在開原。而轄境則包有東遼河全流域一大區宇。對於防禦東北女真。實占有極優勝之形勢。蓋其區域。有松花江之大支流伊通河與赫爾蘇河（東遼河）之分水嶺。此分水嶺對於南北兩部滿洲。實居高屋建瓴之勢。此伊古以來。凡有事於滿洲者必爭之地也。太祖乃漫然放棄。僅在開原附近之北置有守備。其用心誠爲吾人之所莫解。蓋即使能收守備之效。其於經營四方之旨。已失其大半矣。原開原之地形。進不若奉化懷德。退不若鐵嶺也。幸也。太祖歿後。握有北方兵馬大權而封建於北京方面之燕王。對於南京之建文帝。高揭叛旗。而繼承大統矣。燕王者。中國近世之英主。負有雄才大略。能奉行太祖之宏謨。而加以擴充者也。故明庭自入燕王之時代後。對於滿洲之經營上。乃放射一種異彩。茲將其設施大略列表如下。

明代遼東政廳一覽表

衛		名屬		所位		置摘		要	
定遼中衛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前衛	今之遼	陽	洪武十年陞爲衛		上	上
								上	上

定遼後衛	東寧衛	自在州	廣寧衛	廣寧中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右屯衛	義州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左屯衛	寧遠衛	廣寧前屯衛
東寧千戶所 女直千戶所 海南千戶所 南京千戶所 草河千戶所									松中左千戶所	大凌河中左千戶所	塔山中左千戶所 小沙河中右千戶所	杏林堡中後千戶所 急水河中前千戶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今之義州	同	今之錦州	同	今之寧遠	今之前屯衛
初名遼東自得利羸城遷設	舊名五千戶所洪武十年置衛 分設前後左右四千戶所 收容外族後又增設中左之 二千戶所以安置流人焉	永樂七年由開原城移治以收 容新附之外人	遼王封地洪武三十三年置	洪武二十七年設大凌河永樂 元年移治	洪武二十六年自十三山移置	洪武二十二年自十三山移置	洪武二十五年建從舊設宜州 移置	洪武二十四年置	洪武二十四年建從舊顯州移置	永樂五年建	洪武二十五年建其屬所係宜 德三年增置		

謂無一非洪武二十二年或永樂初年始漸創設者。蓋自將軍馮勝將此間之蒙古人擊退之後。始可着手於建置也。反觀瀋陽遼陽之對岸。今之新民一帶。當時並無任何行政官廳之設置者。大有注意價值矣。

遼陽之東寧衛。乃明初因招降女真等外族而設。其地之自在州與開原之安樂州。則自永樂以降收容降人而設。其後外交上需用之通譯等。多於此取材焉。中國禦外之法。至此時期。不可謂非進步矣。東寧衛共設東寧女直海洋南京草河五千戶所。以司收容之事。東寧掌司收容鴨綠江方面。女直掌司收容長白山方面。海洋掌司收容朝鮮咸鏡道之一部。南京掌司收容東間島之一部。草河之所掌司大抵係今賽馬集附近。概括言之。明之設置東寧衛之用心。欲揭此以爲之招。而將鴨綠江豆滿江以及朝鮮方面俱得同時撫綏。而緩和其對外關係也。

一一 初期兀良哈之關係

對外調和之傾向 明朝之崛起中原之時。由時代之情勢上。固不能不以排外爲標榜。但至末葉萬歷崇禎之際。朝野上下排外之思想。復循國初舊軌。陡然湧起者。不可謂非一種謬見也。明初之兵力。其能驅除蒙古至於長城以外者。固無足爲異。至其乘勢追逐。直至外蒙古使阿爾根脫拉流域。亦印有明

兵之足跡者不可謂非倖勝也。故其後明兵終不免於退却。明兵既退。蒙古兵即躡踪南下。此雖由於明國情之轉變。而然。但從又一方面觀之。此時居於中國內部之蒙古回鶻等民族。實有不能悉數驅逐之勢也。當時太祖成祖。雖不能如民國之初期。參用清室之大官僚組織混合政治。然亦當有一種調劑之方法。觀於太祖成祖之宮庭間。其不能根本排除蒙古人之情勢。顯然可見矣。據一部分之傳說。有謂成祖實非馬后之子。乃太祖所納元朝宮女所生者。又有謂成祖之內廷。亦有外族之婦人者。此等傳說。雖不能據爲信史。而成祖即位之時。之與外人有密接關繫。則固事實俱在也。

永樂帝之執寧王 太祖崩逝。其孫建文帝即位於南京。後燕王（永樂帝）遂高揭靖難之旗。攫取帝座。前已言之。其實永樂之揭叛旗。在同族諸王。固殊少同意。彼立於永樂背後地。大寧掌握重兵之寧王。對於燕京方面之政廳。實隱有監視之責任者。此永樂心腹之疾也。故其對於寧王之關繫。一日不得解決。永樂之兵一日不敢南下。當建文元年。永樂靖難兵起。先於松亭關（喜峯口）與大寧小有衝突。永樂帝即由間道。從敵之背後。單騎馳至大寧。與寧王會見。按明代之記錄。會見之下。帝執寧王之手。唏噓啜泣。懇寧王向南京方面調停。寧王不察其爲虛僞。慨然承諾其請。永樂帝乃乘間引致心腹於城內。密與諸胡相結托。而陰謀於以成立。未幾。永樂帝乃辭別而出。寧王送之郊外。伏兵突發。擁王歸於北平。大寧一時空虛。永樂帝遂得略取大寧。自是以後。不特後顧無憂。而兵力益形雄大。此皆收取結托諸胡

之效果也。

朮顏三衛與靖難 當元末明初之時。據守東蒙古之北方。有蒙古族兀良哈部者。固爲盡人所知也。當太祖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明築大密新城（黑城）翌年卽有元之宗室遼王及朮顏元帥內附。明廷當時曾以兀良哈之名王與巨帥呼之。彼等內附之動機。因明兵討伐金山。聞風知懼之故。此等部族所據之地方。大抵當今洮南府一帶。明乘此機會。卽在該地帶添設三衛。一爲朮顏。二爲福餘。三爲泰寧。朮顏（蒙古語官人）者。卽成吉斯汗之曾孫朮顏是也。其封地在今嫩江一帶。福餘卽扶餘。爲今農安附近地方。泰寧之地址。雖不能確指。大約卽元之泰州。卽伯都訥之北方諸地。要皆用部族之意味而命名者也。又考明代之譯文。泰寧有往流之意。福餘有我着之意。朮顏有五兩之意。是三者實以朮顏爲兀良哈之主體。太祖設此三衛之初。俱以屬之大寧都司。至永樂帝執寧王之時。大寧之守備兵。半屬蒙古人所充。固可想見。故永樂帝之襲取大寧不在奄有其土地。所最得意者。乃在指顧之間。得蒙古騎兵數萬。分隸各軍。藉得長驅而解北平之圍是也。且不僅此。卽其提師南下。覆滅南京。亦未嘗不與此等兵力相關。夫所謂靖難兵者。不過內亂之一種託名。而永樂帝之誇耀功業。往往以唐太宗自況。依吾人言之。永樂之私慾滔滔。忍心害理。推倒建文。攫取大寶。亦誠與太宗之殺建成以取天下之徑路無異。而其利用兀良哈兵力以從事所謂靖難。又與太宗用東突厥之外兵。以從事創業。互相對照也。至

唐之後嗣屢遭突厥人之輕侮。受其害者不鮮。靖難兵中之外兵。雖無此弊。要其中北滿之女真人甚多。因果相尋。殆難倖免。宋明國祚。卒移於愛新覺羅。非無故也。

永樂帝之宮妃

永樂七年冊立之賢妃。實爲朝鮮權氏。明史稿之文曰。時朝鮮貢女充掖庭。妃與焉。姿質穠粹。善吹玉簫。帝愛憐之。命其父永均爲光祿卿。八年十月。侍帝北征凱旋。薨於臨城云云。則當永樂帝征韃靼時。固曾與權氏爲伴。因感胡地風沙。遂致遷疾而逝也。按朝鮮貢女中原。當元代已有斯例。蓋所以和緩中國對於半島之壓迫力也。而在當時。並有納女真名酋之女於宮廷之形迹。茲就李朝之太祖錄（卷八）四年十二月所載觀之。則有曰。

庚午。遼東惣旗張李羅小旗王羅哈等。至上。就見於太平館。李羅等奉帝勅諭。授參政於虛出於建州衛者也。初。帝爲燕王時。納於虛出女。及卽位。除建州衛參政。欲招諭野人。賜書慰之。

按於虛出者。卽建州衛名酋之阿哈出。燕王。卽永樂帝。據此以觀。則永樂帝之納建州女直之女子爲妃。可以證實矣。又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乙酉五年九月之文有曰。

計稟使通事曹士德回自京師。啓曰。童猛哥帖木兒事。皇帝宣諭內。昔日東北面十二處人民二千餘口。已皆准請。何惜猛哥帖木兒乎。猛哥帖木兒。皇后之親也。遣人招來者。皇后之願欲也。骨肉相見。人之大倫也。朕奪汝土地。而請之可也。皇親帖木兒。何關於汝乎。童猛哥帖木兒者。建州左衛之始祖。卽宣德中殺於會寧之女真名酋。惟所云皇后之親也。句頗爲奇異。皇后者。大抵卽阿哈出之女。備妃嬪於宮廷者。謂之皇后者。誤耳。按永樂帝天姿敏睿。凡韃靼女真等土語無不通習。則其宮庭之廣納外族女子。殆其天性之所嗜好耳。耶穌教徒何喬遠之成祖論曰。夫拘欒之行。豈所以論上聖哉。可爲能見其真矣。

三 初期女真人之關係

女真之三大區分 明代吉林省以北之女真人。共分三大集團。一爲海西女直。此大集團居於松花江之一大屈折點。即今伯都納哈爾濱阿什河一帶之地方。謂之海西者。與稱爲海東之沿海州各地有聯帶關係。實沿襲元代之舊號也。朝鮮古時指松花江之下流爲海西江者。亦同此例耳。明之所謂海西女直。其爲完顏氏（卽金）之殘部可以知也。其二爲建州女直。此其範圍自長白山之東以寧古塔富爾哈之流域及三姓一帶胥包括在內。建州者在渤海時代不過一地方之名稱。明人襲用之。其領域乃大矣。建州衛之長官。卽擇此方面最大之酋長任命之。自此以前。不過一女真野人之頭目耳。明人謂建州女直爲渤海大氏之裔。黑水靺鞨之後。但亦並無確證也。其三爲野人女直。此卽指黑龍江南北岸之土人而言。至其種屬之究爲女真與否。則不能無疑也。至如乞利迷也。赫哲也。則皆賅括於此野人女直之名號下者也。明人之爲此區別。更係茫無依據。由吾人度之。不過就天然之聚落上。分哈爾濱之東阿河附近爲一集團。三姓附近爲一集團。黑龍江下流又爲一集團而已。

在於三姓附近之女真人 由以各部女真人觀之。則惟今三姓附近之女真人。卽建州之女真人。乃爲女真之正系。緣此族有最古之記載。由中國方面流傳於朝鮮人之手。此記載不特可以考見女真之

源流亦足爲此民族與朝鮮半島交通上悠久之證據。半島朝鮮爲鼓吹李朝創業之事跡起見。於正統十二年（西元一四四七年）曾有編纂教命之舉。其中有龍虎御天歌一章。歌詞中之一節爲移闌豆漫 *Iran-tumun* 之記事。就其註釋觀之。移闌者。女真語之數詞。卽三也。豆漫者。萬戶也。大約係元代地方官廳之意。則是移闌豆漫云者。卽三萬戶也。此三萬戶者。卽斡朶里。火兒阿。托溫。之三城是也。御天歌之次節。分述三城酋長之名。如斡朶里之酋長。實爲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阿之酋長爲古倫阿哈出。托溫之酋長爲高卜兒闕。右述之斡朶里城。在海西江（松花江）之東。火兒阿江（富爾哈河）之西。火兒阿城。則在以上二江合流點之東。托溫城則在以上二江合流點之下。由今考之。三姓城。卽火兒阿城。其西之對岸。則斡朶里城。其下流卽今之屯河與松花江合流點之附近。卽托溫城也。考之高麗史與李朝之實錄。右之三萬戶中。斡朶里之酋長。曾屢至朝鮮半島之王城。受其優遇。火兒阿之酋長哈出。是爲女真最大之首領。則與南京或北京之朝廷通往還。而極受優遇焉。其餘之一酋長。則未有顯著事實也。

占領開元城之希望 明人與阿哈出之會見。當在何時乎。史文殊未明瞭。以意度之。大約在明太祖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征伐金山之後卽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年）之前後一二年事。此際明廷經略滿洲之希望。決不以南滿洲爲限。卽進而至北滿一帶。如朝鮮之北部。凡元代政權之所及。皆有一併承襲之氣勢。觀其遠征軍隊之四出征討。可以知矣。遠征兵之事業。其一。卽自鴨綠江之上流

出於朝鮮咸興之平野設政廳於鐵嶺關是也。嗣因高麗之抗議。於數年之後。遂將此政廳撤退。移建於元之銀州。（即今鐵嶺縣治）改稱鐵嶺者。仍其未移時之舊號耳。其二。即與此同時遣步騎二千至三姓（元之開元城）對岸。立斡朶里衛。嗣又因糧餉之不便撤退。而於今之開元置三萬戶府。謂之開原者。亦原有計畫在於占領元之開元城。卒不可得。故改易方針而出於此。其存用舊號與鐵嶺同也。至其周旋進退。並無劇烈之關係者。又可知當時三姓附近之名酋代表女真人與明之遠征軍間。必有一種交涉也。其後因此遂作爲建州衛創設之基礎。而阿哈出一族。與明廷之關繫乃益複雜焉。

永樂帝之遠征韃靼

自永樂時代後。韃靼（蒙古）之勢力。頗有恢復舊觀之象。惟時同室操戈。內訌未已。嗣迎立本雅失里於別失八里以爲酋長。其輔佐官阿魯台有迎立之功。儼然事實之君主。屢次寇明。永樂四年（西元一四〇五年）本雅失里之和林。被據守今伊犁谷地之瓦刺擊破。遂與阿魯台共避於臚胸河。永樂帝聞此消息。乃乘勢遣將軍邱福追擊本雅失里。反被所敗。同時有軍官五人戰歿。於是蒙古人之勢力益形南侵。永樂帝頗爲忿怒。明年。乃決意有親征之舉。其所經行之道路。因與今蒙古地名多不一致。故不易指實。大約與清聖祖康熙同一路線。出獨石口。經達里泊之西。橫斷錫林格勒盟之東北。突出於臚胸河之中央。蒙人聞訊。乃分其兵爲二部。其一部附屬於本雅失里。向西逃遁。一部附屬於阿魯台。向東逃遁。帝乃先追本雅失里。及之於斡難河上。將其輜重悉數略奪。始回師攻擊阿魯台。

相與激戰而歸。此親征之結果也。惟在韃靼人最畏者。在瓦剌之侵犯其阿爾根脫刺之流域。以視明兵之襲擊。尤爲痛苦。於是乃不得不哀求明室許其南遷。此正與清代之喀爾喀王。畏阿拉德之侵犯。逃入內蒙古。求救於清聖祖同一形也。但俟瓦剌西歸。又復倒戈相向矣。故永樂二十年（西元一四二二年）復有征伐韃靼之舉。

與蒙古關繫之和緩策 永樂帝於幾次遠征以後。頗覺以中原士卒與游牧生活之蒙古民族。馳逐於廣漠之野之不能終操勝算。於是乃有改用和平手段以相籠絡。藉以收拾局面之政策。觀於阿魯台之被逐於瓦剌而逃入於內蒙古也。其王子也先來降。卽封之爲忠勇王。并賜以漢名曰金忠。其母與夫人俱册封爲王太夫人。王夫人之事。可以知矣。至名之以金忠者。其亦猶武帝名金日磾之前例乎。

土刺河之會戰 蒙古勁敵瓦剌之瑪哈木特。於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突入和林。掩殺韃靼可汗。并奪取其傳國寶璽。於時明室爲和緩彼等之衝突計。特封瑪哈木特爲順寧王。其同列之太平爲賢義王。同列把秃羅爲安樂王。在明室固可謂煞費苦心矣。究其實。徒以長瓦剌之驕傲。彼等對於明室保護之下之阿魯台。仍聲言將加襲擊。其實與直接向明室開始衝突無異。恰與康熙時聲言欲捕喀爾喀之活佛勤浦重單拔。以脅迫中國之噶爾丹相似。其後瓦剌南下。直迫開平（今之熱河）。永樂帝至此。已不能安於緘默。至永樂十二年（西元一四一四年）秋。復舉大兵越沙漠。進軍於外蒙古。觀

明代之紀錄。帝於彼時度兩高山至土刺河。復越杭愛山（汗山）而深入蒙地。彼素以文弱視明之瓦刺。至此竟大爲挫敗。瑪哈木特僅以身免。其後又被擊破於韃靼。瑪哈木特死。其子脫懽繼立。復與明室恢復和平之交通。明亦重新加以冊封焉。總而言之。明當永樂時代。實爲蒙古之韃靼與瓦刺兩部族以喀爾喀爲舞臺而繼續其衝突之時。就其大勢言。韃靼恆視瓦刺爲弱。而韃靼之防禦瓦刺。恆依阿爾泰山之高地。倘一旦勢不能支。則東移其帳幕於噶胸河。否則遁入今之東蒙古與兀良哈同居。再不然。則西入於熱河附近。宣德九年（西元一四三四年）脫懽遂殺阿魯台。事實上有將外蒙古盡行併吞之勢。加朶顏三衛等部。至此已早入瓦刺之手。形勢陡然轉變。中國北邊頓感非常之壓迫。北方諸省有亟亟可危之勢。然此等局勢。吾人固知皆在永樂帝之預料中也。蓋女真人與蒙古人一旦苟能團結。實爲中國北邊之大患。永樂帝對於韃靼與瓦刺之間。雖有時用心調和。然對於蒙古人與女真之間。則極力使之隔絕。如征伐韃靼之時。往往用女真人參雜其間。亦其一端也。

建州衛之創設 建州衛創設於永樂元年。是年十一月。勅命女真頭目阿哈出爲建州衛軍民指揮司使。其官屬有千戶百戶鎮撫等職。阿哈出人朝。永樂優加慰勉。并賜名曰李思誠。觀朝鮮之記錄。彼且納親女於永樂帝之宮庭。大受寵遇。則明實錄所載永樂元年創置建州衛。阿哈出來朝。絕無貢納之語。殊非信史。又當阿哈出來朝之時。同時來朝者有海西之女真人。明一統志載創建此衛之際。有兀者衛。

兀者左衛。兀者右衛。兀者後衛等。冠以兀者之四衛所同時建置。兀者云者。指海西女直也。則事實上。海西一衛。亦必與此同時創置。可無疑義。彼海西與建州皆女真人之大集團也。自此則該集團之部屬。皆奉明之正朔。而松花江東西之女真人。皆靡然立於大明新朝之旗幟下也。可想見矣。明與女真之關係。至此歲而大著其親密焉。

明遣招撫使入黑龍江

太祖自征伐金山以降。即派遣招撫使於海西地方。其著有相當之效果。固可想見。永樂元年。女真酋長之來朝。實招撫所得之結果。故永樂帝即位之初。即斷然踵行此政策。其所派出之招撫使之勇敢行動。誠有令人嘆服者。溯帝自平定內亂繼承大統之後。即遣派行人邢樞。知縣張斌於奴兒干地方。以招撫其地之吉烈迷部落。爾時吉烈迷之酋長。曾進婦人於邢樞。第爲樞所拒絕。蓋此時奴兒干人。尙不忘前代契丹徵捕海東青（鷹）專使擅作威福之故事也。奴兒干者。即前章所見之努兒哥。其地居黑龍江右岸一帶。邢樞並於永樂十一年九月（西元一四一三年）奉勅修建今阿穆根 Amgun 河口對岸迪兒 Tyr 之觀音堂。而立紀念碑於其地。此碑即有名之永寧寺碑也。（今藏海參威博物館）碑面所錄皆爲在事之士酋。立碑在建廟後一年。其土酋之名。有弗提衛指揮。有千戶。有歸附於開原快活城安樂州之千戶官。有遼陽自在州之降人。有兀良哈與鎮國將軍指揮同知康旺。最後則鐫行人銅臺邢樞書丹字樣。徵以明實錄之所記。固相一致者也。邢樞招撫之徑路。先在松花

江一帶。次及於黑龍江。其年次則自永樂元年起。每歲或間歲一行之。永樂帝根於邢樞之成績報告。乃設奴兒干政廳以統攝焉。

奴兒干都司之創設 奴兒干者。卽元代東征元帥府所在。彼雄圖蓋世之忽必烈。東向以征服樺太。西向以彈壓黑龍江。皆據此以爲策源地。大本營。徵之明代之記錄。元人於此曾置萬戶官三名。明實錄載永樂九年。奴兒干酋長來朝。卽時有最高官廳都指揮使之設置。此蓋因派出於其地之官吏。曾有奴兒干爲東邊衝要。宜立元帥府之奏請故也。故除都指揮使以下。並有各級官吏之任命。明年秋。自遼東經滿洲站。泝阿穆根阿以入於黑龍江之左岸。設置驛站四十五處。又襲前代之故址。於今之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合流點。以北設置狗站焉。則永樂帝之重有望於此政廳也。可以知矣。

遷徙於吉林之建州衛 永樂帝之招撫政策。至此已收明效。其餘如女真與野人地面所置之衛所。亦次第增加。女真人至此又漸次有南下之傾向。永樂十年。建州衛之女真人。便自今之三姓移住於吉林附近。試問彼等何以皆不恤棄其故土。以事播遷之由。則殊耐人玩索。或者明廷因他種原因上。有將如吉林之要區。供其居處之必要。則不可知矣。明代黑龍江水師之船廠。卽置於吉林地方。故今吉林省城猶有船廠之號。蓋當時須由此乘船出發。以達各地也。關於此事之考證。當俟另述。從明實錄觀之。李思誠死後。建州衛之指揮使。卽由釋家奴承繼。并賜釋加奴以漢名曰李顯忠。與此同時賜名者共有三

人。此皆因酬賞征伐韃靼之功。故與以特厚之待遇耳。然其重用彼等之故。或者更有藉以探察女真人之作用。亦未可知也。與此時之前後相距不遠之時期。並於豆滿江之右岸。今之會寧地方創設建州右衛。自此與李氏朝鮮之交涉。益以頻繁矣。

豆滿江方面之女真人 朝鮮之咸鏡道在於元代屬滿洲開元路之領域。明之繼承元代遺制之用意。前已言之。迨至高麗之末期。有勇將李成桂（李朝之太祖）出。與元將納哈出戰於咸興之平野。迨李遠芳（太宗）起。復能繼承祖業。其北方土地。益開拓。卽朝鮮之東北面。亦覺有意外之發展焉。一時豆滿江邊。必有行政官廳之設置。可斷言也。永樂八年（西元一四一〇年）女真人大舉南下。斯時朝鮮人始向車踰嶺之東北山脈以南退却焉。朝鮮之歷史家。謂此次之事變。爲庚寅之變。當時侵入之女真種族。及酋長之姓名。俱有詳細之記載。其女真人爲烏蘇里江方面兀狄哈部族。彼等既至是地。便將朝鮮人之設備。於瞬息之間毀壞殆盡。朝鮮人之官廳。自此以後。卽行撤退。此時斡朶里部之女真。遂由酋長童猛哥帖木兒統率之。突然由琿春方面轉入斡木河之山谷地帶。阿本地方居住矣。阿本卽今之會寧也。吾人於此得以考見一重要之事實。彼斡朶里之童猛哥帖木兒者。卽吾人前述居於三姓對岸富爾哈河左岸元代之萬戶官也。彼由何時移居琿春平野。又由何時以入居今之會寧。其經過之情形。已於此瞭然。按之朝鮮之記錄。有明於此時乘朝鮮兵撤退之際。卽於其地設置一衛所。此衛所果爲若

何之衛所乎。明一統志有云。建州左衛創建於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至十二年。其指揮使猛哥帖木兒來朝賜宴云云。夫然。知斡木河（會寧）所立之衛。卽建州左衛也。就此衛所之創建。吾人更不可不與以批評。原來朝鮮之計劃。固欲將豆滿江左右之地。胥歸掌握。并使女真人俱隸於自己保護之下。互市通商。作有利之貿易也。則明人之勢力之來。固須絕對排斥。按之朝鮮記錄。知朝鮮記錄當時對於猛哥帖木兒固曾加以壓迫。而遮斷其與明代之交通者也。但因明固具宗主國之關繫。致此目的終未達到。直至宣德八年（西元一四三三年）秋。左衛忽然傾覆。此時朝鮮歷年未償之宿志。忽遇有伸展之機會矣。

野人地方之設施 明廷於一般野人之地方。一時尙無設置衛所之需要者。則先置千戶所。地面。寨。站等以拊循之。例如屯河千戶所。可木地面。弗達林站。忽里平寨等是也。（參看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建州女真之本地及遷住地。清朝全史上卷女真人之遷徙各節）

四 永樂帝之對女真策

招撫軍之內容 韃靼人之復讎也。瓦剌之來襲也。在明室固無時可以忽忘者也。其所以苦心狐詣。從事女真人之懷柔者。蓋亦欲藉之以爲側面之防禦焉。故永樂帝於卽位之元年。卽亟亟於遣置此方面之招撫使。以一面從事招撫。一面并欲以誇耀新造明室之威嚴以懾服其他之土豪。故自遼東方面

以至吉林地方。俱置有相當之兵力。其於松花江之江面。則備有多數之戰艦。以往來遊弋。此種兵事設備之主。固然當在漢人之掌握。但試一爲檢點。永樂十一年勅建之永寧寺碑記上之姓名。舉一切異族之領袖。俱網羅無遺。則彼時招撫軍之規模寬大。可以想見。此碑記所列人員。爲明室所直接派遣者。爲行人邢樞。外此則有鎮國將軍指揮同知康旺。與佟咨刺哈。按康旺爲韃靼人。開原千戶官。奉永樂之命。加入招撫軍之內。被任爲奴兒干都司指揮使。鎮守元人根據地之黑龍江口者。康旺既死。更命其子福伐承襲指揮使。佟咨刺哈者。開原之望族。爲元代佟姓女真之頭目。閱錢謙益所著佟卜年之墓誌銘。知佟氏者。舊居遼陽。其始祖達禮。以招降奴兒干野人之功。受明廷三萬衛（開原）指揮之職。世世承襲。達禮者。或卽咨刺哈之異文。明之所以畀予高職者。因欲其勝招撫之任。故拔其地之望族。以爲標榜也。至其他自在州與安樂州之降人。度亦必有招撫官之設置。右之二招撫者。則特置於遼陽與開原。以招撫異種者也。其招撫之方法。則一任其便宜行之。

女真衛所之漸增 自永樂十年以降。招撫軍之成績。愈以顯著。蓋終帝之世。凡在位二十二年。其先後所設分布於南北滿洲女真部落之衛所。共有百八十餘處之多。觀於此則可知慄悍難馴之野人女真。殆俱能屈伏於明廷威力之下矣。謂非永樂帝得意之舉而何可哉。明之行政官。大體可分爲文武二類。文官之地方最高官廳爲布政司。武官之地方最高官廳爲都指揮司。（簡稱都司）所謂某衛某所

云者。實卽都司下之分營也。按明代之記錄。所謂衛所謂千戶所百戶所云者。皆就其地方丁口之多寡。爲區分。大率滿五千六百人卽可設一衛。滿一千二百人卽設一千戶所。滿一百二十人卽設一百戶所。舉例以言之。奉天者。明之瀋陽衛。其屬分置有撫順蒲河兩千戶所是也。千戶所百戶所則隸於衛。衛則直隸於中央之兵部。故其設立也。同負有鞏固國防及彈壓地方之意味。但明廷用同一名稱之建置若衛若所等。徧布於滿洲之全土也。其當時實力果能貫徹其目的否耶。則殊有不能不令人發生疑問者。欲解析此疑問。吾人試卽明廷最初防禦一般外族之意嚮。一注意焉。明初之因欲控制外族而設立都司衛所也。固不僅在滿洲而已。其欲懷柔天山南北路之土魯番也。則爲之設哈密衛焉。其欲控制西藏也。則於拉薩地方爲之設烏司藏都指揮司及萬戶所焉。然其實外人之對於右之都指揮司也。萬府也。不過受其空名領取其誥命（勅書）以圖交通上之便利而已。如必謂奉令承教。恰如其所指之地點而靖共職務焉。則未必也。而在明庭。亦固明知此意。苟使受取誥命之後。但能無侵蝕上國之舉。則其本身之行動如何。舉勿之問。滿洲女真地面所設衛所之多。其情形雖不必皆類乎此。然其間與此相類之點。恐亦不能盡無也。

隔離女真人之計畫

夫地居中國北方。曾經侵掠中國者。則惟韃靼。地居中國東北。曾經侵掠中國者。則爲女真。對此二族之連絡。永樂帝曾有苦心之策畫者。前已言之。但使長白山與黑龍江方面。倘有

女真民族所形成之大集團。則亦爲國家可憂之事。故帝於女真與女真之間。必施展策畫以令其隔離者。又爲當然之事。故其所置海西也。建州也。野人也。各種衛所。俱有互相牽制之勢。又如同一海西同一建州衛所之內。並有多數衛所之置。以妨礙其內部之統一。又女真人於民族譜系。非常尊重。明廷有見於此。凡一次任命長官。必詳記其族系於簿冊。於其承襲時。每爲嚴重之監察焉。又衛所之土地。固應由明廷所指定。但實際上。祇可仍其舊服。並不能將其原有土地沒收。而另行移置。惟於自行轉移之際。則必經明人之承諾耳。但此種規例之制定。苟非挾有幾分之威力。則必不能期其實行。如最初派遣之邢樞。太監亦失哈等。皆爲帝之近臣。挾有相當之威力財力者。惟其如此。是以能懾服土着而奠明庭經營滿洲實力之基礎。至其設置奴兒干都司之長官。則以歸服多年之韃靼人爲斷。即可知其用心矣。惟此政策之所以能實行而收相當之效果者。以永樂帝之威力尙足以舉之也。自帝崩殂以後。其統馭力漸卽崩弛。遂令滿洲之衛所漸成爲有名無實。直與哈密。拉薩同爲虛器。其勅道印章。亦幾爲人所不甚措意。自入此時代後。當年永樂帝之政策。殆已根本失其效力。明代國力之若此脆弱。有足令人驚詫者。

緞絹等爲招撫之美餌 明之招撫軍。每於戰艦上滿裝絹帛。此絹帛卽所以供招撫之餌也。原來此地方民族與中國人不絕其聯繫者。其媒介物卽在乎此。此自上古以來事實皆然。不自今日始。按遼東志建州（吉林）之記載。有當征伐奴兒干時。製造戰艦。滿載賞賚。順松花江而下駛云云。所謂賞賚者。

由廣義言之。雖亦包括中國之各種工藝品在內。其主要之種類。其爲中國南方所織造之緞絹等衣料。則可無疑也。緞者。中國一般絲織物之代表品。古時又稱爲段。遼金時之賞賚品。已用此物。迨其民族之生活進步。於漢人之織物。必視前尤爲需要焉。當漢之時。漢廷賞賜匈奴冒頓單于之品物。有繡十匹。錦二十匹。赤緋綠縵各四十匹之記載。於時有降奔匈奴之漢人。中行說者。見匈奴君臣耽嗜漢人財物。漸變匈奴舊俗也。乃陳說意見於單于曰。匈奴之所以能以少擊衆。戰勝漢人者。以漢人必需之供給。在匈奴則非必需也。今試著漢人之縵絮。以馳聘於草萊荆棘之中。其不至片片破裂者鮮矣。倘衣以毛皮所製之毳裘。則無是慮。單于聞其言也。大爲悔悟。但未及幾時。依然縵絮絹帛之是好矣。推之契丹女真之與宋。乃至近古中國人與外人之關係。無不以此爲主目。殊域周咨錄載永樂帝之言曰。朕固不需女真人之土地。而女真人自昔卽爲患於中國邊外者。以貪得金錢與縵帛也。豈知金錢縵帛。在女真得之。並非彼族之利。今於彼等之來。授以一官之外。酌給賞賚。在我所費者甚少。而所弭者甚大云云。按永樂帝之所謂賞賚。其數量雖不可知。其品物不外縵帛絹絲之類。故招撫軍之作用。一面藉兵威以資鎮壓。一面藉縵帛等以爲甘餌。其奏效自宏矣。清代黑龍江地方官有賞烏林之舉。此與永樂時代之賞縵帛。其事固相關聯也。日本以蝦夷錦爲珍物。蝦夷爲日本北海道之一種民族。蝦夷錦之淵源。或者仍來自中國亦未可知。試考永寧寺之碑文。則有自海西抵奴兒干及海外苦夷諸民男婦。賜以衣服器用。給以

穀米繒彩。宴以酒食云云。苦夷。卽今樺太。其土人本出於奴兒干。彼於當時。必一同受賞。輾轉以入蝦夷人之手中。未可知也。

賜官賜印賜姓之概評

賜官之標準。大概與國內之武官一致。其最上級爲衛之都指揮。指揮。僉事。同知。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其後並都督僉事等顯秩。亦得封賞焉。明於京師地方。有五軍都督之設置。則其封賜女眞者。殆與此職相當乎。惟明庭於封賜京師五軍都督之時。則有織成皇帝奉天誥命之勅書。並頒給鐵券。其封賜女眞則無之焉。且用以上官階以封賜女眞人。不過榮之以職銜。以便於其朝貢時。所有待遇享受。見此以定差等耳。衛所之關防爲印章一方。凡有一衛。卽賜一印。此恆例也。若在韃靼與瓦剌與土魯番及琉球。則有加以王號遣特使以冊封者。女眞人亦未嘗有也。日本在足利氏時代。有義滿者。曾受日本國王之冊封。當時室町之官僚。並有都督及都指揮等名號。果否賞自中國。殊爲疑問。又明會冊封豐臣秀吉爲國王矣。其冊封專使之國也。爲前田上杉等五大老所却拒。秀吉不得已。乃將明使逐出國境之說。但當日冊封之文。與賞賜之繒絹。則至今保存而無恙。此誠不可思議矣。又明廷對於建州之賜姓。或張或李。從未有賜以國姓者。此又與歷朝待遇外族例不同也。總之元末明初之際。女眞種族並不強盛。而建州與海西。更無巨大之部落。自宣德末期至於正統。受西方瓦剌之刺激。對於漢人漸抱不平之感。內部之爭鬪亦繁。而局面乃漸次展開焉。

皇明實錄所記征討奴兒干事跡及阿什哈達 Ashi Hada 磨崖

清人崛起於滿洲。意在防止漢人之侵入。強謂前明之疆圉止達於鐵嶺開原。至於滿洲之北部。則迄未有明人之蹤跡云云。此種主張。全然政策之作用。試觀中國人曹廷杰所著之西伯利東偏記要。及吉林通志。可以漸次明瞭矣。前年侯爵前田利爲氏重印明代所纂之遼東志時。吾人曾於其卷末附記如下。

讀中國歷代之邊郡地志。則於考察各時代國力之展縮大略。最爲便利。譬如讀漢書地理志。觀其所設之朝鮮四郡。於樂浪南部山川之名。今猶多仍其舊。則可知曾受武帝用兵之賜。而漢代兵力之遠達平島。可以證明矣。明代之治理滿洲。原有兩種制度。一爲確實領域。一爲明之屬衛。即所謂羈縻州之類。乃清代官撰諸書。輒曰明初羈縻東盡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其餘東北之境。全爲我朝之烏拉哈達葉赫輝發諸國。並長白之納音東海之窩集等部。明人曾未一涉其地。永樂二年。倣唐羈縻州之例。設尼嚙罕（奴兒干）衛。七年改爲尼嚙罕都司。後又續設各種衛所之空名。其疆域遠近。原非所知。山川城站。亦多在傳聞疑似之間云云。問此種解釋。亦有多數首肯者。抑知尼嚙罕用兵之事實。並不止記載於皇明實錄。彼黑龍江口之永寧寺碑。今尙赫然存在。其記載當時之偉業。固班班可考。即檢本書（遼東志）之卷末。則東北滿洲之交通經路。粲然具載其間。海西東水陸城站一節所記。自開原以北至哈爾濱附近。更折向東北。循松花黑龍兩江之江岸。下出於韃靼海峽。所有驛站。一一詳列其中。吾人試按此等站名。就今日地名一爲考察。則十之六七。總可尋得。更自開原東北行經長白山之北。繞松花江之上源。以出於今之延吉。遼豆滿江而南。經朝鮮之咸鏡南道。將所有驛站一一檢查之。更可得十之七八。則謂明人曾未涉足其地。山川城站亦多傳聞疑似云云。豈非無稽臆說也哉。要之觀永樂宣德二朝用兵之結果。於當時國勢之進展。固屬可驚。而萬曆以降。外難頻仍。其疆圉遂不能出於遼河流域。則國勢之衰。亦有令人

不勝悼歎者。

至於驛站所以設置之詳情當在本書別記之。而皇明實錄之本文。因世人多不加以注意。茲特摘錄如下。

永樂七年二月己酉。設奴兒千都指揮使司。初頭目忽刺冬奴等來朝。已立衛。至是復奏其地衝要宜立元帥府。故置都司。以東寧衛指揮康旺爲都指揮同知。千戶王肇舟爲都指揮僉事。統屬其衆。歲貢海東青等物。仍設狗站遞送。

永樂十年九月己未。遼海衛指揮王謹等百六十六人奉命招諭奴兒千還。賜鈔幣表裏有差。所招野人女眞付羊古等悉授罕河衛指揮千戶等官。有言願居遼東開原者。從之。循例給賜。

永樂十年九月丁卯。置遼東境外滿澤等四十五站。勅其提領那可孟常等曰。朝廷設奴兒千都司并各衛。凡使命往來所經之地舊有站赤者。復設各站。頭目恭命毋怠。

永樂十二年九月辛未。奴兒千都司都指揮同知康旺等來朝。貢貂鼠皮等物。賜養有差。

永樂十二年九月壬子。命遼東都司以兵三百往奴兒千都司護印。先是與兵二百。至是都指揮同知康旺請益。乃有是命。具勅
年遣還。

洪熙元年十一月。勅遼東都司賜隨內官亦失哈等往奴兒千官軍一千五百五十人鈔有差。

宣德五年八月庚午。勅遣都指揮康旺王肇舟修荅刺哈仍往奴兒千都司撫恤軍民。又勅諭奴兒千海東囊阿里吉列迷。恨古河。黑龍江。松花江。阿速河等處野人頭目哥奉阿。囊哈奴等。令皆受節制。

宣德五年十一月。罷松花江造船之役。初命遼東運糧。造船於松花江。將遣往奴兒千之地招諭。至是總兵官都督巫凱奏虜寇犯邊。上曰。虜覘邊實故來鈔掠。命悉罷之。

宣德六年冬十月乙未。命奴兒干都司都指揮康旺致仕。以其子福伐爲本司都指揮同知。旺本韃靼人。洪武間以父蔭爲三萬衛千戶。自永樂以來。頻奉使奴兒干之地。累陞至都指揮使。至是復命往奴兒干改都司。旺辭疾。乞以福伐代。故有是命。

宣德七年五月丙寅。以松花江造船軍士多未還。勅海西地面指揮塔失納荅野人指揮頭目葛郎哥納等曰。比遣中官亦失哈等往使奴兒干等處。令都指揮劉清領軍松花江造船運糧。令各官還朝。而軍亡未還者五百餘人。朕以爾等歸心朝廷。女真亦遵法度。未必誘引藏匿。勅至。卽爲尋究。遣人送遼東總兵官處。庶見爾等歸向之誠。

以上乃自永樂七年（西元一四〇九年）至宣德七年之記載。在重建永寧寺碑文上本鐫有宣德九年創建字樣。恐係奴兒干招撫軍最後工作。又吉林之東十二華里處之江邊。有磨崖文字數行。吉林通志上謂爲阿什摩崖云。其文如下。

奉天遣興孔兵馬陣前將軍遼東郡都指揮使劉書。

丁未十八年領軍至此。

洪熙元年領軍至此。

□□七年領軍至此。

通志之按語。謂丁未七年者。實永樂七年之刻文。由此推之。則□□七年者。宜爲宣德七年矣。皇明實錄載永樂七年使中官亦失哈於奴兒干都指揮使。劉清領軍松花江造船運糧。則摩崖文上所鐫劉書。必爲劉清所刻無疑也。又皇明實錄上並有大監院堯民（或係阮堯民）爲造船監督。前往適值女真人因貿易而起紛爭。劉清鞫問之云云。則可見劉清至此。必盡種種指導責任。故留鐫文字以爲紀念。惜略而不詳耳。

第四章 明代之遼東拓殖事業

漢人之再入遼東 漢人之於滿洲。至後漢之末期。勢力即漸次失墜。自東晉以降。滿洲方面。幾絕無漢人之踪影。至於隋唐。經幾次派遣遠征軍之結果。對於從前之勢力。乃有幾分之恢復。然此乃一時偶然的現象。而並非繼續存在者也。五代時。契丹勢力方極旺盛。固不必論。即北宋之末期。雖曾有派遣使者至金之事。然此乃於危疑恐懼中之行之。至於南宋。雖有痛飲黃龍府（今之長春）之豪語。要亦等之夢囈一場。終無實現萬一之可望。繼元而起者爲明人。彼等奮其偏師。居然攻陷遼東。但自吾人冷眼旁觀。殆亦出於意外之運命耳。概括言之。漢人在宋仁宗皇佑三年（西一〇五一年）至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之間。始將晉武帝建武元年（元三一七年）以降所喪失之滿洲一部。重新奪回。而於他方面。即可徵見漢人足跡之印於滿洲者。稽諸前蒙古之歷史上。所佔部分甚少也。則知滿洲主人公。並非漢人。實爲長城以外之民族。無可疑議。而長城二字之名稱。恰與漢族與外族盛衰消長之跡相印以昭著矣。

長城與邊牆 長城與邊牆。同爲中國民族防禦外族之工具。長城之工程。今日雖漸就毀壞。但不妨依此以爲一種勢力之界線。觀其進退出入之事跡。則於漢族勢力之消長。可以瞭然也。吾人欲論長城

於歷史上之價值。大體可分爲五個時期。卽秦漢之際爲第一期。三國時代爲第二期。南北朝爲第三期。唐末至五代爲第四期。直至契丹民族占領中國北方一部之後則爲時期終了。以上經過所記時期而後。長城之地位遂退歸無足重輕之域。統觀長城歷史。至三國第二期時代。大體之基址已稱確定。卽其極東。至山海關附近爲終點是也。不謂明人於此。猶以爲未足。於是柳條邊牆。又綿互於遼河東西矣。邊牆之作用。亦所以防禦胡人者。不過於情形急切之時。不及爲完固之計畫。則權築邊牆以資防禦耳。意長城在秦漢時。其性質亦與此大略相同也。但邊牆之建築。其目的固有不同之點。明人所築之邊牆。大抵以之保護其遼河兩岸所經營之拓殖事業耳。

柳條邊牆之區劃 邊牆之區劃。約有三部。其一爲遼河流域之邊牆。其二爲遼西之邊牆。其三爲遼東之邊牆。此各部邊牆之位置。因歷史之關繫。稍有變遷。就其建築之時代言之。則以遼河流域及遼西之邊牆建築最早。遼東之邊牆。其建築則在後代。就其變遷之原因言之。大抵由形勢之推移。有不得向東延展者。要之邊牆之築。或爲國防。或爲拓殖。意義雖不一致。但觀其創建此等工程。亟亟難緩之情形。而於明代經營滿洲。可以於此點證見其確實設施之決心矣。

附 註

長城者。創建於戰國時代。爲城郭思想之擴大表徵。吾意中國人之祖先。自西部高原順河流而東徙。所至之處。則必先築城郭。以定厥

居平時則出城以事農耕。遇敵即退歸城中以相抵禦。漢人以文弱種族深入於獷悍無倫最先佔住中土之蠻族勢力圈中。而能繼續生存保世滋大者。其所恃之方法。蓋不外乎此也。由是再進。則城砦與城砦之間。互相交通。遂成郡邑之雛形。保持其相當之聯絡。於是當先城砦之意義。遂漸有變遷。此時所欲防禦者。不在附近之小寇。而在遠來之大敵。於是乃有共同聯合之組織。遂不得不於城砦之外。更爲擴大之城砦矣。唐高祖曾有化家爲國之言。長城者。殆亦城郭之化耳。吾嘗謂中國人實具有尙古的特性。明代之國際思想及拓殖手段。其間摹倣漢唐之點。正復不少。徵以遼東之築造邊牆。可推知其與上世建造長城根本用意。殆出一致。則邊牆者。明人用以防護滿洲拓殖之根據。如遼河左岸各衛等之要砦也。

一 東北防備之根本破壞

瓦剌之南下 瓦剌自併吞外蒙以後。擁戴也先可汗爲酋長。國勢益形發展。舉凡青海西藏乃至天山南路。無不靡然奉彼號令。考其形勢。殆與清初之準噶爾王國無以異也。彼與中國間所設之貢市。固所以維持和平之交際者。至於後來。乃漸失効力。反成爲一種衝突之機鍵。此固時勢之遷流不能自己者也。從明史藁之所記觀之。瓦剌入貢。其使者人數恆明定限制。在太祖與成祖時。許其隨帶五十人。詎至也先時代。竟自由增至二千人。於時明廷對於此民族之負擔。較前忽增加四十倍之多。乃彼等猶以爲未足。至正統十二年。瓦剌入貢。其使者直增至三千人之衆。索取米鹽糧食之額甚夥。明廷按其請求。僅給以五分之一也。先不勝憤慨。於是乃大舉南下。

土木之變 正統十四年（西元一四四九年）七月也先自率部衆直犯山西之大同。另以一軍煽動

蒙古之兀良哈與女真人寇剝遼東。又以一軍從張家口突進。以取宣化。包圍赤城。此時中國北方所受之損失甚重。英宗倉卒親征。大敗於大同。引退至於土木。土木者。乃自八達嶺以至宣化之通道。英宗至此。意欲在其附近之懷來城集合殘破。以期再振。不意計畫未行。復爲也先所包圍。由明史藁之記事觀之。而知也先之戰略。固可謂極其機巧也。其時也先蓋先將桑乾河之上流遏絕之。以杜塞下流之水源。彼土木地方者。原爲山坡高地。至是雖掘地二丈。亦且不能得水。明軍於是乃陷入絕地矣。也先屆時。又佯爲敗退。明之總指揮官王振。不知其詐。遽爾揮兵前進。乃曾不須臾。四面伏發。鐵騎橫衝而至。明軍陣伍大亂。兵卒四竄。扈從大臣等幾幾全數殲滅。英宗遂被也先生擒。明人於此役也。謂之土木之變。也先得此勝利。遂長驅而下。以犯北京。未幾。乃自引退。挾英宗與之北去。據明史載也先至北京。仰望城壁高峻。不覺爲之辟易。因而不敢前進云云。不知也先對待明廷。忽趨和緩。不至長驅南下者。實尙書于謙之功也。

瓦剌之送還英宗 景泰元年（西元一四五〇年）明景帝已經卽位。瓦剌知扣留英宗已無所用。

乃徇明人之意送帝還京。溯自挾英宗北去。以至送還。據漢人之記錄。頗有種種異徵。以吾觀之。不過一種附會而已。緣也先此次之得罪於明。使國交因是斷絕。於通貢上之利益。一時無端毀棄。乃個人鹵莽之行爲。並非舉國人衆所樂。因是惹起部族內之不平。彼之所以決意送還英宗者。職是故也。但自茲而

後。瓦刺之氣益加熾盛。其致明廷之國書。竟有大元田盛可汗添元元年之文。田盛者。天聖之意也。不謂至明景宗景泰六年（西元一四五五年）也。先突被其屬下之大人所殺。一時部衆分崩。而國勢漸以衰替。自是瓦刺之族。遂鮮侵掠中國之事。而中國北邊一時告小康矣。當其勢力盛時。固有踔厲無前之概。曾幾何時。便趨委靡。所謂飄風不終朝。暴雨不終夕者也。先有之矣。無如瓦刺勢力雖殺。而代起以與中國爲患者。則有東蒙方面之朶顏三衛。及滿洲之女真人。乘也先與中國構難之際。一變其態度。相與蹶起。而與明人爲敵矣。

兀良哈南下之一 兀良哈部族之根據地。已略述於前。其中編爲寧王部下者。皆轉向長城附近以居處。其餘部衆仍居西刺木倫河之北。今之哲里木盟一帶。自寧王撤藩以後。彼等於其根據地與長城附近地域之間。仍必保留一種空地。可推知也。不意明史之朶顏傳。恰與吾人之推想全然反對。朶顏傳之文曰。

高皇帝有天下。東藩遼王。寧王。朶顏元帥府。相率乞內附。遂卽古會州地。置大寧都司。營州諸衛。封子權爲寧王。使鎮焉。已數爲韃靼所抄。洪武二十二年。置泰寧。朶顏福餘三衛指揮使司。俾其頭目各自領其衆。以爲聲援。自大寧前抵喜峰口。近宣化府曰朶顏。自錦義歷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自黃泥窪逾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獨朶顏地險而強。久之皆叛去。成祖從燕起兵。靖難。患寧王。讎其後。乃自永平攻大寧。入之。謀脅寧王。因厚賂三衛。說之來。成祖行。寧王餞諸郊。三衛從一呼皆起。遂擁寧王西入關。成祖復選其三千人爲奇兵。從戰。天下既定。徙寧王南昌。徙行都司於保定。遂盡割大寧地界三衛。以償前勞。

以上之解釋。謂自太祖洪武以降。朶顏三衛早已將西刺木倫河以南之土地占領矣。此在明代之政治家馬文升與鄭曉所言。無不如是。卽歷史家如王世禎亦不過將同一之記載稍稍引伸而已。至於明史。係清代勅撰。亦以此種說法爲有力。宜其依樣附和也。依吾言之。若使此種記事爲正當。則吾將提出重要之疑問矣。在明史記朶顏三衛。係當明太祖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奉太祖之命所創建。寧王之就國於大寧。則洪武二十六年（西元一三九三年）。其間相距不過六年之久。則寧王之居其地者當至惠帝建文元年（西元一三九九年）爲止。固爲當然之事。乃明史上一面既否認此事實。一面又謂朶顏三衛俱在寧王之藩境以內。豈非矛盾乎哉。要之明史之記事。皆因盲從明人以其中世以降之現形爲基礎之記錄。而致謬誤也。

兀良哈南下之二 永樂帝爲賞賚參加靖難之功。故以大寧之地割與兀良哈三衛。此說也。當時最爲有力。惟其中可怪者。永樂之爲人。固抱有絕頂聰明者。其於北方中國與東蒙古之位置。必十分明瞭。以視乃祖洪武。或當有優勝之處。故太祖建都南京。永樂帝則毅然移於北京。其首都遷於北京之理由。固爲其地原係永樂藩封。實係彼化家爲國策源地之故。要亦因該地爲元之大都。位置重要不可漫然棄置也。稽之歷史如契丹之太宗。以塞外民族而蠶食中原。其據有北京也。曾改其名曰南京。可知北京之地。固塞外民族所視爲南下中原之唯一要地也。金人略取北部中國之時。其勢力所及之地。遠及長

江於是乃呼北京爲中都焉。觀以上之事實。則北京於政治上之位置。固十分明瞭矣。永樂生平。凡三渡沙漠。於北方民族之性質。及其防禦地帶之形勢。固經十分之考慮。至其結果。乃決計遷明首都於北平。由此以推。彼大寧者。卽今熱河承德地方。實爲北京之脊背。而永樂因賞三衛援助靖難之功。遂不恤將如是重要之地帶。漫然放棄者。吾知其必不出此也。明職方地圖之著作人陳組。綬於大寧邊圖考上。舉其時永樂帝之勅語有曰。

勅兀良哈。朕承天眷。竊君臨天下。特遣使招諭汝等。汝等奉命。卽時入朝。誠爲可喜。今依舊制。分設泰寧。福餘。朵顏。三衛。汝等其統率軍民。鎮守邊境。其舊在官職及頭目人。新授職者。務速分別開列姓名。以聞。朕必加以新命。俾各世守本土。以安生業。

由右之詔。勅上文字觀之。永樂未嘗有將大寧割與三衛之事。可以明矣。帝所謂舊制者。卽太祖時代所設三衛之舊制可知。所謂新命者。亦不過命其世守本土。各安生業而已。初未嘗有所增益也。陳組綬又爲之說明曰。福餘。泰寧。朵顏。三衛者。舊地域本在西刺木倫河之北。其界線約自懷山爲起點。以至東金山（長春西）爲止。其後漸以延展。福餘自黃泥窪以逾開原。泰寧則自錦州。義州。渡西刺木倫河。以至白雲山。朵顏則東自廣寧。前屯。歷喜峯口。至宣化附近。是皆延至後代。荐食而竊據者耳。在宣德以前。固未嘗入於大寧境界也。至陳氏所謂自懷山。以至東金山之界說。雖未知其託本所在。要必根於確實之記錄。則可想像而知也。且陳氏并有左之論證如下。

兀良哈之地。在潢水（西刺木倫河）之北。洪武二十三年（西元一三八九年）兀良哈衆來降者頗多。詔於潢水之北兀良哈之地置三衛。以爲我東北之外藩。揣其地當屬古時詳穩群牧故地。值英宗土木之變。地方守臣措置失宜。朵顏於是乃漸以荏蝕大寧之地。直至潢水山南。然在成祖時。固未嘗以大寧與三衛也。至永樂二十年（西元一四一四年）三月。帝親征韃靼之阿魯台時。於殺胡原所下詔諭有曰。『阿魯台之敢爲無狀者。兀良哈爲之羽翼也。今阿魯台業經遠竄。而兀良哈尙敢入寇。當於師還時剪滅之。』於是帝乃選步騎二萬人。分五道以擊兀良哈。當時帝率前鋒。自西路進。分騎兵爲左右翼以衝敵陣。敵乃大敗。帝又躡兵進追。敵益潰亂。八月。預發捕殺兀良哈之捷。詔九月凱旋。觀乎當時形勢。北至和林邊境（喀刺克姆）亦固爲明庭威力所及矣。其時於鳴鑼戍地方所發之詔諭有曰。『明年滅虜（蒙古）防守大寧。於遼東興和應並置重鎮。』云云。則亦可爲未將大寧與三衛兀良哈之又一證明也。

以上諸種論證。固皆鑿鑿可據。大足以將前人之誤謬闢除矣。又至清代有學者。曰張穆者。著有蒙古游牧記一書。其中史料有較之陳氏所言尤爲有力者。

迫促遼西築邊之史實

由以上事迹觀之。當太祖時。彼兀良哈者。固未嘗侵入於西刺木倫河以南也。則在永樂帝時。並無將寧王封地割與三衛之事。亦固可信。且并有置大寧爲東北重鎮之計畫。惟此計畫。不過爲一種希望。迨永樂既死。北人乃始侵入該地帶焉。但吾人對此。以爲其責任應由永樂負之也。按其經過之事跡。則卽加永樂以分割大寧以與朵顏三衛藉酬靖難之勞之惡名。雖乖於事實。而在永樂。則有口難辭也。何則。在永樂當時。不將寧王所居地之大寧都司維持其存在。僅僅保守西拉木倫河以南之地。不可謂非永樂帝全然失敗之計畫也。且不僅此。北人之勢力既踰西刺木倫河。遂不免將

老哈以南。長城以北之地。一舉而委之北族矣。永樂帝惟知求遂一己之野心。而犧牲國防之根本。將其父太祖之雄圖。一旦俱爲破棄。古語謂善泳者溺於水。帝自恃其久在塞北。熟習北方民族之情狀。遂於身後百年大計。脫略處置。得無有類於此乎。考之記載。兀良哈曾於正統六七年。脅迫山海關至錦州通道上之要砦前屯。則可知大凌河上之沃土。早被北族所佔領也。明人至此。始知欲保自北京以至遼東之連絡。則於遼西與海並行之處。不可不施以特種之防禦。而建築邊牆之動機。卽在於此焉。

一一 凹字形之邊牆

遼東邊防危險之朕兆 遼東邊防之危險。不待兀良哈之侵略。早已有緊迫之感。考之記載。泰寧衛有會長柵赤者。曾娶瓦剌也先可汗之女。而甘心爲其耳目。屢次有侵犯遼東之舉。其主要之目的。恆在遼河方面。迨後侵犯之程度。日以熾盛。明廷求爲抵禦之計。乃簡拔當時首屈一指之政治家都御史王翱。任爲遼東之經略。王翱於正統七年（西元一四四二年）之冬抵任。下車之始。其第一着之措施。卽每於五華里處置一堡。十華里處置一屯。配置守備之兵。以謀東邊之連絡是也。按之明代之記載。其足以爲遼東防禦基礎之屯堡與邊牆。恆有謂在洪武永樂時代。卽已粗有設備者。此固全然謬謬。吾人反覆探考。以爲明人遼東之防禦。由於納良哈之南下。與遼西事同一轍。與山西之宣化尤左右相待。其

交鍵處。則在大寧。大寧既去。則遼東乃形孤立。此乃必然之事。約言之。西刺木倫河與老哈河之喪失。卽朝陽一帶之喪失也。朝陽一帶之喪失。卽遼河以西之喪失也。明庭至此。始作臨渴掘井之計。選任王翱以爲經略。其果有幾分效力與否。則尙待考究焉。

畢恭之創建邊牆 王翱既膺經略之重任。總觀形勢之所要。乃擢用畢恭於遼陽百戶。授以方略。令努力於進行。其時大抵爲正統七年（西元一四四二年）也。畢恭之事迹。傳者甚略。惟遼河沿岸邊牆。則確知爲出於其手。徵之一般之記錄。往往謂是種設施。出於王翱躬自經營者。不知其實際則全由於畢恭。關於此點。固有一種證據。弘治中有李善其人者。曾遞意見書於明廷。其書中僅有畢恭所立邊牆而未及王翱。可以知矣。吾人觀以上種種考證。因知明人最初之意見。祇知注意於開原與鐵嶺遼陽西方流駛之遼河水域。而利用之。遂於沿岸險要之處設立木柵。其在遼西。則利用大虹螺山山脈堆疊石壘。於其最重要處。則立烽燧臺。或屯堡焉。吾人前曾言王翱之所設施。不過爲一種應急手段。其功效頗屬疑問。觀正統八年十一月之詔勅。有『今遼東沿河牆柵不整。敵人侵邊』云云。則可以見矣。但明人經一度失敗。必有一番改善。明代遼東之學者賀欽。又有如下之言論。欽之言曰。『我明始定邊界。立木柵。掘土爲塹而已。其後乃稍稍建築土牆。其後更改造磚牆。凡所以如此逐步設施者。皆爲愛惜民力耳。』由此言之。王翱畢恭之所經營。其工程之簡略。可以斷知矣。但在彼等固幾經統籌熟計。而認爲恰

當之措施也。

遼河套之喪失 茲更據以上所考證爲基礎。將邊牆之位置略述如下。遼西之大虹螺山山脈。起於寧遠。抵錦州。從西邊以繞出於北邊之處。卽爲邊牆之起點。稍稍東北。走過義州之西北。經廣寧之北。抵白土廠邊門。漸次東南折。達於今牛莊對岸之三岔關。因前阻於遼河。邊牆乃卽由此中斷。其遼東之邊牆。則起於牛莊附近之馬圈子。繞渾河左岸。遼陽西境。出於黃泥窪之表。歷長灘。越渾河。逾彰義站及沙嶺老邊之一線。從石佛寺（十方寺）越河抵對岸之舊門。經鐵嶺北中固西之老邊。復出於遼河右岸。過開原之西。達於昌圖之北方。就其全體言。彼等創造邊牆。因其中央阻於遼河之本流。遂呈南北橫斷之勢。而令邊牆之形勢。成一凹字形。中央之凹處。東西約寬三百華里。率皆泥淖沮洳之地。然水草豐美。多良好之牧場。明人呼之謂遼河套。云。清人楊賓之言曰。遼河套在開原西北。金代顯州城附近。明宣德以前。本爲遼東之內部。至畢恭建築邊牆而後。遂置諸邊外矣。自嘉靖以迄隆慶（西元一五二二年至一五七二年）漸爲福餘衛之頭目所占領。此說頗堪徵信也。惟其中對於畢恭之評論。則未免過苛。直以遼河套之喪失之責任歸之畢公。則殊大誤也。蓋大寧一帶已經喪失。明人卽竭其全力以守護遼河右岸。固爲不可能之事。惟所云凹字邊牆。啓遼東此後無窮之禍一說。則殊難否定也。

三 防禦女真人之東部邊牆

移住渾河之女真集團

建州之女真人。自其祖先原佔地域分作兩道移轉。吾人不已言之於前乎。其一。遼東海岸以移住於豆滿江之谷地。其一則溯松花江以移住於今吉林附近。此移住於吉林之部。至西歷紀元一四二六年前後。由酋長李滿住統率之。復移向鴨綠江枝流佟家江（古猪婆江）居住。佟家江所經流之處所。爲鴨綠江旁最大之谷地。其江口正對朝鮮。於是此移住者與韓人之間。遂不免時時發生衝突。而此時之朝鮮半島。正直李氏第四代之英主世宗在位。方亟亟以開拓西北及東北疆域爲務。則其衝突自不覺日益頻繁。而在新移住者自不能無恥艱之感。彼佟家江者。固不可謂非適當之移住地。但以女真人之實力不充。對於外界壓迫之來。不能作十分之防禦。昔人謂女真人性情點詐。試念其以飄流之民族。繼續以度其不安之生涯。其形成斯種性質也。殆亦有爲勢之所不得免者。若然。吾人固宜寄以同情矣。但彼等終不能勝朝鮮之壓迫。於是乃不得不重新移徙。而至渾河之上流今蘇子河之谿谷。吾觀於彼等呈遞明廷之請願書所稱「竈突山之東南渾河之上。」大約在今興京老城附近。明廷之允其請求。無非以彼等微弱可憐之故。則其對於明庭。固宜世篤忠貞。以圖報德矣。不謂此建州女真以據此地位之故。終貽明室以無窮之禍也。至憲宗成化十九年（西歷一四八三年）之前。後明室又下詔。勅令自朝鮮會寧逃至遼東建州左衛之女真與前建州衛之酋長李滿住併合焉。

建州女真之發達

建州衛及建州左衛女真。當時之丁口。固無統計。然合二衛之衆度之。總不下二

三千人。彼等固受朝鮮人之壓迫而內徙者。則其對於遼東之明人。必表一種恭謹之狀宜矣。豈知其移徙之初。固曾表相當之恭謹。爲日既久。竟不恤對於明廷之官吏。亦時有衝突。就中如正統十四年也。先之亂。直不恤爲瓦剌之先鋒。侵犯遼東之東邊焉。明人謂此等女真。其頭目卽建州衛之李滿住與左衛之董山云。其後逐年發展。戶口蕃滋。而遼東之被害。亦益以熾盛。觀馬文升所著之安撫東夷記有云。瓦剌也。先之犯北京也。同時脫脫不花王亦犯遼東。阿樂出亦犯陝西各邊。同時俱蒙損害。而以遼東爲尤甚。就中尤堪注意之記述。則以採掘於遼陽東方山間之人參。至此遂不復入貢。明人因是遂益加兵力於渾河之上流。醞釀未久。卽有成化三年之役。

成化三年之役其效果何在

成化三年之役。其結果實與女真以重大之打擊。此役明軍進攻之路

不僅在遼東一面。卽朝鮮方面。亦自鴨綠江進軍。於是李滿住及其子俱爲韓人所戕。而將軍趙輔則自渾河上流以攻陷敵寨。今觀蘇子河上流之虎城佟家江之山寨。輝發江上源地等處之遺壘。尙可見昔時攻戰之形跡也。不意是年十月。雪霜大至。明軍乃倉卒班師。觀趙輔平夷賦。一若建州之女真。已被其完全殄滅也者。而實際殊覺不然。軍退之後。女真卽時復來攻掠遼東。其勢焰並不稍弱於前。故一般明人言論。謂成化三年之役。聲勢雖盛。而效果未能相副。或併有玩寇之愆。其說固頗有力也。皇明實錄載是年十一月退師。十二月都御史李秉卽提出築邊之奏疏。

撫順東方邊牆之建築 撫順東方邊牆實係採納李秉之奏疏而建築。今將其奏疏之要點摘錄如下。

建州三衛（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右衛）諸夷互相連結，侵犯遼東。朝廷已命將致討，直擣其根據之地，苟不乘勝爲永久計，則班師之後，其逃散之餘敵，不免收合而復爲邊患。臣今與將軍趙輔會議，決定方略如次。自遼陽東趨經鳳凰山東以抵鳳集堡（撫順之南）四百餘里，其地山深林密，而遼陽距鳳凰城僅五百里，其守備之官軍祇有千人，力薄如此，將何以備不虞？宜將前年所徵廣寧之兵二千四百人，增發於此間。又遼陽以東鳳凰山、鴉鶻關、撫順所奉集、保諸地，率爲通敵之大道，昔日無事，故防備不設。今敵人旣已洞明內地之虛實，則時時俱有入寇之慮，宜相度遠近，築造千戶所之城堡於廣寧、復州三衛，各抽勁旅，置指揮二人以統率之，並增置驛路之臺墩，以便往來，而捷報告，如此方爲周密也。

吾人於此知遼東官吏對於建州女真再來，十分畏懼。觀彼等自鳳凰城經過清河城之北方撫順之東邊連成一線之防禦情形，可以見矣。在明之記錄上，究於何年何月實行建築此一線之邊牆，固無可考。由金遼志上所採當時記事之邊將傳等散見事跡推之，則此邊牆之建築，大約距成化三年之役爲時不遠也。顧炎武謂遼陽東路馬羣丹附近邊牆一道，在洪武年間卽已建築。此言殊不可信。蓋爾時此處並無敵人須爲防備，安得有如是設施？或又謂所以防備朝鮮而設，則當西元一三九二年，朝鮮半島內亂迭起，其繼承王朝之李成桂，且賴明力以創立基緒，則亦何有向遼東方面遽作對敵行動之事？則此遼東之邊牆，其爲因後來建州女真勢力之膨漲，爲退保之計而設，而遼東外族與明人勢力盛衰消長

之機俱可以於此見矣。

四 喪失遼河套之弊患

遼河運路之敵前暴露 遼東西部邊牆之不能包有遼河套在內。由於明廷之放棄大寧相因而至之敗徵。此後即禍害無窮。影響遼東之全局也。吾人前已明言之矣。蓋邊牆既不能包有遼河套在內。則遼河運路即暴露於敵前。而經營遼東之各根據城邑。即失其保障也。按明廷之開拓遼東。其所設置以爲根據地之各城寨。大都俱在遼河沿岸。則遼河之喪失。其關繫之重可以知也。夫欲知遼河水運變遷歷史。固有待於地質上之研究。但於近代之事實上觀之。亦可得其梗概也。在清文宗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之中英締結天津條約也。其遼東之開港地原指定在牛莊。迨該約成立。領事梅特司履任之後。深以該地與河口相距遼遠。河身水淺爲憂。乃改移地點於營口而設領事署焉。當時頗有怪於審擇之冒昧者。但按之故老之傳說。距今百五十年前。牛莊一帶固爲汪洋之海面。明代海城之西三里許。即濱渤海。彼時遼河之河海運互相連絡。交通頗稱便利焉。茲將晚近滿洲地理家之記述一段錄下。

遼河者。奉天省中最大之水系也。上流分爲東西二派。其一爲東遼河。其一爲西遼河。東遼河源出西安縣境薩哈嶺山脈。經伊通州及懷德奉化兩縣之間而西北流。漸次成爲半圓形。向西下駛。達遼源州三江口之北方。與西遼河會合。自此以後。南流出於通江口。經開

原之西境。與清河會合。入於鐵嶺縣之轄境。受柴河之支流。自馬蜂溝西流。受范河懿路河二支流之注入。過法庫。經新民府而南下。歷遼中縣。於三叉河地方容納渾河太子河之二大支流。蜿蜒屈曲。經田莊台至營口而入於海。其延長幾何。雖未知確數。要之自上流遼源州以達營口。并渾河太子河之大支流計之。其能供給船運之處。祇有七十餘里云。

以上所言。於遼河本流及支流之方向大致俱備矣。然以時計之。能航行民船之區。尙有七十餘里。則由此以推。三百五百年前。其河流偉大。水運便利。固可想像而知也。試卽近河居人所傳述者考之。其說曰。距今百七十年前。大船可直達於今鐵嶺西七里半之馬蜂溝。八十七年前。大船祇可達巨流河鎮矣。又近。則祇可達於營口。上流三十海里之白華溝。又近而爲二十海里之田莊台。又近而爲十五海里之興隆臺。順勢而止於營口。如今日焉。夫遼河在於昔日。固爲汪洋之巨浸。嗣因林木之逐年斬伐。上流蓄水遞減其量。下流之淤沙。日以增積。遂至全部礙於航行。倘再向後推延。今日泊船之營口。或竟與田莊台牛莊同蹈一轍。亦未可知。由此可知明代遼河水運。直可達於馬蜂溝。固極爲便利。不幸淪於敵人勢力。遂使天然河流。廢爲無用。致明代遼東拓殖之計。未能進行。殊可惜矣。

遼東西之連絡阻隔 明人放棄河套。不特水運不能通暢。同時并令防禦外敵之邊牆。因之中斷。使遼東西之連絡陷於危境。爲謀補救之策。於是有憲宗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年）侍郎馬文升於牛莊以通三岔河之地點。建造一大浮橋之提議。其大要如左。

遼東地方三面受敵。爲之防禦者。須分兵爲三路。三路之中。廣寧爲中路。開原及遼陽爲東路。前屯及寧遠錦州義州爲西路。臣見遼東自遼陽之西路一百六十里。遼西自廣寧之東二百里。中有遼河一道。遂不免將遼東遼西中分爲二。在隆冬結水時期。人馬可自由往來。迨及春融。河水瀾漫。卽知有敵人侵剝我軍。亦猝然不能濟渡。東西間阻。誤事必多。正統十四年敵犯廣寧。我軍於事前固守渡口。旣奏明效。爲今之計。誠宜於此地設強大之浮橋。則發遣守備之時。庶幾無誤東西之連絡矣。

明廷覽文升之議。毅然加以採納。屢次以遼東官職擢用。積有許多經驗。冀彌畢恭經營不自然邊牆之缺陷。而注意於其弊害。以圖東西之連絡。不可謂非苦心孤詣也。惜其政見止限於消極之作用耳。其後更歷八年有將軍鄧玉者。遂有將邊牆根本改革之意見發表焉。

根本改革邊牆之計畫 將軍鄧玉之意見。其視馬文升之所陳。洵可謂積極之政策焉。彼蓋欲恢復河套使邊牆之凹處推出於前方者也。其政策在弘治六年（西元一四九三年）二月巡按御史李善遼東邊事之奏疏中始行提出。蓋此種政策。爲弘治以後明代談遼東邊務者必引據之論證也。茲將李善之論疏節錄如下。

臣自遼陽至於開原。詢之故老。彼等皆謂宣德年間。遼東之邊牆未立。其時守邊之策。唯在遠置烽燧。嚴密瞭望。海運之盛。直通遼陽。鐵嶺以達開原。蓋開原城西老米灣者。常爲舟楫所停。卽以陸路言之。其時從廣寧以至開原。僅三百餘里。前年燒荒邊外時。東西兵馬會合於碁盤山。由是東北。至於開原附近之平頂山。其間有顯州之廢城焉。環是城者。地盡肥美。幾五萬頃。自畢恭建立邊牆之後。此等土地。遺置境外。爾後三衛之夷人（兀良哈）肆意南侵。遂襲入河套各地。潛行牧畜。以資生活。伺有間隙。入寇良便。邊牆之害。較之未立。

邊牆時尤有甚焉。且今邊牆附近之地。多平漫。饑饉。歷年春秋修築。人夫恆徵集四五萬名。糧餉徵調至萬石以上。無益於事。徒多勞費。夫當年計畫所可恃者。遼河之險是也。然夏旱水淺。敵騎可渡。冬寒水凍。履如坦途。抄掠人畜。不敢耕種。遂令田野荒蕪。邊儲虛耗。又因地方糧秣不足。輒運自北京。現時道路既阻。隔於遼河。加以自盤山以抵牛莊。地皆窪下。雨量尤多。水潦泛濫。行旅阻隔。萬一開原有警。錦義廣寧之兵。何以應援。且遼東孤懸一隅。漢人與蒙古女真雜處而居。遼河不守。則遼陽不支。遼陽不支。則幾輔豈能安然乎。臣一念及此。輒爲寒心。爲今之計。不若開復舊路。則凡墩空城堡。以及瞭守之官軍。其往來道里。可減少三分之二。其餘山澤之利。舟楫之便。及肥饒之田。尤有不可枚舉者。又就其形勢約略判之。錦州義州爲西路。廣寧爲中路。遼陽爲東路。開原爲北路。酌量遠近。聯絡聲勢。隨機應變。彼此相援。常山之蛇。首尾相應。邊疆之安。有如磐石矣。

李善之政見如此。彼蓋深感凹字形邊牆之害。而努力以期除去者也。彼蓋欲自廣寧畫一直線。至於開原之西北。回復其舊日通路。而將邊牆向西方展出者也。假令此種政見實行。則新民之全部。法庫之大部疆域。俱入於遼東內地矣。無如終不果行。李善歿後一百年。此種議論。又重提於北京。然仍不免爲紙上之空談。而此種失策之設備（不自然之邊牆）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矣。吾人更從而申言之。遼河運路暴露於敵前。則明室遼東新殖民地之交通機關完全喪失。以兵事上根本之遺算。遂令商事工事共受顯著之影響。要之明代遼東之西邊防守既疲。則東邊之外敵自乘機而起。凹字形之邊牆。爲有明一代之失策。固無可諱言。而一方面。又可證見漢人實力不充之反影矣。

五 東邊拓殖之要求

連山關爲明初之東邊 明代兵力被及於滿洲之極際。與明人確實掌握之土地範圍。本不一致。例如永樂帝之征伐奴兒干也。曾由中央政府派遣官吏以駐紮黑龍江口矣。然此并非確實佔領其土地也。欲求證明。卽其對於遼東之意味一考量之。可以知矣。由明初之記錄觀之。明代兵力曾由鴨綠江之上流出於朝鮮之咸鏡道矣。其勢力固不可謂不偉大。然其究竟終不能奄有其土地者。蓋因吸收內地之漢人至遼東拓殖。非常困難。故難得圓滿之結果耳。試更考之。明人之遼東。西以遼河爲限。東以千山山脈爲限。第言千山山脈。其界限殊爲廣漠。明析言之。卽由今撫順煤礦之東邊。清河城之東南。出於大摩天嶺連山關之一徑是也。茲錄景泰元年（西元一四五〇年）明遣倪謙出使朝鮮之記事一節以爲參考。

景泰元年正月十日出發遼東。時遼陽之都司遣東寧衛指揮一名。率百戶官四名。騎兵二百名。沿途護送。……自遼東至鴨綠江舊設八站。今已廢。故護送官員皆自携帳幕隨行。經高麗衝頭館站。車嶺至浪子山始宿於民家。十一日由浪子山出發。過背陰山盤道嶺宿於辛寨。十二日由辛寨出發。從高嶺至東山關口宿焉。東關者華夷之界限也。（下略）

讀此文。有謂東山卽連山之誤者。其說固不足據。東山者。蓋地方之土名。而同時並稱之謂連山關也。觀

今日遼陽人指鴨綠江方面之山爲東山可以知矣。倪謙謂此關爲華夷之界。則明代遼東之極際亦可知矣。嘉靖中有呼爲卿者。其所著遼陽總兵之題名記有曰。『自成祖建都北京。遼東遂爲東北之巨鎮。景泰年間。外寇（兀良哈）（瓦剌）頻掠遼東。遂起自遼陽沿遼河以設建邊牆。東止連山關云云。』今日此地。尙遺靈陽城等遺跡。總之連山關者。實爲遼東都司領域之極邊。可以證明矣。考連山關之地址。在大摩天嶺之山中。實鴨綠江與遼河之一大分水嶺也。據此以爲分判華夷之疆界。可謂能應天然之地理矣。約言之。明初八十年間於遼河右岸。固佔有地點。其東南部僅寬八九里。東北部僅寬二十五六里。而東部之邊牆。在當時並未設定。彼連山關者。不過一前赴朝鮮通路之獨立關門而已。

東邊初次之拓展 成化三年之役。其結果使東部之邊牆爲新規之設定。前已言之。則此邊牆之設定。原因於防禦女真之侵略。固不待言。惟自他方觀測。未始非因遼東多數之明人有向該方面開拓之要求也。故此戰役之結果。遂將遼陽以東三百六十華里之地點確實領有。以其實際言之。明代遼東都司之東邊。比較從前殆收得二倍之疆域。然有一事須注意者。卽新邊與舊邊之中間。卽自連山關以至鳳凰山。地皆磽确。幾乎不堪耕作。不過因兵略之必要上。強爲佔據。以爲防禦之地帶。欲並圖屯田之利益。則不可得也。成化三年（西元一四六七年）十二月。御史李秉奏疏中有。『蓋州復州鳳凰山等關隘。發遣守備兵卒時。人多不樂前往云云。』又在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年）遼東經略熊廷弼致

友書中所言。於該地方情形。亦頗覺其詳盡。茲爰錄如下。

遼東山脈東北起於長白山。西南達於旅順海口。此一帶之山脈。隨處有支脈分出。遂成多數之豁谷。每有一谷。即有一河。其水淙淙而流。其石碌碌而出。殊不適於屯田。居民依山而居。挖山而耕。今年斷治此區。明年地力已盡。則別擇一區耕作之。其末也。縱無不耕之荒土。實無可耕之良田。其地理如此也。

誠如所言。則在此方面。既無屯田之餘地。不得不更謀補救之方。此當時明廷。於幾經考慮之餘。所以又有開拓鴨綠江西岸沃土之新要求也。

鴨綠江下流之開拓地 鴨綠江下流。即今安東郡附近地方。漢人之着手耕墾。蓋在嘉靖三年（西元一五二四年）前後。而多數漢人之從事於鴨綠江下流之農作。則在成化十六年（西元一四八〇年）設置湯站即建築湯山城而後。湯站之設置。實明人開拓東邊氣運之導線也。茲將熊廷弼遼東勘界疏中之一節錄下。

當嘉靖十六年以前。鴨綠江之西湯站之東北。九連城之南北沿江一帶。遼東人與朝鮮人雜居。互相交通。後徇朝鮮人之要求。禁止明人住種該地。同時并不許朝鮮人越江。然其後總成一紙空文。結果此等地方。皆為明人所佔住。彼就九連城址建築鎮江城者。不外乎以右之結果為基礎也云云。

吾人本此事實。則可推知明人東邊拓殖之要求。蓋所積有年矣。迨萬歷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遼東參將李成樞與巡撫張學顏協謀而徙築寬奠（甸）等六堡者。即為副此要求也。

東邊之二度拓展 寬奠（甸）之六堡者。卽寬奠長奠永奠大奠新奠及張其哈刺奠子等處所創建之六堡是也。按奠（甸）之語意。雖不甚明瞭。作爲平地解。則必無訛誤。今寬甸地方有平地六區。應爲明人當日所墾闢者也。據巡撫張學顏所言鳳凰城之東方山地。爲險山堡明軍前哨之管轄區域。不特過於廣漠。並有建州女真之一部。據此以爲巢穴。而時時侵入邊牆。防禦之術。殊爲困難。爲安全之計。不得不令邊牆向前拓展。將敵人根據地先行佔領。而驅逐建州女真於寬奠境外。當時經廷議之結果。乃與李成樞協力創建六堡焉。此六堡創建之後。內地之漢人日漸吸收。而生齒日以殷繁。蔚然形成一都會。不可謂非張李二人經營之效也。考之明代記錄。當萬曆三十年前後。此間總戶數在六萬以上。使此記載不虛。則此時建州女真似不能不感受壓迫矣。又按明之記錄。李成梁占領寬甸之後。鼓其餘勢。進兵於今懷仁縣附近。若然。則當時女真之兵力財賦根本地。已受重大之打擊矣。但此寬甸六堡。明人果有支持之實力否。則固又有研究之必要也。

寬奠六堡之撤退 豈知此寬奠六堡之繁榮。祇至於萬曆三十三年（西元一六〇五年）爲止。其故於鐵嶺李氏之子弟家丁。始猶勇敢強毅。能資守衛。其後漸感暮氣。驕奢游惰。日甚一日。固不特因李成樞將軍一人之頹唐暮景矣。以垂老之宿將。率紈袴之子弟。擁怯懦之兵卒。宜其不能更事而影響及遼東之兵力也。其反對方面。前被李成樞與張學顏所驅逐之建州女真諸君長之後人。衰頹岑寂之餘。突

然有亞洲近古之英雄奴兒哈赤者。躍出於今興京之老城。第一步。卽將遼河之上流佟家江之流域完全吞併。在其前線早與寬奠之邊牆相接觸矣。自是以後。女真人與明人之衝突。遂紛然而起。李成樞感形勢之日迫。恐寬甸孤懸敵地。總合六堡約計六萬之戶口爲敵人所擄獲。乃據此理由。獻議於巡撫張楫。徙六堡之戶口。復歸饜陽以西相傳當時居民。因依戀田廬。不從命令。乃用兵力驅迫遷徙。以至死傷狼藉云。但自此以後。李成樞又專用柔軟手段懸賞誘致逃亡。勞徠安集。無微不至焉。明之東邊疆域至此又返乎成化三年之舊。而鴨綠江下流九連城附近等地。終明之世。遂得永保以爲遼東拓殖之區域矣。

邊牆之構造及其價值 遼東拓殖之大體情形吾人已略述如前。遼河水流。夏日水淺。則人馬可涉。水多汎濫。則冲毀邊牆。冬日結冰。則往來若履平地。其水險之不可恃。亦已言之矣。其後政治家頗有議改造輒牆者。但以經濟關係。徒託空言耳。清代有楊賓者。其所著柳邊紀略中之一節有云。『明時遼東敵臺。凡一千三百三十三坐。路臺二百二十八坐。在創建之初。相其形勢。每隔二三里。或四五里。則築一臺。路臺之制。係磚造。高三丈五尺。爲圓柱體。上建樓屋。周圍設堞口。並留砲眼。每臺配置兵卒五名。以保衛旅客。』此種記事若確。則明人防禦之粗略。可以知矣。何以言之。明人之設置邊牆。既擲巨額之金錢。對於防護。上宜十分週密。旅行者似可宴然無憂。而又必瑣瑣焉爲是種設備者。其効力果何所在。又

當嘉靖四十年。其時尙在遼東經營之大修繕以前。開原一城尙有孤懸敵中之說。亦其一證也。

遼東拓殖之成績 明代遼東都司之戶口全數。雖無精確之統計。據記錄上所可考者。嘉靖四十年

約三十八萬人左右之譜。以此較之明初之二十七萬之戶口。不過增加十餘萬。更以之比較清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著書時）奉天省之一千零十五萬人口。止三十分之一耳。供給屯田軍之土地。以所徵租稅計之。在嘉靖年間亦止三百六十八萬畝及三百四十二萬畝內外。茲另列一表於下。但以吾所見。此亦不過約計可耕地之面積。並非既墾地之實數。則其所計徵稅之額。以視實際所收。亦必相差甚遠可知也。

明代遼東耕地之面積

地方區劃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定遼中衛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前衛
一一五、九〇三畝	九三、七五六	七七、八九七	八九、三六〇
一一五、九〇三畝	九三、七五六	七七、八九七	八九、三六〇
一一三、九四七	一一三、九四七	一一三、九四七	一一三、九四七

東寧衛	海州衛	蓋州衛	復州衛	金州衛	廣寧衛	廣寧中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義州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寧遠衛
-----	-----	-----	-----	-----	-----	------	------	------	-----	-------	-------	-------	-------	-----

七六、三三八	二四二、九八三	二八三、二三〇	三二、〇三四	五九九、六七〇	七一、六四一	一二七、七八二	一六〇、二一二	一四三、〇六九	六六、〇五四	三二、二八五	一一九、三四〇	九五、一九二	八六、二六四	六七、〇四八	一〇二、〇二〇
--------	---------	---------	--------	---------	--------	---------	---------	---------	--------	--------	---------	--------	--------	--------	---------

七六、三三八	二三八、六八四	二九八、一二九	一〇四、四七五	六七四、二〇四	七四、六三五	一一、八九九	一四五、三九四	一三八、九六八	六六、一五四	三二、三八五	一一九、三四〇	九五、一九二	八二、一七九	六二、一七九	一〇二、〇二〇
--------	---------	---------	---------	---------	--------	--------	---------	---------	--------	--------	---------	--------	--------	--------	---------

瀋陽中衛	一二〇、九四四	一三〇、九四四
鐵嶺衛	三六、六九三	三六、六九三
三萬衛	三四、八八四	三四、八八四
遼海衛	二七、四四〇	二七、四四〇
永寧監	三七六、二一七	三七六、二一七
共計	三、六八一、二〇三	三、四二九、二六〇

漢人保持遼東之最後形勢

吾人對於本志（遼東志）不禁有一種新異之感想矣。彼從西南方面伸入勢力於滿洲。而欲保持遼河流域之境界者。固爲至難之事。故統觀中國之歷史。漢人當國而能奄有遼東疆土以設置郡縣者。祇有漢明兩代。漢之遼東郡。與明之都司。其疆域雖不一致。其所恃以與本土相連接者。除遼西各部一面濱海之地域外。其三面受敵者則大致相似也。然以歷年之久。誓言之。謂明代遼東維持之年。月。恰視漢爲久則可也。此殆因明人當國。在嘉靖隆慶之際。武功文治。不第被於東南沿海之區。卽北地邊郡之政績。亦顯然有可觀者。第入於萬曆之朝。便有三大戰事。其一卽在遼東隣接地與日本啓釁是也。後二十年。又與女真開戰端焉。諺曰。女真滿萬。無人敢犯。故不出數年。遼河以東。卽委之敵人之手。馴至社稷邱墟焉。可不哀哉。（解題遼東志之一節）

第五章 女真貿易之經過

一 明人之國際貿易觀念

明人之注重體面。明人之對女真。恒以朝貢相邀求。朝貢之名詞。傳自上古。原爲國際上尊崇一方之體面而起。當（乾隆五十八年）（西元一七九三年）英王喬治二世。派遣使臣瑪喀德尼至華。其所乘華船。猶建立有英夷朝貢之旗幟。可見華人之對於外人朝貢。實爲體面上所必須維持於永久者。又中國人之好玩賞遠物。亦爲其天性所獨鍾。況來自田間。一躍而登帝位。則必求四海萬國之珍奇物品。以充玩好者。尤爲勢所必然。明人者。曾著有收復自唐以來所亡失版圖之成績者也。則其一統天下之思想。最易發達。故在太祖成祖之世。對於外族。曾以其必要上。採取比較和緩的手段。其後此種色彩。漸以減褪。仍復其惟我獨尊之舊根性矣。此無他。實因中國地域。實有易令居住斯土者發生。惟我獨尊之自然趨勢者。固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觀中國之本境。雖因揚子江與黃河之橫亘南北。有時亦往往造成分裂之局。然皆爲偶然之畸形。不久即復歸一統。按之中國人之思想。如自命爲中華。即視環於四圍者皆爲野人也。彼等又確信自己之文明。而對於他人之文明。具有不能認可之傾向。傳至明人。絲毫未改。故其對於他族。無論犧牲如何代價。必以保持其體面爲務也。至朝貢之意義。雖有多端。由其大體

言之。固不可謂非國人保持體面之一種證據也。

朝貢者貿易之代稱。中國人之以本國爲本位。不肯以平等之眼光視本國以外之國家者。固不第明代爲然。實爲一種傳統之根性。夫通商者。本爲有無相通之意義。而彼等則必須以朝貢代之。若有不願遵用此文字者。則無論何國。一律拒絕其交通。欲求此種思想之表徵。可卽於乾隆帝付瑪克德尼轉交英王之勅諭第二書觀之。節錄如下。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贊表貢。航海祝聲。朕見爾國恭順之誠。特遣大臣帶領使臣。使遂瞻觀。賜之筵宴。養予駢蕃。業已勅諭頒給。賜爾國王綺錦珍玩。用示懷柔。朕據大臣轉奏。爾之使臣所稟請貿易之事。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旣非一日。天朝物產充盈。無藉於外夷之貨物。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所必需。因是加恩體卹。使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資其日用。並粘其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意。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在廣東貿易者。亦非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乎。

據右之勅書。可知清朝許英國人之通商。僅於廣東一隅。而字裏行間。已完全將明人對外思想承襲無遺。故其勅諭。不得不十分玩弄夫誇大之文辭也。玩勅諭之意義。若謂『中國物產豐盈。有無相通。非所必要。然茶瓷等爲外國所必需。故爲是恩惠的供給。絕無營利之觀念也。』但此思想。亦不第明清爲然。若漢若唐。無不如此。此皆由中國據有地大物博之國勢。有以驅之使然。無足怪也。

外人於通商獲利之鉅大 朝貢者本係宗主國對於附庸國強徵租賦之美名。而文之以一定之儀式者也。自明代起。凡與中國交通之外國。俱不能拒絕此種儀式。在歐洲之先進國。如葡萄牙與西班牙。且然。何況同在亞洲之小國乎。然試問外人何以甘於屈辱之故。則以與中國交通之利益。收獲甚鉅。故不恤繼續行其朝貢耳。平心論之。中國者。譬如一富翁。對於窮乏之平民。恒不妨慨然行其賞恤。而在外人。則以貪得其賞恤之故。遂不惜低頭而屈節耳。例之日本。如足利使唐（譯者按日本謂中國爲唐。不必爲唐宋之唐也。）之事。國人至今猶羞言之。其時在應永八年。當明建文帝之三年。將軍義滿始派遣使臣於南京。應永十年。又復出使。受永樂帝之褒詞及賜物。賜名九州之阿蘇爲壽安鎮國。此亦與從前之賜渤尼之山爲長寧鎮國。同爲一古代壓勝之思想。無足異者。然在足利氏果何爲而採用此屈辱之手段耶。夫亦曰。不肯放棄與明通貢之利益耳。按之日本之記錄云。在永享寶德之際。（西元一四二九年至一四五一年）携值錢八百文乃至一千文之日本刀一柄至中國。則中國政府。輒以一萬文或五千文買收之。所獲利益。殆在五倍十倍以上。其後滿洲人之貢人參於中國。亦此類耳。

通商互市爲國家之安全策 如右所述。外人之通貢於中國。固於外人爲有利。不知在中國一方。除因襲的國家體面思想以外。並有一重要之事實。此事實即因中國自古迄今。無代無北方外族之侵害。爲避免此侵害之方策。不得不求和平之交際。此其事無有若容許其貿易之使者。周之與秦。苦無記

錄可徵。若夫漢代。則漢人與匈奴人間。已確有互市之事。使互市圓滿而無故障。其間之和平。亦即能永遠繼續。考之漢代之記錄。漢人與匈奴之互市。其開始時期。當在前漢景帝以後。至實行之狀況。爲將漢之財物（工藝品）消行於匈奴間是矣。夫匈奴者。卽今之蒙古上代種族。以射獵牧放爲生活。與今日無甚相差。中國對於利用匈奴生產品之方法。殊費考慮。其結果。乃將匈奴所產之皮毛類。用之於工藝之材料。馬牛羊等。用之於農耕及食用品。其時有在今山西地方之商人。聶翁壹者。曾有與匈奴私相貿易之傳述。夫漢之繒絮與食物者。匈奴之所嗜也。匈奴此時自計。掠奪而得之艱危。不如由和平互市之安穩。於是乃不肯輕易破壞和平。而願永久維持其互市矣。故互市者。固中國歷代國勢上之一種安全策也。互市之地點。或在國都。或在邊境。在國都者。卽中國歷代之會同館。四夷館所行之貢市。在邊境者。卽五代之回圖務。宋代之榷場。明代茶馬之屬也。

二 朝貢及貢市

贈給璽書以分離女真 永樂帝行懷柔女真之策。製衛印勅道（璽書）贈與其所指定之酋長。以俾雙方互相箝制之方法。前已言之。其方法恰與清康熙乾隆二帝。分全蒙古爲內外十八盟百六十五旗之政略。如出一轍。但政策者。固爲一般英主之手腕。然須與國家之實力相伴而行。證以近代之用語卽

所謂『有雄強之兵力。始能行巧妙之外交』是也。且永樂帝之政策。又不第使海西女真建州女真野人女真凡屬女真之內部相互箝制而已。並欲令鄰接滿洲之東蒙古兀良哈箝制滿洲之女真。而收相當之效果焉。此政策至正統以後。則逐漸變遷矣。

由璽書上發生朝貢之形式。璽書何以能贏得箝制之效果乎。此固大費吾人之考究者也。彼璽書者。自今日言之。不過一記載本人之官職與勳爵之辭令文書而已。而不知明廷當時朝貢之待遇。卽由其給與璽書上所載之都督同知指揮百戶等官階之區別而定。彼朝貢者。固外夷（女真人等）唯一之利權也。大明一統志於東北夷部題下。所載有云。

女真者。古肅慎之地。在混同江之東。開原城之北。東濱於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爲金之遺裔。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其後境內悉皆歸附。九年。始分設奴兒干都司建州乖者等之衛及千百戶。所分擢其酋長爲都督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賜以勅印。又置馬市於開原城。以通貿易。蓋女真凡三種。屬於海西等處者爲海西女真。屬於建州毛連等處者爲建州女真。各衛所之外。又有地面也。站也。寨也。名目不同。建官賜勅。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爲野人女真。野人女真者。去中國甚遠。朝貢不常。海西建州則歲遣一人朝貢焉。

貢品目錄

馬 貂鼠皮 猓狨獠皮 海青兔鶻 黃鷹 阿膠 殊角（卽海象牙）

觀右之所記。於建州海西之女真人。任以都督以下等職。令其各齎貂皮馬鷹等以朝貢之情形。大略可

明矣。至於朝貢。則皆曰一歲一回。究有如何限制。則不可知。更與詳細考之。當時朝貢之儀禮。由禮部掌之。關於待遇之賞賚等事。亦爲該部所司。惟若都督指揮等名義上關於兵事之官職與他種事項。俱由兵部掌管。關於禮部所定之事項。於下文見之。

貢使之員數與貢道及時期之指定 朝貢者。不特爲對於女真之要求。卽對於一般外族。亦無不存此期望。惟視其國之遠近強弱種種關係上。分別種種形式。於是乃有法規之制定。試舉清代爲例。凡外國朝貢之事。胥掌於禮部之主客清吏司。朝鮮每年一回。琉球二年一回。安南六年一回。老迴十年一回。暹羅三年一回。蘇祿五年一回。歐洲人則於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勅書裁定八年一回。其使者凡大使一。公使二。公使隨員一。秘書一。隨行者一百。不得超越是數。而偕至北京者。則限以二十名云。明廷之制。大略與此相同。卽女真人每年朝貢一回。每回每衛一百人。都督來朝。則隨行者准帶十五人。瓦剌來貢之總員數。限定五十人。此外貢道。並有兀良哈不准由喜峯口。女真人不准不經開原城之限制。其餘通路。悉皆拒絕經過。若夫海上。則如清初之限制歐人。不准不經由廣東之虎門。所有船舶。不得過於三艘。並限以一定時期者。固同一用意也。又定女真人自十月起。准由開原之關門通過。至十二月。卽行停止。若所持之憑書或有詐僞。又期日落後之時。除考查明白者外。有一概不與招接之規定焉。

貢使及隨員之伴送 至招待貢使之設備。亦有一定規則。載在書策。謂之上下程常例。但非特爲女

真人設也。內載凡入貢者。至第一關門。驗明其所受璽書。即按其所載之等級。受地方官相當之待遇。一路通行。不得留難。上程者。即入境進貢之程。下程者。乃歸國之程是也。大明會典載當時（約在西元一三九三年之頃）待遇貢使之常例。一人每五日給豬肉二斤八兩。乾魚一斤四兩。酒一瓶。麵二斤。鹽醬油二兩。茶與油一兩。花椒二錢五分。每房燭五枝。其後雖有損益。而大致無差。並爲彼等特設驛馬及旅館。以供行宿之用。於其往來途上。并特置伴送之官。以資保護。遍覽各種之規則。其於待遇上。固非常週到也。觀日本足利時代。策彥與允澎之入唐記。及驛程錄。可爲明白之證佐也。又凡當貢道之地方。因伴送貢使之故。費用不貲。皆須取給於賦稅。年中供億繁多。中國人頗以爲苦。至其保持時期之久暫。則又與國內之治亂關連矣。

會同館及南北二館之安頓 彼等貢使既已入京。明廷爲保持其體制。且一面警誡其與人民接觸起見。一律須由會同館收容之。關於收容之辦法。在大明會典上。有如右之記錄。

凡各王府公差人及遼東之建州毛憐。海西等衛之女真。朵顏三衛之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赤斤。罕東等衛之回回。西番法王。洮岷等處。雲貴四川湖廣之土官番人等。俱住北館。迤北之瓦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之陪臣等。俱於南館安頓焉。

由右之記錄觀之。於會同館之情形。可以略知矣。會典又有規定『凡諸番及四夷土官進貢者。應依常例俱宿於會館』之文。其限制固甚嚴也。至留滯中之費用。當然俱由明廷所負擔。又凡會同館支出之

糧石與馬糧亦俱載明於會典。會同館內並僱用大通事諸漢人。官給以火烙印之木牌。以便出入稽查。但於諸夷人中對朝鮮及流球二國人。其束縛較寬焉。

朝見及絹緞之賞賜 朝見者。即瞻謁明天子之一種儀式也。朝見一事。於彼等女真人之利害關係亦甚大。會典載彼等當朝見之時。須先通過禮部之檢查。朝見既畢。按其官秩之高下。賞賜緞絹。都督一人。綵緞四表裏。折鈔絹二疋。都指揮一人。綵緞二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各織金紵絲衣一套。指揮一人。綵緞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素紵絲衣一套。靴襪各一雙。千百戶與鎮撫與舍人頭目一人。折衣絲緞一表裏。絹四疋。折鈔一疋。奏事之使者。每一人。紵絲衣二件。綵緞一表裏。折鈔絹一疋。靴襪各一雙。大約嘉靖以前皆依此制行之。所謂折者。按其本來應給絹緞衣物之價值。改用鈔幣給之是也。至於後世。則直改用銀兩焉。而對於女真人。以其會對明廷効力爲理由。恆有特別之賞賚。如給與金帶大帽及蟒袍緞料等。可謂臻賞賜之極點矣。又凡女真人如私向中國市中購買與其官職不相當之衣服服用者。并須治罪云。

官貿易及私貿易之經營 當夫朝見之時。明廷之當局者。於賞賜名稱之下。並行一種官貿易焉。此固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原夫賞賜之本意。固在於酬報有功。至於外人携來之貨。除定其價格以買收外。別無他種意味。大明會典上。對於番使附帶之貨物。雖有官價收買之文。然亦有拘於體面。交易於

賞賜之名號下。而陰行一種官樣之商業者。在會典上固亦定爲一種法規。其文曰。

凡番國進貢之內。其國王王妃使臣等附帶携來之貨物。悉以十分爲率。以五分入官。仍賞給以五分之所值。其賞給之時。必錢鈔相兼。王及王妃之貨物。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之貨物。錢四分。鈔六分。並得以相當價值之他物折還之。

規制如是。實際則不能一致。例如日本朝鮮貢使。實至明廷之貨物。幾於全部俱爲價買。所謂朝貢者。祇虛名耳。至女真人對於明廷之貢物。會典定爲貢馬一匹。應付綵緞二表裏。折鈔絹一疋之回賜。貢貂鼠皮四個。應付生絹一疋之回賜。至於後代。或有直接給以銀兩者。但其額不可考耳。又每次貢使之來。凡朝廷之所需要。及不適用於售給民間之物。悉由官家以此法收買之。至非所需要。或貨物之劣等者。則於嚴重監視之下。卽在會同館中許其與人民交易焉。一般所謂貢市。卽指此也。又此買收之價格。由其時內政之良窳。財力之盈朒上。不能無所變動。如景泰二年日本之貢使。對於給價上。認爲與上年不符。遂有不平之陳訴。其後明廷卒從所求者。亦其一例也。

茲將明景泰二年日本專使彭允入唐記一節錄供參考。

日本寶德三年（卽明景泰二年）足利立派遣彭允爲專使入唐。其日記上於北京會同館之情形。可爲描寫盡致矣。女真人之貢。其亦適用此例乎。

廿六日（享德元年九月）驛丞官出車馬驛驢。日衆各乘之赴京。晚入崇陽門。官人記人員姓名引達於會同館。

廿七日 官命入鴻驢寺習禮亭。習朝參禮。

廿八日 朝參……………

十月一日 朝參奉天門。見天子。朝儀如前。賜宴關左門。

二日 朝參。

四日 馬船衆朝見天子于奉天門。賜宴如常。

五日 朝參。天子御奉天門。觀日本進貢馬二十四匹。關左門賜宴如常。宴罷歸館。官給米麵粉酒酪菓子醬柴等。

七日 奏日本九號船一隻。九月十四日到寧波府。

八日 四號六號七號八號等船衆……………入京。

九日 中國舍人至。予呈一詩。舍人口外域朝貢于大明者。凡五百餘國。唯日本人獨讀書云云。

十日 四六七八號船衆始朝參。

十一日 禮部檢日本勘合主客司金屏風金字上添貼寫。

十二日 燕山初雪。

十三日 南蠻爪哇國人百餘人在館求通信於日本。

十四日 女直人來朝。皆服馬皮似韃靼人。

十五日 朝參……………

十六日 戌刻月食……………

十七日 上命設茶飯於本館。以享日衆。內官一員。并禮部侍郎光伴。倡優伎術。事事驚人。

十八日 朝參。致賜茶飯之謝。因觀見韃靼人來朝。獻馬七十匹。

二十日 回回人來朝。獻馬二十匹。

廿一日 入回回人館。見書字字橫行似梵字而非。

廿八日 日本進貨。匣入會同館。車七十五兩。

十一月一日 朝參。……賜新曆。

二日 上命入大隆福禪寺。

三日 又命見大慈恩寺。

四日 又有旨入大興隆禪寺。

五日 主客司檢進貢物。

八日 朝參。奉天門。獻日本貨物。韃且回回諸蕃觀之。

十一日 ……………

十二日 朝參。賜衣。正副使金欄金環袈裟。柳絲藍羅衣。襪子履。從僧紺羅銀環袈裟。柳絲藍衣。襪子履。

十三日 朝參。致賜衣之謝。各着官衣。又謁禮部院。

十四日 冬至……………

十五日 朝參。

十六日 韃靼人八百人來朝。駱駝二十餘匹從之。

十九日 上憐日本人伴等。賜冬衣裳。

十二月一日 朝參奉天門。禮部賜宴。

二日 朝參。每朝參必賜宴。

六日 朝參。欽賜正副使段子羅沙四端。絹子六端。銅子一萬。從僧段子一端。絹子二端。銅子五千。

大明景泰五年甲戌春正月一日五更朝參。皇帝御奉天殿。千官排班……躬拜興。四拜平身。班首行禮祝壽。禮畢。就班。拜興。四拜三拜。導拜興。四拜就跪。三呼萬歲萬歲萬歲。並三呼萬萬歲。拜興。四拜平身。禮畢。自鳳凰池出左掖門。入于闕左門。賜光祿宴。日本・賴麻・高麗・韃靼・回回・達達・女真・雲南・四川・琉球等諸蕃皆預焉。

六日 禮部給日本蕃貨價值。

二月一日 朝參奉天門。正使捧表請益方物給價。

四日 禮部召趙通事。問日本人所求。曰給價。若不依宣德八年例。再不歸本國云。

六日 禮部曰。方物給價。其可照依宣德十年例。

七日 綱司謁禮部曰。十年例還本國誅戮只願憐察。

八日 禮部院集待郎中員外郎。儀定給價。

三馬市

馬市者何 馬市二字。由名義上觀之。當然爲馬匹買賣之市場。按其實際。乃南人（漢人）與北人所立之互市所也。其買賣之貨物。不第馬匹。卽其他大宗物品。亦俱於此交易焉。考馬市之緣起。當在明太祖時。其時軍事倥傯。需馬甚多。然中國內地。無產生多數馬匹之所。故不得不仰給於塞外。其交易之地點。則於國境上行之。太祖既歿。成祖永樂繼統。所有習慣與政策。俱以前代爲基礎。於是再開馬匹之交易。但有爲吾人所當注意者。當太祖時。因需要馬匹之多。曾有派遣高家奴爲專使。至高麗徵馬之舉。其後四五年。東蒙古兀良哈之朝貢。卽以進獻馬匹爲理由。外人進馬於中國之制。殆昉於斯時也。

永樂帝立馬市 觀右所載。在明太祖時。需要馬匹。卽向外人購取。至成祖永樂三年。遂創建遼東之馬市。考之記錄。當時馬市之場所。大約在開原者二處。在廣寧者一處。又永樂九年。於今之熱河地方。曾有開平馬市之設。但此似係臨時性質。不久卽行廢置。彼馬市因有收買馬匹之必要而設。此在成祖之時。與前代固無甚相差。但何以爲時未久。其需要之額。竟大增於前。其事實上果增加若何之需要否耶。此其中伏有深意。不可不知也。孔方炤之全邊記略載宣德帝之言有曰。

宣德六年十一月。總兵官巫凱因福餘衛達官將廣寧馬市之馬牛數上報。乃言之於朝廷。朝廷乃曰。馬市者。非朝廷須購買馬牛而設。祇因外國之人。既有賴於四方服物。若絕其貿易。必啓怨望。我皇祖（成祖）爲示懷遠之仁。故准其互市也。

觀右列宣德帝之言。似仍不外以傲慢之態度。保持其傳統的體面論而已。

馬市之安全策

雖然宣德之言固未嘗無一種理由存於其間也。蓋永樂之推倒建文而卽帝位也。當時其所借兀良哈之兵力頗多。倘要求不遂。頓現不遜之態度者。又爲不可掩之事實。依明人之傳述。有謂永樂帝對於兀良哈會割與西刺木倫河以南大寧之封地。以爲酬償者。此事雖全出武斷。要之永樂以後明廷對此種種。特別加以優禮者。則可斷言也。又永樂帝爲和緩兀良哈感情。先於其必由路經廣寧開原等處。設立互市場。於遼東方面。則設三個之馬市。此皆永樂卽位三年內之事。則其急遽之情形可以知矣。蓋馬市之數愈多。外人利益愈衆。假令削減開市之數。或縮短其日期。外人方面。卽應蒙其損害。明人深知之。故欲藉此以爲操縱之地耳。又此馬市。與在海岸所設之市舶。性質大致相同。卽與清代開國時庫倫兀爾佳之買賣城與庫兒伽等之意味亦頗近似也。

馬市與茶馬市

馬市固創於永樂帝。然其計畫實遠昉前代陝西甘肅四川境上之茶馬市。茶者。固土耳其斯旦人及西藏人之必需品。唐貞元年間。回紇人常驅馬而來。買茶而去。此爲外國購華茶之始。此馬端臨之說也。至於南北兩宋。乃立西北邊境之貿易場。收取茶稅焉。宋之制度。種茶山場。設有定所。其所產茶。除由政府收買及地方之受限制者外。俱准民間自由買賣。其最嚴苛者。凡在陝西與四川之茶園。其茶之株數。均須冊報官署。每十株中。以一株之所產。納之官府。倘係無主茶園。則命兵士採摘。收儲官庫。對於民間種茶。更有一定之法令。茲將明太祖關於茶市訓諭一則錄左。

古帝王之馭世也。嚴中外之辨。蓋羗戎之俗。貪得無厭。苟不加以限制。則恣意侵侮。釀成邊患。朶甘·烏思藏(西藏)長河西之諸番。自以馬入中國。易茶而去。所謂有無懋遷者也。近者私茶出境。以馬互市者少。於是番馬日貴。華茶日賤。致使番人玩侮生心。咨爾右軍。卽傳撤秦蜀二府之長史。其巡禁私茶。不許出境。

觀右文。則知明之太祖對於禁止私茶。固十分注意。故飭地方官警戒也。其所謂蕃人。卽今回部西藏等地。其對於茶之供給法。均須由政府一手掌之。以我潤澤之茶。易彼優良之馬。一面充實軍馬。一面制止侵陵。安邊之策。莫有善於此者。然此政策。仍係襲前代之遺策。吾人以爲假令兀良哈人與女真人亦與彼西番人等之一同嗜茶。永樂帝必將茶馬市之制度。施行於遼東也。可以推定。故茶馬市者。實中國近代避免與西北諸國衝突最優良之政策也。此政策倘繼續施行。則塞外民族間對於茶之嗜好。必日益增加。而仰望中國如生命之源泉焉。由今而言。西藏之早被清所合併。蒙古人對於中國減損其侵略之程度者。於茶之嗜好上。固有重大關係。不容疑議者也。

官市私市及互市稅之公布 朝貢一名詞下所行之貿易。固有官私兩種區別。而在馬市。亦有官私之分。皇明實錄宣德九年條下有曰。

行在兵部奏朝廷於廣寧開原等處立馬市。置官以主其事。以使與外夷交易。無敢侵擾。凡馬之到市者。官爲收買之。其餘聽其售於諸人。近聞小人或備酒食衣服等中途邀截。或講張誘脅之。大足以沮遠人向化之心。請揭榜禁止。以使遵從。

由是言之。外人之輸入貨物於中國者。其大宗之收買。須先儘馬市之專管官。及中央之特派官。有餘。方任一般人民之購買。固爲一定之程序。弇州史料內載有總督王崇古報告大同馬市之成績一則。觀此則於當時官市私市之區別。益能一目瞭然。東夷考略者。明末之書也。其中亦載有撫順馬市之筆記一則。略謂開市之際。外人入場就撫夷廳列坐以待。須臾馬市官出場。逐一檢驗外人之貨物。然後評定其價值。其形式雖有繁簡。大致與中央國都所行之朝貢及會同館之私市不甚相遠。又明廷當時並定有官私貿易之一定價格。及互市之稅率。公布於衆焉。

在馬市上買賣之貨物 馬市上買賣之貨物。大致有二種區別。第一爲工藝品。如緞子絹等一般被服材料。及襖子等之衣類。農具之鏵。炊具之鍋。此種物類。不問品質之精麤。大抵皆由南人（中國人）所供給。第二爲天產物。如馬牛羊驢等牧畜所獲之畜類。貂皮豹皮鹿皮水獺皮等之野獸毛皮。木耳蘑菇人參等山林採集之藥材及食料。皆爲北人所供給。一方供給以豐富之工藝品。一方供給以潤澤之天產品。有無相通。而後和親之形式。乃得維持於不敝。吾人之所不解者。在遠古之時。女真人未嘗無多少工藝品之製作。何以至於明代。反一切仰給於人。因歎女真人之智能。蓋至後代而有退步之形勢焉。又互市場之稅款。則由馬市官徵之於南北兩方。其目的在充撫賞之用。撫賞者。因女真人之朝貢。往來遼東之際。及開設馬市之時。置備酒食及他品以爲慰勞之需也。由今言之。卽接待費。又如小費。遼志上載

有嘉靖年間規定之率如下。

海西(女眞)朝京(撫賞)

都督(每名) 牛一雙 大菓桌一張

都指揮(每名) 羊一雙 大菓桌一張

海西(女眞)買賣(供給)

都督(每名) 羊一雙 桌面三張(每日) 酒三壺

都指揮(每名) 羊一雙 桌面一張(每日) 酒一壺

部落(每四名) 猪肉一斤 酒一壺

三衛(兀良哈) 買賣達子

大頭兒(每名) 襪子一雙 鍋一口 靴襪一雙 青紅布三疋 米三斗 大菓桌半張

達子(每名) 布一疋 米一斗 兀堵蘇一雙 菓桌一張 鍋一只(每四名)

此外凡有傳報衷情之女真人到者。則又有白布二疋。菓桌二張。酒二壺之規定。以上諸種費用。皆由稅收內開支也。

外人束縛之禁令 馬市之開市。大致每次限以三日。廣寧每月二市。開原每月一市。蓋馬市者。純然

因政治之作用而設立。故對於時日。定有此項限制。此外對於地點。亦有種種禁令之頒行。不特市場所在。須距城二三里之遠。即進入之時。亦須由一定關門通過。例如海西之女眞。必經由開原東北之鎮北

關。兀良哈則必經由廣寧東北之鎮遠關。若不經由指定之關門而逕入市場者。則拒絕其互市。既至關門。先須受身分之調查。如彼等隸屬何衛。其官職之爲都督或同知。均須一一詢問確實。然後再檢定其輸入品。至於朝貢之時。視普通互市者檢查尤嚴。苟不合格。更應峻拒其朝貢。開市三日之後。卽須引退。至距邊門百里之外。又凡互市之法。規在明廷一面。固一再申令。要求厲行。但實際效力。究竟若何。則殊難懸斷。要之馬市者。俱以對外之安全相期待者也。惟所適用於市面之法令。在外人方面。尙能奉行。而在漢人反多自壞其例。致女真人屢向明廷忿爭。漢人之特種箇性如斯。至堪疑怪。夫然而所謂安全策者。反因是而啓衝突之機矣。

明代遼東之馬市

北虜與南倭

明之政治家常言。國家有二大外患。卽北虜及南倭是也。北虜者。必不僅指韃靼。卽東北之兀良哈以及長城以北沙漠地方散處之民族。皆括在內也。南倭。卽指日本言也。倭又稱爲倭寇。大約係日本南邊之一種海寇。北虜南倭。其後遂成爲明人之一種成語。吾人今試就其實探求之。虜之與倭方位。雖分南北。其中類似之點頗多。例如北虜之容飾爲索頭。南倭爲魁頭。在漢人視之。固同爲被髮也。北虜長弓箭。南倭人長刀槍。在漢人視之。固同一武器也。倘就其言語風俗等求之。彼此類似之點。蓋不勝枚舉。然此祇就其形式上言也。若論種族之原始。則其間共通之處甚多。一時尤不易悉數。茲姑揭其一二於下。北虜者。並非韃靼之本種。乃爲一種漢人之流亡。與韃靼人混合而成。並且有漢人冒稱韃靼而自行結合。以侵剝本國者。南倭者。亦係漢人逃亡入海。與倭人聯結而成。並且有漢人冒

稱倭人而自行結合以侵剝本國者。明廷在此等情狀之下。頗感苦痛也。又北虜之所求者綵繪。南倭所欲者亦惟明之貨物。二者既同。有此欲望。於是乃求開市貿易。奈掌市易者。恆使用種種惡劣之手段。以侮弄遠人。於是不平之感。以興。寇掠之機斯啓。其原因固南北一致。故一言北虜必聯想及於南倭。一言南倭。必聯想及於北虜也。

市馬與馬市之差別

馬市者。北虜與漢人之間所設之互市場也。明人所需東北塞外之馬匹。胥於此取辦焉。臬州史料有云。

高帝之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惟馬匹不足。故分遣使臣。各賫財物。以易取四夷之馬匹。凡降虜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節。內外之屏藩將帥來朝者。皆用馬爲幣。於是馬漸充實焉。

夫明室者。其發祥本在南方。跡其以兵力開基。不數年而飲馬於捕魚海上。追逐元裔於松花江畔。寧非可驚之事哉。惟因兵力之擴充。益感馬匹之短絀。臬州史料又載洪武二十年。遣高家奴出使高麗。以市馬匹。其時高麗爲恭讓王當國。上表請辭價。太祖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務以誠信前。與彼約。許其互市。故遣人往市馬匹。今彼忽辭馬價。不過畏勢耳。豈其本心乎。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彼國王知之。

於是復遣延安侯唐勝宗。侯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概償之值。爾時高麗送馬凡三千零四十四。明廷於遼東邊界接受之。其次則耽羅國亦以馬來貢。耽羅者。今之濟州島也。其所貢之馬。實有一段最有興味之歷史。蓋濟州島者。元朝征討日本之大本營。東征行省所在地也。此馬種。即彼時牧畜所遺。迨至明興。乃即以之還攻北虜。因果相循。冥冥中似有安排矣。至洪武二十四年。明廷又下詔高麗求馬萬匹。八月。高麗使權國事王瑤。判繕工寺楊天植等致馬一千五百匹於遼東。且曰。『今奉綸音。敢不竭力。但比年所產之馬。驅幹短小。懼不足以副委託之命。然而禦倭致遠。負重耐久。實惟小邦是賴。敢以少數。先行獻納。其餘以次奉進云云。』十一月。又致馬二千五

百匹。明庭既受此馬。遂就遼東牧養之。以備軍用焉。要之。明當開國之時。所需之馬匹。東方則仰給於朝鮮。北部則仰給於兀良哈。此蓋因東北與女真尙在戰守狀態之下。固有不得已之需要也。觀太祖之訓諭。有未嘗以勢逼人。一一給還其價值之語。可以知矣。又是年兀良哈之頭目哈兒兀歹遣其部屬脫忽思等貢馬。帝命賜之鈔幣。由此等事實徵之。明於馬市未開之先。先有市馬之舉也。可以知矣。蓋市馬者。由我一方遣人往買。與彼此往來貿易不同也。此種狀態。迄於洪武末年。未嘗或改。迨建文帝即位。亡於靖難之亂。成祖在北方建都。而邊郡始有馬市之設立。

馬市開設之緣由

馬市始於永樂。弇州史料載永樂三年。設立遼東開原廣寧之馬市。又曰。此馬市。一在開原城之南。以待海西之女真。一在廣寧。以待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弇州史料。又載有永樂九年。定開平馬市之價。其事實如何。殊不可考。按開平者。在今承德府之境內。熱河之附近。實爲元之上都。假令明廷在此地設立馬市。是必在大同馬市之先。可無疑義。而永樂帝時。於北京東北今之滿洲邊塞。已設立馬市。尤無疑議。按永樂帝之用兵於所謂北虜也。不止再三。就中永樂七年。車駕臨克魯倫河。二十三年。率兵至今之阿魯渾土刺河上。可見其需用軍馬之多。與太祖洪武時代相等也。由此更可證見馬市之設立。應於軍國之需要。有覺尋常之設備。不足以集事。則必有特別之規定。以相督促者宜也。

由此觀之。則市之云者。本爲貿易之別稱。不外有無相通之意。由明人方面出其製作品。北人方面出其天產物。互相交易。以各謀益利。則五市之能事已畢矣。而其事實則有不能若是簡單者。其一面。固由於南北人民之各求其需要。而又不不可不曰。遵奉永樂帝之命令而設立也。且吾人并不聞帝之此命令爲民庶之利益。或他種意味而發。直捷言之。無非爲行其操縱女真之政策而發耳。孔方炤之全邊紀略有記事如下。

宣德六年。總兵官巫凱於廣埠市所上福餘衛韃官馬牛之數。帝謂侍臣曰。朝廷設此互市。並非爲馬牛缺乏也。蓋因其服用之物。皆賴中國若絕其市。必懷怨心。皇祖之許其互市者。亦是懷遠之仁耳。

此言雖發於宣德帝之口。而於祖宗之心事。可爲體會入微矣。

以上所言於馬市開設之真意略可知矣。若夫開市之位置。大率以遼東爲限。至其所以限於遼東之故。則大有研究之價值。按之明史所載。在永樂年間。開設馬市二處。俱在開原城之東南。其一。以待海西。其一。以待朵顏。而廣寧所設。亦以之待朵顏者也。但其地位。統計有明一代。迄無所定。而市場之數。亦有增減。惟觀於永樂初年。則其所設馬市凡三。三者之中。以待兀良哈者。竟居其二。則此部族對於明室之關係。固必十分重要。吾人欲言兀良哈與明庭之關係。試即兀良哈之名詞一申論之。

兀良哈之音。原與朝鮮人所稱之渥浪海相近。致日本學者每易以之與清正公（日本古名將）所討伐之渥浪海相混。其實朝鮮人所謂渥浪海。乃豆滿江邊出沒之斡兒哈。清人謂之瓦爾哈。固不足以言部族也。至兀良哈之意義。亦殊難明瞭。蒙古游牧記中引蒙古源流之文曰。烏梁罕乃爲其汗（酋長）守金穀倉庫之人。均屬於大有福者云。皇明職方圖。謂斡欒者。虜語。即大寧之謂。明初之兀良哈。爲朵顏福餘泰寧。斡州史料。謂此部族於明初早在西拉木倫河之南潢水之濱者。誤也。洪武永樂之際。此部族大抵在今洮南境域。東自白都納北亘齊齊哈檢。以繁衍其種族。建文元年。燕王棧（卽後之成祖）舉兵北京。於其尙未南向之時。先回馬首。以至北京北部。卽今大遼河上源之地。將職司藩屏之大寧王擁之南下。以絕背後之患。其所以收此功效者。恃有兀良哈之衆耳。而世之傳者。咸謂成祖藉兀良哈之力。除去背後之患。并拔選其衆。編爲騎兵。以之南逐建文。爲報酬其功。繼遂將大寧之地分與兀良哈之三衛者。此實與小說中無稽之語相同。蓋永樂卽位之三年。早爲兀良哈於遼東開設二處之馬市者。未始不爲酬庸耳。其爲女真設立馬市。亦爲一種政策。明初之女真。散布於松花豆滿兩江。又烏蘇里江之流域。最主要者。爲吉林方面之集團。開原南關所設之馬市。以待海西女直爲名。

實則海西者。不僅爲今松花江下流之女直。如建州女直野人女真亦得於市場互市焉。其後又爲建州女真之徒衆。新開撫順關之馬市。夫『女真滿萬。無人敢犯者』。非南人顧慮女直之成語乎。既已知其然。則所以防之者。安能不注意乎。故女真馬市者。亦必爲行使懷柔政策而開設。可知。試觀以茲爾之開原。不恤爲兩個馬市之設置。且女真人雖不甚區分畛域。而於兀良哈則絕不使之混同。至其貢道。亦各殊異。其雙方牽制之用意。概可想見。陳鉞之言曰：『馬市者。非盡欲資外國之馬。以爲中國用也。蓋所以結衆顏之心。而撤海西之黨耳。』斯語至爲明瞭矣。

考其時期。則兀良哈所開之兩馬市。自永樂三年迄正統十四年停罷。凡歷四十四年。至成化十四年冬。遼東巡撫始奏請再開馬市。衆顏三衛之馬市。其後俱仍永樂初年之數。女真馬市。於成化以降漸增。則於後節言之。

馬市之位置

馬市恆在城外。擇一定之處開設之。觀全遼志之關梁記。則於永樂初年之馬市制度。可以見矣。其言曰：

永樂三年遼東開原廣寧之馬市。……其市一在開原南。以待海西之女真。一在開原東。以待衆顏四衛之女真。各去城四十里。去城四十里者。明之初制然也。其廣寧所設之馬市。則與始制畧有異同。全遼志云。

廣寧馬市。在圍山堡。衆顏三衛諸夷於此互市焉。

圍山堡者。今又謂之馬市堡。在廣寧城北三十里。但初設之市場。又在此地稍偏東北。鉞山之麓。至廣寧馬市。則記載甚少。全遼志云。

女真馬市。永樂初年。設在城東之屈換屯。成化間。改設於城南門外西方原野。每歲海西之夷人於此買賣。

達達馬市。成化間添設。其地在古城堡之南。嘉靖三年。改設於慶雲堡之北。每歲海西黑龍江等衛之夷人於此買賣。

屈換屯之所在不明。大致在威遠堡之東方。成化中。始更初制。改設於城南。嘉靖以前之記錄。有所謂南關市者。實即指此。而又有謂

廣順關者。當在哈達河之上流。斷不可與此混同觀也。以全遼志上稱此馬市爲女真馬市推之。則可知此等市場。實係永樂以來供給海西建州五市之用也。又古城堡馬市者。前人多以爲於此等馬市外所增設。其實乃由於改設耳。永樂初設之馬市。一在開原南。一在開原東。嗣將其在於東方者。移向南關外。則同一之南方。遂有兩市。於是乃不得不將原設南方之市。另覓古城堡之地點遷移矣。究之開原所設之兩市。其用途如何區別。則不可不曰。東南之市。所以待女真。西北之市。所以待兀良哈也。惟永樂之南市。其原設地點。究何所在。則不可確指。廣輿記言馬市有五。一在開原城南。一在開原城東。一在撫順。一在廣寧。一在古城堡。其駢列記載者誤也。彼撫順之馬市。實永樂以後所添設。蓋因此時建州女真。已多向渾河上流遷住。撫順實爲其通路。明廷容許女真名酋董山之要請。乃爲之開闢便利之市場焉。茲復摘錄全遼志之記述如下。

撫順馬市。在城東三十里。凡建州諸夷人皆在此買賣。

玩本文之意。撫順之馬市。當在撫順關外。所謂三十里者。則宜改爲二十里也。讀史方輿紀要曰。

撫順關。在撫順所之東二十里。馬市卽置於此。

可見三十里者。實二十里之誤耳。此馬市至萬曆中。於是有金國汗奴兒哈赤假裝市夷襲擊撫順關。遂爲創建大業導線之事。吾人對於撫順之馬市。固覺有濃厚之歷史興味矣。

撫順關之開市

馬市之位置。因朝貢道路之關係。固有前後之不同。遼東之朝貢道。直至正統七年建築邊牆以後。始有一定之限制。邊牆者。實包有遼東西之巨大建築。明廷之所以不恤重費而從事此巨大之建築者。無非爲防止兀良哈之來寇。及女真侵襲計耳。則其於和平時。其指定貢道。令某種族於塞上一定之關門出入者。固爲當然之事。今試引全遼志關於廣寧馬市之記載證之。

白土廠關在廣寧城北七十里。夷人入市由此。

又天下郡國利病書載。

廣寧馬市。在城東北七十里。入市者不可不由鎮遼關。

由吾人之想像。所謂城東北者。當城北之訛。鎮遼關者。卽白土廠之雅稱耳。關之位置在今白土廠邊門二十華里之外。（今白土廠邊門在廣寧東北五十里。係康熙十五年所建。）又郡國利病書。關於開原之馬市。亦有左之記載。

鎮北關在開原城東北七十里。夷人朝貢入市者由此。

大明會典（弘治刊本）曰。

海西建州之來貢。在十月初駁放。由鎮北關入市。

此蓋正統以來之舊制也。關於兀良哈之來路。殊少明確之記載。勉強求之。其惟慶雲堡西方之新安關乎（今通江口）但此關。係成化以後所新設。撫順馬市。則當從撫順關入。全遼志之記載有曰。

撫順關在瀋陽城之東北。撫順城之東二十里。建州夷人之朝貢買賣者。俱由此。

九邊圖說。亦謂距撫順城之遼二十里。可知此說之不誤矣。此關之遺址。吾人雖未經踏查。然可推知關之故址。當在渾河左岸。蓋渾河左岸。今尙有地名關口者。則馬市之場址。當在此地之南方。可無疑矣。

總觀以上諸記載。則知馬市之地。雖在邊牆以內。其經過邊牆之時。無論其爲女真也。兀良哈也。俱不得不由指定之關門出入可見矣。又按成化時。有海西女直之酋長李撤哈赤者。曾由撫順關進入遼東。守臣告之曰。海西夷人。當由開原入境。今乃由撫順入。殊乖定制。因加拒絕之事。亦其明徵。蓋關門者。由其常者言之。固爲外種族貿易之門戶。由其變者言之。亦外種族來寇之要路。無怪明室在兵

畧上於關門之地位。及數目。十分重視也。吾人不已言撫順關爲建州名酋董山要請明廷所開設乎。豈知建州女直。不特爾時收得五市之利益。後來之享其惠澤者。實無窮期也。故此關者。不特爲貨物分布之關鍵。蓋中國之文化。由內地以流布於邊郡。復由此馬市以吐出於塞外之關鍵也。故吾人又謂若非撫順之馬市。則建州之發達。不能若是之速也。

官市私市及稅率

驟焉視之。馬市者。以買賣馬匹爲初意。其實乃一般貿易地之統稱耳。惟其區別則有官市私市兩種。官市者。外夷以貨物來。由官爲收買者是也。私市者。一般人民皆得由茲買賣貨物者是也。茲將弇州史料中所記隆慶五年宣大總督王崇古北虜互市之報告如下。

大同之得勝堡市。每年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十四日。爲順義王俺之部。官市有馬一千三百七十四匹。價一萬零五百四十五兩。私市有馬羸驢牛羊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之市。每年自七月初三起至十四日。爲黃臺吉擺腰兀慎之部。官市有馬七百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有馬羸牛羊三千。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之張家口堡市。每年自六月十三至二十六日。爲昆都力哈永部。與大成部。官市有馬千九十三匹。價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有馬羸牛羊九千。撫賞費八百兩。山西之水泉營市。每年自八月初四至十九日。爲俺答多羅土蠻委兀慎部。官市有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萬六千四百兩。私市有馬羸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兩市皆無擾。

遼東馬市。所以別而爲兩者。因永樂中遼東官軍缺乏馬匹。因分別收買焉。

偷玩索此等文字。則知馬市者。原本官營之事業。雖不禁一般之私人交易。其皆在馬市監督官指揮之下行之也。可無疑義。惟明庭之於馬市。其主目的。固在於消弭邊患。至於私人之利益。則其次也。茲於全遼志上。就其關於官私貿易之法定價值摘錄於左。

永樂三年

永樂十五年

上上馬	絹八疋布十二疋	上上馬	米五石絹布各五疋
上馬	絹四疋布六疋	中馬	米三石絹布各三疋
中馬	絹三疋布五疋	下馬	米二石絹布各二疋
下馬	絹二疋布四疋	駒	米一石布二疋
駒	絹一疋布三疋		

考明代之記錄。永樂以後。對此法定之價。未聞有所變更。即觀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重修）之記載。亦不外此。則可見終明之世。馬市之價值。大致皆按此爲標準也。在馬市上之各種商品。亦俱徵以一定之五市稅。謂之馬市抽分。按明史所記。開原每月一市。廣寧每月二市。其所收之稅。即以充撫賞之用。茲將法定之抽分舉之如左。

兒馬一疋	銀五錢	貂皮一張	銀二分
馬駒一疋	銀三錢	豹皮一張	銀一錢
騾馬一疋	銀六錢	熊虎皮一張	銀三分
大牛一隻	銀二錢	鹿皮一張	銀二分
小牛一隻	銀一錢	麋皮一張	銀五厘
中牛一隻	銀一錢五分	狐貉皮一張	銀一分
牛犢一隻	銀五分	參一斤	銀五分
騾一頭	銀三錢	松子一斗	銀二分

綿羊一隻 銀二分 蜜十斤 銀一分

山羊一隻 銀一分 蠟一斤 銀一分

木耳十斤 銀一分 木枯十五斤 銀一分

馬尾一斤 銀一分 驢一頭 銀一錢

段一疋 銀一錢 橛子一件 銀五分

鍋一口 銀二分 鏢子一件 銀五厘

絹一疋 銀一分 水獺皮一張 銀二分

就以上全遼志上所載觀之。則於遼東馬市。究以何物爲貿易也。可以明矣。前所言塞外種族。以天產品爲供給。明人以人工品爲供給。其天產人工品之究爲何品。亦可以略知。但恐此等公定之品物以外。復有其餘之商品。則其稅率當亦由此例定耳。並有所謂禁止品貿易品者。則兵器與火藥材料是也。吾人觀於此等臚列之品目。對於塞外民族之生活狀態。亦有以窺見一斑矣。

撫賞之厚薄

撫賞費者。並非僅充撫賞之用。凡關於開市一切費用。皆須仰之於市場之徵稅者。皆以撫賞爲名焉。遼東志中（嘉靖刊本）又有如下之記事。

大抵全遼境土。四夷環聚。性皆貪變。故我之御之也。當以不戰爲上兵。設法羈縻之。朝貢互市。皆撫賞也。此外如沿邊報事。近邊住牧。換米鹽。討酒食。夷人之舊規所有。量處撫待。皆仰之守堡官吏。近者官不奉公。刻軍費。恣科派。貪夷利。暗交通。反增撫賞之煩。可不戒哉。

觀明史三衛傳中記述馬市之條。更可以得其要領焉。

成化十四年。陳鉞撫遼東。復開三衛馬市。通事劉海姚安侵牟朶顏。諸部懷怨。擾廣寧。不復來市。兵部尙書王越。請派參將布政司之官各一人以監之。使無爲所侵尅。遂治海安二人之罪。使海西及朶顏三衛復行入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徵互市之稅。以充撫賞。

由上文觀之。互市稅之用作一般撫賞費也。可以徵明矣。吾人驟焉解撫賞之名。謂係漢人欲表其自尊之態度。故擇此字義以用之耳。豈知其實際。乃藉此以博外人之歡心。因而和緩邊患之一種贈賄也。當馬市之初開也。明人對於夷人撫賞物品。曾預爲告示。其載之遼東記者。爰爲摘錄如下。

撫賞 海西朝京都督每名牛一隻。大菓卓一張。都指揮每名羊一隻。大菓卓一張。

供給 海西買賣都督每名羊一隻。每日卓面三張。酒三壺。都指揮每名羊一隻。每日卓面一張。酒一壺。一部落每四名豬肉一斤。酒一壺。

賞賜傳夷情夷人 白中布二疋。卓面二張。酒二壺。

撫賞三衛買賣達子 大頭兒。每名襖子一件。鍋一口。靴襪一雙。青紅布三疋。米三斗。大菓卓面半張。

零賞三衛達子 每名布一疋。米一斗。兀堵酥一雙。靴一雙。鍋一口。每四名菓卓一張。

以上所載固爲撫賞之標準。然遼東之實情何若。此標準是否能遷信。又爲一種問題。試檢皇明實錄（嘉靖二十五年十月）觀之。有如下所記。

御史張鐸奏。七月十二日。遼東總兵張鳳。巡撫於敖。使其中軍都指揮陳守節。犒馬市諸夷。尅減鹽物。諸夷不服。守節白鳳。鳳命鑿之。夷人死者七人。遂以三千騎攻虜臺。殺十六人。焚六人。備禦指揮李鉞。李白暘不能禦。其他又攻岐山東之空臺下之。縱意殺掠而去。應各重治其罪。得旨。赦鳳奪俸三月。鉞免官。白暘等逮問。

要之此等事實之所以發生。皆緣遼東武官吞沒互市之稅。遂不得不從撫賞酒食上尅減也。其招致女真人之忿爭。有必然者。隆慶中會於大同開設俺答之互市場焉。當時因撫賞之厚。遂至尅減兵餉以充之。然又逐年要求加賞。當局大感苦痛。以吾人言之。所以啓夷人忿爭者。不在撫賞之厚薄。其要鍵。在於官吏之刻扣與否耳。由上文尅減鹽物一事推之。可以想見一般矣。

明人防止弊端之困難

市夷之不守法律。漢商人之惟求私利。前已言之矣。然欲防制以上諸弊。亦固甚難。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尙書余子俊寄示遼東之勅諭。可以略知一二矣。其大意如下。

遼東開設馬市。准許海西及朵顏三衛之達子在此買賣。以通有無。俾各安其生理。此本懷柔來遠之意也。永樂宣德年間。已嘗行之。兩方各獲利益。但其後奸詐求賄之徒。妄生事端。阻壞邊牆。橫開邊釁。貽患將來。殊非細故。應由部出榜曉諭。禁約馬市。開原每月自初一日至初五日。開市一次。廣寧每月自初一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市二次。巡撫官委定布按二司爲管糧官。分投親臨市場監督。仍差撥官兵。用心防護。並曉諭各夷。不許隨身挾帶弓箭器械。止準携同馬疋併土產貨物前赴市場。由委官驗放入境。市畢卽日打發出境。所有通事及交易人等。不許欺侮愚弄各夷。虧少馬價。併盜貨物。併撥置夷人掌管失物。令人認領。不許扶同詐騙。分用財物。不得擅放夷人入城。及許無貨之官軍人等任意入市。有貨者可聽其在內過宿。以求市利。如有洩漏邊情者。發覺之後。俱撥至兩廣烟瘴之地充軍。遇赦不宥。

此等勅諭。雖極嚴厲。言其效果。吾人誠不敢信。蓋中國人之習性。縱有嚴密之法令。但頒布之後。不特毫無效力。祇以供一般官吏及關係者之舞弊。以營不法之利益而已。若此等法令果有效果。何以數次所頒。其措辭大致相同耶。茲姑就吾人所知者言之。正德中。兵部之議有曰。『廣寧開原舊設馬市。以羈縻諸夷。互市之日。宜嚴申禁令。其各城索賞之夷人。須於百里外驗放。或有私近塞垣者。速即驅逐。則在我無開釁之端。在彼知潛入之戒。』帝曰。『可嗣後外夷入市。務令依期出境。嚴禁挾帶弓矢。非互市之日。不准走近塞垣。管馬市之官。其有誘取夷貨。縱令入境。私交漏洩者。罪之勿赦。』此等辭令。固與嘉靖中。因總兵巡撫等私吞互市稅款。致肇事端而發表之禁令。大致相同。由此可知通事私販等。或善於規避。巧脫法網。或於官吏保護之下。與女真人私相授受。並因女真人之要求。而供給以違禁物品等事。必爲例所恒有也。更即弘治十六年。吏科鄒文盛之奏疏觀之。可以得其實狀矣。

遼東自先年三衛內附。東夷效順以來。廣寧開原。於焉奏設馬市。當時虜方輸款。以馬易取鹽米。彼得食用之物。我得攻戰之具。近賊虜狡黠。持以入市者。惟榛松貂鼠瘦弱之牛馬。又假互市以窺探虛實。中國罔利之徒。藉此結交。私售兵器。洩漏軍情。雖有監市分守等官。其勞亦不能禁。竊嘗聞之。虜所易鍋鏢。出關之後。盡皆毀碎融液。所得豆料。專以飼馬。其志不可知耶。又聞犯邊之後。所掠銅鏡等物。俱以貨賣東酋。并繫所掠男婦。誑稱得之三衛。邀其家族以資贖取。官軍非惟不敢過問。且復餽以酒食米鹽之類。藉寇兵而資盜糧。孰有甚於此者乎。乞卽罷關市。

吾人於此等事實。以較清道光間廣東通商密賣雅片之光景。可謂後先契合矣。

人參問題

凡出售於馬市上之女真貨物。尤以人參一項。交涉最多。此品係屬野生。採集者類皆得之於遼東邊塞。當夫元代以前。遼東人參果有如何事實。吾人未之前聞。入於明代。野生人參之聲價。一時頓形顯著。且其時實有命令遼東都司採收若干。以之進貢之事。採收之範

圍。雖不甚詳。要多得之於大摩天嶺之森林中。則可知也。嗣因搜探之頻數。遼東附近之山野。漸告缺乏。於是都司乃下令東寧衛之人。深入太子河之上流。與蘇子河之流域相互之處。着手採集。此乃天順成化間事。詎知此事進行。乃構成重大之糾紛焉。蓋因建州女真之大集團。自正統中一部自吉林方面。又一部自豆滿江附近遷徙而來。鬪集於今佟家江之上流。及蘇子河之谿谷間。此等地方之權利。儼然應爲彼等所獨佔。而視爲彼族生活重要之本原者。於是有多數採參之漢人。爲彼等所殺害。並有被其驅迫尾追。直至遼東內地者。皇明實錄（成化元年）關於此事之記載。有如左述。

自今以先。東寧衛等之軍民。私出境外採收人參。被建州女直所傷害。有二十三人逃至朝鮮境內。朝鮮國王資遣來華。此種事實。屢見不鮮。明廷不得已。乃隱忍苦痛。停免遼東例貢之人參。此成化三年事也。皇明實錄。又有如下之記載。

故事。遼東都司歲貢人參。每年役使東寧衛卒出境採集。時建州女直頻歲入寇。人不聊生。賦稅無出。巡撫都御史以爲言。乃罷免之。夫女直者。本非中國仇敵。其所以寇邊者。固由於兀良哈之指嘯。實亦因採參問題有以啓其憤怨焉。明與女直之交戰。在是年十月。女真此時凡從前所失之於李滿住父子及董山之勢力。蓋已回復。況明人傲慢。其不肯自責之態度。無時不令人難堪。採參問題如此。互市問題亦如此。故雖賈朴如女真之野人。亦不免激而生變也。由此觀之。後日清之太祖。與明人之紛爭。終不免訴之武力以解決者。夫豈非手段之正當者乎。更有爲吾人所宜附帶說明者。則因清之太祖。固亦因人參問題備嘗辛苦。試再從清太祖之實錄（日本傳鈔本）上觀之。又有如下之記載。

我國與明人爲人參之交易。始用水浸。明人佯爲不購。國人因懼朽敗。急於出售。輒難得多價。上慮無以充民用。欲煮而曝之以售。諸大臣貝勒難其議。上不聽。仍如法製之。售之甚易。且得價常倍。以利民用。

此事實之記載。在萬曆三十三年。其信然乎。依吾人所探考。萬曆三十七年中。御史熊廷弼曾有故意將互市停止。使彼等女真人陷於

窮窘之事。武備志錄當時女真之實狀有曰。

延弼乃款西虜。以携貳東北江夷之黨。與於時拒絕其朝貢者二年。致其人參之涸爛者。達十餘萬斤。夷人甚窘。乃聽勸稍稍還其故地。

使以上所傳爲確。則於人參貿易之關係國用。太祖及羣臣之十分重視。以及互市商人之種種故智。歷歷如繪焉。故互市之開否。實於彼等部族發展上影響甚鉅也。

明末之馬市

嘉靖以前對於女直之馬市。爲自鎮北關入境之開原南關市。及自撫順關入境之撫順市。迨至隆慶萬曆之交。所有馬市之地。俱經改變。大略如下。

廣順關 一名南關。其地約當開原南哈達河之上流。今古城堡之西南。此市因海西女真之名酋王台。移入新城之地。經始建設。王台一時之勢力。幾幾能凌壓女真各部。明將李成梁因思利用其勢力以爲屏藩。故將互市場移設於廣順關外。以結其歡心焉。王台之部族。清人謂之哈達 *Harata* 之萬汗。後併於清。

鎮北關 一稱北關。在開原之東北。葉赫城之南。孤榆樹之附近。此實慶雲堡之互市場所移設也。葉赫 *Yehok* 者。本自蒙古之杜默特移來。迨至金台失白羊骨之二名酋出。其實力勢望。俱不在哈達之下。明人移互市場以就之者。亦所以寓懷柔之意耳。不幸至清天命中。爲太祖所攻陷。

撫順關 與前同。

清河城互市 在太子河之上流。

靈陽互市。在靈陽邊門附近。

寬甸互市。在寬甸。

清河以下諸市。乃萬曆元年驅逐寬甸一帶之女真人展開新地後所開設。東夷考略記其事曰。萬曆元年。兵部侍郎汪道昆閱邊。總兵李成梁請展拓寬甸六堡。其地北界王吳。東隣兀堂。計在必爭。會吳就戮。兀堂亦懷異志。方修築十岔口寬奠堡。時巡撫都御史張學顏按臨視之。兀堂等數十酋環跪請曰。修堡塞道。不得向內地圍獵。願質子爲信。俾令所在易取鹽布。都御史於工竣之時。乃疏請增設寬甸永奠之市。制曰。可。於是諸夷享互市之利。無敢跳梁。

由以上文義觀之。明人之增添互市者。乃緣於女真人哀憐之結果而然。但事實殊未必如是。明人之所以開拓寬甸永奠市者。乃因國力不足。故暗以利而從其請。以期和緩於一時耳。此市既設。繼續維持者計三十年。以迄清太祖之崛起。未嘗或廢也。惟明人之記錄此互市場。有不盡爲交換馬匹之所者。吾人括之於馬市名詞之下者。謀記述之便利耳。

四 明人對於女真政策之經過及其總評

女真族之遷徙自由 明廷至永樂既崩。其脆弱之暴露。實逾於清室康熙帝既殂落之後。反之若長城以外。則如北虜梟雄瓦剌之君長。則有日長炎々。炙手可熱之勢。此時無論東蒙古。無論滿洲。無不靡然以聽其號令。至於此際。明初永樂帝所有對於兀良哈女真等之施爲。可謂全然失其效力。迨正統帝爲北庭捕虜而後。女真人對於明室。益存輕視之念矣。更考永樂當時。分給女真各部以衛印策道者。固

有限制其在一定之地域居住。不經明人許可。不能任意移轉之用意。故衛印之文。與所居之地。大抵有幾分一致。試觀清代以外蒙古之喀爾喀土謝圖汗二十旗爲汗阿林盟。其合盟之地。卽在著名汗山之下。東蒙古之四部落十旗爲哲里木盟。其會盟之地。卽在哲里木地方。旗與旗之界線處。則封土爲堆。以資識別。謂之鄂博。而於中央政樞。置理藩部。繪具地圖冊籍。凡蒙古君長之帳幕所在。俱可按圖索驥。一目瞭然。明室當永樂之初。未嘗不具此希望。但此等計畫。須以實力爲定衡。明室彼時之實力。是否能副其計畫。固屬疑問。或者實際上。女真人固極移住自由。未可知也。而果也。至宣德正統之間。此等事實。漸皆顯暴矣。

璽書効力喪失後之女真 第二之重大原因。仍如吾人前此所言。永樂帝所創宣德帝所承襲之對女真政策。與瓦刺之亂相伴。同時根本破壞是也。何謂根本破壞。卽因女真名酋。有多人參加瓦刺之役。而陷死亡。致從前所得於明廷璽書。大半喪失。或未喪失而效果消滅是也。效果既已消滅。則璽書固同贅疣。然依明代之制度行之。固知其必有如此現象也。請稍稍申述之。夫吾人在於舊日。固莫不以璽書類於任命狀矣。然試一爲細究。則今日官廳之任命狀。乃於派委某人爲某官之時交付之。其效用。以對於本人爲限。明人付與女真之璽書。其性質爲世襲的。與今日之任命狀大異其趣。試舉一例明之。如建州衛之指揮。始受璽書而任職者。爲阿哈出。然一傳至其子釋家奴。再傳至其孫李滿住。累世皆能襲職。

勿替。則其任命所得之璽書。直同於冊封之誥命。其得邀世襲權利者。固爲女真人最大之事件。明廷並定有綿密之規程。以公布於外人。而於與此有關係之官衙間。亦使互相明瞭者。固爲當然之事。按清代之八旗亦有誥命之頒給。其誥命以紅緞織成奉天誥命云云之勅語。惟其本人之姓名。則係臨時填寫。候本身物故。則須持此誥命呈驗於該管衙門。另行添注其承襲人爵名之規定。明之璽書。或亦類此乎。則未可知也。又明之制度。不必有特別功勞。但使二十五年間。無若何不穩之報告。則有遞進一級之例。而此璽書。又有總勅分勅之別。總勅者。對於一部之全體共發一通是也。分勅者。從其部落之要求。而有時賜給焉。

女真人之怨忿

女真人自捲入爭亂之旋渦以來。卽手中持有舊日璽書。亦等之廢紙。意欲與明庭重開和平交際。必不可得。卽欲承襲前此所頒之榮職。更不可能。因俱憬然有悟於徒有璽書之無濟於事。是以明之璽書。至正統天順之時。其效力幾乎全失。加之瓦刺之酋長與明庭之和平關係。不久卽行回復。明人對於女真人之襲職。更視爲不急之務矣。故於其朝貢也。恆以最下級之資格相待遇。例如彼等之人遼東內地也。不得乘用驛傳之馬。至於賞賚及賜宴。俱覺十分簡畧。女真人因此咸懷怨忿。成化十四年。有政治家馬文升者。著有安撫東夷記一篇。其中之一節有曰。

當北虜也。先倡亂也。三種胡族。海西。建州。及朵顏三衛。皆起而從之。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同時由脫脫不花犯遼東。阿樂出犯陝

西各處俱失利。而遼東被挫尤甚。以至朵顏三衛及海西野人女真等之名酋。率皆死於戰役。致使從前受領明廷之璽書（衛印敕道）不復許其承襲。即令歲歲入貢。不過以舍人等級相待遇。其在道途。不得乘用驛傳之馬。錫宴亦不得邀享上等之筵席。賞賚視昔更薄。皆怨忿思亂。遼東人咸知之。而無以爲備也。

由是觀之。女真人承襲璽書一事。其問題所關甚大。馬文升之東夷記。更指摘當代外交之種種拙劣。而確認禍亂之真因在於不令璽書復活。使得如從前之承襲。自述其作如此獻言之後。并即見之實行焉。其言曰：『予至遼東。知女真人之對於以舍人階級待遇之多怨望。因傳集彼等子孫之失其襲職者。從事譯訊。依其口述。檢對內閣所備之璽書底簿。因而取得襲職者十數人。彼等對於予之慎密態度。頗深感激云云。』大明會典載成化十四年令女真之從前襲職。皆得繼續勿替者。蓋依馬文升之獻策而然也。

璽書之兼併 女真之衛所。至正統以後。衡以從前之土地。頗有變遷之事。故璽書之所載。與其本人實際所有者。兩兩相較。漸不一致。其相踵而至之實事。即女真各族間之豪彊者。恃其本部之兵力。攘奪他人之璽書。而兼併之以爲已有是也。此其故。由於成化以後。彼等內部多有變動。而明室之實力。益以凌替。且彼等女真之豪強。恆集強大之兵力於開原附近等處。顯露威脅之狀。倘對於彼等君長之陞叙。一有非難。頓出不遜之舉動。故對於璽書所載。與持此璽書之人一致不一致等。不復敢從事檢查。考之明代之記錄。自永樂以來。至於萬曆初年。所賜與海西女直全部之璽書。自都督以至百戶。凡九百戶。

百○九道。廣順關外哈達部強盛之時。彼一酋長手握璽書。凡七百道。清太祖朝貢之時。自哈達取得之璽書計三百六十三通。建州五百通。海西一千通。此皆歷歷載之於明代簿冊者。此明廷威力不行。祇認璽書不認所持之人之結果也。至於衛印亦與璽書同樣成爲可以攘奪之具矣。

衛印之爭奪 明廷頒賜各衛所之印章。此時亦成爲爭攘之目的物。試引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年）創立建州右衛之故事觀之。頗覺其有無窮興味。當宣德八九年間。建州左衛之都督猛哥帖木兒。於今之朝鮮會寧地方。被七野人所襲殺。其弟凡察。其子童倉。因抱明廷所賜左衛之印章。逃之朝鮮。其後童倉。便不明蹤跡。或意其已被凡察所殺害。故童倉之弟董山。遂以建州之後繼者自承。而請願於明廷云。其父被人襲殺。同時衛印亦既遺失。明廷依其所請。別鑄新印以給董山。而以建州左衛歸董山所管領。乃曾幾何時。亡命朝鮮之凡察。突然抱印歸來。儼然以掌印者之資格。要求明廷。俾令掌管左衛。因此問題。前後糾紛數年。明廷詔令凡察以故印送交董山。將新印繳還北京。而凡察迄不奉詔。明廷不得已。乃將新印仍由董山執掌。令領左衛。凡察持有故印。別設右衛。俾令管領。此事始克解決。夫衛印者。乃女真管轄權之一種符信。衛印之掌管者。必其門望資格足以相副乃可。故一方面掌管衛印。一方面便能管束其各種部族。凡察者。故左衛酋長之親弟。其實力又足以副繼承之任。且故印又在其手中。明廷對於其所求之難於拒絕。固可相諒。惟當其頒賜董山新印之前。何以不先詳細偵察故印是否存在。

而輕率從事。自墜威信。明廷於此。可謂失策已甚。而頒布衛印之政策。至此又搖動矣。迨至嘉靖萬曆之際。女真各衛之掌印權。依然爲當地豪強任意攘奪。明廷明知其不法。然以實力不足以事糾正。則亦聽其自然而已。

貢使隨員之爭加名額 外族貢使之朝貢於明廷也。其隨員名額俱有一定限制。前已言之矣。然各族之貢使。因貪得明廷種種賞賜之故。其請求入貢漸見頻煩。其隨員因能得在會同館開市(貢市)所獲種種之利益。亦益增加其人數。茲將明史彙瓦刺傳中具有興味之記事一節錄下。

故事。瓦刺使者不得過五十人。然彼等以貪得朝廷爵賞之故。歲歲增加名額。其後幾達二千人之衆。朝廷屢下敕書。令依原額。迄不奉命。而使者往來途中。往往多行殺掠。並且挾他部族以俱來。邀索貴重難得之物。稍不鑿其所欲。輒肇釁端。而所賜之財物。亦歲歲增加焉。(下略)

以五十人之原額而竟增至二千人之衆。幾踰定數四十倍而有餘矣。其事之離奇孰有甚於此者乎。但以吾人度之。在於滿洲方面。大抵當初並無定額。其後始追加限制也。萬曆重修之會典有曰。『近年定海西每貢一千人。建州五百人。』所謂近年者。大抵指嘉靖之末隆慶之初言之。魏煥之巡邊總論曰。『女直年一貢。每貢一千人。三衛(兀良哈)年二貢。每貢三百人。以上二項夷人。每年來貢者。共額一千六百人。其宴賞之費。驛遞之擾。有難言喻者。皇明實錄萬曆三十二年下曰。『海西建州之二夷進貢往來於內地之情弊。久已明知之。其伴送之人多爲積猾之徒。與彼等交通者。輒被其分外需索。甚且窘

苦驛遞。迫勒居民。間或被其荼毒。廷議照朶顏三衛之例。每十人來者。令其一人進貢。諜轉告之各夷（女直）藉口於舊規。堅執不聽。假令巡撫強執此意以行。誠恐激而生變。而於遼東方面。又樹一勁敵。不得已。乃令照舊入京。於是貢使隨員之額。日益增多。明廷負擔日重。則仍益肆其無厭之要求。加增無已。實錄互刺傳中。復載互刺使者來朝。視前又加三。以冒領廩餼。禮部因按其實在人數與之較。之所報名額。僅止五分之一也。先大爲媿怒云云。可見當時女真朝貢於明情狀之一斑矣。

馬市之更求增置 貢市之外人額數。既頓見增加。因而國境所開之馬市。亦逐漸要求增置。明初之遼東馬市。對於兀良哈設立者。凡二處。對於女真設立者。列一表。已記述如前。然自建州女直之部落。入渾河上流蘇子河之谷地以來。於是乃有於東方面爲彼另闢馬市之要求。於是乃擇今撫順城東關口之內面。增設一女直馬市。此馬市之增設。純然係名酋董山之力也。原夫馬市者。不特爲市馬而設。其實乃一般物品之互市場也。其地所之增加。與所在形勢之便與不便。於其部族之發達上。影響甚大。然則董山者。固於建州之開發上。具有至大之勳勞焉。其後至萬曆年間。如今之清河城。驪陽城。寬甸。永甸等處。俱有互市場之開設。其在明庭對於此等之互市場。並不謂之馬市。然按其開設之動機。及內容等項。則固與馬市無異也。彼清人之才智及實力。果何以能驟臻發達乎。則嘗聞太祖幼時。曾以其自掘之



人參。售之於撫順馬市。而資其生活矣。則夫撫順馬市。與以後增設各互市場。其有界於清室之崛起也。不明瞭可見乎。遼東馬市之外。其最著名者。則有正統中爲瓦剌開設之山西大同馬市。嘉靖中爲韃靼之俺答汗開設之大同及宣府馬市是矣。此等馬市。初意固以充中外緩衝之用。然久而久之。明人亦漸拋荒其目的。而奉行不力矣。又有所謂木市者。則曾於遼西之義州開設焉。

漢人吏民之不法行爲 明廷最高當局之視國境與中央之互市場。固爲謀國家安全最良策畫。爲求此策畫實行上之完善計。於是乃有一種體面稅之徵收。此亦事理之所必應有也。不意出入於市場之官吏。及從事私販之漢人。往往將此種意旨。置之度外。當初會同館開市之際。禮部命大興宛平之委員。擇定舖戶。令準備外人之嗜好物品。以與外人行物物交換之制。詎意漢人之供給者。多不能滿外人要求。在明實錄上。爰有如下之記載。

國境之貿易。恒不免有私販。屢足其間。此等私販之經紀人。如通事之類。往往將外人誘至館外。僱用娼妓以媚惑之。因而弋取其利益。此猶事之小者耳。甚者。以執法官吏之資格。陰將法定之貿易價格。從事剋扣。或任意撲殺外人。即商人之中。輒喜對外人加以欺侮。愚弄。隱匿物價。或盜取其貨物。却反卸其責於外人。更有一種市場之羨民。專以禁制品如兵器等售之於外人。并將中國軍情私行漏泄。雖嚴申禁令。亦終歸無效。

夫所謂市場之羨民者。即觸犯刑辟之漢人。逃入女真部落。積多年之經驗。熟悉女真之習性。將彼等誘導以來至漢地。而自充其嚮導者耳。

第六章 清朝之勃興

一 女真人建國之經過

蒙古之不振 蒙古自見逐於明退保塞北而後。亘久遠之歲月。迄不復振。迨至成化嘉靖（西元一四六五至一五二二）之間。始有酋長達延汗。崛起而成統一。大韃靼國之偉業。達延汗者。即明人呼爲小王子者是也。達延汗歿。將其所有領土。依蒙古之舊俗。分封諸子。至於小王子之舊號。則由其長子襲用之。因以威脅明人焉。小王子之諸子。自由遷徙。以至漠南內蒙古者頗多。其據處今歸化城附近地域者。實維俺達汗。俺達汗之武勇强悍。不讓乃祖達延。祇因其晚年酷信佛教。崇奉達賴喇嘛。卒未能遂南伐之雄圖。以至於死。亦可哀已。茲就明人所記俺答汗之事略述之。俺答汗築城於今歸化城之西。構造宮殿。開墾水田。彼之城中。板升甚多。板升者。譯以華言。即屋宇之意。彼頗招收中國亡命如白蓮教之殘黨等。以備充南伐之嚮導。其謀主曰趙全。頗具謀畧。受俺達敬禮。不啻言聽計從。迨俺達既死。部下志慮紛雜。失其統馭。就中差堪自立者。祇餘察哈爾之丹林汗而已。

北虜南倭之影響 北虜南倭者。在於明人。已成爲國防上之一種成語。前已言之矣。但自俺答歿後。其能屢肆攻擊。陷明人以政治上之苦境者。則惟南倭之倭寇而已。倭寇之分子。雖甚複雜。就其大體言

之。不外二種。一卽日本人。一爲中國之海寇。日本人中。又別爲二。其一。爲行商人所變之寇盜。其二。則原來之日本海盜也。夫倭寇所成之原因。雖不可稽考。然其要。總不外於明人國際貿易思想及互市制度之不備。有以激之使然。則所謂北虜與南倭者。一則爲互市而犧牲者。一則爲市舶而犧牲者耳。而明人之財政。因防禦倭寇之故。不免激增其運費。以陷於困難焉。雖然。北虜與南倭者。在明廷上下。固無不承認其爲國家之三大患矣。夫豈知覆明宗社者。乃不在南倭。不在北虜。而爲崛起於滿洲方面之女真人乎。

明室最後之將才 明人駕馭女真之政策。至其後效力漸失。盈廷謀士。亟思有以挽回之術。而卒不可得。至嘉靖四十三年（西元一五六四年）乃拔選政治家李輔。籌防遼東。修理邊牆各部。由內省徵集餉械。屯聚邊牆內要害部分。以防萬一有警。萬曆初年。賢相張居正當國。任名將李成梁爲遼東總兵官。李成梁者。今鐵嶺地方世族。一門之內。皆擅武藝。家丁亦多勇士。其私家之兵力。卽足與南關北關之女真部以相當之威嚇。萬曆三年。生擒女真之名酋王杲。檻送京師。十一年進攻今蘇子河與渾河之會流點古勒山寨。討滅王杲之遺孽阿台。明人自茲以前二百年中。可謂僅見之武功矣。而圍攻山寨之際。清太祖之祖若父。以爲明人充嚮道故。皆亡於此役焉。

文祿之役爲清人覆明之先驅

李成梁之戰功。固足爲有明一代之後勁矣。然而朝廷對之。頒給一

種不當之褒賞。實足以啓士卒驕慢之惡習。不幸日本豐太閤之征明軍。突如進擊朝鮮。其國王從鴨綠江口之義州逃之對岸之寬甸。其事則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也。明廷是時。遂命李成梁之子弟驅逐日兵。彼之長子李如松。狃於平壤之捷。不加戒備。遂與日將小川隆景空花宗茂戰於碧蹄之館。卒遭敗衄。其後綿延七載。在日本方面雖未得終局之勝利。而在明廷亦祇贏得內政之窘迫。外交之失敗。迄未有根本之解決。吾人對於文祿之役。及於明室之影響。會有如左之解說。

萬曆二十年。當日本文祿元年。豐臣秀吉乃築城於肥前之名古屋。以爲行營。徵發西國之兵。分遣諸將。率之以伐朝鮮。步兵爲十三萬人。水師九千二百人。舳艫相銜。以至於釜山之浦。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先鋒。九鬼嘉隆藤堂高虎等率水師海陸分攻。所向皆捷。進陷王城。國王李昭走義州。求援於明。清正擒其兩王子以攻略北境。朝鮮八道盡被我軍足跡所印。明庭大驚。命祖承訓爲將。率大軍赴援。行長迎擊破之。明韓之兵人數雖衆。其脆弱殊甚。幾無抗禦能力。明相石星等大恐。遣說士沈惟敬至軍議和。其將李如松自以爲會制勝北邊。自恃雄武。仍倡主戰之說。再率大軍赴戰。日將小川隆景等於碧蹄館邀擊大破之。如松僅得走免。退保平壤城。其時日本之征韓軍於役在外者。已經四年。明廷乃乘行長等之倦於戰鬪。遣使議和。日軍遂退。和議以成。彼此相約者共有七事。其第四條。分朝鮮國境之半屬於日本。不意沈惟敬乃中途變更其辭令。謂秀吉希冀明之冊封。萬曆二十四年（日本長慶元年）明使至於伏見。冊封秀吉爲日本國主如冊封足利之例。而將割地一節略去不信。秀吉怒明之違約無禮。乃再舉以伐朝鮮。與明軍相持逾年。會豐臣秀吉死。遣命班師。明之出兵朝鮮固由於國防上所必要。但戰事延長。所耗兵力亦既不少。明史日本傳謂自關白之侵刺東國。前後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朝鮮卒不能操勝算。迨關白之死。兵禍始已。所謂數十萬云者。其數殊欠明確。就其情勢。前後統計。總不下

四五十萬人之動員也。明人王德完論當時之兵餉有曰：『本朝歲入大約四百萬兩。歲出四百五十餘萬兩。然因寧夏用兵之結果。支出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朝鮮用兵亘七年之久。所糜餉銀爲五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兩。又外加二百餘萬兩。播州用兵之結果。支出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兩。累年計算二千六百餘萬兩。』據此報告。則明之財政窮窘。固爲不可掩之事實。況當神宗中年。奢侈之度。逐年增加。萬曆朝最足以起人民之怨嗟者。厥維礦稅。但明廷之所以不恤爲蒙怨之府。斷然行此苛稅者。無非欲以之補財政上之缺陷耳。

（參觀清朝全史上卷一七八至一七九）

就右之記載觀之。明之國家歲計。既因有事朝鮮。而根本上受有打擊。則與朝鮮比連之遼東設備。必陷於十分混亂。殆可想見。而遼東空虛。自不待言。舊日以雄武著稱之李氏子弟。止博得紈袴之名而止。明之有心人。所以有暮氣將士。不堪應敵之嘆也。而其間因祖父二人亡於戰役。泣訴於李成梅之軍前之清太祖。實於此際有露其頭角之機會焉。

清太祖之蹶起 久受屈辱之女真人。至此乃忽然有向其宗主國明人倒戈相向之機會。夷考此機會之來。當在何時。則亦惟萬曆三十六年清太祖第三次向北京朝貢終了時乎。自此以後。女真民族遂不恤將入明朝貢之權利放棄焉。茲蓋就女真人當時之情形略述之。太祖之女真名氏曰奴兒哈赤。彼之兄弟有舒爾哈赤雅爾哈赤等。類皆襲蒙古語系之語尾而稱號之也。彼之父名塔失（Tasi）此殆由漢音太師之轉乎。其叔名塔察篇古。篇古之音。則百戶之轉音耳。彼當朝貢於明廷之時。輒復冠以佟姓。謂之佟奴兒哈赤。自稱其家世爲系出佟氏。佟與董音相近。是蓋因建州左衛酋長有董姓其人者。故由

此附會歟。不然則因其父祖曾爲叛賊王杲之部將。故藉此以避忌之耳。奴兒哈赤在萬曆十七年。曾受明廷建州衛都督僉事之任命。十九年又受龍虎將軍之封號。試將當時彼等號令所及之範圍一檢點之。除今開原東北沿伊通州之道路上有爲其敵人葉赫部族所割據之土地外。凡吉林之全部。朝鮮之東北部。併烏蘇里江之流域。沿海州之大部分。俱有不得。不向其居城赫圖阿拉（橫甸。興京老城）獻納貢物之勢。蓋在萬曆十九年以後。儼然形成一女真王國矣。考彼昔時對於北京。凡朝貢三次。最後乃提出其所兼併之璽書一千餘通。要求賞賚。當時明廷之官吏亦有見及女真之日漸強盛。終恐其爲邊疆之憂者。第其結果。亦惟有飭令遼東之官吏相爲戒備而止。實際上對於清太祖蒸蒸日上之勢。卒不能有若何之拘束。而女真對於明廷一種朝貢之權利。則自此以後。永久拋棄矣。

建夷授官始末

皇明實錄（神宗萬曆十七年之條）於清太祖（建夷）授官之始末。記載頗爲明瞭。摘錄如下。九月辛亥。始授建州夷酋以都督僉事之職。時葡遼督撫按張國彥顧養謙徐元議曰。舊日制馭屬夷之策。不出撫勦恩威四者。得其要領而已。所謂要領者。不外因其形勢以爲運用而已。倘使加其賞賚。假以名號。以夷制夷。則我無舉手之勞。坐消疆場之憂。遼左西自山海以東。至於開原。一千二百里間。衆額三衛之夷。歲歲糾合西北二虜。爲患邊疆。遼事因而日亟。然而三衛之夷。固非遼左之屬夷也。惟自開原之東北。折而南。以至鴨綠江。八百餘里之間。環居東邊一帶者。皆女真之遺種。實屬於遼左所稱爲東夷者是。然至於今。凡分三種。其一爲海西女真。卽王台之夷。今之開原南北兩關之夷是也。其一則東方諸夷。其衛甚多。實領建州之域。所謂建州女真是也。今之奴兒哈赤。卽屬於此耳。其三爲極東

之野人女真。去邊甚遠。歲歲因海西以赴開原之貢市。素不爲邊患。先是海西王台頗強。能得衆心。據守開原之南關。以自稱雄長。北收二奴。南制建州。終身向化。東陞以寧。是時東夷之勢皆在王台。故使之襲其祖連黑或都督之職。以長東夷。至萬曆三年。以擒王杲故。奉旨加授勳銜。命二子皆爲都督。賞以金幣。已而又援西虜之例。加封龍虎將軍。以嘉王台之忠。是皆我皇上神機遠覽。得其要領。故能不惜厚養耳。王台既死。其勢乃分。邊仰二奴。稱雄於北。奴兒哈赤稱雄於南。且各恃其強。而欲甘心於王台之後嗣。王台之後嗣不得立。則我之藩籬已撤。封疆從此多事。在事之臣。前曾力請誅二奴。以安王台之後。命王台之長子虎兒罕爲左都督。不意又繼王台而歿。又命其子反商襲父之職。以效其忠順。是時北關二奴雖誅。其二子那卜二酋。思報父讎。又與王台之庶子康古里互相呼應。而奴兒哈赤亦與北關有姻婭關係。於是相結以攻反商。阻止諸夷入貢者。凡歷五年之久。此際開原之屬夷內。惟反商一部。王台忠順之後。不絕如縷。故臣以爲反商不立。則南北諸酋合成一派。開原必危。故臣以爲宜出大兵。以固反商之勢。使諸酋與反商連和。共請入貢。其時奴兒哈赤必畏反商之威。棄北關之姻好。與反商一同入貢。如是則諸酋俱能轉逆爲順。畏感懷德。撫之也可。勦之亦易矣。臣等不敢不以上聞。其後諸酋皆已入貢。開原之事亦已大定。而以建州之奴酋勢力最強。頗能制服東夷。不啻今日之王台也。既送回被虜之漢人。且及於牛馬。又斬犯順之酋克五十而獻其首級。其思慕都督之名號。益形急切。又查彼之父及祖父。於征逆酋阿台之時。曾爲我充當嚮導。死於兵火。累世著有功績。祇因小夷特起。名號未正耳。查大明會典。凡建州毛憐三衛之夷人。能送回被擄之男婦者。得邀賞給。其不願受賞者。得以千百戶及指揮之職酌量升擢。惟都督之名。則須保留以待有能誅。犯順之夷人獻其首級。或能執縛作惡之夷人具有殊勳者。授予焉。凡此大典。載在盟府。外夷以信。封疆以安。今錄奴酋父祖死事之功。授其嗣人以都督之號。誠不爲過。且按其曾斬獻逆酋首級一事。於例太爲符合。奏入。上從其請。以都督僉事畀之。

又實錄編纂之史臣。并附記於後曰。奴酋受我殊恩。實自此始云。（參觀清朝全史上卷一三七至一四〇）

女真人之能力 夫清人以滿洲渺小夷族。崛起草萊。不數年而併吞中國。其興之暴。誠有爲人意料不及者。故當其占領北京之後。惡耗傳至南部各省。猶以爲是韃靼之屬耳。卽日本之讀中國史者。對於太祖之部衆。猶以馬賊視之。豈知此種觀念。完全錯誤。其於女真人之能力。全然未能了解。吾人試卽清太祖經綸內政之成績。一檢察之。有不能不令人嘆美不止者。吾人不欲明瞭清人所以勃興之故。則已。如欲明瞭焉。試卽清（卽女真）之祖先與高句麗渤海等。雄視於長白山東西之大金國史。一加回顧乎。金國者。被滅於蒙古也。其後漢人驅逐蒙古。肇造明室之時。何以女真之族。（大金之裔）竟無有一人。乘機而繼獨立之旗者乎。此蓋因時期未至。不得不聊學雌伏耳。其後明人爲北虜南倭所厄。行其種種苦心之策畫。博得宗主國之體面者。亦不過徒有虛名。今日之倒戈相向者。固事勢所必至者耳。吾人今亦無庸將清太祖之人物家世。亂縷贅述。但有一語願爲讀者告者。卽太祖者。乃應當時女真人之要求而誕生。欲將女真人光輝之歷史。爲之重演者耳。彼既負此重演女真光輝歷史之使命。於是不得不求堪以副此使命之策畫。如創建八旗制度也。創造滿洲文字。翻譯書籍。令外國之智識遍輸於其部族也。引致西藏之喇嘛僧。以拊循蒙古也。適用人參之貯藏法。使於貿易上得所進展以裨益財政也。大綱小紀。犁然畢舉。未幾（西元一六一六、一六六）而樹立後金國之國號。頒行天命元年之新歷數焉。夫豈偶然也哉。由來遠矣。

開戰之不可免 國號既建。新歷既頒。與明人對抗之形勢。乃顯然暴露。在明廷固已覺悟懷柔之策之不可復用。而在清太祖。亦有彎弓盤馬不能抑遏之勢。迨至天命三年（萬歷四十六年）春正月黎明。太祖仰觀天空。見黃氣貫月之象。於是呼左右而告之曰。天意既有所示。汝等勿更懷疑。今歲予必伐明。至是年四月七日。乃設壇祭天。以七大恨詔告堂子神靈。揮戈蹶起而陷撫順城矣。夫以天意惑衆志。以恨事激人心者。乃英雄舉事必有之手腕。太祖可謂能得其要矣。七恨惟何。吾今亦憚於逐條遍引。祇就其要者言之。曰父祖二人之不得其死也。曰國境之約。責之。二方之遵守也。曰。嗾使彼之同族擾亂其內部也。曰。強制令其放棄既得之權利也。綜觀各條。非不言之有物。但使詳加考按。則所謂父祖之不得其死一事。太祖固嘗利用之。要求官位矣。況關於致死其父祖之人。亦既捕而殺之矣。至於此日。又反爲之怨嗟。并據爲口實。其理由果何在乎。至於其他條件。固無論如何時代。亦所不免。亦不能援爲重大之根據。況乎明之於清。猶爲名義上之宗主國乎。吾人固亦無暇爲兩國計較其是非。但欲世人知太祖之與明開戰。實爲其決心自動。必不可避免者耳。是時明廷爲正當抵禦計。於是乃發遣大軍。試之於薩爾滸山之陣地焉。

薩爾滸山戰事之經過

今距撫順東八十里。渾河與蘇子河會流地點。沿左岸一帶。有薩爾滸岡。岡側有乾隆帝建立以頌美祖功之豐碑。其附近一帶之地。實明清用兵之生死關頭地也。岡上原爲明統

兵官杜松之陣地。在後世地形學家多以薩爾滸岡靈境。其言固未足徵信。但據旅行者所述。謂自撫順附近之平原以至其地。一舉首間。但見峰巒兀峙。羣峭插天。卽以蘇子河言之。其上流如興京附近固不待言。卽中流木奇附近雖在夏日。亦淤淺易於徒涉。惟一過與渾河之會流點。則蔚藍凝碧。彌望青深焉。當時太祖之要砦地。則在薩爾滸岡對岸界凡山（鐵貝山）之懸崖上。前控渾河。頗得地勢。明軍約三萬人。當於萬曆四十七年（西元一六一九）春二月二十九日。突出撫順關。三月一日氣候頗寒。又值陰雨。乃冒雨仰攻敵砦。不特毫無效果。且被間道之敵軍所強襲。致明軍大營全潰。杜松與其脆弱之將卒同時授命。吾人對此戰事。不得不謂明將之輕進無謀。而嘆太祖之善料敵情也。何則。當時明兵除以主力向撫順方面前進外。同時從開原經由今三岔兒方面出發者。則有一萬五千人。從清河城經由鴉鶻關出發者。則有二萬五千人。從寬甸懷仁方面與朝鮮之援軍一萬相約同時出發者。則有一萬人。在明軍之計畫。固將採取四面圍攻之策。令其首尾不能相顧。以冀一舉足間。卽將清軍之根據地覆滅也。若果能守以機密。動以敏捷。要自可收預期之效果。何至師徒撓敗乎。按之當時之記錄。太祖於擊破杜松之後。卽時揮兵。邀開原之明軍。又急促回師蹂躪在興京之南懷仁道上。朝鮮與明之連合軍。此時聯合軍之先鋒。距興京蓋已甚近。不過數小時。便可進入興京矣。於是清河城之兵聞訊。遂不戰而退至遼陽。至清代自述其武功之書。則又記述如下。是年明軍來侵之訊。愈以緊急。二月中。最先發見明軍影踪之諜

報。則不在撫順方面而在寬甸。太祖曰。是殆誘我南出者耳。其兵力必不甚厚。乃分五百人應之。而料知明軍之大部。必向撫順方面而來。倘使撫順方面之大敵既經擊破。則其他各路之敵不足患矣。故決意親提主力之軍。西向應之。其兵力計分八旗。共有六萬之衆。然則杜松之破滅。固在太祖意中。有不能倖免者焉。而明軍所以致敗者。要在兵分而力薄。各方面連絡不便。又加倚恃不可恃之朝鮮軍以爲奧援。蓋可顯然見之耳。清軍自此次戰捷。先聲既振。至於明年。取奉天。下遼陽。屠鐵嶺。陷開原。勢如破竹。遂前進而直逼遼西焉。

遼西之爭奪戰 太祖開國之兵略。至天命十一年（西元一六二六年）正月。陣容益覺整齊矣。時則遼西諸城。望風瓦解。太祖乃用其乘罷免熊延弼之機會。而略取遼河以東之例。又乘尙書孫承宗解職之機會。一氣圖取山海關焉。不意橫厲無前之雄師。竟厄於區區一寧遠城。而遭敗衄也。此其故。由於守將袁崇煥之利用葡萄牙之炮火者半。由於太祖之屢戰屢勝。士氣驕盈者亦半。太祖於此。竟至負傷不起。亦何哀已。據朝鮮當時之記錄有曰。『奴酋疽發背死。』疽發背者。非眞疽發於背部。實爲氣忿而死之代用語。故當時復有戰之翌日。守將袁崇煥送使者而謂之曰。『老將橫行天下已久。今乃敗於小子。豈非數耶。』之風說。又按清之實錄。並有『上自二十五歲起兵。無戰不克。無攻不取。獨攻寧遠竟不得下。上殊憤懣。不肯卽歸。』等語。要之無論如何。太祖對於寧遠之敗。其中心之抑鬱難堪。則爲事實所必然。

也。夫寧遠不破。則山海關不能拔。則北京晏然而無虞。清之兵力自有此次之挫折。而漢人與女真人於遼西方面在相持之形勢中者。迨亘二十年之久焉。

弓矢與鎗砲之戰 女真人對於寧遠之敗。不能再興雪恥之兵。而肩此鉅任者。則爲太祖之第四子太宗。不意兵鋒乍試。但依然失利。蓋寧遠之武器。依然利用從前之葡萄牙紅夷砲。兼之守將除袁崇煥外。尙有蒙古人滿桂。而此城建築要亦十分強固也。請就兩國之兵事比較言之。女真所恃者弓矢。屢次陵駕明軍者。尤在騎兵之善於馳突。故當野戰之際。明人之兵卒。真有不堪一擊之勢。若夫攻城之戰。則殊未有卓越技能之可言也。太宗嘗言曰。『我國人所以怯於攻城者。因女真地域內從無堅壁高墻有如漢人。故於攻略之經驗缺也。』夫女真人既缺攻城之經驗矣。而明人又能利用文明之利器（紅夷砲）無怪乎女真人之不能制勝也。然考明人於西洋砲火之術知之已久。其奏實戰上偉大之成績者。則以此役爲之嚆矢耳。又女真人雖極其勇敢。第因其手中所挾持者祇有弓矢。以弓矢與鎗砲相角。宜乎其不能敵也。幸也。警敏之太宗。猛然自覺其缺點。而亟思有所以彌補之者。迨至崇禎六年（西元一六三三年）不知其由何處得有葡萄牙砲多尊。配置軍中。於是全軍勃然。乃增不少生氣。或謂此砲得之明人降將之手者。豈其然乎。

與內蒙古之會盟 清太祖之起兵。揭槩後金之名以利號召也。前已言之矣。豈知太祖者。不惟襲用

名號。并一切手段。亦思追躡金人之蹤迹焉。夫當渤海與高勾麗崛起之時。未嘗不有炎炎日長之勢。但其西界。卒未能越內蒙一步。而悉委之於兀良哈之集團焉。女真人亦頗受蒙古方面之壓迫。觀女真人文字風俗物名等種種與韃靼相同之點。即可推知爲被蒙古壓迫之結果也。迨太祖起兵建州。先占領戴葉赫爲君長之土默特蒙古。繼併吞吉林之東。據有大烏喇以稱霸之烏拉國。自是以後。蒙古與女真人日相迫近。兩國交涉之紛起。有必然者。太祖於是。以天命九年。與以今之哲里木盟爲根據地之科爾沁蒙古會盟焉。女真人之與異種族締結攻守同盟。則以此爲嚆矢。至天聰二年。又於老哈木倫河之上流。與喀喇沁蒙古會盟焉。喀喇沁者。當時實爲朶顏三衛之掌管者。夙與明廷交通不絕。自與太祖會盟而後。將永樂帝之所用女真兀良哈互相箝制之策畫。完全破壞。於是後金國（女真）之馬蹄。乃遍及於萬里長城之兩側矣。

太宗之包圍北京 方女真人與明人作遼西之爭戰時。其攻擊寧遠者。前後二次。俱未得志。明軍之先鋒。乃長驅而東。取錦州。略大凌河城。其前哨且出沒於十三山焉。此時女真人之銳氣。固已大遭抑遏。而太宗於此。蓋亦煞費躊躇。苟非明之內亂發生。形勢固十分有利。至於天聰三年（明崇禎二年）太宗統率大兵。經由古遼西道之北方。突破長城一角。向北京之東北遵化附近驀進。此種突然之企畫。當首次與喀喇沁會盟時。必早決定。而其先鋒中。並有喀喇沁蒙古在焉。由吾人度之。喀喇沁蒙古。必感於明

廷所與之財幣不克滿意。故不恤與蒙古握手而爲之嚮導焉。由此觀之。明人之疏於外交。致放棄重要之國防。殆責無旁貸矣。然而太宗之圍攻北京亦倉卒未能得志。欲自背後襲擊山海關。又歸失敗。而結果終歸勝利者。豈不出人意料乎。方太宗之圍攻北京時。中原勤王之師。各地並發。豈知此等軍隊。名目固甚正大。詎一至中途。率多化爲流賊以去。推其原因。則由於糧餉不足耳。更不幸者。甘肅陝西方面。並有自本地發生之流賊。故論者輒曰。明之亡。亡於流賊。非亡於外國。而太宗之圍攻北京。特有以啓其緒焉而已。

朝鮮與女真之關繫 後金國崛起於長白山脈間。與朝鮮頗爲密邇。其必受有朝鮮之影響也。固爲當然之事。然在當時。宗主國之明廷。其待遇朝鮮之地位。實高出於女真之上。向來女真人之對於朝鮮之王廷。屢表以相當之敬意者。亦職由此。惟朝鮮習於文弱。倘使女真人遽以積極的武力相待。固有不_一知措手者。乃不謂雄勇之女真人。竟有受官爵於朝鮮王庭之事。夫以女真人之豪強。乃反屈拜於半島之王庭者。則何以故。由今考之。實與日本人之拜領明廷之辭令書冊。同一用意。無非因交通上之利益。而忍受屈辱。故當時朝鮮人與女真人間。必有一種不完全之貿易者。可推而知也。又朝鮮境內。附近豆滿江之內面。有所謂藩胡者。則爲多數內附之女真人入居其地者耳。

江都之會盟

夫征伐朝鮮者。在日本人幾成爲一種歷史上因襲的思想矣。而在女真人之此種思

想亦似爲先天所潛伏。彼等之視朝鮮人。見其無論對於金元。無論對於遼。俱西向而納其職貢。用以維持其社稷也。於是輕侮朝鮮之意思。勃然而興。而在朝鮮當時。却有兩種潮流。往來於京城政府之中。其一卽篤信朱子學派者。謂明之社稷雖瀕於亡。爲保持正統計。不得低首奉女眞者是也。其又一派。則謂明室之國運已頹。絕對不可復恃。對於新造之女眞人。亟宜講求陸誼者是也。前者之意氣。頗爲悲壯。後者之語調。則近卑屈。前者之代表人物。爲洪翼漢。後者之代表人物。則崔鳴吉。迨至太宗天聰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在於奉天之後金國政府。遂乘朝鮮光海君廢立事起。利用機會。猝然進兵半島。朝鮮懾於兵威。乃遣派宰臣與後金之統帥。訂立江都會盟之條約。此會盟之結果。兩國之間。確定兄弟之名分。而女眞人則自居爲兄。佔得優勝之權利。併於朝鮮之國境上。開放貿易之口岸焉。

征伐朝鮮之眞像

後金雖與朝鮮訂約。其於實踐上。固可謂絕無誠意者。倘使後金對明戰征失利。則卽突然轉變對於奉天之政府。出以輕侮之事。固爲勢所必有。而在後金國之對於朝鮮。徒欲恃其威武。以切斷明與朝鮮之關係。其勢亦有所不可。請少語其眞相。後金至天聰九年。忽改國號曰大清。並改元曰崇德。彼等自起兵至今。併滿洲。取內蒙。納降多數之漢人。以爲部卒。使儼然形成一王國者。固人所共見也。豈知其內面之經濟力。殊有不能與勃興之國勢相副以進行者。其在太宗朝。所有苦心擘畫之形跡。固爲吾人所易見。今版圖旣擴。而所恃以充實國計之收入。除人參貂皮數種天產物外。別無所恃。

而其平時顧客。多仰之漢人。用以稍收其利益。今日者。女真王國與明廷之間。已陷於戰爭之狀態。從前最要之輸出利益。既已喪失。反之國民之需用品。如緞子木棉絹絲等一切之供給。又經杜絕。夫謂清人爲新興之國家者。祇就兵力之一部言之耳。至於立國之要素。如經濟等事。可謂毫無準備。若使此種狀態永無變動。吾恐清人之國基或竟因經濟問題之難於解決而自潰。亦在不可知之列矣。故在太宗始雖欲以兵力征服朝鮮。乃未及幾時。終取和平之手段焉。清人自與朝鮮訂約而後。既使國民一般之需用品。求之朝鮮。同時並將其國積壓多量之天產。更吐向朝鮮。由彼之手以轉售於南方漢人。輾轉以求資源之灌注。其情形恰如日本之島津氏討伐琉球。充作與明貿易之居間地者。無甚殊異也。近代梁章鉅轉引趙雲松（翼）詩序之說。有如下之窺察。

我朝（清）當國初時代。有售賣人參於高麗之事。其時之價值。定爲每斤銀十兩。而高麗人則詭言明人不買人參。因欲按定價九折買。受清人每爲所欺。其後捕獲盜掘人參之人。鞫之。皆爲明人。因怒高麗之詐。起兵征服之。（參照皇朝文獻通考）

趙翼於此種事實。固已認爲信史。試究其依據之所自。大約得之今奉天皇宮所保存之『朝鮮來書簿』也。但吾人對此。誠亦有不能不認爲事實者。太宗於崇德元年冬。深責朝鮮之無禮。親自率兵南伐。朝鮮王李倭逃之京城之東廣州之南漢山城伏匿。其城之建築。似頗堅固。至翌年一月始開城出降。太宗因於三田渡之岸上築受降壇以約之。吾人綜覈始末。曾見有如下之記述。

主戰黨之巨魁。已經引渡。降服之條件。亦既締結。則今之所有待者。惟國王李倅之出城耳。太宗於是命隨從禮部。於松坡之三田渡。築受降壇。壇凡三層。前臨漢江之波光。後挹廣州之山色。出城日期。定爲正月三十日。太宗於詰旦渡江。升坐壇上。朱紅之椅。以待王來。其得意可知也。是晨。大霧蔽空。日色無光。國王與世子皆著清主所賜藍緞戎衣。步出西門。全城吏民。號哭以送。聲震天地。三田渡之太宗行營。中庭建獺皮天幕。四面圍以貂皮之步障。敷白羊皮以爲茵褥。用朝鮮婦女兩行。並列壇下。其一行爲加笄之美婦。一行爲總角之美女。約共數百。蓋可謂豪侈之極矣。是時國王李倅率其世子。通過於兩行婦人之間。而壇徐行。既至。國王升二層之壇。世子在三層之壇。向天跪拜。禮畢。國王北面。伏地請罪。太宗諭之曰。爾朝鮮國王。既知罪來降。朕豈須復念舊惡。而加苛責耶。爾自今以後。宜一心盡志。毋忘恩德。乃執君臣之禮。國王間坐席之次。乃告之曰。朝鮮雖勢蹙來降。亦一國之君也。命左側就坐。旋即下壇。賜宴甚厚。蓋畏以威。尤須懷以德也。於是留世子及鳳林大君於軍中爲質。並命將江華島一役所捕俘囚放還之。計清兵包圍山城。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翌年正月三十日。凡經四十有七日。始獲受降焉。二月一日。太宗乃振旅還歸盛京（清朝全史三四〇至三四四）

吾人觀右所記。而知太宗對於朝鮮。終不免轉入和親之態度者。蓋眷眷於其利益也。此時所訂之條約。謂之丁卯和約。係與朝鮮王庭之代表崔鳴吉所交互商訂。其條文如下。

(一) 執行君臣之禮。從新締結宗屬關係。

(二) 將明朝所給之誥命冊印盡行獻出。去明朝之年號。絕明庭之往來。

(三) 國王應以長子及第二子爲質。大臣應以子及弟爲質。

(四) 須以時貢獻。一切援照對明之例。

(五) 相約討明之時。不可誤出兵期日。

(六) 今次將攻皮島。應出兵及兵船。

(七) 所獲俘虜渡過鴨綠江之後。有逃亡者。應執而送之本主。其有願贖還者。則從兩主之便。

(八) 兩國臣民宜通婚姻。

(九) 凡一切新舊城垣。不得自行築造。

(十) 一切瓦爾哈人可送還之。

(十一) 許與日本通貿易。并可導其使者來朝。

(十二) 每年進貢物品約定如左。

黃金 一百兩	白金 一千兩	水牛角弓面 二百副
豹皮 一百張	鹿皮 一百張	茶 一千包
水獺皮 四百張	青鼠皮 三百張	胡椒 十斗
奴腰刀 二十六把	順腰刀 二十把	蘇木 二百斤
好大紙 一千捲	好小紙 一千五百捲	五爪龍 席四領
各樣花蓆 四十領	白苧布 二百疋	各色綿綢 二千疋
各色細麻布 四百疋	各色細布 一萬疋	布 一千四百疋
米 一萬包		

此條約最可異之條文。即令朝鮮引導日本使者朝於奉天是也。夫日本既非朝鮮之附庸。安得受朝鮮

之引導朝貢乎。而在太宗當日。蓋已畧知日本所處地位。思欲連結之。俾從南方以威脅明廷。又可知焉。

一一 國號改稱問題

國號之改稱應作如何觀察 吾人於前節曾言太宗之改換國號矣。此問題。在從前之史學家。迄不知其用意所在。至於今日。漸有一定之見解。夫滿洲者。實不外太宗移其本族君長尊號轉變而成。朝鮮之記錄有之。當萬曆四十七年（西元一六一九年）之春。都元帥姜宏立加入明軍以征伐清之太祖。途中被清兵所擄。以之謁見太祖。見太祖之部下。俱以滿住稱號太祖。加於汗之尊號上。太祖死於明天啓七年（西元一六二七年）太宗即位。至明崇禎八年。皆遵用太祖所自命其國之金（後金）以爲稱號。惟至翌年（西元一六三六年）彼忽自改其族名曰滿洲。而以大清二字代後金之朝號焉。

滿洲名稱之作僞 滿洲之名稱。含有二種之意義。其一。因太祖之舊部金國人（卽女真人）當時俱追懷太祖之威德。而滿洲者。與太祖尊號滿住之字音相同。故用之以繫人心也。其二。因文殊師利者。爲佛之名號。滿洲與文殊音亦相近。以之爲部族之名。可藉以博女真人蒙古人乃至一般漢人之好感也。又更揭大清爲朝號者。則以與大明相韻頡頏耳。夫國號一名稱而已。而太宗竟能斟酌內外之心理。謹嚴撰擇。並藉以運用政策焉。其英敏之見地。求之前史。殆無其例。至於金與後金。當時漢人恆釋作惡魔。

羅刹之義。歷史上曾有此項記載。況漢人之前代。如宋者。固曾受金人之毒害。至至尊之君主。亦被所捕虜。而拘囚於黑龍江上之五國城焉。而蒙古人者。實爲明人之敵。明人對於蒙古人與女真人之區別。又不甚明瞭。以爲東北塞外崛起之強敵。依然韃靼之後裔也。則襲用金或後金之年號。徒足以增加漢人之反感。太宗卽位而後。經過八年以來。慧眼靜觀。灼見此種名稱。於國運之發展上。固有重大不良之影響。故輒作斷然之處置。於是將一切文卷中之記載。凡作金或後金字樣之處。咸一律毀去。改爲滿洲國或滿洲部族。務令從前使用金與後金之痕迹。俱消滅無餘。太宗更爲永久詳密之考慮。乃溯及既往。以鋼蔽世人之耳目。改訂太祖實錄。謂與滿洲同音之文殊。實係彼族之初祖布庫里雍順。在長白山東幹朶里城居住時所建之國號。子子孫孫繼承至今者。以爲進一步之愚惑。而果然具意外之效力。至六七年後。西藏之達賴喇嘛。賚冊書至於奉天。竟稱太宗爲曼珠師利皇帝也。自是以後。世人俱陷其術中。幾忘清人當時有此一番作僞矣。此誠不可不謂太祖成功之一端也。

從兄弟二人之文殊師利 吾人不曾云太宗襲用太祖之尊稱。藉以固結其舊部之心乎。然試統觀女真人之歷史。則知所謂從文殊師利所衍出之滿住（滿珠）名稱。以之稱酋長等人者。在其先代。卽有此種習慣。非自太祖始稱之。亦不必定有尊崇之意也。夫愛新覺羅氏之正系出於建州女真。固不待論。而建州女真在昔分爲三衛。由其枝派推之。更有所謂毛連衛焉。就此四衛而考察之。則其中堅人物則。

有同時負文殊師利名號之從兄弟二人爲君長焉。第一卽毛連衛之會長撒滿答失里。撒爲姓。滿答失利爲名。考其世系。實爲建州衛二代會長李顯忠之姪。顯忠之子名滿住。明人呼之爲李滿住。卽成化三年戰役中占重要地位之女眞君長也。由此觀之。豈非從兄弟之間。同時有二人以文殊師利爲號者乎。事之滑稽可笑。無有過於此者矣。且彼等在世之時。因往年受朝鮮政府之賞賚。甲曰滿住。乙亦曰滿住。當時李朝之官吏。曾有女眞之滿住何多之故話。茲將可以考知之女眞人譜系揭之如左。

阿哈出(Akhaču)

釋家奴(Shaknu)——本 滿 住(Li-Manču)

猛哥不花(Mongyupukha)——撒滿答失利(Samandashili)

觀右表。乃知釋家奴者。卽釋迦奴。其子爲李滿住。猛哥不花之子。則爲撒滿答失利。是從兄弟之皆以曼殊爲號矣。夫建州酋長既皆喜用佛號自稱。則可推知其部族歸依佛法必早也。從皇明實錄觀之。當永樂九年。此部族捨其本土。移住於吉林附近之際。明瞭曾於其地設置僧綱司。命其土人之僧侶搭兒班者爲都綱矣。是可知建州衛之女眞人間。必早有佛法之流傳矣。惟建州舊日果建有如何之佛寺。其佛教係何宗派。則求之記載。殆無可考。惟考永樂帝之懷柔女眞也。曾於黑龍江口創建永寧寺之梵宇矣。又如阿哈出。則爲元代之萬戶官。其子釋家奴。則生於元末。則可知此種族之崇信佛教。必不自明始矣。總之此種族之以佛名爲人名。其風習流行已久。惟在曩時。則爲普通名號。而至明末。始認爲尊號焉。且

始之以釋迦。繼之以文殊。其間似有順序之關係。然則東方塞外之崇信佛教。其最初果爲何時乎。吾乃今而竟得一最可依據之憑證焉。

奉天之石經幢 此物在今奉天清故宮東華門之右側。此石經幢。即在奉天本地之居民亦不知其爲何物。羣相呼以八面石云。時在日本明治四十年。有法學士曰大里武八郎者。與內藤博士會於奉天。作長時間之勾留。博士對此頑石。又曾費苦心之研究。結果乃省其咒文。爲尊勝陀羅尼。又有唐開元二年。瀋州等字迹。依稀可認。但說者有謂唐代無瀋州者。不知此實唐書之缺略。按遼東行部志中。曾引有韓穎瀋州記之文。韓穎乃唐末之人。則可推知唐之郡縣中實有瀋州。與太宗征伐高麗。所創建遼東諸郡縣同一建置。則可知在於唐代。彼地或爲佛徒或佛寺之中心地域。故建此幢以表虔心也。吾人於此經幢。而知滿洲民族之崇拜佛氏。最晚亦必在開元天寶之間。可無疑也。開元二年。卽經幢建立之歲。其前一年。卽唐先天二年。（開元元年）高句麗之殘黨結合而成立一渤海國之時。渤海者。卽純粹滿洲之正宗。女真之部族。一種粟末靺鞨。繼高句麗之後。而於滿洲成立之大國也。唐書載渤海國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王數遣諸生入唐。在京師之大學肆習古今之制度。遂成海東之名邦云云。按其首都實爲今之寧古塔。試問今日有何遺留之紀念物。其國創造之文藝文字及一切文化之迹果爲如何。則除日本現存之記錄外。殊少發見。吾人今姑避免煩瑣之記述。祇就此國與唐之交通以推測佛教當時

之流行程度如何。宗派何若。以考見當時東方諸民族（新羅與日本）之情勢焉。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記

吾人於圓仁（慈覺）之入唐巡禮記。而於渤海人中證見一卓越之佛教信

徒矣。巡禮記者。日本之高僧圓仁入唐訪佛於五臺山之信念紀錄也。其中最爲吾人所可讚歎者。實維大和元年之頃。渤海僧貞素至五臺山。訪日本之靈仙三藏示寂之草堂一事。貞素者。於日本之天長二年（西元一八二五年）隨渤海大使高承祖來朝。淳和天皇以黃金百兩命之携交五臺山之靈仙三藏者。貞素受此使命。乃不辭跋涉迢遞之程途。竟得至於五臺山間。雖不幸未能與靈仙三藏會於生前。然吾得此記錄。不僅可知渤海僧徒曾往來於五臺山。且可推知渤海僧徒歸依文殊師利之風。當時必已盛行。而佛門妙吉祥之足跡。亦早印遍於東北方面長白山之東西。在純樸之滿洲人。亦將如佛陀波利之膜拜文殊尋影。遙向五臺寄其遐想。則渤海僧人往朝五臺。乃其時佞佛風俗最優秀之表現耳。

日本東寺經藏之尊勝咒諸家集

日本山城東寺之藏經內。有尊勝咒諸家集之稀世珍書焉。而

諸家集中。又有梵本之一種。其末頁之背面。書有日本貞觀三年中渤海之大使李居正携來之梵本。及大唐大中六年十月弟子段表寫等字樣。類皆顯然可認。李居正者。當年祇至出雲地方。未及入京。而即歸國。則此本後來之藏在京師者。必由其他使人之携獻也。夫大中六年者。距離僧貞素之尋訪五臺。已後二十年矣。則此梵本果由何人傳至渤海乎。是誠不可得知。而當時滿洲崇拜文殊之普及。則略可見

矣。由此觀之。奉天之石經幢。不可不視爲滿人信仰釋氏之唯一紀念物也必矣。且此石經幢。既爲開元二年之物。則可推知此尊勝咒。乃經佛陀波利而傳入中國者。自此三十八年後。此石經幢始於其地創建焉。以上所言。關於五臺山朝鮮日本。及東北滿洲之關係。既已略具。而崇拜文殊師利之風。所以盛行於滿洲之故。亦可窺知矣。至文殊原爲佛名。既變普稱之人名。繼又變爲特殊尊號之故。究何所在。則不易知。滿洲源流考。靺鞨之巨帥大莫弗瞞咄。下按語云。瞞咄與滿珠字音相近云云。以吾言之。亦祇字音之相近而已。與唐代以後之意義。固迥然不同也。

五臺山與滿洲

泰山與五臺山

道家之泰山（大山）與佛家之五臺山。一則獨存於東方之半島。一則兀峙於北塞之高原。兩者遙遙相對。謂之同一意味。亦未爲不可。管子載古代封禪於泰山之君長。其數凡七十有二。使此傳述爲可信。則當時七十二君中。如淮夷萊夷等之殊異種族。必俱羅列在內。其公共之祭壇。則俱在泰山。其後姜姓之齊國。崛起濟南東方。遂爲其所攘奪焉。依此解釋。亦未爲不可也。夫封禪之說。自秦漢以來。舊矣。其取義究何所在。則不無可疑。惟據崑山顧氏之說。謂其地點在齊長城之中央。封禪者。蓋即防禦外敵之祈禱處也。其後民族日以發展。則其意義亦隨之擴大。當其初。固與蒙古民族之拜祭鄂博同爲一事。總之。泰山因位置於東方。其初總不外山東人祭天壇。壇所在。其後如泰山府君也。東嶽神也。道家從而尊崇之。而威權因而日大。如滿洲朝鮮日本各國之宗教信仰。多受其所支配。五臺山之神靈。比之泰山府君。及東嶽神。亦未必示弱。且其脈出於北嶽恒山。恒山原爲五岳之一。實惟北方之巨鎮。古時並有祭恒山之習慣。依吾

言之。古代之祭恒山。亦由晉趙之君防禦北狄之故。故於長城之中央。設祭山靈。藉以禳禱耳。誠與匈奴東胡之祭鄂博。無以異也。第恒山之神。威權雖盛。此種地域。往往時陷異族之手。而有將中國北方重鎮北岳之意義喪失之事。後魏酈道元水經注有曰。漢末喪亂。山道不通之語。則可推知漢人於恒山之信仰。因道路梗塞而廢弛。迨至北魏之勃興。遂突如視其支脈五臺爲靈境焉。

五臺山爲佛陀之勝地

恒山之神德寢衰。而五臺之佛光乃普。於是昔日道家所佔於五臺之信仰力。漸被佛家於五臺山之地位上奪之而去。於是五臺山遂爲新興之聖地焉。而在素具以五行配五方思想之中國人。其舊時既信仰恒山。以爲北方之重鎮。至此而移轉其信仰以屬五臺。亦於勢良便耳。

清涼山者道家之仙境

五臺山本爲道家之仙境。而釋氏之徒。忽名之爲清涼山。從而誇耀其山亦爲佛陀之靈跡。而世人遂爾確信不疑者。其智德之偉大。誠有令吾不勝驚歎者。然試一爲稽考。則並不止一五臺山如是。舉凡中國之名山。其先要無非道家之領域。至其後則大半俱爲佛氏所豪奪。試究其當時所用之手段。與方法如何。則於南北朝佛教發展之歷史。至有關係。而至五臺山。尤其中之最顯明而可知者。北魏酈道元於大和景明之間所著之水經注五臺山之下有曰。

五臺山五嶺巍然。故謂之五臺山。晉永嘉三年。雁門郡後人縣五百餘家避亂入此山。見山人爲之先驅。因而不返。遂寧巖野。往還之士。稀有望見其村居者。至詣尋訪。莫知所在。故俗人謂此山爲仙者之都矣。中臺之頂方三里。近西北陬有一泉水不流。謂之太華泉。蓋五臺之層。秀仙經云。此山名紫府。常有紫氣。仙人居之。內經以爲清涼山。

又曰

北臺之上。冬夏常冰雪。不可居。文殊師利常鎮毒龍之所。今多佛寺。四方僧徒善信之士多禮焉。

由此觀之。則文殊師利之居處在五臺山也。固彰彰可見矣。彼且追溯源流。引證典籍。意謂此山在晉。久爲仙都。道書秀仙經。並且名以紫府。已爲歷史之實事。而佛氏之內經。忽名以清涼山。要皆襲取道家之故智耳。北魏佛法既極隆盛。至隋唐統一海內。尊崇勿替。致五臺山之威權。亦日進無上。儀鳳元年。北印度之僧人佛陀波利會一再往朝此山。其時文殊師利。乃化作老人現形以見。波利感念文殊。有製成之咒語以爲紀念之事。

佛頂尊勝陀羅尼之傳來。

此咒。卽尊勝陀羅尼也。此咒既成。一時極爲風行。大曆十一年二月。朝廷且下令天下奉行此咒。其最遠之地域。卽遼東是矣。卽以上所載而約言之。自北魏以來。崇信五臺爲佛地者漸多。至於唐代。神僧佛陀波利來訪此山來。自此五臺山之地位。始絕對爲文殊所佔。在此以前。文殊所居。頗多異說。猶未能以五臺爲限。唐之永徽元年。終南太一山沙門道宣所著之釋迦方志。引文殊泥洹經云。佛滅度後。四百五十年。文殊至雪山中。爲五百仙說法。雪山卽係葱嶺。其山脈綿亘以趨洛陽。而爲終南山。文殊來化仙人。卽是地也。云云。永徽元年者。距佛陀波利朝山之儀鳳元年。約在二十六年之前。有僧人道宣者。其所主張尤堪研究。其言自五臺山成爲佛氏靈境以來。將中國本部對於文殊師利之信仰力。一概吸集於此。又華嚴菩薩之任處品云。東北方有菩薩之任處云云。可見文殊騎乘獅子之首。由此漸向東北塞外民族之本原地進文矣。

東北塞外民族之原地。如蒙古與滿洲以及於朝鮮焉。至於日本。遂將於海教化之妙法。歷歷表示而無遺憾。吾人觀於此種種經過。益欽仰文殊師利之妙德。與其門徒之努力。而不能不與以讚歎焉。蓋護持雖尙人力。苟無勝地以爲依據。則人力亦渙漫而無所施。故五臺山者。吾人固應視爲大法東流之根本地也。

五臺山之地位恒山者。漢人稱之曰北岳。卽北方之鎮山也。但由北人之則。又有視北岳爲南山者。蓋因此山立於北人進入中央中國之要路故也。五臺山亦當東方民族南下之衝。其在北魏時代固不待論。卽如契丹之強盛時。女真之崛起時。北元之勃興時。此五臺山者。倘由中國人觀之。固皆陷於戎狄之中矣。然無論何時。皆能得當時民族之擁護者。此其故固不可不深長思也。元代有學者曰郝經者。其爲居庸關銘有曰。此關也。倘使中原之人能守之。則爲陽國之北門。不能守之。則爲陰國之南門。余謂此種情事。不第居庸關如此。卽如紫荆關與雁門關。及倒馬關等。倘使中原之人不能守之。則亦未嘗不可視爲北族之凱旋門焉。更進而言之。秦之經營長城。其各處要砦之地點。多設於長城之北五十里或百里相距之地點。此等要砦。除前漢之盛時不計外。其他時代。如山西直隸遼西之北部。全然不復屬於漢人之手。而各時代之北族。俱在漢人退出之防禦線上。建置牙帳焉。此等民族除東部滿洲外。又皆不改其游牧之習慣。而移動頗易。於時沿於長城北方附近一帶地點。東西往來。幾成自由之通路。而佛教者。以世界爲懷抱。以和平爲宗旨。其傳播之便利。固可想見。當彼清太祖之尙屬於長白山下區區一君長時。實有烏斯藏之僧人宣傳其喇嘛教旨。而得太祖一族之皈依矣。明當萬曆之時。亦有西藏之教王。揭來於據處歸化之俺答幕下。而得信仰。併取得達賴尊號以歸矣。此種史料。固不在少。然則吾人之視五臺山爲大法東來之根本地者。要非徒託之鑿空也。吾人因奉天之石經幢上尊勝陀羅尼之傳來。既將唐以來之事實舉證矣。茲復將明末清初之事例證之。事例惟何。卽今奉天西外黃寺內之瑪哈噶喇樓是也。

黃寺之瑪哈噶喇樓

此樓乃清太宗天聰八年。爲喇嘛墨爾根將元世祖之帝師伯斯八所供奉之佛像瑪哈噶喇。從察哈爾部移來。而建築樓舍在寔勝寺（卽黃寺）之中。以安置之。其庭院內勒有滿蒙番漢四體之紀念碑文。卽其文而讀之。知此佛原爲伯斯八所鑄造。其始原在五臺山供奉。之後移於蒙古。更移至察哈爾之丹林汗云。夫太宗之所以迎此佛。像竭力護持之者。雖出於敬仰佛法之忱。然於此佛之始鑄造於伯斯八。繼奉祀於五臺山。繼又爲蒙古君長所移祀各節。尤爲太宗聖念所注意。故不恤以崛起極東之女真君長。而甘心直接間接爲

五臺山之大檀那焉。

太宗爲五臺之檀那

太祖既以五臺之檀那自居。於是乃定政教合一爲國是。而亟思將五臺之名山。置諸及身勢力之下。降及後嗣。如康熙帝乾隆帝。并將外蒙古之葛根推選權。西藏之達賴冊立權。一并操之掌握焉。由此觀之。太宗以與五臺山文殊師利讀音相近之滿洲以爲國號。及族名之原委可知矣。蓋彼佞佛之思想。與其先渤海人佞佛之思想大相逕庭也。其祖先對於文殊靈跡之五臺山。祇引領西望。虔心向往而已。彼對於文福而已。彼之佞佛思想。乃欲利用佛名以企圖他族之歸心也。其祖先對於文殊靈跡之五臺山。祇引領西望。虔心向往而已。彼對於文殊靈跡之五臺。乃欲運用政策置之自己國境之內者也。乃會幾何時。五臺山之峯巒。依然兀峙。而滿洲二字。徒存已往之名稱。英雄費盡心思。所開創之洪業。盡成泡幻。有令人憑弔古今。悠然寄慨也矣。至其所稱爲菩薩頂之北臺真容。其所吸集之信徒。無論內外蒙古。卽貝加爾湖附近之勃利也德民族。亦賅括在內。此其成績。尙不屬之太宗。殆康熙乾隆兩朝會將此山之喇嘛寺擴充增葺。運展其懷柔沙漠之手段而所得結果也。至其後一任蒙昧無知之喇嘛酣嬉坐臥其中。忘却當初之宗旨。是誠吾所不取者耳。日本人對於其國靈仙三藏之埋骨地。并有慈覺大師躬親巡拜之勝迹遺留其間之五臺山。至於今日祇有佛氏之徒尙能想像其地焉。亦可異矣。

利用漢人之成功者 吾人於上文所載清初國號問題之事實既明。而對於太宗。更不恤加以幾種之讚美焉。凡古今之良政治家。對於國民之思想。無有不以因勢利導爲事者。則太宗者。固無愧良政治家也。又凡古今之良外交家。對於國際間之思想。無有不先體察其幾微。而亟亟防患於未然者。則太宗者。固又無愧良外交家也。清自太祖之揭橈後金以爲國號也。亦既歷二十年之久。乃年復一年。卒不能

向漢族南方之境宇展開一步。以太宗神經之敏銳。烏能不見及此乎。於是默察其父太祖用後金爲號以結合之。女真人之基礎兵力。亦已強固。然以民數寡少。充其量亦不過得二十萬內外。欲國運之發展。頗覺不敷運用。是非懷柔漢人。吸集多數之民族。不足以逞其雄心。於是沈機觀變。不得不更換手段。以冀一新中外之耳目。滿洲之國號。乃由此選也。吾人生於數百年後。尙論古人。竊不解太祖太宗兩朝父子。何以用心之不同。乃如此也。蓋太祖惟知以團結女真民族爲務。而未悟漢人之必須利用也。太宗者。乃覺悟徒恃女真民族。不足以供國運之發展。非利用智識優美之漢民族。其勢有所不可焉。夫明代外族之利用漢人。以侵掠漢土也。其例亦不鮮矣。如韃靼人利用中國北部之白蓮教徒以爲軍師。日本海賊之結託閩浙之亡命。以寇海疆皆是也。試追思日本文祿之役。征明諸將。曾聽信中國議和使者沈惟敬之甘言。遂致軍事上發生一大危機矣。假令彼時日本。能利用間諜以收知己知彼之功。何至陷於危險乎。而太宗者。卒能鑑於各族利用漢人之結果。而善爲操縱焉。馴致所向無前。長驅而突入中國內部。統觀前史。其利用漢人而成功者。固無有若太宗之偉大者也。

三 遼西爭奪戰之繼續

明將祖大弼之夜斫清營

滿人之取道大凌河之上流迂回以衝北京背面之計。畫蓋蓄之有素。無

論幾回挫折。依然照此計畫以進行者。固已彰彰可見。明人爲對抗此種計畫計。於是乃認錦州爲根據。修築大凌河店之防禦。以爲前哨陣地。并示將由廣寧南下以脅迫營口之形勢。當明兵最初與滿人接觸之時。頗現懦弱之態。迨戰事逐漸進展。忽然奮發。大有足令滿人膽寒之處。當崇禎四年八月中。滿清太宗。方作大凌河之包圍。其時明將祖大壽之弟大弼。突於一夕。率壯士五百人。出斫太宗營壘。大弼之刃。幾及太宗乘馬之腹。太宗驚躍。得免於危。大弼之渾名曰祖二瘋子。軍中談者。皆爲之色變云。明人之觀察形勢者。輒以爲北京之東北方面地帶。倘爲滿人所破。則北京山東乃危。苟能固守山海關。則燕齊之屏障自完。大勢卽無可慮。但其議論則有積極消極兩種。

孫承宗之滿洲防備策 其主張積極者。謂山海關固足以爲燕齊之屏障。但大凌河錦州等處。距此頗遠。勞師困守。危險殊多。不若另擇關門外附近八里舖之地點。以爲前哨。而團結實力以守關門之爲愈。如此。則戰線縮短。戰費亦可節省。此於計數理財之術。頗稱綿密。其人爲誰。卽王在晉也。而在孫承宗之意見。則與此相反。彼則以爲不先維持關外諸城。則山海關必不能守。而關外之眼目。則在寧遠。故前哨應置在錦州。爲問彼果何所見。而以寧遠爲眼目乎。則以寧遠之海岸附近。有覺華島者。海運之寄港地也。彼蓋竭力崇信軍政先輩熊廷弼之聯絡天津及山東之登萊與鴨綠江口東江鎮之三方布置策。因認海軍爲禦外要務。而海運尤不可忽視。故不得不置重鎮於覺華島耳。吾人固曾爲遼西之旅行矣。

其結果頗能於孫承宗之戰略有所領會。緣自遼東方面西行。其最先發見者。則有大小凌河並行而南。所擴展之平野。此平野實屬於海岸之低灘。其在明代以前。尙爲一片沮洳。此間固無攻守之可言。自此而右。乃大紅螺山山脈綿亘。與海岸相並而西。向山海關方面駛走。至於錦州。其地面更爲狹窄。而錦州之南方。却有邱陵突起。北與經過之山脈相對。而成天然之關隘。過此關隘。道路依然逼仄。直至今高橋與連山附近而稍展寬。過此則爲寧遠城焉。寧遠之地勢。又與錦州相似。其與海岸之間。又形成一關隘。清兵之向遼西攻擊也。却不向營口方面進行。而從大凌河之上流義州方面突破邊牆。直向錦州西方東進。則又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蓋太宗當時。亦頗思一鼓攻陷錦州。惟幾經苦心之策畫。攻略一年之久。終未能達到目的。太宗於長久經驗之餘。乃發見錦州之所以不易攻拔者。實因其西面有松山杏山二城爲之掩護。故於是太宗乃亟亟焉。遂下進兵於松杏二山與錦州間之命令。以斷彼此之連絡焉。

松山戰爲清明興亡之第二要鍵

太宗之命令既下。明軍果非常震恐。其時明之總督洪承疇。擁有

自山海關以至寧遠一帶之重兵。以作錦州之援應。陡聞此耗。先將糧秣輸送前方。而使高橋連山店山松山一帶。步步爲備戰之工作。但猶未敢輕動也。其後錦州危困之報。絡繹而至。明廷迫促進兵之勅諭。亦源源而來。絕不容彼再有猶豫之餘地。崇禎十四年五月。彼乃揮其所直轄精兵六萬人。突入松山。其

部下八總兵所統勁卒十餘萬人。繼續前進。據清廷之記錄。太宗時在奉天。接洪承疇之兵卒全部出動。移駐於錦州附近之消息。不勝欣悅。於是晝夜兼程。全師西上。向錦州及松山、杏山之間進發。諸王貝勒有提議將洪軍包圍者。太宗皆目笑而斥之。并作豪壯之言曰。吾今只恐敵聞吾大軍來集。即日潛遁耳。倘邀天祐。敵兵不即遁逃。則吾之破此敵也。恰如縱獵犬以攫馴兔耳。彼又安所逃於天地間哉。語畢。乃復進軍以截斷錦州西方之大路。其附近所積糧食。奪獲無算。太宗又料知駐在松山之明軍。其所有糧秣。不過能保持五六日。試稍待焉。必自潰退。果也。承疇之師即晚西移。清軍乘勢追擊於松山以西。高橋連山以達寧遠之通衢。上諸城鎮。一舉而歸諸清軍之手。并從側面以壓迫退却之明軍於海濱一帶。一時海中浮屍。累累然有如雁鶩之拍浮於洲渚。至明年（崇禎十五年）二月。錦州城內之明兵。忽有起而爲清軍之內應者。洪承疇知大勢已去。於是乃不得不出於降服一途矣。此戰。即所謂松山之役。乃明清戰事之最爲著名者。自此戰役之後二年。明室遂亡。可見此役。實爲朱明最後之掙扎矣。清禮親王（昭漣）之名著嘯亭雜錄。有關於此事記錄一則。附載於下。

松山既破。洪文襄承疇被擒。文襄感明帝之知遇。誓死不屈。蓬頭跣足。日夜罵詈。太宗命文臣向文襄勸勉。文襄不答一語。太宗乃親至文襄之館。解貂裘以衣之。徐謂之曰。先生得無寒耶。文襄茫然。視太宗久之。歎曰。眞命世主也。因叩頭請降。太宗大悅。即日賞賚無算。陳百戲爲賀。諸將皆詫曰。洪承疇。一羈囚耳。何其待之厚耶。太宗曰。吾儕櫛風沐雨。究何所爲。衆曰。爲欲得中原耳。太宗笑曰。然則君等譬

如直者。吾爲君等得一相人。其爲可喜孰有甚於此者耶。蒙乃悅服。

如右所記。太宗此役。不特能開拓疆土。并爲國家獲一重要有用之人才。明廷之損失。爲何如乎。故松山消息傳至北京。舉朝爲之震駭。而彼此媾和之動機。亦即發生於此時矣。

和議遂成 明崇禎帝此時。內困於流寇。外挫於強敵。於是中心之希望。和議不得不切。因遣兵部員

外郎馬紹愉至奉天。窺探太宗之意。太宗當日力排羣議。毅然與明廷訂立媾和條件如右。

(甲) 自此次和好以後。兩國遇有婚喪大事。須互相慶弔。

(乙) 明廷每年贈與清廷兼金萬兩。銀百萬兩。清廷則贈與明廷人參千斤。貂皮千張。

(丙) 清之叛人(滿洲蒙古漢人朝鮮人)逃入明境者。須捕送於清廷。明之叛人逃入清境者。須捕送於明廷。

(丁) 兩國之國界。茲劃定如次。以寧遠與雙樹堡之中間。土嶺爲明之國境。而以連山爲適中地點。

(戊) 設互市場於連山。

(己) 自寧遠與雙樹堡之中間。土嶺以北至寧遠之北臺。直抵山海關一帶。明清兩國人如有越出越入者。各應按律處以死刑。其海道則以寧遠與雙樹堡中間之土嶺起。西至黃城島爲界。自黃城島以東。則爲清之國界。雙方有越此線者。亦俱按律處以死刑。

在戰勝之清國而肯訂立此種條文。其自行抑遜。概可想見。無怪乎一般清臣。當時對於此次和議。有僅利於明而不利於清朝之論也。清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庫爾禪等有言曰。南朝之內情。所在盜賊。讎起。饑饉薦臻。兵力已竭。糧餉已窮。勢總不免於瓦解。其所恃者。山海關外之九城。而九城之中。今已喪

失其四。遼東方面之兵將已亡十之八九。若使清兵再進一步。明室之南遷必矣。明室既已南遷。則黃河以北皆爲我有。且中國南方。決非練兵之地。南人又不宜於服兵役。如是。則錦繡之一統中原。不久將皆爲我有矣。今日即便議和。則當指定黃河爲界。方爲上策。指定山海關爲界。則尙不失爲中策。若指定寧遠爲界。則爲下策矣。使明廷納貢稱臣爲上策。援蒙古國家之例。要素舊額者。尙不失爲中策。若僅互通貿易。則爲下策矣。云云。其言尤爲透澈。不謂清方渴望和平。委曲俯就。而在明廷。竟遣不更事之兵部尙書陳新甲獨當和議之衝。致令明廷之機密漏洩於外。崇禎帝因此。一時遂失却和議一方立脚地。而陳新甲被誅。明廷更無主持議和之人。以上乃清崇德七年（西元一六四二）秋事。太宗覺與明媾和之無望。是年十月。復行率兵西攻。突破長城壁壘。侵入內地。直隸山東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次第失陷。人民三十六萬口。牲畜三十六萬頭。皆被擄獲。明年夏。明之內亂益加熾盛。滿洲軍徐徐向奉天凱旋。復越一歲（西元一六四四年）春三月。闖賊李自成遂陷北京。崇禎帝乃有縊死煤山之慘劇焉。

四 睿親王與史可法

明將吳三桂之乞援於清。明室距滅亡約計半載之前。時當清室崇德七年八月。而英主太宗。突然殂落。幼沖之順治帝。繼承大位。一時政權遂爲太宗之弟睿親王所操。時當順治元年（西元一六四四

年。彼方在遼西進兵之途中。忽接明平西伯吳三桂乞師之書。彼吳三桂之依何門徑。得與清兵接近。乃至山海關之會戰。北京之攻取。其始末。姑置不論。即清兵之勇往無前。斷然赴敵之氣概。亦可姑從舍棄。惟於其揭揚征明之旗幟時。一聞北京明室破亡之慘狀。立時改樹堂堂整整之救明大旆。即此一事。不特足以證見滿洲人能力之優秀。而睿親王之頭腦敏捷。亦可謂高人一等矣。

清兵永佔北京之口實 茲將順治元年夏秋之間。清睿親王遞與當時南京臨時組織小朝廷重臣史可法之書簡一通錄下。

予向在瀋陽。即知司馬（史可法官職）爲燕京物望所在。茲者。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因識介弟之清輝。曾致數行。存問起居。藉致拳拳之意。書由介弟轉呈。未知已否達覽。比者。道路紛紛。多言金陵已自立新皇。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凡故君未得安葬者。新君不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之漸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關。手蹈君親。中國之臣民。未聞有以一矢相加遺者。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追念累世夙好。因乘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鼠狗。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之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所有親王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咸在朝列。恩禮優渥。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今秋高氣爽。擬發遣將士。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以事西征。期報君國之讐。以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不審事機之要。惟圖旦夕之安。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焉。國家撫定燕京。乃得之闖賊。而非取自明朝。闖賊毀明之宗廟。辱及明之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敵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何如感恩圖報乎。乃竟乘逆賊稽誅王師暫息之際。遂欲雄據江南。坐收漁人之利。揆諸人情。豈得謂平。夫以我朝師旅之衆。投鞭可以斷流。慎無謂長江天塹。不能飛渡也。且彼闖賊者。亦祇無禮於明朝。未嘗開罪於我國家也。祇以犯上

作亂。薄海同讐。聊欲一伸公義耳。今若擁號稱尊。是不啻天有二日。儼然與我朝抗敵矣。若是。則予將悉西向之銳。轉旆以圖南。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國之全力。尙不能制潢池之小寇。今乃益以大國之衆。而謂欲以偏安江左一隅之力。相抗衡之。其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愛人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果爲識時知命之英。庶幾推念故主。厚愛賢王。宜速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我朝自當終始仗義。討除亂賊。不負興滅繼絕之初心。南州羣彥。倘能翩然來歸。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一如平西（吳三桂）之典例。惟執事實圖利之。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不顧國家之急。每遇大事。輒同築舍。在昔宋人南渡。仍思北攻。圖議未定。寇已渡江。可爲股鑿。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豈其隨俗浮沉。取舍從違。宜早審決。我師馬首之所瞻。南國安危之所寄。胥於此一舉定之。願諸君同心討賊。勿貪及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以爲亂賊所竊笑。予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盡意。

不取諸明取諸闖賊

觀右睿親王與明大學士史可法（道鄰）之勸降書。可謂清初最有精彩之文

字矣。夫滿清之統一華夏。不至康熙之撤廢三藩。不能成事。由當時計之。尙有三十年恆久時日。然論太祖太宗之功業。則至此已統一滿洲。突破山海關。奠定燕京。不可謂非告一段落。而將來愛新覺羅氏十二朝三百年之鴻緒。亦實奠基於此時。爲問長圖大念。果恃誰氏所經綸。則惟睿親王多爾袞是。故吾人於親王之舉手投足。俱以爲有無窮之興味。親王者。太祖之少子。其生也。慈母大金福卽蒙冤以死。則與其兄太宗。實含有仇敵之意味。乃能捐棄夙嫌。共圖大業。相視相愛。發皇太祖之鴻謨。卒使滿洲一部落之酋長。君臨中原。其人格之高尙。爲何如。况其謙遜之德。又有爲人所不可及者。當太宗之升遐也。順治

帝尚在沖齡。中外臣民。羣向勸進。而彼毫不爲意。一心擁立順治。卒能致國運隆昌。遷都燕冀。王之功烈。真不可一世矣。不意王之歿後。竟有忌王生前之過於專擅而起激烈之抨擊者。致於王之謚法。及遺族問題。頗受打擊。名成而謗至。殆爲世情之所不可免乎。又有以王與其兄太宗之寡后結婚事相詆譏者。夫兄妻弟承。滿洲古昔。曾有此種風俗。又安得爲王病乎。

更繹右書。洋洋灑灑。固極辭令之妙。而要點則有二焉。一卽清兵入關。乃迫於復仇大義。勢不獲已。首都北京。乃取於賊。非取於明是也。其二。卽明人不知以全力爲君父報仇。惟知重建朝廷。苟偷一時之虛榮。而忘天下之公義也。就中第一之理由。卽清朝建國之一大依據。及精神也。彼滿人者。在中原之人。夙視爲東夷。而加以鄙薄者也。乃竟能弄此慧舌。豈非出之意外者乎。吾又嘗考此書。未發之前。曾有檄文一篇。傳至南方。此文亦已載在拙著清朝全史中。茲更錄之於下。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救災恤患。鄰國之誼。洪維爾大明太祖皇帝。驅逐元胡。剪我仇國。永世佑民。代產哲王。迨乎末造。吏儉民窮。羣盜滿野。然而大行崇禎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之行。德高世替。惟日不寧。蠢茲逆賊李自成。不過狗盜之雄耳。嗚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宮寢。流毒搢紳。罄金銀以營巢窟。視民命有如草芥。皇天震怒。日月潛光。大清皇帝。義切同仇。用申弔伐。六師方振。衆蟻忽奔。斬馘虜遺。川盈谷溢。游魂西遁。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綏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縞素三日。喪祭盡哀。謚曰懷宗。端皇帝。謂其陵曰思陵。梓宮事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嚴禁採樵。凡爾率土臣民。欲有所盡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下忱。俾申崇敬。宗藩之失職流離者。無不爲爾存恤。士紳之志義死難者。無不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

能。苟濟民生。惟力是視。爾明朝既無嫡胤。勢難孤立。我大清用是移師入關。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邦。並無富有天下之心。惟以援手中原爲務。咨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以及布衣豪傑。懷忠慕義之士。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或一時自失。誓於所從。要皆懷故國之悲。罔不以恤恥爲念。予皆不吝封恤。特與旌揚。其或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者。亦爲情所難已。是卽理所宜然。予亦絕不爾禁。但須通和講好。不負本朝。彼懷繼絕之恩。此敦睦鄰之誼。其能度德量力。北面歸誠者。要當屬我勁旅。以佐西征。其能削平所屬。用以自効者。則必開懷延納。與共功名。凡來歸之土地。皆准捐復二年。以休民力。凡諸恩典。胥候後詔舉行。若其國無成主。人懷二心。或假立愚弱。實肆跋扈。或陽附本朝。陰行草竊者。此皆民之蠢賊。國之仇讎。予當俟勘定三秦。還師南討。殲彼鯨鯢。殄茲醜類。嗚呼。順逆易判。無乖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后土。皇天所眷。布告天下。咸使聞之。

右文在清實錄中。並未收入。但其語氣。似亦出睿親王一人之手無疑。文中要旨。略謂彼之入關討賊。乃本善鄰之誼。明朝既無嫡胤。則大清自當宅都北土。亦出勢所難已。並非富有天下之心云云。其言可謂辯矣。又當時記錄中。並載有史可法之答書一通。亦爲吾人所不可不讀者。錄之如下。

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真堯舜主也。乃誤於庸臣。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可法待罪南樞。救援無術。師至淮上。凶問遂來。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無君。而泄泄誤國。至於此極。雖伏法市朝。亦奚以謝先皇於地下耶。爾時南中臣民。仰天哀慟。如喪考妣。無不拊膺切齒。欲悉索東南之甲。立剪凶仇。而二三臣工。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乃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之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萬衆夾道歡呼。聲聞數里。群臣勸進。今上悲不自勝。推讓再三。僅允監國。臣民伏闕屢請。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越數日。遂命法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貴國之兵。破走逆賊。爲我先

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闈。撫輯羣黎。且罷雜髮之令。以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震石鑠金。凡我大明臣子。無不長跪北向。頂禮加額也。豈但如明諭之感恩圖報而已乎。謹於八月。薄治筐篚。遣使犒師。兼以請命鴻裁。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既發。復次江淮。乃辱明誨。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旨哉。言乎。然而春秋此文。乃指列國君薨。不討賊不葬。世子不應即位言也。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文義。不書即位。是昧於大一統之義矣。復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乎。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繼絕存亡。凡諸冠帶之族。無不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寧不聞耶。今誠痛心本朝之難。爲之驅除亂逆。正春秋大義之事也。昔契丹和宋。祇得歲幣。回紇助唐。非利土地。況在貴國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者耶。萬民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讐。規此幅輳。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也。終爲賊人竊笑。貴國豈其然哉。

觀右之答書。可以代表當時東南人士之心理矣。其大意。以爲彼愛新覺羅族。爲明朝以驅除闖賊。固當感謝。若乘勢以取人之國。則不義不信。春秋之義所不容也。然亦思天下非常之事。卽經義亦有時而不能適用者。且大恩不易爲報。清人之功勞如此其偉。究將何以爲酬答乎。而徒飲恨於正義之不伸。總不過爲弱者之聲而止耳。故就文章言之。睿親王之書。不愧堂堂整整。興國之大文。其力量精彩。有照耀六合之概。史可法之文。不過亡國孤臣之啜泣耳。以意度之。大抵出於明季文豪侯朝宗等之手乎。

五 康熙帝之以漢制漢策

滿清者。乃長白山下一谿谷中伏處之部落。奮然崛起。更歷太祖太宗世祖三世。遂成撫有區夏之基業。

雖事實上之統一。須待康熙帝之睿謀。第歷史家因順治驅除闖賊。定都燕京。記載上遂劃分一段落。且康熙之統一中原。亦並非專恃清人之權威而已。其掃盪南方之兵力。則更有賴於漢人降將所統帶漢兵之各個大集團焉。第所謂降將。並非甘心願作滿洲之臣隸。彼之視清朝之皇帝。仍不過一番夷酋長之類。所以暫時爲之效力者。無非欲藉清朝之威勢。以擴張自己之權力。則其睥睨一切之態度。有自然不可抑遏者。統領各個大集團之漢兵者爲誰。則廣東之尚可喜。福建之耿精忠。雲南之平西王吳三桂也。

撤藩問題之起因 三桂在清廷因有引滿兵入關。爲遷都北京之前驅。並擒明室最後稱帝號者永明王於緬甸。而加以戕害等等功勳。故封之於雲南耳。耿精忠與尚可喜者。則與三桂之情形迥殊。蓋尚可喜及耿精忠之祖父耿仲明。及縊死桂林之孔有德三人。原爲毛文龍之舊部。當太宗時。由山東渡海來投。當時滿清尙號大金。得是等之降人。遂成立漢軍旗之基礎。且彼等能利用葡萄牙之火砲。由清室言之。彼等來降清室。於開國之進取上。增加新力量不少。由擴大方面言之。彼三數人者。實開中國人利用西洋知識於軍事上之一紀元焉。滿清自茲以後。其對於中原發展之勢力。頗爲迅速。轉瞬之間。遂占領北京南京。而於廣東福建方面。則不得不與彼漢人以自由之餘地。豈意彼等各恃戰功。驕盈無忌。與雲南之吳三桂互相聲援。本具王號。儼然強藩。故以事勢論之。不除彼等。則統一之業。必不能成。解決此

等緊要問題。胥爲康熙卽位之初政焉。

北京政府之財政困迫 中國自辛亥革命而後。各省軍閥截留稅款。曾致北京政府之財政陷於阻滯之狀態矣。滿清當時之情形。恰亦與此相似。蓋因三藩之跋扈。舉凡揚子江流域豐饒地方之租稅。悉被所強取。由兵力上言之。耿尙二藩亦誠足以招北京之顧忌。而以吳藩爲尤甚。其常備兵額。不下十萬。且復開闢西藏方面貿易上之交通。其結果。能使從前南方素抱不足如馬匹一項。得西藏供給。而頗能足用。當順治之末。其地方所任用之官吏。多由吳三桂自由任免。中央如吏部兵部等機關。毫不能加以干涉。此種經三桂任免之官吏。當時名之曰西選。卽由平西王檢選之意也。一時西選之官吏。各處徧布。據順治末年戶部之統計。雲貴二省一歲之俸餉爲九百萬兩。加以福建廣東二省之軍費。直超越二千萬兩以上。清初第一流之歷史家魏源之記載有曰。中央一歲之收入。不過三千五百萬兩。乃至四千萬兩。其半數俱耗於三藩。斯言大抵可信也。

撤亦反不撤亦反 三藩之跋扈日甚。於是康熙帝乃毅然於羣疑衆阻之下。不避戰爭之危。突發撤藩之命令矣。在清廷羣僚。疑懼百端。竟有主張處斬首議撤藩之某某。以謝吳藩者。康熙帝竟斷然斥退之。因嚴諭羣臣曰。今藩鎮久握重兵。直如癰疽之在人體。若不及早爲計。恐無以善其後。況反勢已成。撤亦反。不撤亦反。不如撤之。尙不失先發制人之機也。而撤藩之命。卽日頒發矣。蓋康熙帝因三藩之跋扈。

而聯想及於西漢時吳楚七國之事跡。遂將獻議撤藩之明珠米思翰。比之鼂錯。而深以景帝之誅鼂爲庸懦焉。康熙帝之英明。可謂超出古人萬萬矣。

八旗兵力之荏弱 撤藩之命既下。吳三桂首揭叛旗。其兵勢之發展。直如炎火之燎原。一時西南六省。如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廣西福建等相繼淪於敵手。三桂括川湘之財賦。以爲餉糈。採雲南之銅。以鑄貨幣。伐貴州之木材。以爲戰艦。拒守洞庭湖東西之地。以阻清兵之東進。當時清兵第一路之向荊州宜昌武昌出發者。無論何人。亦不敢渡過長江以衝長沙方面之敵。探聞三桂將大舉而東。有棄其新式之巨砲於荊州城中而遁走者。蓋清兵皆北人所組成。南方水澤之區。行動多感困難也。故此役之興。自康熙十二年以至二十年。亘六七年之久。滿洲軍隊無有一人敢冒死以入三桂軍陣地湖南者。（參看清朝全史上卷第三十節）推其所以如此之故。則因康熙帝初定計時。鑒於漢人之反側。意欲將討逆之責任。完全託付於滿人將士耳。豈知八旗區區之兵力。以之壓服明室疲於內寇之讎卒則有餘。若以禦吳三桂所統養精蓄銳久經訓練之勁旅。則殊感不足。然而三桂諸藩終不免於失敗者。則非兵力之不足。實戰略上之失策有以致之。其失策維何。卽叛旗揭揚後。並不採直衝北京之策。惟知保守湖南一隅。以爭江西四川等之北部耳。至於清廷之終獲勝利者。則史家魏源曾揭出四要點矣。第一。卽不歸罪創議撤藩之人。第二。不從西藏喇嘛之調停。第三。不寬貸諸王貝勒之罪。第四。則能激勵漢人以爲之用。

也。依吾人之眼光觀之。此四者之中。其激勵漢人一項。尤足徵康熙帝之手腕敏妙。實爲大清最後統一成功之大原因也。

趙良棟固偉男子也 當康熙之初元。清廷每有排斥漢人之傾向。此等傾向。實爲督促漢人團結。以起反抗之一原因。果也。三藩叛跡日彰。兵戈相接。戰機日促。此時八旗兵力之弱點。亦已暴露。所謂常勝軍之威名。不復可以維持。以腦筋敏銳之康熙帝。豈能不見及此。其當時宸衷獨運。轉變隨機之事跡。吾人曾有記載一則如下。

滿洲兵力。柔懦日甚。幾無人敢正面以與吳藩相抗敵者。康熙帝有鑒於此。乃亟々以激勵綠旗漢兵爲務。其諭旨有曰。在昔漢人叛亂。惟恃漢兵勦討。已足平定。何嘗須滿兵助戰哉。云云。此巧妙之詞令。一面可掩蓋滿人之缺點。一面又可鼓勵綠旗漢兵之將卒。而果也。自茲以後。一時名將如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等。則蹶起於陝西。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等。則崛起於湖廣。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等。則奮跡於福建。而浙江請纓自效者。則有李之芳。廣東則有傅宏烈。凡此羣英之入彀。要不外康熙激勵漢人之效果也。當雲南之乍下也。諸將皆肆行擄掠。獨趙良棟所部。非特無有一驕敢行掠奪。并將藩軍之簿籍。編訂而上之朝廷。帝於是深爲歎服。曰。趙良棟真偉男子也。(清朝全史上卷四百七十二頁)

吳三桂與貝勒尙善彼此檄文 內藤博士曾收藏貝勒尙善檄吳三桂滿漢對照文字一通。觀此文。則覺吳三桂之舉兵。毫無根據。此文之稿本。大約得自北京方面者。又日本內閣文庫中。藏有德川時代所編纂之華夷變態一書。搜錄明清變革時之外交文書甚備。內有吳三桂寄福州耿藩之征清檄文一

篇。此文向惟日本有之。近日或已流傳於中國。亦未可知也。吾人倘將此兩文比對觀覽焉。誠覺有無窮趣味也。茲先將吳三桂之檄文錄下。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裁天下水陸大元帥。興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告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世受明朝深恩。守山海關。適值李逆倡亂。聚衆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路。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者。豈不傷哉。國運至此。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盡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歃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關而入。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苟非親擒賊帥。斬其首級。獻之太廟。曷足以對先帝於地下。今幸仰賴威靈。巨魁授首。方將擇立嗣君。以存宗祏。封藩裂地。以謝夷人。不意狡虜。背盟欺天。乘我內虛。雄據燕都。竊我先朝神器。毀我中國冠裳。方知進狼拒虎之非。莫挽救火抱薪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曷及。茲將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值二皇親之太監王奉抱先皇之三太子來會。太子年甫三齡。股有刺傷之記。夫寄命託孤。宗社是賴。但以兵力不充。未敢輕舉。是爰避居窮壤。姑以養晦待時。飲泣吞聲。簡練軍實。以密圖恢復者。蓋三十年於茲矣。茲見彼夷。益形無道。道義之儒。斥居下僚。斗筲之輩。咸躋顯職。鬼慘神愁。婦號子泣。字流慧掣。上天沈寂。土裂山崩。下地理怨。本鎮仰觀俯察。而知伐暴救民。應天順人。在此日矣。爰卜吉於甲寅正月元旦。恭奉三太子祭告天下。踐登大寶。建元周咨。（清朝全史

上卷四六一至四六二）

魏源謂三桂之舉兵。惟有保護自己權位之野心。並未揭揚興明討虜之標題者。實以未見此檄文故也。蓋三桂當時。固堂堂整整。先奉明之遺胤。朱三太子繼承帝位。建用周咨元年年號。而後興兵矣。惟因朱三太子之眞僞不可知。致使興明之標榜亦鮮根據。而果也。貝勒尙善之檄文。揭出。遂將三桂之謬點指

斥無餘。茲將尙善之檄文節錄如下。

蓋聞殿下舉兵。以勝國爲口實。不忘舊君。固亦人臣之分。但殿下果志於舊君。早宜不受清朝之爵土。不倒水歷之干戈。當彼其時。固亦自知舊君已無嫡嗣。聊求己身利達。故不恤臣僕於我朝。而叠承其恩寵。今忽幡然改計。謂將盡忠舊君。誠不知殿下果何心也。（清朝全史上卷四六一）

玩尙善此文。不特對於三桂興明討虜之標題。加以嗤笑。卽其前後矛盾之行動。亦痛與指斥矣。據一部分之傳說。當吳三桂之追擊永明王於雲南以西時。降將洪承疇方爲清廷所信任。曾遣密使告三桂曰。公與我之暫時附滿洲者。不過一時之手段而已。故望公之追逐永明。不必過於迫促。須曠日持久。以待天下之變云云。奈三桂粗心。不能聽用。緬甸一役。竟不恤身行殘虐耳。惟此事究竟有無。未可斷定。要之三桂者。不過一薰心權勢之流。其覆雨翻雲。盜鈴掩耳之手腕。亦固奸雄之常態。而自清朝一方言之。緬甸之役。無非以漢制漢政策之結果。蓋康熙帝恒以漢兵討伐漢人。立滿人於戰鬥圈外。保其永久之勝利。此種政策。一秉太宗之心傳。其神明變化。猶有青藍水水之觀焉。

滿清利用漢人原襲契丹之故智 中國東北塞外之民族。素以利用漢人著稱。如慕容氏之創業。蒙古帝國之勃興。要無不假中國人以重要位置。此人之所知也。滿人之利用漢人以制漢人。尤爲發揮盡致。考其本源。蓋係直接效法於遼（卽契丹）爲最多。溯契丹當太祖阿機保時代。其帷幄中。卽有韓穎王郁王奏事等參與其間。阿保機利用其智謀。藉以併吞八部。於是益加信任。迨有事於中國南部時。更無

不倚重漢人。其官廳分爲北面南面二種。亦爲歷代所無之制度。南面者。專爲招徠南人而設。凡由漢人成立之軍隊皆執掌於此。北面者。乃爲統治北人而設。凡一切軍械武略。乃至羣牧之人材軍馬之實數等。俱執掌於此焉。其性質完全不同。太宗於天福八年。攻略後晉時。卽委漢人趙延壽以經略中國之重任。謂之曰。汝果能佔領此土。卽立汝以爲帝。又對晉人指延壽以告之曰。此汝等之主人也。云云。司馬光曰。『延壽信契丹主之言。遂爲之畫取中國。』胡三省曰。『契丹用中國之將。將中國之兵。攻晉。是眞所謂藉寇兵而資盜糧。中國自此其爲夷乎。延壽被契丹主愚弄鼓舞至死不悟。嗜欲深者天機淺有由然矣。』由此以觀。則可知清世祖籠絡吳三桂以討滅永明於緬甸。聖祖康熙之鼓舞綠營之趙良棟張勇以攻破三藩。皆爲同一手腕。而愚弄趙延壽之契丹太宗。實爲始作俑者耳。（契丹太宗愚弄趙延壽之事跡詳見第二章第八節）

第七章 滿洲朝鮮與日本之歷史關係

日本受大陸之壓迫而開國。現在日本人之經營朝鮮半島。固爲人所盡知者。夫豈知過去時代。日本在於半島。亦曾有十分之努力。而爲吾人所不可忽忘者乎。準地理學家之研究。我中國（譯者按此係日本山陽道之別稱。地在山陰道與南海道之間。）西端之長門海岸。與朝鮮半島之地質幾相一致。則太古時代。兩地或相連接。亦未可知。而日本一般之傳說。謂日本之祖神常往來於半島與本國間。則可見半島者。當時亦爲祖神之管領地也。日本與半島之關係如此深密。則凡後代之日本人。不啻俱暗。被不合併半島不可之使命焉。況吾人之據守半島。在史家記載。原有兩種意義。其一。所以便利大陸之交通。以謀文化之輸入。其二。用作防守大陸壓迫之障地。但所謂壓迫者。亦有種種意味。若富於彈力之日本國民。或者反足以招致無窮之幸福。吾人對於日本國力之統一及文化之發展。雖不能指出一定原因。其大要。總由於受大陸勢力之壓迫激奮而出。爲近似也。其在上古。日本之名稱尙未爲大陸人類所知時。秦始皇之威力。已加於北部海表諸國。誦後世『熊野祠邊徐福慕之歌』可以證見矣。次於秦始皇者。則爲漢之武帝。武帝之雄圖。其志不僅在併吞朝鮮。按之彼時之史乘。有樂浪海中倭人遣使來聘者三十餘國之記載。可見當時日本海表動搖之狀矣。此時日本人之祖先。遣使聘問中國者。雖有種

種之意味。由吾人觀之。無非受漢人威力壓迫之所致。而因是以喚起國民之覺醒。遂促起其肇造國家之思想焉。此吾人對於武帝之經營朝鮮。絕對不認其爲僅從事於朝鮮地方之漢人殖民也。

志賀島出土之漢印

日本天明四年（西元一七八四年）之春。有筑前國那珂郡志賀島之農夫。由土中掘出漢印一方。文曰『漢委奴國王』。此種史迹。殊非偶然。在日本之史乘家固有以日本人往來漢廷受領印信之事爲不可遽信者。願何以金章螭鈕。儼然照目也。可見此種漢印。決非有人能僞託。爲究此種漢印。果係何人所領受。則其結論。大致分爲兩種。其一謂係當時九州之士豪與漢交通時所得。考後漢書。光武中元二年有『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之文。則可見當時受此印者。必爲極南界地方之豪族可知。近世之日本人。囿於國家體面論者。多作此張焉。其二。卽謂當時大和朝廷朝貢漢廷之時。請受此印。以爲紀念。與漢代諸外國立場相同。種主故遂得此印章也。

漢印者交通之證明物

以上兩種解釋。於當時之情勢。必有一當也。茲不具論。但問所謂朝貢者。當時外人果抱如何意義乎。前章已言之。當時外人實有不得不與中國交通之勢。無論已國之地位如何。爲國家之需要計。自不得不受此屈辱也。故朝貢一事。與其認爲中國之一種安全策。無寧認爲外人欲取得其與中國之交通權。故不恤受取漢人所樂用之名目爲近似也。夫朝貢既爲當時外人所必要。則

必有一種證明物。以免他人之冒濫者。亦爲勢所應有。今之日本人強欲於此種自然法則之外求其所以然之故。此誠自趨窘步矣。更有須爲就今日之事勢。論上代日華交聘之形跡之一般日本人告者。漢光武中元二年。屬在後漢之初期。當王莽之亂後。班超竇固尙未成天山勘定之功。其時漢家之威力與富力未必能越朝鮮半島以及於日本海表。則謂當時大和朝廷與漢之其他外國同其立場以請受漢廷此種印信者。似甚無據。惟所謂當時九州之豪族。自任大和朝廷之外交者。究爲何人。則於金印之發見地點。殊有考量之價值也。

朝鮮南端之任那日本府 按大和朝廷在西元第二世紀之頃。國力之發展。固甚迅速。其對於朝鮮半島之經營。亦未嘗無進行之可言。當崇聖垂仁之間。半島之南端。應已有領土之把持者。固可想像而得也。按日本古史垂仁紀。任那又讀作彌摩那。或卽御間城天皇之御名。其確否固尙俟考。要之此時加羅諸部落。證諸新撰姓氏錄之記載。固已入於日本之領屬無疑。加羅諸部落。果在何處乎。則在洛東江之下流地域。今之所謂金海者。大約卽最初日本任那府之位置所在。而幸也。中國之古記錄。實有如左之記載。足以證明該地方之曾爲倭領者。

魏志并辰傳中所記濟盧國與倭接界之文

吾人採錄此記載之際。爲考其適當之年代。則曾經文學博士吉田東伍君之推定。斷爲崇神天皇之時。與後漢靈帝之朝相當。魏志并

辰傳曰：「其瀆盧國與倭接界。」瀆盧之位置。大抵在今朝鮮慶尙南道洛東江之下流。此前輩所屢經考定者也。魏志倭人傳又曰：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邑。……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度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所居絕島。方可四百里。

右文中所謂狗邪韓國。實爲今之金海。則又經前輩之所考定也。以上二項記錄。皆由魏景初二年（西元二三八年）魏遣聘使至日本之耶馬臺國。據途中間見所記錄。不可不視爲關係日本記載之最古者。但此記載既經三國志編撰者修正。恐已不少誤點。而大致則可憑信也。吾人對於此項記載。固不必作過深之考究。但對於當時朝鮮半島之南端。實有日本之領土。則可以證明矣。蓋魏之使者既云瀆盧與倭接界。又云狗邪韓國爲倭國之北岸。而狗邪韓國實卽金海。則謂之爲倭國北岸者。其認爲日本國領土固明白可信。惟狗邪韓國之入於日本領土也。果爲後漢之末期乎。則固爲日本國史所不能認可也。

或謂日本國勢之加於朝鮮半島。確實佔領其南方之境域以爲領土也。實在任那府創建而後。而任那府最初置在之地。實爲加羅。與魏志之所謂狗邪韓國。似有不符。則吾人更有得諸姓氏錄之記載一則。可以引證。姓氏錄之言曰。

吉田連。大春日朝臣同祖。觀松彥香殖稻天皇（諡孝昭）皇子。天帶國押人命四世孫。彥國葺命之後也。昔磯城瑞籬宮御宇。御間城入彥天皇御代。任那國奏曰。臣國東北有三巴汶地。（上巴汶中巴汶下巴汶）地方三百里。土地人民亦富饒。與新羅國相爭。彼此不能攝治。兵仗相尋。民不聊生。臣請將軍令治此地。卽貴國之部也。天皇大悅。勅羣卿令奏應遣之人。卿等奏曰。彥國葺命鹽垂津彥命。頭上有贅三岐如松樹。（因號松樹君）身長五尺。力過衆人。性亦勇悍也。天皇令鹽垂津彥命遣。奉勅而鎮守。彼俗稱宰爲吉。故其苗裔之姓爲吉氏云。

又按日本紀垂仁天皇元年本註中。任那之國名。依和訓讀若彌摩那。而御間城天皇之御間二字。和訓亦讀彌摩。遂謂任那國名與御

間城天皇之御名必有相關者。此由於吉田連欲依附貴族。故爲此飾說。此與一派歷史家謂任那之創建不在崇神垂仁兩朝者同一偏見。皆爲吾人之所不取也。

吾人今試進而將日本崇神垂仁天皇之年代。與後漢比較言之。則恰當靈帝光和中期以至漢獻帝時代。距曹魏遣使繞對馬島之南端時代。尙在半世紀前。則可知任那在崇神垂仁兩朝。不過麤具規模。至曹魏遣使時。始見完備也。則使者之繞行半島南端。而認爲日本國土又何疑乎。

且吾人於魏志所載更可推知一事。當時所發見對馬島上倭國邊疆之大官。所謂卑狗及卑奴母離者。定爲當時日本發遣於海神部之安曇連一族。當時半島南半之地。國邑分立。大約有七八十區之多。各皆僭用王號。其實則部落雜居。絕無統治之力量。漢魏兩朝。若曰。倘不以呂君待遇彼等。恐將隔絕於日本。故以王印賜之也。當時韓國之實狀既如上述。而倭國發遣邊官。既達於對馬島上。則認當時朝鮮半島南端之地爲倭之領土者。並非不合於理。吾人攷之中日兩國之記載。所得結果如此。豈可誣乎。

新羅百濟高麗三國及日本之角逐 漢家勢力在朝鮮半島上衰退而後。於是新羅百濟高麗。遂各

起而互相角逐。而當時日本獨於彼三國之中。與百濟一國交驩。而援助其努力於半島之霸權者。固爲吾人之不可不知者也。日本既認百濟爲與國。於是并內政之設施。郡邑之區分。物資之採集等。俱有容喙之餘地。而兵力之參加。當然不可避免。由是漸進。遂與半島北方之強者。竟以兵力相周旋。其周旋之地域。俱在今漢水之兩岸。自西元三三四年以至三三八年之久。高句麗國中。國原、廣開土、長壽等三名王代興。肆其南伐之鋒鏃。於是乃將日本之兵力實行驅逐。創建南平壤城於京城附近。而佔領漢水流域豐沃之壤地。斯時怯弱之百濟。遂不得不放棄故都之漢城（南漢山）而向錦江流域之熊津退却。

焉。但百濟日本方與高麗交爭時。適以造成新羅發展之機會。彼時新羅有英主曰眞興王者。伺日本與高麗酣戰而交綏時。突然以兵力襲取漢城。遂於半島上奠其發展之鴻基。隆隆然以赴興盛之氣運焉。

新羅國勢之發展 吾人不嘗謂新羅眞興王之襲取漢城。遂奠其發展之鴻基乎。但所謂發展鴻基云者。並不僅由於佔有豐沃之地域而已。蓋因新羅既佔領漢江流域。遂有優良之海港。而得與中國直通航運也。當梁敬帝太平元年。（西元五五六年）新羅之眞興王巡視漢城。建碑於北漢山之僧伽寺。以紀功烈。越十年。當陳文帝天嘉六年中。遂遣使者聘問於陳。新羅之單獨遣使行聘。此其嚆矢。蓋在往昔。皆附隨百濟使者始得向中國朝聘也。故新羅之襲取漢城。對於新羅之發展。卽中國之史家亦認爲有重大關係焉。又有一事。足以爲新羅發展史上增加材料者。卽中國當時陳室滅亡。隋朝代興。中原統一。隋與高麗發生衝突。雖在高麗屢佔勝利。而國力困憊。南下半島之氣勢。頓現衰頹。遂令保守臨津江之兵力。亦感不足。昔時百濟東征之關門秋風嶺。一轉而化爲新羅人西進之要路。而熊津江上流一帶。又爲新羅所奪取焉。

吾人今且將新羅之金春秋兄弟崛起及利用唐軍以滅亡百濟。并高麗滅後。驅逐唐人於大同江以北等。赫然共見之統一事業。置之不言。言其櫛括之功績。則新羅者。總不愧爲統一半島之先驅者也。惟統一半島不僅由於新羅之實力。與半島上之機會。蓋當彼其時。中原混亂。國力不能及於滿洲。故新羅遂

以僥倖成功耳。倘滿洲方面。一旦入於梟雄之手。經營發展。并力向東。則鴨綠之波。沮水（大同江）之險。俱不可恃。半島郊原。胥爲胡馬之蹄鐵所蹴踏。又何統一之足言乎。但又有一事不可不知者。新羅之國家。疆土雖未見發展。其民族則意外膨漲。觀慈覺大師（圓仁）之入唐記。實記有山東之東海岸。存有新羅人移植之古跡。今山東角之文登縣東。有唐代之清寧鄉赤山村。實卽新羅人手創之沾花院。入唐記謂係張寶高所建。續日本紀承和八年二月之條。則謂係新羅人張寶高。二書所載適相符合。又續記之文。謂赤山村卽赤山泊。張寶高係往來於日華間之巨商。固力能創此寺院者也。又朝鮮半島之藝術。必係高麗百濟新羅之國家。及人民所共同發展者。然觀新羅人之製作。則半島之藝術。與其謂自己發明。無寧謂爲自中國本部所模效而得爲近似也。

大宰府之位置復活 日本設置於博多之太宰府。自梁武帝大同三年（西元五三七年）以降。漸形成爲對於海外諸國之一重鎮。此實由任那喪失後關連而起也。蓋任那既失。則駐在海外之官吏等。不得不隱忍屈辱。以退守於那津之一海港。而新羅之國勢。至於唐末。猶繼續發展。不時縱其吏卒襲擊日本博多灣頭之志賀島。故博多之太宰府。殆可謂專爲防止新羅之外寇而設立也。惟太宰府位置之復形重要。雖在任那喪失以後。而其設置之淵源。則遠在上古。則可想像而得。此一般歷史家皆有此種推測。而爲吾人所得不承認者。惟一般歷史家之考證。多謂太宰府之淵源。遠在應仁天皇之朝。武內

宿禰檢察筑紫之時。謂武內之檢察者。卽所以檢視日本西門之機要也。云云。此種見解之是非。吾人對之不免抱懷疑之態度。依吾人之考證。日本所謂神代。卽指海神而言。海神者。爲大和朝廷設置於海邊之一種官職。因欲其管領海外之交通。故與以神異之稱號。謂之海神云爾。海神之嫡裔爲阿曇連。今阿之分布地域。殆徧於九州。（譯者按此係日本一地名）而以今之糟屋部爲根據。考之歷史之記載。沿曇氏海之博多灣。俱歸此氏所把握。而那津（卽今博多）之在前代。實爲大陸交通之一要津。今儼然峙立於此灣頭之住吉社。卽以奉祀阿曇之祖神者。此種考證。固可謂對此問題之適切解釋也。

率及帥之名稱

自日本舒明朝以降。其所設之太宰府。中帥以下。更置大貳等官。帥與率字義本通。

其人選。當時皆由日廷親簡諸王大臣補授之。吾人對於此帥（卽率）之官職。固抱無窮之感想矣。由中史三國魏志之倭人傳考之。有『遣使册封倭之女王卑彌呼爲親魏倭王』及『自狗邪韓（金海）至對馬與一支。見其正副官長卑狗及卑奴母離。至九州之地。置有一大率。以行檢察之事。諸國甚畏憚之。』及『倭王派遣使者至海外。與諸外國派遣使者至倭王處。皆臨津搜露。傳送文書。不得差錯。』諸文。以上皆爲魏明帝景初三年（西元二三九年）之事。但所謂卑彌呼究爲何人。則史無可考。而所謂九州之地。置一大率。以行檢察之事云云。則與太和朝廷設官之帥。實具有共同之性質。姑不具論。總之太宰府設定之一事。實爲日韓分離後不幸而出於退守之政策。自此以後。直至於百濟之滅亡。對馬島畔

之水道。長爲兩國之天塹焉。但至高句麗宗社既覆。赫赫之渤海國。崛起於長白山東。而後日本與大陸之交通。又開一新紀元。此則差堪慰情者也。

渤海與日本之交通 渤海國果何爲亟亟謀與日本交通乎。則因其與中國之交通。被契丹人所梗塞之故。考渤海之建置。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東京龍原府。在唐書上又謂之日本道。其所以名之爲日本道者。殆謂由此浮海可通日本也。考龍原之位置。大抵在豆滿江之左岸。暉春附近。其塗徑自首都出發。取道於今之哈爾拔林峠。出東間島。復東向。則至此府焉。究其出航之港口。果在何所。亦不明瞭。惟此府之附近地方。有港灣曰拍希歐德者。大抵卽當時出航之港口也。考彼等航船之錨碇。往往向能登與加賀等郡投著。由是更北。則投於出羽佐渡之港灣焉。但渤海航船所以投錨於此等地域者。不過因自然漂著之結果。蓋在日本。固甚望渤海船舶之著於博多。但實際上不能恰如預期焉。爲問渤海所以頻求與日本交通之故何在。則不外謀彼國之出產輸向日本市場以求售賣耳。

日本與渤海聘使之繼續 渤海與日本之交相聘問。約亘二世紀之久（西元七二七至九三〇年）蓋其所得於日本交通之利益甚大。故能維持永久耳。依日本之記載。自西元八七一年以來。渤海使者與日本之貿易。有如下之報告。

朝廷命設內藏寮以收容渤海之買客。及買其貨物。當時算給彼等之款額爲四十萬。

四十萬者。卽銅錢四十萬文耳。朝廷收買後。倘有餘品。則於翌日許與尋常市人貿易。渤海賈人既得相當之貨價。因各擇其所好之貨物。購取而歸航焉。爲問渤海當時所供給於日本者。果何種貨物乎。則大致亦與明代或清初之滿洲人所售於中國之物不甚相懸。如貂皮虎皮豹皮乃至野生之人參皆是。而渤海向日本購取者。則爲彩帛綾絹真綿。及供佛之器具等。內藤博士之言曰。滿洲之玉國。居於深山之間。故見日本之土物。皆覺其可欣也。又記渤海與中國交通之時。在唐代宗大曆年間。曾將所得於日本之舞姬十一人。轉獻於中國。夫以日本之女子。何以能爲使臣所得乎。史文則有將女樂賜予使臣之記載。於是遂相伴以俱去云。則可見渤海與日本當時交懽之程度矣。然日本(倭)之爲滿洲人所知也。實非渤海人所介紹。不觀鴨綠江之上流輯安縣之平野。有赫然矗立之高句麗好大王碑乎。其碑文中固已載有倭寇二字矣。維純粹之日本人交通。則自渤海始耳。迨至梁明宗天成元年。(西元九二六年)此國爲契丹所滅。梁明宗長興元年。(九三〇年)派遣日本之使者。則謂爲東丹國使。但未久而日本與滿洲之國交。又再度斷絕焉。

蒙古人之襲來與宋之避難民 方日本外交十分退縮之時。東亞大陸上。滿洲蒙古方面。遼金二代相與代謝。而蒙古人遂突然現身於舞臺矣。此際北人之勢力。益向中原方面發展。遼之南界。不過直隸之南半。金之先鋒。則竟達揚子江之左岸。繼金人而起者。則爲蒙古之世祖。其卒能并吞中國之本部。殊

不足怪。蓋世祖之手，早伸張於朝鮮，而認其爲東藩焉。文永五年（西元一二六四年）蒙古曾託高麗之使者潘阜，賫致日本之國書如下。

上天眷命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而權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今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不宣。至元三年八月 日

右書送至日本後。廷議紛然。答復乎。拒絕乎。莫衷一是。其時鎌倉幕府當國。遂毅然拒絕之。議者以爲當時日本國體之所以保全者。實賴鎌倉幕府之英斷。其他作反對論者之朝臣。徒知捧弄辭章。無裨於國難之補救云。此種議論。吾人對之。固不能十分贊同。由吾人公平人之眼光觀之。尙有少許之意見焉。原夫蒙古送至之國書。所以有答覆拒絕之審議者。亦因其形式體裁之如何耳。殊不知當時之蒙古。正元世祖忽必烈當世。承成吉思汗席捲世界之餘威。則其對於日本不採用平等之形式。夫亦何足深怪。且卽細究文義。其書中劈頭之辭句。卽曰『奉書日本國王』。彼固承認日本爲獨立國也。末尾用『不宣』二字。則亦未乖平行書札之形式。以視明太祖之諭日本國王詔書中之用『蠢爾東夷。君臣非道』等威嚇之文句者。其相差何啻天壤乎。則當時朝廷之有以復書爲是者。亦誠非絕無理由。彼鎌倉內閣之

斷然拒絕者。其果會將蒙古當日之兵力。與日本細爲比較否乎。可知當時之鎌倉。並未具料敵之知識。倘令此舉而失策。亦祇有步宋人之後塵。失國而流離者。觀乎弘安四年之役。宋人之參加而陣亡者。有不在少數之傳說。則幕府當時之態度。或者出於宋之所教唆。亦未可知。總之。日本歷次與蒙古之交涉。多操勝算者。全然由於天倖耳。

元之海道與日本之海寇 夫蒙古人欲併吞日本。必以朝鮮半島爲根據地者。固爲天然之形勢。而此時半島八道。幾無處不受日人所侵略者。尤爲共見之事實。然而此種情形。在鎌倉幕府。固並不能確知也。不意富於彈性之日本國民。其行動也。並無固執之成見。於時所謂日本之海賊。又南下而出沒於元（蒙古）之海道矣。

但一言元之海道。吾人於此不能無一二補說之點。夫中國之土木巨工。與長城並稱者。非運河乎。此種運河。卽所以應輸送南方之米穀於北方之必要。而開鑿者。但此種運輸。從來未能暢利。元之大都建置於北京以後。於是乃襲宋人之故智。改河運爲海運。從事於揚子江出口。經由渤海灣。以向天津之海船運輸。當時成績之佳者。每次能運五百萬石之多。是卽所謂元之海道也。但海道一日不安全。則大都與內部中國之連絡。卽形斷絕。故元之海道。實爲元朝生死問題所關。不意素以輕舸梭織於朝鮮半島沿岸之日本海賊。忽又鼓柁南下。向南方之中國海面活動矣。

蒙古不再加兵於日之原由 日本覆滅元兵之後十年。卽有日本之商舶突然出現於四明（寧波）之海。而以要求互市。聞按元史之記載。有『舟中甲仗皆具。恐有異圖。詔立都元帥府。令哈刺帶防備海道。』云云。卽此可見當時日本之海賊。固飄忽無定。備極自由矣。但舟中之置備甲仗者。乃當時之習慣。而元人對此。竟十分惶懼。故雖在使者被斬。全師覆沒。十萬之衆。僅有三人。生還之屈辱後。仍不恤派遣使節。以求日本之和親焉。此使者中。有浙人王積翁者。斯人卽在元朝努力於海運之一人也。但當時爲海運之梗者。實爲倭寇。其行動消長之關係。不可不知也。

何謂倭寇 按中國之記載。亘元及明。倭寇之擾亂甚久。但所謂倭寇者。皆因市舶制度不良所致。無論爲元爲明。倘市舶之制度不能改良。國際貿易之觀念不克糾正。則無論在於何時。倭寇終難絕跡也。故所謂倭寇者。皆緣日本商人憤市舶官吏之不法。苛斂無理壓迫。及中國商人之強買。而引起一種非常手段。蓋不如此。不足使其貿易之圓暢耳。但又有所謂海賊者。則其性質及範圍俱有不同。吾人決不容混一相視也。

倭寇擾亂之範圍。多在中國之中部。及南部。謂日本私人商人。因爲不能達貿易之目的。而或自動的出於冒險行爲。或由中國海邊之海賊。誘與勾結者。固爲不得已。而率由之徑路。若謂其自始卽以寇掠爲目的者。則固吾人所不敢贊同者也。依吾人之考證。當元世祖時代。曾設有泉州上海浦溫州澈浦廣東

杭州慶元七市舶司。以引致外國之商貨矣。乃至大德至大之間。（西元一二九七至一三一）或從事裁併。或全然撤廢。直至元之末。復行興復者。爲泉州慶元廣東之市場耳。爲問元代果因何故而裁減市舶乎。則因其時內政之關係。在局外人有未易判斷者。此等處置。卽在清代。亦尙有之。如清初之閉鎖浙江與福建之海關。惟限於廣東一市之政令。前後固相對照也。市舶既已裁減。於是日本商人。與中國人之共同動作者。不免起強烈之反感。於是互相誘惑。而取寇掠之形式矣。元室衰亡。明代繼起。仍懷一種限制外商之目的。但其所取手段。則較元爲和緩。以爲欲限制其國之商人。非取得其國主權者之同意不可。乃兩方結合。訂定限制朝貢之約。然此種政策。亦未收效果。緣日華之商人。斷不能忍受中央政府所指定。每十年一貢船舶三隻之限制也。此皆由當時兩國官吏。昧於兩國貿易之潮流。故貿然出此陋劣之手段。於是倭寇之蹤跡。遂綿延不絕。如波譎雲詭而迭起矣。

遼東之日本海賊 海賊擾亂之範圍。則在朝鮮海渤海一帶。其時期亦由元末而亘明初焉。其時半島之高麗及明廷。屢遣使者至日本。懇切要求取締海賊。高麗之名臣鄭夢周。曾至日本。與九州探題今川貞世相見。陳說兩國鄰交之利害。將軍義滿。曾下禁遏海賊之號令。以杜絕國人之寇掠。其實當時足利氏之政令。不能十分行使。於是所謂海寇者。依然縱恣掠奪。綜觀明代及朝鮮之記錄。日本海賊。大抵以對馬島爲根據。其寇掠之徑路。則自朝鮮之西海岸起。經多島海黃海之海岬。迂迴而達鴨綠江口。由

是再過王家平島以達於旅順。否則自廟島列島以達於山東。循此徑路。往來寇擾而不絕焉。但兵驕則敗。日本之海賊等。狃於從來之勝利。不顧明人防備遼東之新設施。遂不免淪於一網打盡之悲境。此事在明永樂十七年（西元一四一九年）之夏。日本則爲將軍義持時代也。

望海碣之戰 望海碣爲今大連東方三十餘華里之海岸。地圖所記尾角處最易認明。今其地尙有明初堡壘之遺跡。明初日本之海賊。往往於此上陸。遍擾莊河之石城島。以至大小長山島。再經廣鹿島。仍回至尾角而歸航焉。其時明廷從遼東總兵劉江之議。築城於尾角之內面。以待海寇之來襲。然對於日本海賊。究由何日自對馬島出發。則不得知。其年四月。接朝鮮方面之警報。謂日本海賊行將大舉出動。其目的在於襲擊中國云云。明廷得此警報。乃急飭令劉江防備。而果也。至六月初旬之某日。得有王家山島發見火光之諜報。劉江遂下令城中兵士。悉數移出。而隱伏於城外要隘。以待敵至。未及幾時。果有海船三十餘艘。自尾角附近之馬雄島。直薄望海碣以登陸矣。詎料一入碣城。闌無人居。駭懼而返。劉江之兵突然從側面衝出。扼絕歸路。海賊驚惶潰竄。劉江縱兵擊之。遂以大捷。日本海賊經此番之打擊。勢乃不能復振矣。李朝實錄載北京之報告。謂此役。生擒倭賊百十餘人。斬首七百餘級。奪獲賊船十餘隻。以車五乘運首級。以車五十乘載俘囚。其能返航之船十餘隻。每船載倭賊不過三四十人。皆飢餓困憊。僅得生還耳。明史日本傳云。『倭自此不復敢窺賚遼東。』此言殊信。故自此役以後。直至於豐臣秀吉

之蹂躪朝鮮八道。其間日本人攻擊遼東之思念。殆可謂全然息滅也。

半島實爲日本之津梁 吾人姑將文祿之役對於遼東之影響不復贅言。第觀明室之對於李朝高麗。不憚用其興廢繼絕之勤勞者。則不可謂非酬李成桂（太祖）攘擊倭寇之功而然耳。然此時日本外交。亦著著行其退縮政策。使釜山浦濟浦及鹽浦之開港地。亦不能保持繼續。至於西元一五〇〇年。釜山一港。亦竟爲鮮人所禁閉。爲問此時日本之外交。何爲遵此退縮步調乎。則因當日室町將軍之政綱。日以紊亂。國內四分五裂之故。惟此種局面。決不能永久不變。迨豐臣秀吉崛起。國內卽形統一。率二十餘萬之大軍。假道半島以征明。其時朝鮮八道。俱被殘破。國王播遷。李氏社稷不絕如縷。此種事實。吾人固不欲專歸之於秀吉之才力。須知秀吉征明一役。全因日本國力之膨脹。出於自然之趨勢。彼秀吉者。不過一指揮官耳。當彼其時。朝鮮半島。負擔過渡大軍之橋梁責任。以素日惰眠之朝鮮人。而欲妨碍吾熊羆師旅之往來。其必不免於創殘者。亦固自然所必至。第此時之日本軍。固不免陷朝鮮人於苦境。而在反對方面之明軍。所謂援東軍者。亦何嘗畀幸福於朝鮮乎。吾聞公平之歷史家。固嘗述當時之朝鮮。有請撤退援東軍之請求矣。

日本兵之入於兀良哈 渤海滅亡之後。日本人之足跡。久矣不到滿洲。直至右之戰役中。乃有驍將加藤清正者。始統率日軍遙渡豆滿江之左岸。而投足於今之東間島焉。日本國史之清正記。則有如左

趣味豐富之記述。

清正與會寧人通詞。問兀良哈之狀況。會寧人答之曰。兀良哈者。善弓矢而尤剛愎之族也。清正抵掌曰。若然。吾將示之以日本人弓矢之利焉。又問以路程。則曰。自此前行四里半。則有人家。再前一里。則有一城。再前行一日。則爲兀良哈之都城。清正令會寧人五百名皆書南無妙法蓮花經之文字於草笠上。示人以彼此同夥。免受途中打擊。未幾至兀良哈之元丹城。城以石爲垣。頗形堅固。後臨高山。清正令會寧人與日本人交持石塊昇於後山之上。同時擊落。勢如驟雨。大將南棟不能統衆。遂各散潰。而令留者出降。以空城交付日人。按此記錄。決非日本人之妄語。試更證之朝鮮人手撰之北闕志。亦甚明瞭。摘錄如下。

清正自會寧以越豆滿江。攻陷今局子街之敵營。卽向穩城引退。

夫清正果抱若何目的而入兀良哈乎。吾知其意不在耀武。乃係爲彼等朝鮮人鎮懾外寇而出此耳。又所謂兀良哈。與東蒙居住之兀良哈同音。恐係幹兒哈瓦爾哈等之轉訛。要之皆豆滿江一帶之女真族也。在李氏朝鮮言之。則卽所謂藩胡之內附者。配置於會寧以下之六鎮者耳。然自女真人言之。則不認所謂內附。惟知保有其一種居住權耳。迨清朝勃興。屢欲藉此種問題向外交表面發展焉。

第八章 滿洲交通大系之變遷

一 滿洲道路與季節

滿洲交通之變化。極形頻數。若執今日之實狀以索之上代。則知所得結果。必甚不良。蓋滿洲之交通。若由今日言之。其因季節之不同而變化程度極高者。固爲人所盡知。但在上代。亦莫不如此。茲撮錄旅行之報告一則於下。

滿洲氣候寒凜。每年自十一月起。以至翌年三月之五個月間。大約全部地面封凍。江河等處。隨在皆成自然之橋梁。道路上之泥淖。既淨。道路外之地面。尤處處凍實。一望無阻。無論往何方向。皆可自由取道。全年中之輸送運搬。俱以此時期爲最繁盛。而降雪亦極少。平地四五寸以上之大雪。殊不多見。其在山地。雖有積雪至一尺以上者。但於交通全然無碍。且不特無碍而已。并可在雪上行駛木橇（俗名攏犁）以運輸人貨。實際較之未下雪時。便利更多焉。由前記之狀態觀之。滿洲之冬季。實爲一年中交通最良時期。此時無論大小道路。其不見滿載貨物之大車銜尾往來者。蓋甚少也。因是之故。凡在此季節中各道路之緊要處。如大小旅店。以至種種貨物之市場。無不應需要而產生。故滿洲人一年之生計。即謂爲全恃此半載之經營。以樹立基本。亦非過言也。若一至三月解凍期後。春雨稍多。道路即被毀壞。迨六七八三月。是爲滿洲之雨季。以全年言之。實爲交通最不利之季節。直至九月。殆入乾燥時期。往來旅行。漸覺容易。其凹凸之轍迹。業已乾燥。遂因輪蹄往復而磨碾平坦。仍恢復上年交通上故態矣。但其間破壞之甚者。則往往於故道之外。別尋野徑。上年故道有僅仍首尾兩點。而中間全然另闢者。亦有并其首尾之處而亦變更者。則視雨季破壞之程度如何而定矣。

觀以上之記事。可知滿洲之道路。與季節之關係爲最密切矣。試考滿洲往昔之大軍事。往往多自晚秋以至初春之間。遠之如魏將母邱儉之沿渾河之孺橫斷鴨綠江上流。以遠出朝鮮之東岸。近之如清太祖之繞行松花江上源地方。以送遠征軍於東海岸。要皆不能違此時期焉。反之若唐太宗之征高麗。卒不免於失敗者。則因其在雨季出師。失行動之自由耳。

一 遼西道路及其變遷

燕人開拓之最古道路 滿洲之開拓事業。最初之經營者燕人。卽今之直隸人。其中國北部以與滿洲連接之道路。果何所在。此爲吾人最宜考度者。燕人之首都。在薊。薊卽今之北京。其新開拓之地域。在遼東方面。有所謂襄平（譯者按襄平漢爲縣。或卽承燕秦之舊。則在燕時亦縣也）者。卽置於今之遼陽。襄平與薊之間。必有連絡之道路。此道路所經。必在遼西。固無疑義。第其經過遼西之道路。並不遵從今日山海關內外沿海一帶之道路。乃自北京之東北方。出喜峰口。更出於今熱河之南方。經過今之平泉而西行也。何則。燕人所建右北平郡之首府。卽置於平岡。自平岡再向東北行。橫過建昌而東。則達大凌河之上流。大凌河者。在古代謂之渝榆水。其上流部分。又名爲白狼水。白狼卽北語榆柳之譯音。則可見大凌河上流。若今大城子卜羅尺太平房等地。俱爲當年遼西道所必經。由是以至今之朝陽。其附近

置有遼西郡之首府且慮縣。至於後代。遂改設爲柳城縣。於是彼等乃由此地點沿大凌河而下。過錦州。出於今之廣寧。橫斷遼河下流。以至於襄平焉。以上所舉。實爲遼西道之幹線。漢人開拓滿洲最古之道路也。然則今之山海關內外沿海之道路。其在古代。直可謂無人經行乎。曰。是亦不然。山海關內外沿海之道路。苟遇有一二特別之時會。亦嘗爲人所率由焉。特別之時會若何。如後漢末期公孫氏之據襄平。高唱獨立也。曹操乃派毋丘儉由北京方面東行。越碣石以出於遼河之右岸矣。碣石爲今灤河下游之石山。則可想見此次之行軍道。必經行山海關內外沿海一帶之道路無疑矣。由吾人之臆度。自山海關以達錦州之沿海地帶。在魏晉以前。必未形成陸地。大紅螺山之山脈。直與海波相衝激。此山之南麓。殆爲人畜之所不易通行。毋丘儉之經行此間也。其意在於出奇制勝。當時經行者。不過樵徑鳥道耳。更考中國之記錄。此地帶之成爲用兵之要路也。殆自西晉末期乃至東晉時代。始稍散見於載籍。蓋入於此時期後。紅螺山麓一帶。或已積成狹長之海塢。未可知也。

柳城道之梗塞 因遼西道之首府爲柳城縣。故又稱遼西道爲柳城道。本道之在古代。爲中國人對於滿洲方面唯一之交通路。第至後漢時代之初期。則爲號爲烏桓之一種東胡種族。從西拉木倫河方面南下。以割據長城以北。於是大凌河之上流。忽爲彼等所占領。此時之漢人。欲保持其從直隸方面以達遼東之拓殖道路。勢已不勝艱難。後漢光武思欲補此缺陷。乃將遼東方面之行政。隸屬於山東區域。

其後乃復歸於直隸焉。然其實際之程度如何。亦屬疑問。夫漢人之努力於恢復此方面交通之形迹。固歷歷可考。且不僅漢代爲然。曹操之征伐烏桓也。其行軍之踪跡。確至朝陽附近。此時烏桓固未嘗不受一大打擊也。惟此不過一時之現象。而漢人與北族之疆界。卽以盧龍塞道爲限。盧龍之地域。不外今喜峯口之一帶耳。

且也。柳城道之淪於北族。不止烏桓。其繼踵而起者。更有鮮卑一族之慕容氏。考慕容氏當時之勢力。不特佔據交通路而已。并曾於柳城附近創建著名之首都和龍宮焉。此宮旣建。遂成爲東西會同之要區。於是遼河流域之被北人佔領者。殆亘數世紀之年月。而久無變更矣。

唐太宗之行軍路 直至於隋唐時代。於是柳城故道始得收爲中國所有。蓋唐之太宗。曾親統六師。自臨榆關以進兵於大凌河上流矣。惟比之三國時代。其途徑似稍移於東方谿谷之間。彼臨榆關之舊址。固在今山海關西十里之處。太宗之兵。蓋自此轉向東北。通過松嶺一部之山脈而出於大凌河之上流也。臨榆關又稱榆關。其在唐代爲契丹來寇之門戶。則其衝要可以想見。但松嶺關之一部。通過云云。實際良非易事。當時太宗。何故選擇此道乎。蓋因山海關內外沿海一帶之道路。當日苟用以行軍。尙不能十分通暢也。據五代史之所記有曰。

距幽州（北京）北七百里有榆關焉。關之東瀕海。北有兔耳覆舟山。山皆斗絕。瀕海東北。有路極狹。僅可通車。

據右所載。則可見山海關附近沿海地帶。在五代時猶未成爲孔道焉。唐太宗之軍至柳城也。卽轉而向東。從大凌河南下矣。當時唐書上固曾傳渡過遼澤之艱難矣。其文曰。

至於遼澤。泥淖二百餘里。人馬不通。

遼澤在於何處。唐軍渡河究在何點。雖不可考。然亦可知。至於唐時道路之狀態。仍與五代無大殊異。致太宗行軍坐誤時機。滅殺戰征之效力。其受影響於交通者大矣。

三 山東遼東及與朝鮮之交通

漢人逐步東漸 漢人既置其根據地於遼河流域之沃壤後。則其更向東方移動之勢。自有不可抑遏者。燕人之置襄平於遼東也。正當昭王時代。彼等已渡過大摩天嶺之山脈。自鳳凰城以至鴨綠江濱。彼等謂此江水爲馬訾水云。中國人之雛形國所謂箕子朝鮮者。比年來以部族漸次繁盛之故。頗向襄平（遼陽）方面從事脅迫。燕人此時遂於名將秦開統率之下。長驅而東。試行報復之戰爭矣。燕人當時劃取之疆界。果迄於何地。殊多異說。自公平眼光之史家觀之。則一致主張已越過鴨綠江而東矣。故在此時代。遼東半島之陸路實非常發達也。至於由遼東轉向東北如吉林方面究作如何狀態乎。則有如肅慎及其後之挹婁等民族與漢人開始貿易與朝貢。而漸就開拓之途焉。惜其時記載不詳。致此方

民族與戰國人秦人之交通途徑。無從證明。此誠大憾事。直至漢武時代。好勤遠畧。乃突然自中國本部以從事朝鮮之征伐矣。

商人開拓之獵貊道

夫武帝之併吞箕子朝鮮而振興衛滿朝鮮之事畧。已作另記。茲但言此次征討朝鮮之動機。果因何而起。則起於朝鮮東海岸所設滄海郡也。（參看第二章之二）彼武帝當時其兵力雖云雄厚。但鴨綠江上流大同江流域。尙未征服。而亟々焉從事江源道與咸鏡道之南半設置屬郡者。誠不免出之鹵莽。此無他。皆原對於漢人從來之政策未能了解之故。茲爰於衆所推重當時惟一之信史史記漢書上考之。知武帝設立滄海郡之動機。實原於賈人彭吳也。彭吳乃漢之賈人。彼蓋曾於遼東方面獵人貊人所據之地方。試其大規模之行商。吾言賈人。吾更有一語。不能不於此附帶聲明者。原中國之在漢代。分天下之民爲五種職業。卽士農工商之外。更別爲賈是也。按賈卽行商。當時實具有一種勢力。是以雖在漢家勢力不及之地方。賈人之活動力。猶能隨時侵入。其活動之事實。在史記漢書雖未明記。但賈人所賚之財物。頗易吸引土人之慾望。至於多數賈人所組之隊商。更具有相當之武力。由是推之。彼張騫當時之通西域。其帶有賈人之幾分色彩者。可無疑也。是以賈人彭吳行商遠涉之結果。終以誘起獵人貊人歸向漢廷之熱念。於是乃有酋長南閭齋送戶口名籍於遼東之事。此卽滄海郡設置之原因也。

樓船將軍之航海路 武帝之征伐朝鮮也。尙有一新穎之事跡。其事跡惟何。卽中國人戰事上向來所未嘗應用之海軍。却於此時已創其端也。史記所載海軍之根據地。則在山東之登州。其航行之塗徑。大抵從廟島列島而徑向朝鮮海焉。統率此海軍者爲樓船將軍荀彘。由此觀之。武帝征討遼東之戰略。其視燕人之純仗陸路者。實有一番進步矣。當時衛滿朝鮮之根據地。則在今京城附近。武帝之海軍。乃向漢江之河口以進攻。其陸軍則向鴨綠江方面進行也。水陸兩軍之間。意志既甚疏隔。行動亦不一致。迨經過長時間之包圍。始將首都之王儉城攻陷。但武帝此役。固已隱然示後世中國人之征伐朝鮮者以一定型範。至隋煬帝大業八年（西元六一二年）之攻略平壤。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之征伐句麗。俱未克奏十分效果者。實因與武帝取同一徑路之故耳。

賈耽道里上所見之海路 唐太宗征伐高麗。卒不能獲得寸效。高宗嗣位。乃於唐高宗顯慶五年（西元六六〇年）再興遠征之師。而爲雪恥之戰。此次之戰。在唐軍一方。置高麗於不顧。恰先從事於襲擊百濟。繼乃約新羅之兵出於高麗之後。與之兩面夾擊。於是乃克奏膚功。此番行軍徑路。頗有更行注意之價值。唐書載唐之海軍。自成山泛海。（成山者。今之山東角。）遵一直線渡朝鮮海。兵船乃抵得物島。由此觀之。高宗時唐軍所取之徑路。依然沿遼東半島以進行也。得物島者。卽中日戰爭時兩國海軍最初衝突之得積島。其地在豐島之西北。據唐賈耽之道里記。則舉此島爲自山東以向朝鮮海程之終

點焉。茲更就道里記之里程調查之。自山東之登州。向東北方經過大謝島。龜歌島。淤島。烏湖島。計程三百里。就形勢考之。大抵卽今廟島列島也。又由烏湖島再向東北行二百里。卽達都里鎮。此殆旅順口之水道也。由是沿岸再進八百里。則達烏骨江。烏骨江。大抵卽今鴨綠江口。由此轉向南方。則達於烏牧島。則今鐵山沖之身彌島耳。自烏牧島再前行卽至貝江口。則今之大同江口矣。再行經椒島。則達於新羅之長口鎮。長口鎮者。卽漢江與臨江合流處之附近地點。由是再進。則經過秦王島。石橋島。麻田島。古寺島。卽達於得物島。而抵唐恩浦焉。唐恩浦卽今之唐津。彼賈耽所指。固爲唐軍征東所取之途徑。不知爾後新羅與唐之交通。亦卽遵行此時之起迄點焉。

四 渤海國之五大交通路

扶餘四面出發之道路 上文所記之交通。皆以漢人爲主。列記漢唐以來之交通事實也。然滿洲人爲自動發展計。未嘗無自行開闢之交通路線。例如自前漢末期以至後漢時代間。一時稱盛宅都於今長春附近之夫餘國。固會自關四面出發之道路。而置牛加狗加諸官長令管領一道矣。據白鳥博士之解釋。扶餘四出之道路。其掌管之權。由馬牛猪狗四加分任之。若從而詳加說明。則馬加所掌爲扶餘西北面之道路。牛加則西南面。猪加則其北面。狗加則其東北面。但此說之然否不能無疑。何則。以動物配

合方位之八卦思想。此時之扶餘人。固尙未有是種程度。卽如西北面西南面東北面等中間位置之識別。恐亦不能明瞭。故與其服從白鳥博士之說。無寧服從清乾隆帝之說。以牛加爲司牛之官。馬加爲司馬之官之較爲妥善也。茲姑將諸加詳細分配之說。置之不論。卽其以國都爲中心而劃定四出交通之一事。不可謂非滿洲民族國家思想之胚胎也。而與扶餘同種族同部落之渤海人之國家經營。其交通之道路。却又增而爲五矣。

日本道與新羅道 渤海五道之一龍原府者。在今豆滿江左岸渾春地方。前已言之矣。（使照第二章）所謂府者。卽柵城之屬。地產豉豆。唐書記其事曰。『龍原東南濱海爲日本道。』按其地有拍希歐德灣。故擇此以建要鎮乎。唐書又曰。『南海者。新羅道也。』按其府城置在沃沮之故地。（咸鏡道殆卽今之鏡城云。其地多產昆布。自新羅南行出於咸興之平野。折而東。則達新羅之泉井郡。（德源）有名曰三國史記者。其中引賈耽之道里記。以計算自新羅之泉井至柵城。其間凡置三十九驛。南海府之位。置。當然亦在驛線之上。欲考三十九驛里數之幾何。實爲最有興味之問題。按之唐書之記載。謂其時每隔三十里（唐里）置一驛。渤海國殆亦倣照此制歟。統三十九驛計其里程。約爲唐一千〇七十里。至其所設各驛大抵皆在今咸鏡道之沿岸。則可想像而知。又渤海與新羅之交界。則由今德源東方之泥河劃分焉。

鴨綠府卽朝貢於唐之道路。唐書又謂渤海之鴨綠府當入唐之貢道者。卽自渤海之首府上京（寧古塔）出發。以赴唐之長安必經之交通路也。鴨綠府者。其地恰當此交通路之要點。至考鴨綠府究在何地。世人之疑問甚多。依吾人之考定。知爲今輯安縣。卽洞溝之平野。更究渤海人當時果經如何之地點。以達此處乎。則首自今寧古塔附近。經松花江與輝發江合流處之左岸以達於中京顯德府。再經湯河流域之湯州。出於今之帽兒山。更經若干之水路。卽達於鴨綠府焉。自鴨綠府以達唐之國都。則依然利用鴨綠江之水路以至江口。江口上流大蒲石江與鴨綠江合流之地點。有泊沟城焉。此地點在賈耽道里所謂渤海之境。自鴨綠江口以至泊沟城百三十里。（唐里）更上至高句麗之故都丸都城五百里。又東北溯江行二百里則至神州。陸行四百里則達中京。由是更向正北稍東。六百里則達渤海王城。由鴨綠江口以至寧古塔。凡一千八百三十里。向前計之途徑。回溯以出鴨綠江口。則順遼東沿海諸島嶼經過旅順之海口。更歷廟島列島在中國本部山東之登州上陸。吾人之始爲此說也。惟恐考證之不確。而幸也。竟得一確鑿之左證。始知此說爲可信矣。左證惟何。卽開元二年旅順黃金山下之崔忻鑿井碑文是也。碑文如左。

勅持節宣勞靺鞨使鴻臚卿崔忻井兩口。永爲記驗。開元二年五月十八日。

此井爲崔忻出使渤海。中途泊舟旅順口。登岸求飲料之水。於是鑿井。並勒石以爲紀念也。當時唐使崔

忻何以不取道遼西而必出此迂回之徑路者。則因當時營州之地。即今朝陽。爲契丹人所據。遼東方面之交通。被其遮斷故也。

營州道與契丹道 考之唐書。則以長嶺府爲營州道。扶餘府爲契丹道。長嶺府在今興京北約二百華里英額城之附近。賈耽道里記云。自安東都護府經蓋平（奉天西南）及新城（奉天附近）過長嶺府。後乃至渤海王城。則其經行之途徑。大抵不出渾河流域也。渤海人即由右之通路。以出於遼陽。由是再渡遼澤。出於義州附近之汝羅守捉。更經大凌河之山谷地。以達營州焉。自扶餘府以達上京。則大抵由今之張廣才嶺入吉林境而至扶餘（農安）也。由此以西。則循行今懷德奉化之線。至於鄭家屯。更由法庫門以達於彰武臺門。則係契丹當時所據以爲根本之地域。渤海除上列之五大道外。尙闢有多數之交通路。其爲吾人所知者。此國之北方有黑水靺鞨之大集團。實爲渤海之附庸。其酋長曾有至唐之營州參覲。而取道於渤海之營州道之事。由此考之。則彼忽汗水者（瑚爾哈河）即其交通路線之所必經。又渤海人苟向東北行動。則能下松花江浮黑龍江而東行。其所見之鐵理府。即位置於今哈拔洛司克附近之地。此外又在尼克利司克附近創建率賓府。烏蘇理河流域。設置定理府。種種建設。不一而足。則其交通之發達。不可想見乎。

五 東蒙古之諸道路

勿吉及失韋之旅行者 南北朝時代有勿吉國者。乃據有長白山北方自今琿春附近亘黑龍江方面之一大滿洲人之集團也。按勿吉與靺鞨同音而異字。後魏延興太和中（即第五世紀之末）曾有勿吉之使者往來於和龍之記事。和龍。即今朝陽。假令使者由此出發。則北經那拉德河之流域。再北行渡如洛壤河。如洛壤者。即饒樂之轉音。即今西拉木倫河也。由此再北行至太魯水。即今之洮兒河。古又謂之它漏。又呼爲滔爾。由洮兒河向東北行十八日。即至勿吉國。國有大水。闊約三里餘。名曰速末水。速又作粟末。係松花之轉訛。反之轉從勿吉出發。則其行程如下。初離國都。乘舟溯難河西出於洮兒河。即沈其舟。向南方陸行。渡洛孤水。經契丹之西界。即至於和龍。難河。即難水。又作捺水。或有謂其即黑龍江者。其實難與嫩。音相近。或即嫩江。未可定也。依吾人所見。勿吉之使者。當自黑龍江以出於松花江。再溯嫩江出於今洮兒河。過今之洮南府。於是上陸。由開魯縣以出於奈曼部。而至朝陽焉。同時之失韋國。當在黑龍江上流地方。自朝陽出發之旅行者。則應先北渡西拉木倫河。次洮兒河。綽爾河。嫩江等水。北行出於今齊齊哈爾。復由墨爾根愛琿以至勃拉扣欽司克。最爲合理。勿吉之行程。應在洮兒河附近與之併行於同一方向之交通路焉。要之東蒙縱斷之交通。當以此爲最初之分歧點。則在洮南府之北方附

近。其他各處之枝線。則隨處由幹線歧出也。

契丹之遼東道 契丹者。乃梁末帝貞明元年（西元九一五年）後崛起一强大部族。其首都建設於西拉木倫河之上流。神冊四年（西元九一九年）者。即契丹太祖卽位之第四歲。其年奪取遼陽於漢人之手。於是上京（臨潢府。亦在西拉木倫河之上流）中京（大名城。在老哈河之上流）南京之間。交通日繁。其自遼陽以至興中府（朝陽）之道路。大致與唐代無異。依宋人曾公亮之記錄。自遼陽以至遼河岸邊。凡百五十里。（唐里由此再行八百八十里。則達中京（大名城）云。其所舉驛館。則謂從遼陽西行六十里抵鶴柱館。又九十里抵遼水館。乃渡遼河七十里至閭山館。館在暨巫閭山中。又九十里至獨山館。又六十里至唐葉館。又五十里至乾州。微向北六十里至楊家砦館。又五十里至遼州。又北六十里至宜州。宜州卽今義州。又百里至牛心山館。又六十里至霸州。霸州爲今朝陽。又七十里至建安館。又五十里至富水會安。與中京（大名城）間相距各七十里。以上行程之外。又有自中京至幽州（北京）中京至錦州。中京至黃龍府之里數。至於遼末之開通山海關大道。則又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六 宋金之交通路

宋金交通之初期 自北滿崛起之女真人。久被契丹所妨碍。不得與中國直接交通。至宋徽宗政和

七年（西元一一一七）八月遣使者高藥師至金。於是乃復開始交通焉。明年爲重和元年（西元一一一八年）宋人再遣馬政至金。按其程途。無論爲高藥師爲馬政。要無不由山東登州浮海至旅順上陸也。但藥師所至地點。殊難明瞭。或者未能實行上陸。亦未可知。若馬政。則確已深入金之內地。按當時之記錄。係是年九月九日下海。二十七日至女真所屬之芝阿川涑流河等處。其次則達旅順。又經十五六日。卽至哈爾濱地方。女真則於是年十月遣使答禮於宋。所賚之品。除國書之外。有北珠生金貂皮人參松子等物。十二月二日。在山東登州上陸。彼此往來。俱遵同一之海程。固可想見也。夫宋金初期之交通。所以從海路航行者。固由於當時契丹人扼守遼西道路之故。究其實。則欲與女真國夾擊契丹而圖收回被契丹所侵北京附近之土地耳。其後此種計畫。逐步進展。迨至宋徽宗宣和三年（西元一一二二年）。女真人果然驅逐契丹離開其根據地。而宋金兩國之聘使。往來更密矣。

許亢宗之行程錄 果也。宋廷運用其種種之外交手段。卒由金人之手。受取北京附近之土地焉。宋廷爲與金交權之故。乃於宣和七年（西元一一二二年）以祝賀金太宗之卽位爲名。令許亢宗出使於金之首都上京會寧府。亢宗當時之旅程日記。謂之奉使行程錄。此書頗爲近年東西洋之史家所注意。近代西洋人之秉有東洋學之威權者。爲法之希亞彭奴氏。其所創刊亞細亞協會學報中曾引證此書。日本文學士松井等所編撰之『滿洲地理歷史』亦頗研究此書。二氏之對此書之見解。雖有不同。其

斤斤注意則一。爲問元宗此書何以能博世人注意之故。則因此書在中國古代記載長距離行程之書中登載地名里數最爲詳密。殆無有能出其右者。此其一也。又此書趣味豐富。文筆優美。此其二也。又宋代除許氏此書外。有張隸之金虜圖經中。所列之行程表。與洪浩之松漠紀聞所收之行程表。及趙彥衛之御寨行程。俱爲中國本部以達於北滿洲金都之交通路。俱足以資參考。吾人今試避去繁縟之引證。第覺許氏之書。除文章優秀爲當時著作所希外。并於一時國際間之禮儀。及國境之形勢。可以窺見大略。故不得不擇要揭露焉。

國境形勢及禮儀 茲姑就元宗行程錄揭其最有興味之一段。以供一般學者之研究乎。彼從玉田鎮以至韓城鎮。復五十里至青州之時。所記載者有如下列。

第十程自韓城鎮五十里至北界之青州。方出韓城。東行十餘里至金人所立之新地界。並無溝塹。惟以高三尺許之兩小津壕爲誌。其兩界之地。東西闊不及一里。兩界之人。俱不得在此耕種。並各設行人之官。於國信使副往來。俱遵奉使契丹之條例以行之。所至之州。備車馬護送至界首。先期將國信使副之職位姓名關牒虜界。俾得備車馬人夫以待。虜中聞信。亦急遣派接伴使伺候於界道。兩界各設幕次。使行則導至界首。先將國信使副之門狀遞示接伴使副。接伴使副亦將其門狀回示。而後導過界首。方其過界之際。例須俟三請之後。方能上馬。送迎兩方。各在界首之中央相對立馬。各舉鞭虛揖如儀。而後作別登程。

右文所記乃依宋與契丹訂立之通過國界條例所行之儀節也。但稽之後世。則兩界空地內應有百里之譜。僅留一里殊嫌狹窄也。

七 元明時代之交通路

元代之站赤 宋代漢人之記錄。祇達於金之上京。即今哈爾濱東方之白城而止。明人之所記錄。尙向東方超出。直抵黑龍江北方之呼倫泊地方。但明人之記錄。亦非明人所創造。乃依元代站赤爲基礎。站赤者。從元史之所解釋。即驛傳之異名。站者。爲蒙古語 *ᠰᠠᠳ* 之音譯。不出乎驛字之義。赤即 *ᠴᠢ* 爲蒙古語之接尾語。二字連合而譯之。即驛人之義。滿洲驛傳之歷史。不必始於元代。但至元代而始完備耳。原夫元人（蒙古人）何故整備如斯之驛傳乎。則因蒙古者。一大軍事國也。其版圖所及。非常廣遠。惟其爲軍事國。故有整備交通之必需。惟其版圖廣遠。故有徧置站赤之要求。如是乃克四方聯絡。而發展其國勢焉。但在元史上。對於南北之交通。並未詳記。而明代之配置各站。其必原本近代。則可推知。又有一言須附帶申說者。蒙古站赤之所以周備者。其原因在於馬匹之豐富耳。

自開原以至朝鮮之通路 開原在於明初。實爲南北滿交通之出發點。茲將遼東誌中明代遼東之地誌上。自開原由陸路以至朝鮮之站名錄左。

坊州城

今海龍城南之山城子

奚

今之海龍又輝發河

納丹府城

今之納丹佛勒

費兒忽

約當今富爾哈河邊

弗出

或即今之窩集嶺 南京

約當今之延吉府附近

隋州縣

今之鍾城

海洋

今之吉州

禿魯

今端川之西

散三

今之北青

據以上之地名爲基礎。而考其實際。所經行之道路。大抵自開原沿清河而東進。過英額門。東北折入輝發河之流域。達於輝發河松花江兩水會合之點。繞松花江之上源地。經窩集嶺。海蘭河。出於今之間島。達蒲兒哈德河左岸之延吉府。復東南行。渡豆滿江入鍾城。經鏡城。吉州。端川。北青。以至於咸興焉。此交通路恐係冬季所專用。據文學士箭內互氏之考證。此交通路與元代之路線無甚相差也。（參照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

自納丹府出發之東北陸路 納丹府出發之交通。即自輝發松花二水之會流點。以向東北進行之路線也。今將其地名舉之如下。

那木刺站今之那木窩集

善出今之色出窩集

阿速納哈

潭州或當今寧古塔之西南隅

古州或即今之寧古塔

舊開元今之三姓 毛憐

或即今之穆凌河

由以上諸地名推測之。知其經路爲由納丹佛勒沿松花江而下抵吉林之對岸。由今額木索街道經由寧古塔下富爾哈河直達於三姓也。毛憐。或即今之穆凌河。向毛憐之道路。則由寧古塔分歧東向。如是。以達於東海岸焉。

從開原以北之陸路 由開原以達伊通河松花江合流地之交通路。其地名有如左列。

賈道站 漢州站 歸仁郡在今昌圖北 韓州今之八面城 信州今之懷德附近 韓本城 海西賓州站今伊通河口附近 龍

安站今之農安

以上所記大抵當今南滿鐵道以西與之平行之道路也。

從海西以西之陸路 海西者即今松花江屈曲以與嫩江合流點之附近地域。其地方通路所經之

地名如下。

肇州今伯都納東南之珠家城子 龍頭山 哈喇場 洮兒河 台州今伯都納之西 尙山 扎里麻今之海拉爾河流域 寒寒寨

哈喀山 兀良河或在滿洲里附近

以上之程途。乃自珠家城子出發後過伯都納附近。越松花江出洮兒河。向北至雅兒河。由此以西。則與今中東鐵道所經之路線大略相同。再前。則直達滿洲里矣。

從海西東行之水陸城站 從海西以向東方之城站。在元明時代為最有聲光之交通路。收入遼東志者。計五十五個之多。茲將今日尙能指定其地點之站。舉之如左。

阿朮河站今阿勒楚喀 海胡站今海備河邊 尙今站今白城 斡朶里站今三姓之對岸 托溫城今屯河口附近 可木今開莫 乞列

迷城今開留穆 滿涇站今滿額

以上所記。乃自今珠赫店東進。經阿勒楚喀東北向出於松花江之左岸。復向東再向東北通過松花江黑龍江之沿岸。至於海之道路也。東遼志載今之烏蘇里江與黑龍江會合之點以下。則置狗站。又名曰水狗站。夏月乘船。冬月則乘扒犁。每一扒犁。可載兩三人。以狗曳之前行。疾如奔馬云。但明人之利用此交通路也。僅在十五世紀之初期。其後國運漸以衰弱。遂不得不歸放棄焉。

第九章 滿洲之封禁及價值

一 明代所拓地之荒廢

滿洲存亡之關節 明清戰爭所及於滿洲之影響甚爲重大吾人試於今日一爲回顧乃覺有無窮之意味焉。考明清戰爭之時期自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西元一六一七年）開始凡歷二十餘歲之久。明之對於防禦設備籌度者奚止再三其所耗軍費實爲不貲。然自又一方面觀之當時明室內部之財政早已十分困憊而且紊亂。在識者間之推斷即使無滿洲人之侵略明室滅亡固有爲運數所不可免者。但在明室之利害固然如是而在清廷究竟何如則亦有不可樂觀者。諸葛亮有言曰漢賊不兩立。當時滿洲除覆滅明室以外求其所以自存之道蓋亦甚難。雖清之太宗深知利用民衆心理運其巧妙之手腕以相掩蓋使其缺點不至暴露但其心中之焦慮必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故吾人於此時期確認滿洲方面亦正在危急存亡之秋也。茲更將其原因數端述之如下。

土地之自然荒蕪 滿洲危急之原因雖有多端而以土地日就荒蕪爲第一。夫戰爭之結果雖在十分繁榮之土地亦不免因戎馬之蹂躪而淪爲荒土者。此乃必然之事。況滿洲人自身本不解農業爲何事。其耕作之役全仗彼所恣意殺戮後贖餘之少數漢人分配諸王旗下。附以奴隸之目令其從事畝畝。

耳。溯明朝自設置遼東都司以來。開墾遼河流域之土地。幾及三萬餘畝。所餘以爲滿洲人之耕地者。不及十分之一。迨發生劇戰而後。多數開墾土地之明人。強半皆逃亡於朝鮮之平安道北部。其餘則避難於山海關內。而此時所有諸王旗下充當奴隸之漢人。亦因戰役之故。不特對於明人此時遺棄之土地。無暇耕治。卽其原來爲諸王耕作之土地。亦并歸荒棄矣。

明末政治家孫承宗守備山海關之記載中。曾言其有在三四年間開墾屯田五千餘頃之事。此雖由於承宗之才具優越。亦因漢人之天性。對於農事忠實。其人民皆慣經兵役。雖在戎馬倉皇之間。亦可驅之以就農田。而滿洲人則向無此種知能也。

滿洲兵力之集合與空閑地 上文所言。皆就遼東地域記之也。而一般滿洲之全境則何如。吾人於此。亦有不得不與遼東方面作同樣之感想者。原來清室崛起之時。基本軍數並不甚多。據當時之記錄。太祖崛起興京。創立八旗軍制之時。每旗之定額。爲七千五百人。統八旗計之。其總額不過六萬人。挾此區區之兵力。以之稱霸於長白山下一帶之土地。固無慮其不足。但彼等却不甘小就。方欲悉索敝賦。以與明人對敵。而長驅以攻略燕京焉。則僅此八旗之兵力。自未免有不足之慮。況自軍興以來。歷經大小數十回之征戰。其傷耗之額。亟待補充。雖彼等同時征服朝鮮收降蒙古。其人皆可以備徵發。但國家之基本軍隊。總以同種族人爲宜。於是益益進行滿洲部族之集合。彼太祖太宗二代之政策。一面與明人

交戰。一面分兵於北滿一帶俘虜其他壯丁。遣送於奉天朝廷。以供充實八旗兵力之需要。用是乃所向無敵。博得八旗勁旅之徽號焉。然因壯丁悉被徵發之故。滿洲方面之土地。不特農業上呈衰退之狀況而已。竟有還爲無人荒野者。吾人今姑不必爲煩瑣之考證。姑舉一事言之。豆滿江邊有茂山之谿谷地一處。今固爲朝鮮之領地矣。其在明末時。則謂之瓦爾喀。又謂之老土。此地原爲女真之一族所居。當時朝鮮因欲防禦此族之故。曾於咸境北道犧牲許多之兵力。乃至太祖之時。忽然空無人居。而成爲甌脫焉。朝鮮人於此。乃不費一矢。安然而佔有之。此無他。因其間之居民。爲太祖驅之以就兵役故也。由此觀之。後來滿洲區域內之處女地。其在昔時。未嘗爲人跡所不到。乃因人爲之結果。遂還歸未闢之天荒焉。則其物力之耗減。不可推知乎。

民族之大移動 又次則因清人佔領北京之後。本部之滿族。視若天堂。有爭先恐後。盡族西遷。而不可抑遏之勢。但欲將當時移動之實數精確稽考。則頗不易。幸有日人所著之韃靼物語一書。關於此節。曾爲較詳之記載。試一爲觀覽。則其光景可想見也。

自韃靼之都城（奉天）以迄明都北京。中間雖有小山。而道路常平坦。寬俱達四五丈。有可宿之房舍。皆極寬大。不若日本式之矮小。亦有竟日循行海濱者。偶遇小川。類多不通舟航。迨至將近北京處。則有大河前橫。停舟以爲橋梁。溯旅程之起迄。凡經三十五六日。男女相踵。不絕於道。行李則俱用駱駝負送。亦有用馬者。然其馬並不施以鞍轡。但以布幅鋪於腰脊。屬之以繩。而縛於馬腹。其行李物品。

皆顯露在外面包裹也。

由以上所載觀之。其據有燕京視爲天都。志滿意足。舉宅內遷之狀。如在目前矣。使此記載而果可信也。則滿洲境域開拓遲滯之原因。亦可以知矣。

一一 招民條例並無顯著效果

順治初年之勸農 滿洲人乘其方興之鴻運。得長驅而佔有北京也。前已言之矣。但北京地方既經闖賊之蹂躪。其近郊一帶。亦同樣陷於荒蕪之悲境。故滿洲人之佔有北京。在開國之戰略上。雖已告一段落。而戰費却日益增加。度支日以空匱。至順治元年。其新造政府之記錄中。遂有毅然下令全國地方官急速從事於勸農開墾之事。按當時之規定。凡無主之土地。則分給於流民及官兵開墾。有主者。則招其原主。從事耕作。政府并發給耕作之農具及種子。但在戰爭方殷之際。此種規則果能收若何之效果。則不可考也。而滿洲方面。則并此種規則。亦未施行。迨至順治八年。始對於山海關外之土地。出有招墾之告令。凡一般人民。有希望在山海關外墾地者。得於山海關道保證之下。許其居住。并分給以可耕之土地。於是遼西方之農業。遂得有幾分之效果。自此令發出之後。其時中央政府不欲令祖宗發祥地域。日就荒蕪之意旨。已可窺見。未及幾時。當清順治十年。中央政府又指定遼陽爲府。附以海城遼陽二縣。

而復公布招墾遼東之命令焉。

遼東招墾令之內容 試舉此令之內容言之。其最要之點。即責令一種農民之介紹人與以酬報。令其負招工之責是也。此種農民介紹人。名之曰招頭。而其所以酬報者。亦非金錢等物質之報酬。而爲官爵等資格授與。其官爵授與之法。皆依本人之希望而定。如招頭之希望在文官。則授以知縣。希望在武官。則授以守備之類。然須視其所招民數之多寡。以判別階級之崇卑。凡經手所招農民在六十名以上。未滿百名者。如給文官。則爲州同州判。武官則爲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官則爲縣丞主簿。武官則爲百總。其能招得多數者。每加增百名。則加紀錄一級。其授官之手續。例如招頭所招農民既有成數。則將姓名冊呈報戶部。乃率引出關。投到於遼東移住地之各府縣官署。交收清訖。該府縣官署。即發一移民收領證書與招頭。招頭即携此證書返京。希望在文官者。則向吏部。武官者。則向兵部。呈驗證書。即能受取官職。至於待遇移任農民之法。則對於每名每月貸給食糧一斗。每開墾荒地一晌。貸給種子六升。又每農民百人。貸給耕牛二十頭。其食糧與種子。俟至秋收。即須歸還。由其大體觀之。彼時所定招民之報酬。固十分優厚。然其成績。則不可知也。

招墾不良之影響 懸官爵以招民開墾。其流弊所屆。實開賣官鬻爵之先聲。清室賣官之制。則始於三藩平定以後。其時軍事甫定。帑項支絀。故不得不出此下策。以融通財政耳。豈知其結果。於財政之融

通上亦並不能得到滿足。當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年）有宋德宜其人者。獻言於清廷有曰。頻年出內帑以充兵餉。度支仍有不繼之憂。無已。乃開捐輸之例。計經三年。所得不過二百萬兩。其中以報捐知縣者爲多。其數達五百人。宜請戶部限期停止云云。夫三年共計二百萬兩。則每年不過六十萬兩耳。在康熙十六年之成績不過如此。以之推測順治十年之懸官爵以招徠墾民之事。其成績之不良。可以知也。夫賣官鬻爵之計。能售與否。要關於政府之信用。滿清此際。方始奠都北京。各處戰事尙紛々未已。而遽然出此。其計固已左矣。而果也。至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又追加視開墾地之多寡。授官進級有差。或賜給匾額旌表門閭之令。至順治十五十六康熙二十六等年間。種種優典有加無已。其張皇補苴之狀。可以想見。以至康熙七年（西元一六六八年）康熙帝鑒於招墾令之效果難知。乃毅然下詔廢除矣。

各地之殘破依然 西元一六六八年之撤消招墾令也。原因雖有種種。其主要之故。無非成績之不良耳。或者謂自康熙以降。農民之移向滿洲者。漸次增多。已無招墾之必要者。其說之謬。誠不待辯。若果如或人所言。則亦何必恩詔頻頒。疊加優典。以相激勸乎。吾人爲欲解決以上疑問。試將康熙卽位之年。奉天府尹張尙賢所提意見。撫錄於下。讀者試一覽觀。當能明其真相矣。

盛京之形勢。自興京以迄山海關。東西千餘里。自開原以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大致可分爲河東與河西兩部。河東之部。北起開原。西

至黃泥窪牛莊。乃明季當日之邊防地。自牛莊越三岔河而南。經蓋州復州以達金州。至於旅順。轉而東。經紅嘴。歸復。黃。骨。島。鳳。城。鎮。江。以。至。鴨。綠。江。口。則。爲。明。季。之。海。防。地。此。河。東。邊。海。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經。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塔。山。杏。山。松。山。錦。州。以。至。於。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一。城。南。自。閭。陽。驛。拾。山。站。至。右。屯。衛。之。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數。千。里。經。磐。山。驛。高。平。沙。嶺。以。達。於。三。岔。河。之。馬。圈。此。則。河。西。邊。海。之。大。略。也。就。河。東。河。西。瀕。海。之。地。合。而。觀。之。皆。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奸。宄。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則。外。患。已。覺。可。慮。以。其。內。狀。言。之。河。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惟。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具。府。縣。規。模。而。遼。海。二。處。仍。無。城。池。至。若。蓋。州。鳳。凰。城。金。州。等。地。每。處。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祇。少。數。流。遺。者。居。之。不。能。望。以。耕。種。與。生。聚。就。中。隻。身。單。口。者。大。半。皆。逃。亡。而。去。其。有。家。口。者。則。在。此。間。束。手。待。斃。其。於。地。方。殊。無。裨。益。此。河。東。內。部。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寧。遠。錦。州。廣。寧。雖。爲。人。民。湊。集。之。所。僅。有。佐。領。一。員。以。爲。管。掌。對。於。治。理。上。缺。欠。殊。甚。此。河。西。內。部。之。大。略。也。試。將。河。東。河。西。兩。部。合。而。觀。之。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惟。幾。處。荒。城。廢。堡。敗。瓦。頽。垣。點。綴。於。茫。茫。原。野。之。中。而。已。臣。朝。夕。思。惟。欲。弭。外。患。必。先。籌。備。隄。防。欲。消。內。憂。必。須。充。實。根。本。國。家。久。遠。之。圖。其。在。斯。乎。

試就右列之意見書觀之。於清初遼東荒涼之光景。可謂叙述靡遺矣。如張氏之所言。遼河以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稍具府縣之形者。祇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然遼海二處。並無城池。其尤堪怪訝者。蓋平鳳凰城金州三要地。僅區區數百人居之。鐵嶺撫順祇充流遣罪人之所。又言合遼東西以觀。皆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但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則所謂招墾之成績。果何在乎。按張氏此項意見書呈遞之時。乃在康熙元年之春。距順治十年招墾令之頒布。已歷八年之久。而遼東遼西依然不改殘破之光景。則順治招

舉令之並無效果可斷言矣。

滿洲舊戶之由來 順治招舉令既無成績可言。然則遼東西少數漢人之舊戶。果從何處來乎。依調查滿洲掌故者之考證。謂據一種故老共通之傳說。彼悉謂自己之祖先。皆在康熙之初。由山東直隸小雲南（貴州）大雲南（雲南）等省遣撥而來云云。依吾言之。謂爲由山東直隸撥遣者。於事理固無可疑。若謂由雲南貴州撥遣。則以年代計之。殊有可議之點。蓋吳三桂之倡亂。在康熙十三年。而討伐以至平定也。又在七年之後。且當時所有俘虜。大率皆編入臺丁。斷無採用以充官莊壯丁之事。則所謂由雲南貴州撥遣者。其事殊少依據。吾人不敢附和者此也。惟若謂其撥遣時。在於吳藩平定以前。則未嘗無此機會。依吾人之見解。當順治十五年之頃。清廷加將軍之顯秩於吳三桂。偕同滿洲之郡王貝子等貴族。平定雲南。收容俘降士卒。當不在少。滿洲之貴族。爲誇耀武功計。盡數驅之凱旋京師。其後遂撥遣遼東。使充自己壯丁者。固爲事理所有者也。

三 帶地投誠

何謂帶地投誠 帶地投誠。又謂之帶地投充。其意味。卽由漢人攜帶其自己所有耕地。投誠於操有威權之滿洲人。以求庇蔭者是也。然而在投誠者。雖已將其地產貢獻於人。而其耕種之權。依然在己。此

固吾人所不可不先行認明者。緣清自太祖太宗以兵力取得遼東。威靈震於閭閻。幾有一民莫非其臣。尺地莫非其土之概。故當地漢人。爭以其所有土地獻之王室。投誠受隸。而在清廷。亦喜其嚮化情殷。優加撫愛。不特於其投獻地上之耕作權。仍由原主掌握。即其他事項。亦一概仍其故服。爲問清廷對於帶地投誠者。何以不將其土地權剝奪之乎。此則吾人於前節已略言之。蓋因滿族本缺乏耕作能力。而久戰之餘。食糧缺乏。不能不仍然利用漢人耕作也。

藉端奪產之無賴 北方中國之漢人。浮沈於兵戈擾攘之中。其生命財產。固十分危險。爲求安全之道。而必出於帶地投誠者。夫亦情勢之所不能自己。但於其際。却有一種無賴不逞之徒。強指他人之產。以爲己有。而蒙混投誠者。如是則既可以免差徭。又可得田產。甚且依附權門。恣行奸宄者。比比皆是。而安分有產之漢人。被其所剝奪者。怨憤填胸。糾紛羣起矣。

清室諸王之跋扈 吾人於歷述無賴攘產之餘。爲究其種禍之源。而清室諸王之跋扈情形。有不可不連帶記述者。清當太祖初年。諸王之財產原與太祖之財產並無畛域。太祖歿後之清廷。實諸王之聯立內閣也。但豪橫子弟。更事不多。總連合於一時。安能相忍以久遠。關於此點。不能不另述數行如下。

金國諸王之不和

清當太祖升遐之後。骨肉未寒。宮廷之內。早陷於一種悲劇之域。此其故。雖由於太祖生前。未能確定儲貳。其實亦由於諸王之各擁勢。

力而相持不下。緣太祖共生十六子。長子褚英。於明萬曆中獲罪見殺。其餘則皆健在。加之金國之親支。除太祖之遺胤外。並有其弟舒爾哈赤之後人存在。且彼等皆擁有萬軍。爲馳驅百戰之健將。其勢力。並不在太祖之下。茲將太祖崩御之際。諸王之名號年齡遭際略表如左。

姓	名	年齡(天聰元年)	歿於何處	備考
褚	英	未詳	萬曆四十三年	正法
代	善	四十六歲	順治八年	
阿	拜	未詳	順治十年	
湯	古岱	未詳	崇德五年	
莽	古爾泰	四十歲	天聰六年	追削
塔	拜	未詳	順治十年	
阿	巴泰	三十九歲	順治三年	
太宗	皇泰極	三十五歲	崇德七年	
巴	布泰	未詳	順治十年	
德	格類	三十一歲	天聰九年	追削
巴	布海	未詳	崇德八年	誅死
阿	濟格	未詳	順治八年	誅死

賴慕布 (一三)

未詳

順治三年

多爾袞 (二四)

十五歲

順治八年

多誅 (二五)

十三歲

順治六年

費楊古 (二六)

未詳

未詳

誅死

以上太祖諸子

阿敏 (一一)

四十二歲

天聰四年

黜死

濟爾哈朗 (一二)

三十一歲

順治十二年

以上舒爾哈赤諸子

杜度 (一)

未詳

崇德六年

尼堪 (二)

未詳

順治七年

以上褚英諸子

岳託 (一)

未詳

崇德四年

碩託 (二)

未詳

崇德八年

誅死

薩哈璘 (三)

未詳

崇德元年

瓦克達 (四)

未詳

順治九年

滿達海 (五)

未詳

同上

祐塞 (六)	未詳	順治三年
以上代善諸子		
阿達禮	未詳	崇德八年
以上薩哈璘子		誅死

右表所載清室諸貴胄中，以代善爲最長，故稱爲大貝勒。次爲阿敏，則稱爲二貝勒。次爲莽古爾泰，則稱爲三貝勒。其次爲太宗，則稱爲四貝勒焉。總之此等名號，乃太祖於其出生時卽行擬定，以爲開創大金幹柱之選也。迨太宗崩逝後，在勢均力敵之諸貝勒，果能有交讓之高懷否乎？此固頗費疑問者。第因對明之戰事方殷，贏得暫時之安定耳。故由吾人之觀察，太宗雖已卽位，其始實徒擁虛名，一切政令之發施，仍取四大貝勒之合議制。考之天聰元年一月之記錄，知當日大金之寶位，並非太宗所獨占。當太宗朝見群臣之時，彼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者，皆列坐於太宗左右，並受諸臣之參拜焉。觀天聰朝之某種文告，在於太宗，並非居絕對之君位也。但諸王暗鬪之局，決不能支持久遠。太宗倘欲統御金國也者，則對於此等問題，自不能不謀解決之道矣。（清朝全史上卷二六九至二八〇）

觀右所記於清初諸貴胄暗鬪之情形，大畧可見。迨至太宗自卽帝位，改定國號，獨振乾綱而後，一時麤告歛息。但其實際上，乃經順治康熙以至雍正御世而後，諸王之跋扈，方克完全遏止也。然而諸王之跋扈，究與帶地投誠何關乎？則因帶地投誠之諸無賴，固將依附諸王而行其奸宄，而諸王尤須利用是等不逞之徒，以厚殖私財，膨漲勢力。所謂公忠體國之事，在清初諸王，固鮮有具此懷抱者。迨遷都北京之

後。當祚賢君。憬然有悟於前在關外時斤斤扶殖滿族之規模。殊爲狹窄。於是大張滿漢并包之旗幟。以恢復明萬曆時先人之初政爲誓約。對於不逞之徒。帶地投誠之行爲。嚴與取締矣。然而諸王貝勒對於此種刷新之政令。則深爲反對也。

帶地投誠之禁止 禁止帶地投誠之上諭。乃頒發於順治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其大意畧謂。比年多數漢人。帶地投誠者。相繼不絕。維其投誠之後。往往有恣行橫暴。不服官家命令者。殊與國家軫念窮民之初意相反云云。則可以想見當時政府之用意矣。但實際上是否令出惟行。則亦殊不可知。且不特禁止之令不能實行而已。方且於或種時期內。投誠之事。其數反覺激增焉。畿輔通志載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帶地投充於八旗者。卽直隸一省莊園。總計已達三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畝之多云。至內務府之官莊。尙不在內。則順治禁止投誠之上諭。並無效力可知矣。更按畿輔通志之記載。投誠之制。不特順康雍正三朝有之。并且延至光緒年間。尙未絕跡。不過以分量言之。較之國初大減耳。亦可見一種弊政。既經風行。欲驟焉絕其根株頗難也。故由吾人之推度。此種風尙。既成爲中國人之慣習。吾恐在清代以前。或繼清代以後之將來。亦不能絕對無之也。

四 封禁政策之初期

封禁政策之一貫 封禁爲如何政策乎。此在研究清政者所最應先發之問題也。究其實際。殆不過如其字義之解釋。將滿洲之疆界。加以封鎖。對於外人及外人之勢力。加以防壓而已。或謂封禁者。滿人爲保存其祖宗發祥地之元氣。故採用此政策云。其實皆英君猜阻之作用。如唐之太宗。明之永樂。元之世祖。莫不同具此種心理。吾觀天下萬事。其成也非成於成之日。要必有開其先者。迨經一定醞釀之歲月。而後人乃始起而集其大成焉。如中國著名鉅工之萬里長城。人第知係秦始皇之所創建。其實自戰國燕趙諸君。爲防禦北狄之故。代有建築。始皇者。不過踵前人之遺跡作一大修繕耳。故如長城者。在戰國時既認爲必要。至秦代亦認爲必要。乃不得不繼續完成其工作耳。而史遂以始皇建築長城聞。此與滿洲之封禁同一事情也。故封禁政策。雖成於康熙時代。而濫觴甚早。彼康熙者。不過承前人一貫之心傳而已。故封禁之事。勿論其爲有意識或無意識。以女真人之地位言。亦固爲情勢之所要求。有覺不能自己者。

山海關與漢人 在滿洲與中國本部之交。設有山海關之關門者。其所含之作用最堪體味也。當漢人遷都北京以後。卽將此關門嚴行把守。以譏察往來之行人。揣其意。未始不欲絕對拒絕漢人之侵入滿洲地域。無如彼等內部。既有撫降之漢軍旗人。復有帶地投誠之漢族農民。則欲拒絕漢人已爲事實所不許。而滿洲政府。則仍不能忘懷於禁止之政策。因下令有欲出關之漢人。必先於山海關道處請領

路票。倘不持路票私行出關者。則按律處問。路票之票面。除載本人之姓名籍貫職業及所往之地點外。并附記應徵之稅額。其大體。每票一張。應納制錢十七文。但果否能確照定制繳納。亦一疑問也。至既已達目的地點。旅行之業務終了。還過山海關時。仍將路票繳回山海關道。乃得還其自由。山海關門之上。懸有天下第一關之匾額。并揭有禁遏漢人之法令。此種法令。即在柳條牆之各邊門。亦一律適用焉。

防遏蒙古之政策 茲言滿人對於蒙古人侵入滿洲之防遏方法。此種方法。乃由順治五年（西元一六四八年）至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間所規定。清之會典有曰。外藩邊外（蒙古）之地畝。於順治五年實行清丈。凡蒙古人民。務須各守疆界。毋許越境。至順治七年所定規程。益形詳密。凡蒙古人民每十五丁。給予橫一里縱二十里之土地。舉一切牧放牲畜。尋逐青草。均須確實。守此範圍云。但事實上欲求無越定界。殊覺困難。故此種法令。實行程度如何。尤難推定。惟定滿蒙之境界線。則却自分地法施行後劃定。按之記錄。如錦州之新臺邊門。確在順治十一年創建者。

吾人觀以上所記。知滿蒙第一期所定之境略線。爲土默特喀喇沁蒙古與滿洲之境界。第二期所定爲科爾沁西部與滿洲之境界。按法庫邊門。建立於康熙元年。由此推之。此第二期之境界。當劃定於康熙元年前後也。

吉林方面之滿蒙界線 第一二期所經營。自山海關以繞遼西北邊而達法庫門之一線。已略爲劃

定。惟開原以北。尙多自然放棄。直至康熙二十年。（西元一六八一年）遂突然創設巴彥佛羅伊通。赫爾蘇。佈爾圖庫巴爾罕之四邊門。此四邊門之位置。起吉林北方松花江沿岸之馬當溝。經過今之長春東石碑嶺之西面。殆與南滿鐵道並行以達於今開原之威遠堡門。南北聯成一線。吉林方面之滿蒙交界。卽由此而定也。試問清室究何所依據而定此界線乎。就其地理形勢推之。大抵依松花江之支流與東遼河之分水嶺爲根據而劃定者也。馬當溝在松花江之北岸。其地所立之邊門曰法特哈門。其地之駐防八旗兵丁也。固尙待後日。但其設置打牲烏拉。則在國初太祖之時。可見法特哈門之設。當與設置打牲烏拉之時期不遠也。尙有一語。須附帶叙述者。遼西之邊門。多設在山嶺紛拏之地。邊門雖經設定。其初皆獨立存在。其後欲據以爲劃界之標識。不能無紛議之點。若開原以北之邊門。多係設在平地。邊門既經設立。卽聯合此點以劃邊界。固絕無爭議之餘地。故由吾人之視察。清人防遏蒙古人之戒備線。蓋自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著手。至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而後大定焉。然所謂定者。猶未必永久固定。而毫無變更也。

防遏朝鮮之界線 對於防遏朝鮮人竄入之計畫。自清初太祖太宗祖以來。屢經研究。在明思宗崇禎十八年。（西元一六三八年）太宗曾自鴨綠江下流攬盤地方。經過鳳城以達讎場邊門。設施防禦之工事。據當時戶部之記載。謂新界比之舊界。各處俱展出五十里。惟因工事所費不貲。至於鳳城。則釘

椿及繩索俱感不足。其工事或卽由舊界加以修繕未可知也。夫朝鮮與清之疆界。不有鴨綠江之天然河流乎。而太宗必欲另擇地帶者。其故何在。求之兩國之紀錄。俱無所考徵。此誠令人迷悶處也。又按自欖盤以至鱗場邊門之形勢。略足以供鴨綠江側面之防禦而已。由此以北進於旺清邊門。出於長白山地帶。轉而東向。達豆滿江流域一帶之地。究作何如狀態乎。此又吾人所亟欲知之者。然考之兩國之記錄。亦俱未傳其真象。是豈爲太宗注意所不及乎。此誠爲事理所必無。吾人於此。若從旁面之證據推之。或可知其大略乎。何則。清於半島朝鮮之王廷。蓋自明萬曆以降。其糾轡殆無已時。太宗之於半島。前後曾加以兩度之大兵。其藉作問罪之口實者。輒不外越境二字。則對此遼遠境域。決不能不加處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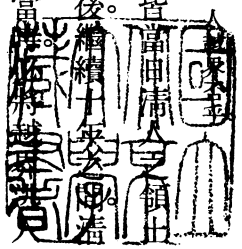
空間地帶之設定 茲就越境問題之一端述之如下。方清初天聰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清韓兩國間曾有遣派使臣行江都會盟之事。其盟書所載。卽互相約定。嚴守封疆。不得相犯也。但此時之所謂封疆。並不能如今日國界之有精確之界線。不過指定相當之地帶。以爲疆界耳。自此盟約訂定之後。在朝鮮一方。並不能確實遵守。因此而起外交上之爭議者。常常有之。茲摘錄當時清韓間往來之文書一則如下。

今年（天聰五年）五月。貴國（朝鮮）有十人九馬。侵入我國卜兒哈兔地方行獵。被札怒捉住四人九馬。旋即放回。其餘六人。俱各逃散。九月。貴國人又來灰扒地方挖參。與土人對戰。貴國人被殺。又九月內。貴國人偕同島人來寬典挖參。被我人捕獲一名。而平壤之

貴國官吏。却對我國人東南明言此人仍逃在我國。溯自盟好以來。貴國人屢屢越界生事。試問我國曾有一
右文中所云卜兒哈兔者。即今之東間島。灰扒者。即今之輝發。寬典者。即今之寬甸。皆
也。由是紛擾不已。直至明思宗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戰端復開。自是以後。
人之蹂躪朝鮮半島。可謂已至極端。最後乃面縛朝鮮國王。乞哀於太宗脚下。料想當
之條約。重行訂定矣。乃考之當日兩國之文獻。俱無重訂條約之記載。祇有法國人裘挨特所著之迪司
克利撲兇特辣興書中。會附有滿洲方面之實測圖一幅。按此圖之方域。直將豆滿江外之雪屯亦包括
在內。其圖上於清韓兩國之間。乃起自黑山山脉。亘寶鬚山經流入鴨綠江上流之頭道溝十二道溝諸
水。與松花江西大源諸水之分水嶺。長白山之支脉。過佟佳江本流之西方。大小鼓河之水源。出於鴨綠
鳳凰城之中央。劃成一線以爲交界。并附說明如下

鳳凰城之東方。朝鮮國之西方。有分界之標樁焉。此蓋因滿清欲攻擊中國。必先征服朝鮮。當此之際。曾於長柵及朝鮮國境之間。設置
無人地帶。以爲國境。圖上之虛線。即所以表示地帶也云云。

此記述。乃根據西人雷孝思之備忘錄所書。雷孝思者。在康熙四十八年（西元一七〇九年）奉清聖祖
之命。從事於實測清韓國境者。則其所記。必甚可據也。彼無人地帶者。即閒曠地域。乃當時幾經考慮所
得防止韓人侵入最善之方法。從雍正九年朝鮮之咨文考之。謂此邊柵外之空間地帶。乃自太宗朝所



設定云。

五 何謂柳條邊牆

建置於境界上之邊牆形式 觀以上所記。知凡滿洲與其他鄰接國家之境界。皆從順治康熙間決定之也。可以知矣。但所謂境界者。並非祇在界畫境土而已。實本防禦外人之意味而設立。就其形式觀之。可以推知其大略也。邊牆之爲物。無論在滿洲在中國本部俱有建置。其在明代。每於長城諸部。建築磚壁。其衝要之地。則更配置堡壘及烽燧台焉。而於長城之上。復有墩臺之設置。墩臺乃爲圓形之磚體。其上下墩臺也。則俱藉繩梯。長城有多數部分亦以邊牆名之。滿洲明代邊牆之形式。大約可分爲左之八種。

甲 劈山牆。此種邊牆皆利天然山脉爲之。其用人工之力頗少。如開原城之東北面及清河城等之外邊。大抵皆屬此類。

乙 石牆。此種邊牆亦用天然之地形爲之。於其上施以石造之短牆者是也。如鳳凰城及錦州之虹螺山附近。皆屬此類。

丙 石牆 純以石造之牆是也。

丁 山險牆 此種邊牆。全然係利用地形所建築。皆據天險之障壁及大山脈爲之。寧遠之西北一帶即屬此類。

戊 土牆 此種邊牆。全然爲用土築造之厚壁。包圍於遼河之沿邊者。皆屬此類。如廣寧東北一帶之邊牆。其高約有一丈二尺。遼東之邊牆。大抵不越此度。土牆之內外。各鑿溝壕一道。此其大略也。

己 柞木牆 此種邊牆。乃係一種柞木所造之木柵也。清河城之附近。太子河之溪谷。皆屬此類。

庚 木板牆 此種乃係用木板所作之障塞。清河城之外邊。間或有之。

辛 磚牆 此種係用厚磚所築。海城遼陽之西邊。皆屬此類。

(參看滿洲歷史地理二卷第五三九至五四三頁)

右之八種邊牆。形式不同。果有如何之効力。則視各時代之內外形勢而異。而中國人則確似認爲禦外之不貳法門。而累代相傳不絕建築焉。此亦至有興味之史材也。至於清代果以如何之標準形式而建築此邊牆乎。其大體。卽擇定一種柳條邊牆之形式焉。卽現存之遺跡是也。

樹柵與邊壕 柳條邊牆。依二個要件而成立。卽於牆之外面。穿鑿邊壕。壕之內側。築立土堆。及於土堆之上。植列柳條之柵是也。乾隆十年。御史和其衷之文書有曰。向來各邊之內側。皆編木以爲柵。柵外則浚壕溝以禁越渡。由此觀之。柳條邊牆者。殆以樹柵及邊壕二者爲要件矣。清末有遼東之旅行者。述其曾於邊門之官吏處得其呈奉天將軍之計算單如下。

西三臺邊柵例式途程里數清單。

邊壕深八尺。底寬五尺。口寬八尺。

邊柳一步三棵。粗應四寸。高應六尺。塗土埋二尺。降剩四尺。邊外大路二丈六尺寬。區內馬道一丈一尺寬。

首臺 自彰武臺邊門西邊牆起至雙臺子封堆。計五十四里半。

中臺 自雙臺子西封堆起。至王莊屯封堆。計五十三里半。

西臺 自王莊屯封堆起。至白土廠封堆。計五十里半。

以上自彰武臺邊門至白土廠邊門。計程凡一百六十二里半。

但將旅行人所得之於邊吏之傳說考之。有謂土堆高三尺厚三尺。濠寬五尺深五尺。合土堆與濠并計。則爲高八尺寬八尺者。又有一說。則謂土堆居中。內部有寬七尺深四五尺之濠。外部有寬八尺深四五尺之濠者。至於樹柵。則謂用六尺長之柳枝。地下埋二尺。地上露四尺。並以柳木二枝橫栓內外。或連編柳條。以俾完固者。柳樹每枝之間。爲一尺七寸。卽柳樹三株。占地五尺也。此雖旅人道聽途說之談。然不得不認爲一種有力之根據也。惟因柳樹之生長甚易。經相當之年月。便成千里之長林。若欲拘泥文字。求所謂柳條之長柵者。則渺乎不可復得矣。

予所見現時邊牆與邊門 予於日本明治四十年。曾親至開原之威遠堡門。踏勘柳條邊牆之實狀。後數年。又從長春以至石碑嶺。復又通過柳條邊牆。在予心中之預期。以爲必能償予考察柳條邊牆之夙願矣。不意兩處所見者。祇餘多數之柳樹斷樁。欲求所謂千里長林者。絕不可得。質之守門之老吏。則謂經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之戰爭。被兩國兵士所刊伐。遂致成今日荒廢之景象云。其實滿洲馬賊金匪等連歲橫行。毀壞亦多。不必專歸咎於日俄戰爭也。至於溝壕與土堆併行之痕跡。當時堀築之工。雖十分顯著。至於今日。則竟有多數部分。并痕跡亦不可尋覓者。但據一般旅行者之傳述。謂此種情形。以東柵爲然。至於西柵。則未改原來之形跡者尙多。茲就各處之舊跡並村落之名稱間。求得往時關門之大略如下。

自長城（山海關東）至開原威遠堡門之間

明水堂門（寧遠州）

白石嘴門（同）

梨樹溝門（同）

新臺子門（寧遠州及錦州）

松嶺子門（錦州及義州）

九關臺門（義州）

清河門（同）

白土廠門（廣寧縣）

彰武臺門（新民府）

法庫門（法庫廳）

科昂門（開原縣）

山老大門（昌圖府）

馬千總大門（同）

布爾圖庫門（同）

半拉山門（昌圖及奉化縣）

赫爾蘇門（奉化）

伊通河門（長春府）

巴彥俄佛羅門（同）

法特哈門（吉林）

自開原至鴨綠江口之間

威遠堡門（開原）

英額門（同）

旺清門（興京及通化）

謙廠門（興京及懷仁）

雙陽邊門（鳳凰城及寬甸）

鳳凰邊門（鳳凰城及安東縣）

如右所記之邊門。據旅行者之調查。則其所規定之官吏額數。每門爲蘇喇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披甲

十人。然其實際。章京一人之部下旗兵。直有三十乃至四十人之多。是等旗兵。通常皆十人一班。更番守備。其任務爲掌司關門之啓閉。視察行旅之往來等事。然遼西地方關門。半皆頹敗。門扉殆多缺失。以至今日。所謂防禦之要隘者。大都名存而實亡。惟地方各種稅局。則尙多在其地設置也。

六 封禁政策之諸種原因

漢人竄入之防壓 所謂防壓漢人者。卽各守疆界。不令漢人之竄入是也。考清太祖之實錄。彼時會在今開原城東南以達清河城方面埋立界標。與漢人互約。苟有越過界標者。不問何國之人民。一律處以死刑。自此約訂定之後。在太祖一方。頗能遵守。遇有己國人越界而被覺察者。輒於界石上斬殺之。而在明人。則始終無遵守之誠意。每年竄入滿境。肆行攘奪者。不在少數。太祖乃命清之邊吏捕而殺之。明人對此處置。頗不謂然。於是遂有捕執使者殺於界上之事。後二年。太祖遂揭討明之旗幟。而將此事實列爲告天七恨之一。其互相越界之事之重大也。可以見矣。然以吾人觀察。太祖以漢人越界爲恨事。而遽作軍事之行動者。並非爲國防上之損害而然。乃因受經濟上之損害故耳。經濟上之損害。惟何。卽漢人偷掘人參之事是也。

人參偷掘者。滿人之致命點也。 採掘野生人參以爲貿易。其所得之利益。爲滿洲惟一之財源者。固

不待吾人之贅述。（參看清朝全史上卷五五至七七）柳邊紀略載滿洲之謠諺有曰：遼東三件寶。人參貂皮護臘草。而在寧古塔三樣寶。亦係人參貂皮烏臘草。人參與貂皮同稱。斯可以見其價值之珍貴矣。護臘（即烏臘）草者。其性質與以上二者異。蓋此草乃係一種柔軟之燈心草。滿洲人採收乾燥之。於冬期勞動時。用包裹足部。更套以粗大之牛皮靴。便能免凍傷之患。奉天宮殿中所保存太祖太宗之皮靴。並且靴中所實之護臘草。亦一同保存焉。蓋所以使後人不忘祖先之生活狀態。并想見彼等着此護臘草所實之靴。跋涉於山野採集貴重天產物之情形也。由是言之。保持人參之採掘權者。乃女真人立國之大計。太祖遂不恤因此而動兵戈也。亦為勢之所迫。但說者或謂太祖之時。固有保持此種政策之必要。但至順治康熙時代。既已奄有中原。即使為國家保持財源。亦不宜復持從前之陋態。為此說者。何不將順治康熙時對於人參價值重視之原因。一為考察耶。

人參之價值 據中國人之記錄。當康熙五十年之時。黃參一兩。售錢五千文。乃至銀十兩。乾隆十五年。人參一錢。售銀一兩七錢。二十八年。人參一錢。售銀二兩五錢。乃至三兩二錢。即由乾隆時以追溯康熙時代。參價增長。已至二三倍之多。迨至道光時代。則不啻十倍增長。按其值。即罄中人之生產。亦將有不足以嘗一杯參味之虞。故由諸種記錄綜合觀之。在太祖太宗之時代。人參一斤。在北京售賣。大概能得銀二十五兩內外。清人在和平時代。每年所收穫之人參。大抵有十萬斤之多。其總價。則二百五十萬

兩也。則人參問題。成爲國家至重之政策。不亦宜乎。且也。滿清遷都北京。爲日未久。當時財政之竭蹶。可想而知。其不能不藉滿洲財源以資潤澤者。固可斷言。試觀康熙卽位之第二年（西元一六六三年）曾有收從前出入於滿洲之許可證。另由中央兵部發給之令。可以見矣。

山海關之限制夾帶人參 當康熙之初元。滿洲方面之人參通過山海關時。復有與貂皮東珠等天產物同時限制夾帶之令。茲摘抄柳邊紀略中之一則如下。

命山海關爲天下第一關。移永平府通判一員駐之。外設和敦大一員。佐領八員。驍騎八員。兵三百六十四名。以稽察過客。搜查獲貂。凡出關之人。如爲旗人。須送牌子於本旗固山額真。至兵部起滿文票。漢人。則呈請兵部。或隨便向印官衙門起漢文票。既至關。旗人則赴和敦大之北衙。記檔驗放。漢人則赴通判衙門。記檔驗放。進關者。檢查出時檔案。如爲曾經記錄者。經過參貂搜驗之後。查銷放行。否則漢人須赴關衙門起票。後再由南衙放進。旗人則不必起部票。所有人獲。惟朝廷及王公歲額所採者。得放令入關。否則皆不得入。其有偷入者。查出處死。以是獲賈無敢以人獲公然運帶。或行賄守關者令其密放。或於夜間踰城而入。晝間則或壓存於糧車草車之中。以圖混入。康熙己巳庚午之間。天子屢次切責守關官吏。或處以死罪。或處以流罪。於是賄賂之事。乃不復行。潛從他口。或浮海向天津登州上陸者。仍不能絕。其後貂皮之禁稍稍弛緩。倘檢查時發見貂皮者。如數量不多。形式不美。則可聽其携去。如其多而且佳。則卽送解於中央。遇一等貂則送交內務部。其餘則給予官價收買之。

由前所記觀之。滿洲人參之採掘權。完全係清皇室及王公等所獨占。至於一般人民。卽在旗籍者。亦受禁止。漢人更無論矣。惟因人參之貴重。久爲衆人所艷羨。故無論政府禁令若何嚴密。而漢人販賣人參

者之秘密行動。亦隨禁令嚴密之程度而增加其巧妙。彼康熙帝鑒於順治時代。因山海關道隨意發出之旅行證。不能免請托收賄之弊。所以毅然將發行權收歸中央也。柳邊紀略之著作者。曾謂其弊端自此止息矣。吾謂即使止息。其止息之時間。亦必甚暫。且因山海關方面防壓之嚴重。其結果乃使天津山東旅順口鴨綠江方面之潛運密輸者。急劇增加。由此一事而加以聯想。知彼康熙七年之停止招民。或者與人參問題。不能無相關之點矣。

防壓朝鮮亦由於人參問題 原來野生人參。以自長白山谷起。至沿海州西部。以迄完達山間。爲其主要產地。但此等土地。卽與朝鮮逼近。考採參之記載。知野生人參。由朝鮮之東北部長白山之東南山谷產生者。比較產生長白山西北之參。品質優良。此世人久有定評者也。乃因與朝鮮比連之故。遂令韓國採參人之腳跡。侵入滿洲之寶庫地帶。是固爲滿洲人所不悅。而江都會盟之其詰責文書中之一部。後所行國境貿易之結果。又甚不良。此滿洲政府方面所以對於半島王庭。發出文書以相詰責也。茲將錄左。

自和好以來。朕本願於一歲四季。相互市易。爾國不允。乃改爲春秋二季。以後又限制地點。止在義州互市二次。爾國仍負約中止。曩定參價每斤本爲十六兩。爾謂人參在爾國。本爲無用。祇給九兩。而一面縱爾人民不顧罪戾。侵入我疆。以採此無用之德。是果何說。爾以爲閉市之後。我國衣服所需。必形缺乏。爾殊不思我國未與爾通市之前。服御一切何嘗有缺耶。遼東原自產棉。第因我國仗義興兵。諸國臣服。筐篚之貢。絲枲相繼。故於織布之事。不以措意而已。

觀右文。於滿清重視人參之情狀。可察知矣。但試與本書第六章趙翼所引用之皇朝文獻通考一則參觀之。尤覺有無窮之興味也。其言曰。『中國本部爲滿洲人參之唯一販賣路。今既與中國交戰。則人參之販路遂被封鎖。不得已乃轉而仰諸朝鮮之國境貿易。以求滿足之補償云。』其於人參問題與朝鮮之關繫之重可知矣。而在朝鮮則已窺見其弱點。遂乘機低抑參價。以相挾持。而其低抑之口實。則委爲己國人不用此參。而將北京售價每斤二十五兩之參。不特不照滿洲市價十六兩收買。竟出以九兩之廉價焉。而滿洲人則因其既稱己國無用此參。而又冒險作越界之偷掘。因不勝其憤恨。如是數年。私掘人參者。屢遭捕縛。而卒不能阻止。醞釀至於明思宗崇禎十一年（西元一六三八年）而兵禍遂以勃發矣。故依吾人之觀測。鳳凰城以東之長柵。或卽所以防侵入大摩天嶺谷地之朝鮮人而設也。至於乾隆朝之設置空閒地帶。并行會哨制度者。則別是一問題耳。

漢人束縛之政策 此種政策。在漢人視之。固十分嫉惡。而在重視其發祥地之滿洲人。固以爲當然之舉動也。且不特視爲當然之舉動。并且視爲國家最高之政策。固與前此之因經濟問題。但就當前之利害爲舉措者不同。故無論其爲康熙。爲雍正。卽自遷都北京。成爲文弱守成之政狀後。要未嘗不從事此策之攻究。按之記載。太宗在奉天居住之時。讀金史之世宗本紀。忽然發生無窮之感想。會有如左錄之諭旨發布。

此書之所言。爾等宜審聽之。世宗者。無論蒙漢諸國俱深知其爲賢君。而後世有識者。且并稱之謂小堯舜也。朕曾使譯成滿文。而自行誦讀。殊令人嘆賞不置。當時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乞買所創之法度。至於熙宗及完顏亮之世。盡行廢壞。而酒色是耽。般樂無度。悉惟漢人之所爲是效。及世宗即位。深恐後世子孫之模倣漢人。乃預爲禁約。屢行告誡。以期毋忘祖宗之舊制。服女真之服。言女真之言。時使練習騎射。其垂訓之諄諄。雖如此。而後世之君。仍復漸染漢俗。忽忘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以亡。乃知爲人君者。苟耽嗜酒色。未有不亡其國者也。先時儒臣大海榜式。庫爾纏榜式。屢屢勸朕改易滿洲之衣冠。倣效漢人之服飾。學習漢人之制度。朕不肯聽納。輒以爲朕拒諫。雖然。朕試以身爲喻。假令汝等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以摸倣雍容之儀態。假令有如勞薩春科落巴圖魯之勇夫。突然而入。汝等能抵禦之否耶。是與尙用左手。待他人割肉而已。始就食者何以異。且朕此言。並非爲一世計。所懼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人。故常切憂慮也。（參看清朝全史上卷三七三至三七四）

觀右錄上諭文。於滿洲人之亟亟以保存國粹爲務也。可以見矣。彼等在此主義之下。獎勵國語。主張國俗。凡由漢人方面所來之影響。一切與以排斥。推彼之意。以爲如此努力保存國粹。滿洲之實力。或者可期永固也。彼之言曰『朕爲此言。非爲一世計。所懼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人。故常切憂慮也。』云云。蓋太宗因思想文化全無根底之滿洲人。驟然受漢人所漸染。必將完全與之同化。故不得不爲此深慮。以喚起繼承者之注意也。此滿洲封禁之第二因也。及至乾隆之世。發布禁止移民之令者。雖與此問題不無關聯。其主因。則亦別是一問題。

圍場（狩獵地）之防禦 第三原因。卽於狩獵地域。對於蒙古人之防禦是也。但所謂狩獵地域之

範圍。究依如何而定。以光緒初年之建置言之。凡東平西豐海龍輝南磐石之各境。卽係清初所定圍場之範圍。自今山海關附近爲起點。一線遞迤。至法庫門地方。固所以防漢人之從蒙古地方迂回以竄入。而自此以北。其爲防護蒙古人之竄入海龍一帶圍場而建立者。可斷言也。右之邊牆創造年代。雖不可確知。以吾度之。大約終不外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康熙帝巡幸遼東出英額邊門越過柳邊之時。或與開原以西之邊牆同時着手。亦未可知。據盛京通志所載。自開原以西至山海關之邊牆。凡一千九百餘里。此所謂老邊者是。自開原以至吉林之北方。凡六百九十餘里。插柳結繩。以定內外。此卽所謂柳條邊。亦謂之新邊。其所謂老邊者。並非明代之邊牆。不過因其築造之年代較早。故云如此耳。

至於人侵山採捕山及圍場之區別。又有詳爲解釋之必要。人侵山。卽人參之產地。在長白山東西。分別借給八旗人民。令各自守其疆界。而不得相犯焉。採捕山者。或捕黃狐。或捕貂鼠。或捕水獺。或捕虎豹。於適當之山地內。劃定區域。令八旗人民分享其採捕之權者也。海龍之圍場。號稱一百五圍。御圍者。所以備皇上之親自巡幸而射獵也。王多羅束圍者。乃直轄於內務府之圍。鮮圍者。卽奉天八旗人民取上獻乾肉材料所用也。吉林有打牲烏拉者。其規制大略與此相等。採捕場者。以備採收東珠之地。松花江之採捕場。又謂之珠軒。八旗人民之業。此者。凡五十九戶。康熙時。每歲貢珠定額爲五百二十八顆云。此外北滿之天產物。可以採收者。尙不知其幾何焉。

七 長白山之定界

長白山神之崇祀 長白山神之受愛新覺羅氏所崇祀。乃肇始於康熙。前此則未有所聞。蓋康熙因欲追查自己祖先發祥地點。而猝不可得。故暫時崇祀長白山神。以遙致向往之忱耳。拙著清朝全史上卷九三至九五頁曾發表意見如下。「康熙帝勅撰皇輿表。誌其祖宗發祥地在俄朶里城。謂是城在興京東千五百里。其四至則不可考云。但謂東一千五百里者。果如何推測乎。實錄有云。我祖先自俄朶里城。西行一千五百里。至於黑圖阿拉（興京）地方而宅居之。以奠創業之基礎。試由此以逆溯。則其地當然在興京東一千五百里矣。故康熙之姑就長白山神而崇祀者。乃聊以慰情之事。揣其本心。則未始不欲將其意中所懸揣之疆域。一舉而併包之也。」

定界之經過 朝鮮與清之糾紛。無非因越界私掘人侵。及流民潛入住居而起。第因屢禁不絕。以清人視聽之銳敏。勢不能任其自然。故至於康熙。乃益孜孜從事於松花鴨綠兩江水源之探察。其第一次在康熙十六年。始派內大臣武木訥踏勘松花江之水源。第二次。在康熙二十三年。派駐防協領勒出溯鴨綠江而上。行至三道溝附近。被朝鮮獵人所銃傷。目的卒未能達。第三次。在康熙五十年。派烏拉（吉林）總管穆克登照所授意旨。審定國境。其翌年有上諭一道發表如下。

天上之度數。俱與地面之寬大相應。周時算之以尺。即天上一度。地下二百五十里也。以今尺度之。則爲天上一度。地下二百里矣。自古繪輿圖。俱不知依照天度推算。故差誤滋多。前者朕特選能算善畫之人。遣之踏查東北一帶之山川地里。俾俱按天上度數推算精繪。試視混同江。則自長白山後流出。經船廠（吉林）打牲烏拉東北向。會黑龍江流入於海。此皆中國之地也。鴨綠江者。自長白山東南流出。逕向東南。出於鳳凰城與朝鮮義州間。入於海。鴨綠江之西北。係中國地方。江之東南。係朝鮮地方。中韓之界。即由鴨綠江中心分之。土門江者。自長白山東邊流出。東南行入於海。土門江之西南。係朝鮮地方。其東北中國地方。亦以江心爲界。此等處所。俱甚明白。惟鴨綠土門二江間地。不甚明白。當即派遣部員二人。往鳳凰城會審朝鮮人李萬枝之事。又令打牲烏拉總管穆克登與之同往。伊等請訓之時。朕會密諭之曰。爾等此行。并可查看地方。偕同朝鮮官沿江而上。若中國地方可行。即同朝鮮官在中國所屬地方通行。或遇中國地方阻隔之處。爾等即在朝鮮地方通行之。乘此便以至江流極盡之處。詳加閱視。務將邊界查明來奏。刻想伊等已起程前往。此番庶幾可將地方情形調查明白也。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穆克敦既奉上諭。乃本此主旨。從興京東北邊門前進。作十小舟。自頭道溝出航。入鴨綠江。水陸並進。溯行至於厚州。與朝鮮發遣之伴使及監司等相會。更進至惠山。乃捨舟而入長白山。彼等冒犯險峻。自山麓躋登山頂。約三百里。遂窮江源。認山上之潭水。爲鴨綠豆滿二江之源。因刻石爲界碑。建於潭畔。東下十里許之地方。碑之文字如下。

大清烏喇總管穆克敦等。奉旨查遼。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康熙五十一年十五日。筆帖式蘇爾昌。通官二哥。朝鮮京官李義復。趙台相。差使官許樸。朴道常。通官金應瀛。慶金門。

文共八十三字。碑高凡二尺七寸。廣一尺七寸。石質爲青色。琢而未磨焉。

此番勘界之結果。確實認定西爲鴨綠。東爲土門。即依此點分界。而多年紛爭之界務問題。至此遂告一段落。但碑文所謂土門之名稱。又不無疑義。何則。當時在滿洲方面謂土門卽是豆滿。至於後代。不免橫生枝節。其實二者。在女真語。皆譯自 *Tumen* 之發音。朝鮮人則不承認之。遂謂土門並非豆滿。乃松花江之上源地。於是所謂東間島問題。乃由此起焉。

八 俄國南下之防壓

滿人西侵與俄人東下 當滿洲人規取遼東攻陷遼西。着着西進之時。同時俄國人。便不勝驚惶。於是亦策馬引鞞。著著東下。乃置西伯利亞之第一殖民機關。屋司脫落克於脫勃兒司克焉。脫勃兒司克者。俄人東征之第一鎮也。其次則爲托姆司克。其次則爲依尼塞司克。其次則爲亞苦資克。其次則爲俄賀資克。俱自明神宗萬曆十五年（西元一五八七年）至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三八年）不過五十年左右。將西伯利亞全土次第實行占領。今試將屋司脫落克狀況約略言之。蓋卽極粗陋之山寨。不過爲哥薩克人防禦四方土人之危害而築造者也。換言之。屋司脫落克者。卽俄人在西伯利亞壓迫土人之策源地。故屋司脫落克愈多。彼土人之受壓迫亦愈強大。其末也。乃不得不出於東西離散。西向則投哥

薩克。否則不得不投奔蒙古或滿洲焉。故俄國兵力一旦東漸。實足以促起西伯利亞民族之一大動搖。是皆因清國一方。忽佔有北方無限之領土。不勝思念上之恐慌。故亟亟爲自衛之行動耳。哥薩兵之至於俄賀資克海也。則爲明崇禎十二年（西元一六三九年）其時由通古斯人處探知黑龍江之名稱。因以發見失耳喀河。此河既已發見。則自西伯利亞南行之水。於是有浩浩蕩蕩一大河流。外此如阿爾根河。精吉里河等黑龍江之上源地。亦皆化爲哥薩克人之狩獵場焉。於是舊居此地歲時獻納貢物之達克兒與索倫人。遂備受哥薩克人之迫害。而不勝其苦矣。

清俄衝突之機運漸迫 順治十五年（當西元一六五八年）俄人之先鋒。曾在尼布楚河之河口建築一要砦。名曰納兒金司克。其後則又在雅克薩地方築造阿爾拔金之要砦焉。其後被清寧古塔將軍所攻。不旋踵間。全行退散。其基礎之薄弱。可以想見。但觀當日清兵之出戰於黑龍江上游也。亦係孤軍深入。毫無依據。不久兵退。俄人之先鋒。依然回復。將納兒金司克及阿爾拔金諸要砦。俱恢復原狀。可知俄人之出動於西伯利亞以與清人一戰之決心。終未能忘也。惟因其自佔據西伯利亞以來。所有徵自土人之各種天產物。非常豐富。除在中國求其道路外。別無他道。彼當十六世紀之初。曾派遣貿易官至北京。伏地叩頭以求通商。而始得允許。其情亦大可憐。然一方面仍依然從事於黑龍江方面之侵略。則滿清官吏之急謀自衛而備戰也。寧非當然之事。彼華人每每呼俄人爲羅刹。不啻以惡鬼目之者。要

亦俄人之所自取耳。

滿洲之戰備 滿洲之戰備。因此時中國內亂未靖之故。卒不能十分充實。迨至清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年）吳三桂死。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臺灣之鄭經亡。清人之天下。版圖乃以完整。國內堪稱小康。西元一六八三年。康熙帝乃巡幸奉天。謁太祖太宗之陵。至興京。謁四祖之陵。遍覽發祥之山川焉。帝依豫定之路程。至於興京。後又從英額邊門而橫斷大圍場。出伊通街市。至烏拉（吉林）此次旅行。表面似爲巡遊觀光。其實際。則完全爲防壓俄國之南下。相度形勢而爲之畫策也。是年清將郎談。彭春。巴海。薩布素等。在納爾金司克與俄官發生小衝突。而清人方面之水陸戰備。亦於此時漸加進行矣。吾人觀此。在戰略上。獲得康熙帝之教訓不少。帝因出動於物資缺乏之吉黑一帶。其緊要問題。卽爲兵糧輸送。故第一著。卽竭力運用遼河與松花江之水運連絡。而取道於伊通河焉。其第一兵站倉庫。卽設於新民屯東巨流河畔之開城。第二兵站倉庫。卽設於赫爾蘇河（東遼河）之上流鄧子村。鄧子村者。遼河水運之盡處也。由鄧子村再利用蒙古人捨舟而由陸運。凡一百里。而達伊通門（易屯）此處則置第三兵站。自伊通門再改用舟運下伊通河出於伊通口。乃達於松花江。按諸記錄。當時使用之船。在遼河者五十艘。在伊通河者亦五十艘。每艘之積載。率爲六十石。至於松花江。則用容納二百石之大船。積載出松花江。更溯嫩江以達墨爾根。轉輸於黑龍江對岸之愛琿。同時并各設置驛站。其陸路。則

自開原以出威遠邊堡沿柳條邊至伊通州。經刷烟以達吉林。復由松花江岸經伯都訥以達愛琿焉。考之記載。自吉林以至愛琿。一千三百餘里間。置驛凡十有九處。

尼布楚條約之內容 由上所述之交通路。以考清初之兵略。乃係認定墨爾根爲總括黑龍江全境之樞紐。而愛琿。則其前哨也。自康熙二十四年（西元一六八五年）以降。直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和平條約簽字。其中清俄兩國兵刃交接之實況。則不暇詳述焉。（參看清朝全史上卷五二〇至五五二頁）惟其訂立條約之際。適當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其時會議之情形。直可使朔漠之野外。呈一壯觀。與黑龍江之山川相印。不禁與人以快感。其訂約之使臣。在俄國則有特命全權公使陸軍大將福持亞烈克驟祛克龍。及尼布楚知事依旁蒲拉沙。清人一方則爲欽差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等。此外則有法國教士脫買司培拉。（徐日昇）塞利瓶。（張誠）媾和談判中而加入他國教士者。固爲一種創格。而康熙帝之手腕。亦卽於此見之矣。帝之意。實欲以夷制夷者。操勝算耳。談判之際。在清廷一方。一面用兵力恐嚇俄國之使臣。一面藉教士之力以相斡旋。故結果頗收功效。茲將其時兩國間決定之條約錄左。

（一）以格爾必齊河及司泰諾培山爲清俄兩國之境界。山南流入黑龍江之溪河。屬於清國。山北屬於俄國。

（二）以額爾古納河之兩岸爲清俄兩國之境界。右岸屬於清國。左岸屬於俄國。

(三)保留希爾喀及阿爾根兩河合流之北方烏特河一帶爲公中地帶。

(四)毀雅克薩城以保兩國之和平。

(五)有擅越國境入於他國領土者處分之。

(六)逃亡者相互送還。

(七)樹立界碑。碑上刊滿漢蒙古羅甸四國之對照文字。

觀右之條約。乃知以往六十年間。俄人獨占黑龍江之雄圖。至此而大遭挫折。除轉其踵趾以向司泰諾培一方冰山雪海中進行外。別無他道。自訂此約之後。凡一百七十年間。黑龍江上。殆完全不見俄人之隻影。據歷史所載。清道光三十年(當西元一八五〇年)之頃。新任東部西伯利亞總督者。卽當年親預清俄戰事陸軍中將姆拉韋育。受事之後。目擊雅薩克之阿爾拔金廢壘。於雨淋日炙之餘。但見荒烟蔓草。不禁生今昔盛衰之感云。

第十章 滿洲封禁之漸迫破壞時期

自上古以至今代。凡在中國國境北方之民族。無不抱有征服漢人之野心。其卒能達到目的者。固不在少數。惟至入居中國本部而後。則其本族之特色。不免全行褪却。徵諸以往之歷史。彰彰可見。中國人同化力之偉大。有足誇焉。但所謂同化力者。亦有種種解釋。簡單言之。漢人者。農業國家之民族也。國境北方之民族者。游牧生活之民族也。匈奴者。蒙古直系之祖先也。漢代匈奴和親之條約有曰。匈奴者。引弓之國也。大漢者。冠帶之國也。引弓者。即射獵生活之意味也。蓋匈奴當時開化之程度。對於游牧之事項。尙未十分發達。故云射獵耳。總之恃射獵游牧爲生活者。並無需乎城郭宮室。而冠帶之漢族。則依城郭宮室爲住居者也。北人恃其射獵游牧之本能。得意馳驟。突破長城之防禦。而入居漢地。舍其韃毳幕之麤陋。而易以屋宇堂陛之莊嚴。其初非不怡然泰然爲安適也。豈知北人以所持以壓倒漢人者。即其馳逐於榛莽荆棘之林。落驚禽踣猛獸。椎牛礮豕。所養成一種武健氣概耳。今乃令之日夕安居於堂奧。柝席之上。徜徉於市井廬巷之間。久而久之。其一種武健之氣概。馳逐之本能。全歸消失也。有斷然者。試舉最淺近之譬喻。一端如下。相彼山林之野獸。方其巖居穴處。越山超谷。搏羊豕而攫狐兔。其猛鷲之氣概。未有不談之而色變者。一旦梏之於庭園之中。藉以臬草。飼以粱肉。飽食酣寢。無所事於攫搏。其猛鷲之氣。亦必消歸烏有矣。北人既入中國後之易受同化。何以異於此哉。况乎農耕與游牧。其利害亦有一正相反對者。游牧者。生活於廣汎之原野。農耕者。工作於固定之區域。耕地增多。游牧上滋生窒碍。乃北人既君臨中原。熟觀漢人衣租食稅之利便。遂相則效。而專事倚恃農田。遂令其本族之射獵游牧生活。頓加束縛。其根本元氣之消亡。又天然不能免矣。

其他又有可視爲漢滿兩族消長之機者。原來北人之所以累世強勝者。乃天然之種族制度也。而南人之所以不至於十分衰敗者。則以其善用宗法制度也。種族制度雖有多種。然其內容。大致相同。不過有貴種賤種之別耳。故種族制度者。其長處在能提挈大群。一致

禦外。而弱點。則在一人一家之不能人自爲謀也。宗法制度者。對於國家之觀念甚爲脆弱。而在一人一家之自衛力。則特別發達。且具有彈性。故北人之所以易於攻入中原者。攻其國家觀念之脆弱耳。久之終不免於衰頹。其子餘之民。則胥歸同化者。其一人一家之自衛力。缺乏耳。此宜於開創不宜於守成者。亦滿族衰亡之又一說耳。此皆就其總因言之。至其後分別發現之徵象。則當分別論之如下。

一 滿洲八旗之生計困難

歷史之回顧 滿洲人統一中原之成功。在康熙平定三藩後也。前章已詳言之矣。乘其方興之景運。即在順康二帝幼沖。繼承之際。亦未稍受頓挫。況以康熙之英明。曠古罕有其比類。是以能東除西盪。所向無前。追溯休光。無窮欽敬。故自康熙御極六十年後。其孫乾隆登極。更承以六十年之太平。富源益橫。戶口倍增。治道遐昌。又無論比。而在康熙乾隆之間。又有雍正十八年治績。雍正之視康乾。其歷年頗短。然其政治手腕。一守嚴肅緊斂主義。雖在一般人民。不免仍懷覆載之憾。然能上承康熙之宏謨。下啓乾隆之偉烈。其間盈虛消長之機。固有不得不然之勢。譬之農家。康熙著開拓播種之功。雍正有整理區處之勞。乾隆任收獲儲藏之事。故能重熙累洽。卒致清運於隆昌。但盛極則衰。日中則昃。事理之常。至於乾隆末葉。中原之寇亂。遂至蝟起而窮於應付。（譯者按此係指白蓮教徒之亂）卒至綿亘七年之歲月。耗八千萬兩之國帑。而始克戢平。其狼狽情形。亦甚可憐矣。爲問其所恃以戢平此亂者。果何所在乎。則非恃旗下之滿人。非恃綠營之漢卒。所恃者。乃係民間之義勇鄉兵。辛苦撐拄。以維繫滿洲金甌之國運。

耳。故自康熙之平定三藩。以迄乾隆之殂落。其間不過百二十餘年。遂不免呈今昔盛衰之感者。一方面固足證明滿洲人統治力之薄弱。一方面亦可見漢人彈性力之強盛矣。

士氣之日漸消磨 八旗之制。實有二十四旗。卽滿洲八旗。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是也。在滿清皇室。俱倚爲爪牙之選。而於滿洲八旗。尤以世僕視之。滿洲八旗之額。頗難稽考。在始從關外遷都滿洲之時。駐紮京內及近畿之滿旗兵卒。號稱八旗。至康熙時代。乃增加至十二萬。所謂十二萬者。以人數言。並不見多。而精良勇悍言。實有一以當千之譽。康熙帝御宇以後。對於滿洲八旗。非常愛惜。嘗曰。二十年來。幾未得一人。以補滿旗之額。則其倚重之情。可以見矣。但滿洲八旗之中。並有不同之點。雍正帝將滿洲八旗分爲上三旗。下五旗。二種區別。上三旗者。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凡國初以來之親兵。俱屬之下。五旗者。曰鑲白。曰正紅。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諸王之兵。俱屬之。其間習性。雖稍有異同。但論其武力。則俱遠在漢人之上。當雍正五年。試驗之成績。內中以一人而能挽八人之力。所挽之硬弓者。計有一萬八千餘人。其能挽十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所挽之硬弓者。最爲普通。並有能挽十六七人。力乃至十八人之力。所挽之硬弓者。雍正帝覽觀之下。宸衷頗爲怡悅。可見當此之時。滿旗之精銳。尙能保存也。其後則爲漢人紛華所誘惑。而生計亦日以困難。遂令橫厲無前之勁旅。坐消銳氣矣。

八旗之俸銀與物價

八旗生計之困難。其原因由於物價之騰昂。而原來所定餉額。亦甚微薄耳。考

八旗兵之記錄。騎兵領催。多者每月四兩。少則三兩。歲支米四十八斛。步兵領催。多者每月三兩。少則一兩五錢。歲支米二十四斛。考順治康熙時銀貨之昂貴。物價之低廉。其所定餉額。固不爲少。無如物價依歲月爲推遷。餉額爲定例所限制。旗兵生活之困苦。遂有日以加甚而不能免除之勢矣。茲將內藤博士之文字一則錄下。

康熙年間。聖祖皇帝篤好西洋之實學。於是有數理精蘊一書之纂著。此書乃基礎於西洋數學而作者。其中所設各種問題。雖目的在於解釋數理。然關涉當時物價者甚多。例如羊者。祀孔所需犧牲之一也。此書載羊一匹之價爲一錢八分。一錢八分者。即銀一兩百分之十八也。而至馮桂芬時。（道光咸豐之際）則其價值。已比較增高六倍之多。馮桂芬曾於韓桂齡家中得觀順治年間清人繙入北京時之舊帳本矣。其中所載。瓦木工等。每日之工資不過制錢二十八文。小兒減半。自順治以至道光。經歷一百七十八年之久。木匠每日工資則爲制錢八十四文。幾漲三倍有餘。直至咸豐同治之頃。即馮桂芬之當時。又經三十四年。木匠一日之工資。增至二百二十文焉。同視清初。不啻八倍之高矣。（清朝衰亡論六十六至六十八）

右文爲內藤博士依據馮桂芬集中之文字而著錄者。試一覽觀。便可想見順治康熙時人工勞賃及物資低廉之極。至反之。即可推得後代人工勞賃及物價增長之迅速矣。八旗餉銀定額之不足以資養贍。不益可信乎。

生齒增加與閭閻散旗人 物價增長之外。足以剝害八旗兵丁生活之重大原因。卽生齒增加是也。八旗之徵募。原以一般宗室覺羅爲限。而定額。則不能增益。故其後生齒日繁。一家之內。其得承襲爲領催

或軍校而領取俸銀者。祇有長男一人。其餘自次男以下。謂之蘇拉。則皆閒居一室。無所事事。純然爲分利之贅物。其數且年有增加。而無術以處置者也。茲更錄乾隆時沈起元之文字一則如下。

自定鼎（指遷都北京）以來。四聖（順治康熙雍正乾隆）相承。太平無事。於茲百年。深仁厚澤。休養覆育。生齒日繁。天下戶口。數倍曩昔。而旗人蕃衍。亦與此同。竊聞世祖（順治）之時。定甲八萬。受銀若干兩。米若干石。至於聖祖（康熙）之時。乃增至十二萬甲。昔日一甲一丁。今乃增至數十。或且數百者。比比皆是。於是昔日一甲之糧。所以贍養一家者。今將以之贍養數十。或數百家焉。贍養不能遍給。於是乃有甲之名。無甲之實。京師數百里內。增此許多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民不兵之人。而欲其生計之不蹙。不特旗人之愚。無能爲謀。雖有千木陶朱之智。堯舜之仁。亦恐將敬謝不敏也。

觀沈起元此文。而於旗丁生計之困難益了然矣。據嘉慶時代。戶部之報告。謂在關內之旗丁二十二萬有奇。此指駐在各省之八旗兵額言之也。而實際壯丁之數。則殊難計度。歷史家魏源關於此節。亦曾有論述。但其說更爲茫漠。魏源之言曰。考八旗之丁冊。在乾隆之初。已達數十萬。今則爲數百萬云。則於其確數殊無從推究。要之皆足以據爲京營八旗戶口增加之証也。戶口日增。兵額依舊。閒散旗丁附居營舍。隨處皆是。此軍紀之所以廢弛。而兵力之所以衰憊也歟。

閒散宗室亦增加 閒散旗丁增加。同時宗室覺羅之親貴者。亦有逐年增益之象。從魏源之著述考之。當滿人入居北京之初。宗室之數不過二千人。至道光末年。幾幾乎有三萬餘人矣。宗室戶口如是其

激增。其陷於閒散也。固有不能避免者。按清制。親王襲爵。俱有一定之額數。人口增多。則降下一等承襲。其於嫡子及餘子之區別。蓋甚嚴也。其爲側福晉之子及妾子者。尤不許陞叙。以防皇室費之增加。故清末閒散宗室。雖幸得託庇一椽於親王之邸第。但每月每人除得四兩五錢之餉銀外。絕無絲毫之收入。迫不得已。則或出而爲京城西洋人之京話教習。以博微資。其窮而濫者。至有不恤令其弱息作神女生涯者焉。管理宗室之機關曰宗人府。一似日本之宮內省也。

生產力之束縛 清初之優待八旗也。往往各授以田園及住宅。使爲養育妻子之需。此所授之田園。卽所謂旗地是也。此種旗地。舊日原多爲京城附近明代之皇莊。及功臣之封地。明社旣屋。清室遂收取。以分給宗室王公以下之八旗兵士焉。其範圍。以距離京城五百里內爲限。至所以限制五百里之原由。其說不一。第一。卽所以束縛八旗之兵民。使不易逃亡也。第二。所以避免漢滿民間之紛爭也。第三。所以厚皇都之拱衛也。試究防制旗兵逃亡之由來。實係饒有興味之故事。蓋八旗中有所謂漢軍旗者。其先本係漢人。因圖目前之方便。或抱其他之希冀。一時遂不得不投編旗籍焉。迨一旦時異勢殊。忽感環境之不便。或生活之艱難。或見他方之利益。於是復思伺隙而逃亡焉。清廷處罰逃亡之方法。頗爲嚴密。沈起元之記錄有曰。漢軍旗人當任官外省之時。須質留其子。不使隨赴任所。親友亦不得前往訪問。如在外死亡。亦必歸葬京師。至限制滿洲八旗。其法尤非常嚴苛。第一。其住居之場所。除在當初所指定之區。

域外。不得任意移轉。第二。不得經營貿易事業。更絕對不許作商賈。第三。滿漢不得授受產業。第四。滿漢不得通婚。四者之內。尤以第二項最爲無理。蓋不爲貿易事業。其影響於生計者實巨。夫旗人英明勇敢。豈遂無貿易之本能。而清之爲此限制者。蓋欲自誇其力之豐厚。豈知其適足爲窄而自陷哉。

養成濫費之習慣 滿洲八旗者。清廷素以爪牙相視。而特別與以優待者也。康熙帝軫念八旗各大臣俸給之不贍。分別使爲官有金庫之管理。又慮彼等經營生產之知能缺乏。爲籌當前之救濟。曾於康熙四十二年。支撥戶部庫銀六百五十五萬兩。分別發金庫而轉貸之。同時並豁免其數百萬兩之租賦。帝於愛護八旗之意。可謂至矣。然在彼八旗人民。受此特殊之救濟。竟無尺寸之効力。雍正五年之上諭。有曰『先帝軫念八旗兵士之戰功。不特免除其負欠。并發銀五百四十餘萬兩以救濟之。此項銀兩。每家平均可得數百兩。不意彼等並不以置產業。因循一二年後。便已濫然無餘。其後先帝有庫銀六百五十餘萬兩之賜給。其隨意揮霍。逾時輒盡也。與前者如出一轍。朕卽位以來。賜予八旗兵士者。每回輒三十五六萬兩。乃一入彼等之手。甫經旬日。輒已無餘。彼等不思此項帑銀。皆百姓脂膏。何忍任意浪費。彼等既養成惡疾。無論若何加恩。總必絕無感覺』云云。吾人一讀此文。不特對於康熙之發帑救濟。覺爲全無意義。或恐將因此而益助長其濫費矣。又乾隆帝之言曰『滿洲旗人得錢卽便赴市。從狙僧手中購買錦繡繒帛之屬。無論價值低昂。俱坦然相授。不知愛惜』。可謂能描繪旗人之實況矣。然則當時朝

廷果會有何等補救之方策否乎。則雍正時代。曾有將京師之滿洲旗人移住東三省之計畫是也。

一 旗地典賣之弛禁

典即是賣 夫皇家賞賚滿人土地之禁止售賣也。固已於前節言之矣。此即順治七年旗民不交產之法令是也。豈知時日既久。遂成具文。貧困旗人。暗中將世襲之土地出賣於一般漢人者。比比皆是也。當時朝廷觀此事實。十分警戒。一方面束縛旗民之棄產。一方面禁止漢民之購買。其防止之策。非不周密。而效果仍歸泡影。何以言之。旗人固不敢顯然違反朝命。公然售賣其世襲之田產。然有典押之一法焉。但因急於應用。典價既同賣價。又爲累增之利息所縛。取贖之途。亦早窒絕。而旗人之所以百計籌維。規避法令。而終必捨棄其田產者。非無他故。爲生計之壓迫而已。其生計何以如此壓迫。已有田園。不能耕植而已。

旗人不能耕植 旗人頒賜土地。恒不能自行耕植。則一芥委之漢人佃戶之手。而自徵其租稅焉。凡京師附近所有宗室王公之皇莊。又謂之莊園者。卽此類也。惟爲之佃戶者。率多一般生計窮促之細民。頗饒點智而爲之地主之王公。又以用度奢侈之故。於租糧而外。不免時有求索。佃戶知其然也。亦不惜時供其所求。通融既久。租佃儼同受典。而受典者。則更如購買矣。旗人對此種佃戶。恒加以刁戶奸佃等名稱。爲究其實。罪固不盡在於佃戶也。迨至乾隆十年。爲保護旗人產權起見。又將雍正朝典地贖回方

法。重新施行。將近京五百里之圈地（旗地）復行查檢。其事由滿人赫泰主持之。赫泰之言曰。今查覈州等五十六州縣。民典老圈地僅九十餘頃。此外殆皆隱匿乎。何則。自康熙二三十年以至今日。典出之土地極多。贖回者甚少。以其形勢度之。決不止此也。又據魏源之說曰。乾隆時代。近京旗地大半出典於漢民。其言或不誣也。滿清朝廷深恐旗丁產權之日漸於放棄也。或限制其長租之權。或限制其永租之權。或限制其受典之期。而於備價取贖之事。並加以便宜處斷。或由政府之力給予典價。爲之抽贖。種々方法。亦與康熙時之加恩給款相仿。其結果適足以鼓勵旗人放肆佚豫之心而已。

金人與滿人之比較 吾人觀於滿洲人經營土地之拙劣。遂不得不想其祖先之金（女真）人矣。金人佔領漢土而後。其所試行之制度。有多數堪與與清對照者。就中設置猛安（千戶）謀克（百戶），以特種權利付與同族。以威脅漢人之一事。頗與滿人之手腕相肖。猛安謀克者。受領朝廷所付與土地。以資衣食。而並不躬親隴畝者也。此與滿清王公之莊園。可謂如出一轍。金史食貨志。載金之英主世宗訓戒同族之言有曰。

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各戶。往往習於驕縱。不親稼穡。其家人亦不知農作。所有田園。盡由漢人佃。而收取租稅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徵逐。貧者亦爭相效慕。欲望家給人足。蓋亦難矣。近者。已下令禁賣奴婢。吉凶之禮。務期節約。更當委官檢閱戶數。以便計口授田。必使親自力耕。如有餘田。方許僱人佃種。仍於農時禁止飲酒。近聞閱視秋稼之使。上報有曰。猛安

謀克之人。惟酒是務。將其田畝出租於人。并預支二年三年租賦。其自行耕植者。或竟種而不耘。任令荒蕪。自今以往。一經查覺。有前項情事者。宜按等第科罪。（下略）

由此觀之。女真蓋自古不親稼穡也。卽至明代所傳女真人之生活狀態。亦惟是採松子掘人參。出入深林。射取黑貂等天產品。以供財用。依然不知耕種爲何事也。滿洲人固公認爲金人之後裔者。由種族之個性言之。其對於農作興味之淡薄。不亦宜乎。康熙帝知其然。又有農織圖之製作。以相勸誘。其用心殆與金之世宗同矣。

三 封禁之第二期經過

防範邊疆之具文 清廷雖有封禁滿洲之明令。然不能十分防遏漢人之東出者。則因藩籬缺陷故耳。至在清末。固不必言矣。卽雍正乾隆之時。其放任怠慢之狀況。有足令人詫異者。茲錄乾隆十年御史和其衷所奏根本四計疏中之一則如下。

伏查山海關外。迤北迤東一帶。共設七邊。邊門之外。俱係蒙古部落。七邊由東而南。直接鳳凰城。又有六邊。乃奉天與寧古塔之交界。此盛京東北二面屏藩之大畧也。向來各邊。俱編木爲柵。以限內外。柵外濠濠以禁度越。使該管各員。勤加巡視。隨時修治。防邊之策。可謂嚴矣。乃聞近年以來。總理大臣。漫無稽察。該管各員。因以怠玩。附近邊門數里之內。尙有濠柵。距離邊門稍遠。多成坦途。不惟大宗私參。易於偷漏。亦恐違禁貨物。任意出邊。近幸將軍加意辦理。較前已覺改觀。但積玩之後。整頓匪易。苟非嚴定章程。誠恐將來日久。視同具

文。仍復廢弛焉。(下略)

由此觀之。柳條邊牆之制度。可以稱完整者。祇有康熙之一代。自雍正以至乾隆之初期。欲求各處邊柵邊濠之遺制。幾々不可復見。彼邊牆固封禁滿洲之主要設備也。會幾何時。荒廢若此。其主義之不能貫徹也。不可想見哉。和其衷疏中所見。無非在於人參及其他違禁物之乘間輸運。其實當此之時。一般漢人之自由往來者。蓋不知幾何也。

文藝排斥之僻見 以上皆爲物質上之封禁也。更有因精神文化之原因。而欲藉封禁以行防遏者。在雍正二年時。吉林之名宦有趙殿最者。曾上一疏。請於吉林地方建造文廟。設立學校。教授滿漢子弟讀書。以便應試。以吾人論之。此未始非滿洲文化一大開發之機運也。詎意雍正帝視之。大爲不悅。乃卻下其疏。而發諭旨如左。

我滿洲人等入居漢地。其於本國習俗。日以相遠。惟烏拉寧古塔等處之兵丁。尙未改滿洲之本習耳。今若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々穎敏者。皆將專意讀書。而不留心武備。夫文藝之事。我滿人即使專心致志而治之。其果能及江南之漢人否耶。我滿洲人篤於事長。孝於事親。不好貨財。雖至貧極困。亦不爲無恥卑鄙之事。此其長處也。讀書者。爲其能知此理而已。知而不能行。不如不讀書之爲愈也。本朝龍興關外。混一區宇。惟實行孝弟。發揚武略是恃。並未嘗事虛文。工粉飾也。然則我滿洲人之所重在實行。固優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人之經典也。今若崇尚文藝。令滿洲子弟一概學習。勢非經一二十年之功。恐不能識其端緒。不然。則武事縱廢。文藝又未必能精。前後皆失。祇成一無用之人而已。故今日成立學校。舉行考試。不過於遷謫罪人之中。拔取其一二識字之匪類耳。果能得材勇卓絕者數人。

以爲予之股肱。較之成就一二駑劣無用之生員。不勝過萬々哉。

自以上諭頒布後。對於滿洲封禁上。能收有幾分效果。亦未可知。然不能禁止漢人之東出。而僅々杜絕其文藝之灌輸。可謂本末倒置矣。又當乾隆十八年。更有禁止滿文翻譯不良書籍流行之上諭。所謂不良書籍者。指西廂水滸等說部言之也。明年。又有禁止滿人講讀漢文之上諭。憂深思遠。其對於封禁滿洲之苦心。可謂無微不至。而無如其皆成虛願也。

四 旗人之屯田滿洲問題

清俄界約及實邊計畫 清初之經營滿蒙。康熙二帝宗旨一貫。固爲世人之所共知。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七年）乃有容納俄女帝加多林之請求。各派使節相會於蒙古土拉河上之事。此即有名之恰克圖條約會議是也。俄國之派遣商隊於北京。與國境貿易之權利（即庫倫之通商權）即於此時期獲得。而其要件。尤在於將西伯利亞之國境線決定焉。蓋康熙年間奈兒欽司克條約所訂定者爲黑龍江上流之界線。恰克圖條約所訂定者。乃以恰克圖爲起點。東至阿爾根河之河堤。西至撒平嶺之界線也。此界線既已訂定。直至清末。並無變化。此條約內容所應注意者。即指定奈爾欽司克河之東邊。烏迭河一帶爲中立地帶是也。至於內地行政。至雍正之時。亦卓著進步。在康熙時代。已曾傾其經營之

主力於愛琿及齊齊哈爾方面矣。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六年）置長寧縣於伯都納。雍正二年（一七二九年）又置阿勒楚喀城。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又於哈爾濱對岸設置呼蘭城。當年所慘澹經營之地點。恰爲今日北滿繁盛之中心。則帝於經營滿洲之智識。可謂獨具卓見矣。其後帝卽以是智識爲基礎。而有將北京方面旗人過剩之人口向北滿移住之舉。

旗人屯田之動議 旗人生計之困難。人口之過剩。與武力衰頹相伴而來之趨勢。清初諸帝固早已苦心籌畫矣。例如康熙時所行之格外加恩。雍正初期所行之特別救助皆是。無如勞費頻年。毫無效果。爲圖補救之策。不知幾經列聖之宸謨。百僚之靖獻。直至雍正末年。以及乾隆之初期。乃決定一澈底解決之法。而有將北京方面旗人過剩之人口。移回滿洲地方之舉。茲將乾隆二年（西元一七三七年）御史舒赫德所提出八旗開墾邊地之意見書錄之於後。

我國定鼎之初。八旗生計頗爲豐厚。房地亦殊充實。絕無人口過剩之慮。自此百年以來。乃逐漸窮迫。房地較前日少。人口較前日多。兼之俗尚奢侈。不知節儉。於是生計日索。大有江河日下無所底止之勢。夫旗人之所恃以爲生存者。惟房地而已。究之房地雖多。不過取給於目前。終非永久之至計。我聖祖愛養旗人。不啻父母之於赤子。含濡覆育。且數十載之深仁。而近年以來。尙復凌夷至此。豈非急應補救者乎。目下京師房屋。尙非無法可設。惟地畝一項。卽昔時所謂近京五百里者。殆已半歸民有。前經臣工之條奏。請發內帑收贖。奉旨徐行籌辦。故至今尙未實行。臣愚以爲卽使是舉果行。以八旗人口之多。亦未必遂能有濟。臣今長計熟思。不必水聚一方。不妨變通布置。苟能收效於將來。何必圖功於目下。伏思盛京黑龍江寧古塔三處。係我朝龍興之地。土脈腴美。地氣肥厚。空曠之原野儘多。皆

可開墾以爲良田。八旗滿洲之人。雖不可使散處四方。而此根本之地。遷移居住。亦似無碍。且也。八旗兵額。將近十萬。其閒散之成丁及老弱者。且數萬人。俱不在內。若使分居於以上三處。其於京師勁旅之額。原無所損。而根本之地。并可由此而增加多數強壯之卒。一舉兩得。事無有善於此者。再統計京師及三處之地畝。均勻攤給。於是家有恒產。人有恒心。後再教以儉樸。返乎舊風。則根本綿固。此萬世之圖也。然而安土重遷者。人情之正。而避難就易者。亦事理所同。故當遷居之前數年。即須妥爲料理。俟一切布置完好。然後擇八旗中之極窮窘者。酌令遷移。并一一爲籌起身安家等費。明白曉諭。優與賞賚。於是乃無轉徙播遷之苦。而有樂郊共適之願矣。若料理失宜。或涉強制之嫌。或有疏漏之弊。則徒增一番擾累。轉失旗人眷戀之心。又何益乎。是在皇上能簡派忠厚明幹之大臣。事前悉心料理。庶可以救其弊也。至於預籌之方法。請密飭三處之將軍。使先踏勘所屬地方。可耕之處。各有若干畝。可容若干旗兵之移住。一一審度。據奏報俟奉准後。再廣募民人。擇地開墾。其無力者。官給牛具籽種。並緩其升科之期。俟墾地既熟。再撥內帑爲建城堡。以居人民商賈。該實將軍等並須量度情勢。見爲可以遷住之時。先以奏聞。以備撥發內帑。先爲建築移住旗民之房舍。支配既定。然後令旗民由京起程前往。既至其地。即給以居住之屋。分以墾熟之田。或即令承墾之民歲交租金。以資養給。如是則在旗人不過一次遷徙之勞。而遽得世世豐樂之業。計無有善於此者矣。（下略）

舒氏之書。可謂巧於設計矣。彼之設計。蓋欲先行募集漢人。派遣於滿洲。以實行胼胝手足。從事開墾。而爲移回滿洲之滿人前驅。待數年之後。滿洲之荒地變成熟地。然後再將京營八旗過剩之人口。移置其間。計口而授之墾熟之地。其曲折周至。可謂煞費苦心矣。無如當時之朝廷。對此計畫。仍不免有幾多之疑慮。其一。即招募多數之漢人以墾闢滿洲。與政府頻年之封禁政策相抵觸也。其二。則先募漢民。次移

旗民。須耗損二重經費也。其三。卽旗人既得漢人所耕之熟地。仍不能自行耕種。而必假手於原種之漢人以耕種。日久年深。仍不免將產權落於漢人之手。與近京五百里之官莊同一狀態。有此三種原因。致舒氏之策畫。雖一時爲朝野上下所注重。然卒未能實行也。

拉林阿勒楚二地之發遣 舒氏之政策。雖一時未見施行。但除此而外。並無救濟京城八旗過剩人口之良策。故至乾隆六年。復有戶部侍郎梁正詩『八旗屯種』之一疏。其意略謂。

每歲春秋二期。計戶部收入之數。多則紋銀七八百萬兩。少亦四五百萬兩。而京中各項支銷。合計須銀千二百萬兩。入不敷出。比歲皆然。蓋其時內則八旗兵餉日以浩繁。故出常超過。外則綠營兵餉亦日益加多。故入常不足。總括言之。兵餉一項。實居國用十分之六。萬一臨時有所急需。其不左支右絀者幾希。臣請將其間可以斟酌變通者一一陳述之。查八旗丁口。除各省駐防及京師五百里內屯田之旗丁外。大抵皆群聚於北京。此雖由朝廷統治計畫。上有不得不然之勢。無如百年休養。戶口日增。於農工商賈諸業。既無一事堪爲彼等經營。皆仰食於朝廷。朝廷之遇彼等。無不委曲備至。而於彼等日卽窮困之勢。則毫無挽救。由此觀之。自非改弦更張不可。以臣之所知。雍正皇帝。亦嘗慮及彼等人口之過剩。而有移住東三省之計畫矣。惜此事雖然內定。終未實行。乾隆以來。廷臣又重提此議。祇因旗人久居輦轂。一旦移置邊地。咸有不便之慮。中外臣僚。亦以茲事體大。不輕進言。此議之所以扞格不行者。職是故耳。伏願顧慮久長。施行八旗移墾之計。(下略)

梁氏之意。蓋以爲移墾八旗。既可救旗人生計之窮促。并可以免國家財政之危殆。雖未卽見施行。而朝廷之意向。此時頗爲之動。迨至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清室復有移京營八旗之散丁二千人發

遣於吉林之拉林及阿勒楚喀二地之舉。此次之發遣。若曰旗丁之自願。不若謂朝廷之強制爲切於實際。何以知之。蓋此次旗人之移徙者。多將妻子留置北京。而隻身前往也。

屯田之趨勢 以在北京逸居歲久之八旗子弟。遽令之作邊外屯田。其非本心所樂爲也。有必然者。故政府特爲之擇拉林等之善地以居處之。此等土地。土質既極肥沃。且濱松花江流。交通尤爲便利。而於其發往之時。每戶先給以若干之預備費。沿途又爲供給車輛芻秣。既至其地。又給以安產銀兩。流動資本。宅舍房園牛具種粒。一切用度。計每戶約需費銀百餘兩。全額總計。爲費頗鉅。此皆乾隆籌度旗民生計之政策也。自此政策施行之後。凡在京營八旗之生計。一時雖告和緩。但在彼等。猶並無在屯田處所永住之決心。經過若干之歲月。依然度其荒怠縱肆之生涯。將所給安產等銀兩。全數費盡之後。便由屯墾地脫逃。而潛歸北京矣。乾隆帝於此之時。勃然震怒。曾下處罰此輩之旨。但因碍於親故。大抵不克實行。於是滿洲方面旗民屯墾之制日益衰墜矣。又有一事不可不知者。則以清廷所遣發滿洲之旗民。並非將渠北京附近所有之田產與以取消。而授以滿洲之土地也。乃因北京之旗丁。屢將其所受之田產。典押於漢民之手。政府一再與以贖回。彼旗民者。依然不能保守。不久又落於狡黠漢人之手。不得已乃將前記滿洲之屯田另行撥給也。不知漢人之狡黠。在朝廷方面。雖深加痛惡。而在彼旗人。則反以爲便利。而至死不能覺悟。是以遷屯滿洲之後。向在北京四鄉。爲旗人耕種之漢民佃戶。率多追逐滿人之

後。羣來關外。施其同一之手腕。不及幾時。又將關外旗人之土地。完全移轉於彼等手中矣。

五 旗民屯田之結果

北京朝廷財政之窮迫 自乾隆末年以迄嘉慶時代。頻年內亂。北京朝廷之威靈。既已失墜。中原大局。亦有日就糜爛之勢。此時無論八旗軍。綠營軍。漢軍。各種常備軍之全力。俱將悉索而出。以備征勦。以白蓮教爲中心之叛徒。而亟亟焉恐其不足。朝廷迫不得已。乃更招募滿洲之旗人。以助討伐。此時拉林阿勒楚屯墾之不能發達。更爲當然之趨勢。迨斯亂既經平定。其時實爲嘉慶十年（西元一八零五年）之前後。清廷軫念時艱。益覺救濟八旗生計之不可緩。而復行從事於前代移徙旗民於滿洲成案矣。至所以致此舊案之重提者。亦更有一種原因。卽當此之時。清廷之威望衰退。內地之流民。爭相東出。恰如決堤之水。滔々然注入於滿洲之平野。幾々乎形成一漢人之自由殖民地。以直接間接剝害旗人之生計。與滿洲朝廷以一種警戒。萬不獲已。嘉慶帝於是在內亂平定之次年（卽西元一八〇六年）有重提前案之命。使宰相松筠及當時之盛京將軍英和等移徙北京之閒散旗丁之事。奈因阻於凶災。一時又復停止。又越六年。政府復有踏勘吉林拉林河流域之御獵禁地中之可耕地。及盛京養息牧河之牧地。大凌河牧場之命。踏勘既竟。吉林將軍既將其數報告清廷。計拉林東北之地。通稱雙城子一帶。二萬

五千餘响。(响六畝)阿勒楚喀以東有綿亘四十五里之沃土云。

雙城堡之屯田經始 將軍富俊者。本籍蒙古。於嘉慶九年之官滿洲。歷任吉林盛京黑龍江將軍。十

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復任吉林將軍。上開拓滿洲之意見。而有拉林試墾章程之提出。其意畧曰

臣嘗檢查舊卷。移駐京旗蘇拉(Sula)閒散。所需房宅之建築。土地之開墾。皆由吉林各城之兵力趕辦之。對於土地。但墾而不種。

既墾之後。祇酌留數人以爲教耕之農師。一年卽被裁汰。新移之蘇拉。往々不能耕作。則又僱附近流民以代之力田。遷延日久。其地遂

爲民有。殊失我皇上愛育旗丁之至意。故此時欲籌屯墾。務先就原在吉林無業閒散之旗丁中。抽選千人。令爲屯丁。每丁給銀二十五

兩之外。更爲置買牛具。建造住宅。又在阿勒楚喀之公倉內。撥給子種。每人分穀二石。每年共給補償倒斃牛畜價銀一千三百三十六

兩。每丁給以地三十响。內二十响開墾。十响留置之。試種三年以後。每响收穀一石。交付倉貯。十餘年後。再行將閒散之京旗移駐其間。

每一人分以熟地十五响。荒地五响。而於原種之屯丁。則分以熟地五响。荒地五响。永爲恆產。而免交租。

除右之意見外。又附以章程十條。並預算表。同時提出。此種計畫。較易辦理。故自嘉慶二十一年(西元

一八一六年)以降。朝廷遂本此政策。逐次着手焉。

屯丁相繼脫走 雙城子自着手墾務以來。卽改名雙城堡。區分左右中三大屯。收容吉林地方之旗

丁一千名。試墾其間。此千名之丁。額究否充足。不能無所疑問。何則。當嘉慶二十一年。卽屯墾開始之歲。

吉林將軍卽有屯丁逃亡。別行補充之報告。清廷降諭。深以此節爲慮。而在吉林將軍。則以爲雙城地方

氣候早寒所致之結果。其實由吉林方面驅迫而來之旗丁。本來視農耕生活。不如其對於射獵之有興味。故無論看管如何嚴厲。亦不能禁止其脫逃也。由此言之。富俊先招吉林旗丁從事墾拓之計畫。理想雖佳。於事實亦全然無當也。

雙城堡旗屯之主謀者 雙城堡墾中專爲旗人謀生計也。固人盡知之矣。豈知此事主謀者。實爲一漢人也。吉林通志載有山西進士竇心傳者。初爲江西之知縣。後乃轉調盛京之承德。因事革職。將軍富俊延爲幕友。富俊甚重其才。關於雙城堡墾務一切計畫。皆出於其手。此乃當時之事實。不得不信者也。揣竇氏之心理。對於驅遣吉林之旗人以從事雙城之墾殖。亦未必遽信其能獲實效。不過既在富俊幕下。不得不揣摩長官之意志。而爲之盡心。然又一方面。則以爲就滿洲形勢而論。已見有開拓之氣運。惟吉林係清朝之根本。向來居絕對封鎖之下。且土地肥沃。蘊藏豐富。欲令其直接供給漢人開發。必不可能。不若就消納京旗過剩人口之標題上。引其端緒。而爲逐步引入漢人張本之爲得也。其實此種趨勢。在清廷方面。亦未必非燭照所及。嘉慶十九年十一月之上諭有曰。雙城堡開墾之事。關於旗民之生計至爲重要。若旗人不自耕種。而將田地租與流民之佃戶耕種。則恐此項田地。漸入流民之手。假令不幸。有此等事。惟該將軍實任其咎云云。可以知之矣。上諭又謂。假令旗人自北京移住者日益衆多。俾無曠土。可容流民。則自無此弊云云。則更可以反證當時旗人移住者之缺乏矣。而果也。旗人之移墾。徒擁虛名。

久之。幾全部交付漢人代墾。且各携妻子眷屬。公然爲滿洲之漢人住戶。而將雙城堡當先爲滿洲屯墾之面具。完全撤去矣。

自北京移來人數之稀少 雙城堡之三大屯。當最初計畫時。有每年由北京移徙旗民二百戶。共移三千戶之預定額。對於每戶給以治裝費銀三十兩。此外并有本旗津貼銀十五兩。車馬皆由官給。既到屯地之後。每戶更給以房宅四間。地二十晌。待遇上不可謂不優厚矣。以意度之。在祖宗邱墓之鄉。特設一足以優游歲月之樂土。其懷歸邦族之心。必將油然而動。而希望東遷者必實繁有徒矣。豈知其結果乃正相反。蓋自政府告示揭出以後。在道光二年中。希望移住而報告者。有二十八戶。三年。祇有三十一戶。四年。有五十三戶。五年。有七十七戶。統計移住旗民之總數。不過百數十戶。此後則寥寥無聞矣。孫鼎臣氏之言曰。旗人移屯之事。由富俊松筠等倡辦。二公既逝。當事者怠於厥職。加之旗民更安土重遷。而移屯者乃日以少矣。此移住旗民於滿洲計畫之失敗情形也。然觀道光四年容照着英二人奏疏有曰。自滿洲屯墾創辦以來。實在開成之熟地。計有三萬一千一百餘畝。惜乎俱落於漢民之手。與當先之宗旨不符耳。

伯都訥者。乃久爲野獸所居之御獵禁地。將軍富俊固亦曾將其地提議劃爲旗民屯墾區矣。第因中央墾於雙城堡之成績不良。未邀許可。其後南滿洲方面。至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以降。如

大凌河牧場之開墾也。養息牧之牧地拓殖也。要無非爲安插閒散旗丁之故。尙有欲附帶說明者。清廷自嘉慶以後。財政窘迫。民生離叛。至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交換。未及十載。而有長髮之亂。於是滿洲封禁之政策。益成夢想矣。

清末滿洲旗籍人口一覽

省名	官數	兵數	男	女	合計
奉天省	七〇四	一九、二五五	五六八、八四六	三七四、三二〇	九六三、一二五
吉林省	八七七	二二、四四八	一六七、〇七八	一三八、〇三〇	三一八、四三三
黑龍江省					

★吉林省城調查未報告黑龍江省同（宣統元年）

第十一章 滿洲開發之實現

一 乾隆移民禁止令

漢人東出之自然趨勢 一六八四年以降。因日俄戰爭之結果。滿洲之疆域。益爲漢人視聽之所集。按之乾隆時代之記載。漢人之北出山海關。咸惴々然與豺虎有北之感。然一般從軍來滿者。見所至之處。皆沃野雲連。物產饒足。往往以此激動其東出之念。將從前畏懼之心。自然消滅。更因朝廷於南北滿重鎮設置驛站。以整頓交通。藉便行旅。雖此時漢人東出。不能享有滿人之同等自由。然渡滿之欲望。既已萌芽。終難遏止。及至吳三桂叛亂討平之際。雲貴二省之俘虜。配屬於滿洲各驛站服役者。人數極多。其親戚故舊。因探視骨肉而前後來滿者。絡繹不絕。明知觸犯禁令而亦不遑顧也。

何謂流民 清初有康熙六十年之郅治。又繼以乾隆六十年之承平。戶口繁滋。生活因而困難。此固自然之趨勢。但旗人生活困難。朝廷往々視爲問題。不惜再四代籌。而在漢人。一任自然推移。而不加若何措意。以地狹人稠之環境。時值饑饉水旱之流行。自念資本之空虛。所幸身手之無恙。於是不顧一切。成群結隊。如水就下。咸向滿洲之處女地域以求生者。乃勢之所必然者也。緣中國往時。因有流寇之稱號。謂之曰流民者。以此等人民。視流寇稍優而已。而朝廷對此等流民。因其人數既多。至是乃不得不籌

所以束縛之方焉。

移住民禁止之第一令 乾隆五年。朝廷下令遼東。流民除有保證准入滿籍者外。以十年爲限。須陸續返其本藉。其後更進一步。對於新來流民。不啻絕對禁止。乾隆十一年正月之上諭內有云。「府尹霍備。對於清理奉天府民人一案。未能嚴格辦理。朕已照原議處分。朕所以處分霍備者。因其對於奉天寄寓人民。不加編查之罪尙輕。惟對於山海關出關之流民人數。竟至數萬之多。而漫不加察。實屬玩忽已極。」由此觀之。可見清廷禁止移住民之如何嚴重矣。按之從前取締規制。無論漢人滿人。有欲旅行滿洲者。必先在山海關領取旅行票。至康熙時。曾一度移由中朝之兵部發行。至乾隆二年。始在山海關門內設置臨榆縣。而將旅行票之發行權。復移於山海關。臨榆縣之設置。蓋鑑於東出漢人年多一年。爲應乎情勢之必要。而設置者也。無如新設縣官。按之規定。俱爲漢缺。以漢人取締漢人。事實上殊不易澈底。是以臨榆設治後之四五年。縣署官吏。早已視十七文路票之制爲具文。而陰圖自肥之計。於是朝廷對於私出山海關流民。徒有禁止之空言。其實際反發生視流民犯禁尤大之罪惡矣。

海岸防禦之必要 中國流民之東出。其途徑並不以山海關之陸路爲限。以遼東地方。西南面海。流民往々有附乘商船及漁船至遼東上陸者。以故乾隆十五年。朝廷曾下令於西南各省禁止人民偷越海港。同時更嚴飭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兩廣各督府。取締商船。一方復警告奉天沿海地方官。杜絕上

陸似此處々防堵。禁止流民之效力。應有幾分期待矣。抑知其結果適與相反。蓋此時由山東方面北來之流民。避遼河流域之監視。而向封禁以外之閒曠地。潛行移住者。實不少也。吾人試一檢查清廷此時之海禁案卷。在乾隆十五年之頃。曾有多數流民。乘舟編隊往來於鴨綠江流域之報告焉。試更細加推察。彼時清廷之於流民。是否抱有絕對禁止之決心。實屬疑問。蓋彼等心中。一方面深恐漢人多數入滿。足以侵害滿人之權益。一方面漢人入滿。對於滿洲土著。未嘗無益。固亦瞭然於胸。是以此時當局。一面訓示旗人。禁止將土地典賣與漢人。一面又竭力將漢人私墾土地。加以整理。乾隆三十三四兩年之施行土地丈量。由此而起。考其真意。不過欲約束之以示限制而已。

禁令之未能實行 有以上情形。是以清廷禁止流民之文告。雖三令五申。而直隸山東之流民依然接踵東出。且其勢反歲有增加。至乾隆末年。流民私墾之地。幾々乎所在而是。不第奉天方面而已。當時所以成爲此種現象者。實由於地方官吏對於流民。非特不照章取締。抑且歡迎助長。其能明瞭封禁政策之眞旨者。不過少數之滿清貴族而已。而一般旗人。方欲藉流民之力。以墾闢閒荒。化無用爲有用。以坐收年貢糧米。而渡其安閒之歲月爲得計。而地方官吏。對於流民之墾地。且伺適當之時期。沒收歸官。另由官方認可佃權。而增加收入。當然亦深願漢人之入滿。爲掩飾耳目計。於是巧立種々名目。以管理私墾。并不時加以清丈。至今滿洲土地。名目之較各處繁多者。其原因實基於此也。

封禁之一部開放 清廷窺透以上情形。因於嘉慶四年。復嚴諭旗人。對於土地。必須親自耕種。吾人於此諭旨。回想金世宗時對金人力勸務農。禁止漢人代墾。結果適得其反之往事。不禁有後先同揆之感也。嘉慶四年。仁宗悟移民禁止令之未能實行。由於地方官之陽奉陰違。而深加斥責。八年。公布移民章程。當時諭旨大意。摘錄於左。

東三省爲我滿族根本重地。倘許移民雜居。私墾荒地。日久必妨害旗民生計。故不得不加禁止。在乾隆五十七年。及嘉慶六年。曾准許流民出關者。實因當時直隸境內遭逢凶歉。爲一時權宜之措置耳。倘在豐年。自當重申禁令。乃查各處。仍有多數流民。携家出關者。其數且達數百戶之多。該管官吏。殊屬玩忽功令。嗣後流民出關。務須嚴加審查。僅以單身經商。及傭雇謀食之貧民爲限。由地方官發給執照。准令出關。並登記簿冊。申報兵部。一律禁止携家出關。若遇關內地方荒歉。貧民希望移住時。須先由地方官調查災害程度。及希望移住者之人數。呈報督撫。俟奉批准。方許出關。至於弛禁期間。須預先規定。逾期仍行禁止。本規定實施以後。仰直隸山東督撫徧諭人民。禁止携眷出關。各在本籍安居樂業。切勿擅離鄉井。致遭中途逐回之困苦云々。

觀右列諭旨之文義。止限於特殊時期。及貧民階級。方准臨時移住。至爲明瞭。但其實際。則與全部漢人一概開放無異。蓋自自上諭頒布以後。雖當時奉天將軍力圖補救。有僅准移住奉天境內。不得侵入吉林之限制。然方便之門既開。出關漢人。遂如洪水汎濫。有難以方域囿者。查道光七八年之記載。東出山海關之漢人。實達四千六百餘名之夥。並據報告。卽年歲業已十分豐稔。亦無一人返歸關內故鄉者。蓋自此令發表以後。乾隆六年之禁令幾同廢紙矣。

一一 蒙古王公之招徠流民

蒙地之典賣於漢人 與滿洲毗連者。爲蒙古地域。漢人開拓之力猛銳。對於滿洲既已若此。對於蒙古。則又何如。此亦吾人所亟宜着目者也。原來漢人對於蒙古之認識。至於明末遽形退步。一言鞭鞑或蒙古。輒抱有非人類所堪居處之感。迨至康熙皇帝行準噶爾之大討伐後。此種心情。因之又變。蓋因康熙帝之遠征軍。見長城附近。土質肥沃之處。女地域所在皆是。求之中國本部。萬不可得。遂將此消息泄漏於漢人。於是一般富於拓殖慾望之貧民。伺隙乘間。潛越長城線。從事佔耕蒙古荒地。吾人試一查閱康熙時代發見喜峯口外有多數山東人。私佔蒙地。開墾成熟。勅令返歸原籍一案。可以知漢人開拓力之如何猛銳矣。

康熙皇帝究竟因何驅逐漢人離開蒙地。此仍不外一種封禁政策。不待贅言。惟當時朝廷。輒加漢人以越墾之罪名者。實覺有所未當。蓋漢人之出長城以墾荒者。多數由蒙古王公境況貧乏。輒以荒地典賣於漢人。得款以償自己債務之故。觀於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之記載自明矣。記載有曰。土默特。喀喇沁兩旗之地。漢人承種者二千數百頃。政府立予籌畫整理方法。由北京理藩院規定。令各札薩克（旗長）對於典價銀百兩以下之土地。墾經五年以上。嗣後再經一年。即行撤佃。典價二百兩以下。墾

經五年以上。嗣後再經三年。卽行撤佃。此蓋因蒙古王公無力贖地。姑藉口於期限之久長。卽應退地之一種強制辦法。但此強制辦法。果能將典耕蒙地之漢人全行驅除乎。此又事實上所不可必者。觀於乾隆四十一年。朝廷又有一次收贖蒙古典地之令。可見當時用上述方法驅逐漢人効力之微矣。

流民之侵入東蒙古 土默特。喀喇沁與遼西及直隸省接界之地。之爲漢人佔耕。尙未足爲怪。乃至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今之賓圖王（科爾沁左翼前旗）博王（同上後旗）達爾罕王（同上中旗）等地（卽沿遼河屈折各處）及沿柳條邊牆之蒙古旗地。亦有被多數漢人潛住耕作之報告。且漢蒙人間。當時並發生種々糾葛。政府會下令鐵嶺官署裁判管理焉。由此觀之。漢人東出之猛勢。有令人不勝驚嘆者。蓋乾隆四十九年。爲清運鼎盛之期。以無上之威嚴壓力。煌々功令。禁止漢人入殖。同時並在南滿地方厲行土地清丈。戶口整理。俱以謂禁止之效可以大著矣。不意適與預料相反。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郭爾羅斯公之前旗（卽現今長春農安全境）復有多數漢人潛入之報告。由此等事實觀之。漢人東出之猛勢。不益可驚乎。但其中助之勢而張其燄者。則蒙古王公藉便私圖而陰行招致是也。

郭爾羅斯公與流民 按之記載。公旗會長恭格喇布旦。曾有以十個年之長期間。私自招致流民入境。從事開墾之事。但招致流民以事開墾。清廷早懸厲禁。後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事聞於朝。卽

派郭爾羅斯附近將軍秀林。查得承墾漢民計有二千三百三十戶。熟地計有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日本三千五百町步）之多。加之彼等在此。訂有長年月佃種之契約。一旦竟被驅逐。不但彼等困苦可憫。即蒙人生計。亦有重大影響。政府勢出無奈。乃劃分一定之區域。准許民墾。同時在長春堡設理事通判一員。管理墾佃之漢民。今滿鐵最北端稱爲全滿中樞之長春前身。即此地也。

流民之戶口日增 郭爾羅斯一部開放後。博王領地（即今之昌圖）亦隨之開放。迨嘉慶十五年（一八〇六年）即於其地與長春同樣設置通判一人。按之記載。稱當時流民之額。實有數萬人之多云。且達爾罕王（即今奉化地方之王領）在此前後。亦盛行流民之招集。加以長春堡流民之額。在數個年間。已超過一萬以上。已非一小吏如通判者。所能處理。故未幾即由堡一躍而升爲廳焉。統觀以流民開墾之地域。其先不過在遼河之屈折點數處。其後則直至伊通河及衣兒們河流域。其位置東控吉林之大平野。西扼蒙古無限之高原。北與嫩江流域相連。沃野如雲。交通輻輳。將來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東蒙古之面積。大約爲一萬九千七百萬里（日里）其大小與日本本洲加以北海道之幅員大略相等。其中與滿洲有密接之關係者。首推哲里木盟之八六〇〇方里地域。集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之四部而成。此外並附屬依克明安之一旗。且此處尤宜農業。茲將清末之東蒙土地狀況表列左。

	可 耕 地	現 種 作 地	未 耕 地
哲里木盟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晌	一、三〇二、〇〇〇晌	八、三八四、〇〇〇晌

昭烏達盟	二、五九八、〇〇〇响	五七三、〇〇〇响	二、〇二五、〇〇〇响
錫林郭爾盟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
卓索圖盟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計	一六、八一八、〇〇〇	三、八〇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二、〇〇〇

據右表觀之全體可耕地。達一千六百萬响之多。而現種地。不過三百八十萬响。佔可耕地全體四分之一。又其中現種地最多者。為哲里木盟。即現與滿洲毗連之地。其次為卓索圖盟。即今大遼河上源地西喇木倫羅窪之一帶地方是也。

又查清末之報告。將東蒙古之人口列表如左。

	漢人	蒙人
哲里木盟	二、八五二、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昭烏達盟	五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錫林郭爾盟	—	一一二、五〇〇
卓索圖盟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察哈爾	五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計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觀右表。益可瞭然於漢人之勢力矣。就哲里木盟之數字觀之。蒙古人數。僅居漢人數十分之二耳。參考（東蒙古問題——支那）

三 如何以判斷漢人之拓殖力乎

漢人之拓殖問題 吾於前節曾言漢人殖民地。早於滿蒙交界上建設其徑路矣。抑知不僅如此。即遼河與松花江之分水嶺上。亦已樹立堂々之旗鼓。此就大體上觀之。固已昭昭可見。但試就其各個人之景狀而觀。則無在而非一個怯弱可憐之流浪漢耳。緣彼等之入殖滿蒙也。既無防衛自己之武力。又無國家之聲援。並無指揮統率之先導。而卒能致偉大成功者。其出於偶然之倖倖乎。抑必然之定理乎。此吾人所最宜注意者也。

充當佃戶之漢人 彼等來自中國本部之一角。最初之投足點。實惟遼河之平原。斯時爲彼等東道主人之旗民。一若爲素日所期待。故彼等受僱而爲佃戶。亦毫不費何等之營謀。迨至歲月既久。更進而私墾附近之官地。使變成熟地。此熟地。遂爲彼等之所自有。又彼等充當佃戶既久。往々乘田主之弱點。使用種々手段或意外威脅俾田主放棄其所有權而轉爲佃戶之所有者。亦事所恆有。但彼等之所謂威脅。並不輕用武力。大抵多利用滿人傲慢驕奢。不解農事之弱點。而潛使手腕。又旗人因豪奢浪費之故。時感經濟困難。而向佃戶預借租糧者。亦復不少。租糧既經預收。所謂寅吃卯糧。債累日積。久之遂墜入佃戶殼中。遽然變易其態度。以佃戶而威脅佃主矣。故旗人典押田地於漢人之事。亦隨之而起。其受

典者雖多係當年佃戶。亦有由與佃戶有關係之商店出資者。此種情形。即在中國本部亦常有之。而以滿洲爲尤甚耳。

漢人佃戶之蒙地侵入 彼等用此方法與蠶食遼河流域之土地。幾至罄盡無餘。則又呼朋引友。來者日多。遼河流域。實不能容。則非東向以蝕吉林。即西行以侵蒙古。斯時清運漸衰。關防益懈。彼等乃乘其水銀瀉地之勢。脫離遼河屈折點西出法庫門。對蒙古王公之土地。要求使用收益權。此番漢人拓殖之勢力。尤有視遼河流域益形昌熾者。緣遼河流域本爲國初以來之開墾地。其處理土地之方法。雖不甚完密。如土地簿籍等尙有存者。而蒙古則無之。加之人口稀薄。地味豐腴。而蒙古王公對於土地之丈量徵租之計算。一概茫然。而在漢人佃戶。則掉臂游行。如入無人之境。因利乘便。投無不宜。故其勢焰之鴟張。誠有不可一世之概矣。

攬頭與徵租機關 蒙古王公爲欲招徠漢人佃戶。以開墾其土地。輒於流民中指定一人擔任招集之事。是卽謂之攬頭。恰如清家入關之初。遼東施行招墾令時。命移民之包攬業者爲招頭是也。但招頭則視所招移民額增加至相當鉅數時。有賞以官爵之約。攬頭則無之。但攬頭既擔負招佃之事。在蒙古王公又惰於計算。遂將關於徵收地租之事。亦一併委之。於是糧租之徵收。土地之丈量支配。皆由攬頭大權獨攬。攬頭辦事之處所。一般人恆呼之爲租子櫃。或且呼之爲地局。攬頭居於其間。恣睢自如。不啻

官設之稅捐局體制矣。

蒙古王公至於此際。直一傀儡而已。蒙地經營悉由彼等主持。彼等且伺蒙王窮窘需款時。不恤啖以金錢以搾取不當之利益。試舉一例爲證。道光年間。長春農安之佃戶。借與郭爾羅斯公（南公）制錢一萬吊。要求其開放牧地。並得其永久不勘丈之承諾。又有借與蒙古王公五六萬吊。訂立永久不勘丈並不增租之契約者。其後蒙王覺悟不平。曾一度要求破約。結果反受佃戶所迫脅。至將契約中蒙王權利。由此中斷焉。此尙係蒙古之上層階級與流民間情狀也。至於一般蒙民。因彼等年々歲々開墾土地伸展無已。至有劃定少許地域以資牧畜而暫維生計者。此種地域。謂之屯界。（俗稱七里界）以博王之領域內言之。此種屯界。不過保留二三平方清里而止。散在於招蘇太河之南北兩涯。其淒涼可憐之景狀。直如遭遇洪水之人民。在驚濤四合中。據處一二邱陵。以延旦夕之生命者然。而在彼漢人正慶其拓殖之成功。而大唱凱歌矣。

山東人與滿洲 以上所言流民。不論其爲佃戶爲典主。由其中產生一攬頭。卽能左右地局。掌握滿蒙人之財產生命。是非山東人之能力超人。安克臻此。但所謂山東人。並非山東人之全體。要不過登州青州萊州等東三州之人民而已。原來此三州地方。土地磽瘠。人民勤苦。終歲耕作。收穫無多。不得不越海以向滿洲求樂土者。情勢然也。

山東人勤勉耐勞之習性。本優於南方之閩廣人。卽其對於滿洲人之認識。亦極明瞭。非他省人所能企及。考清朝龍興時。第一批歸順者。實惟漢人集團之登州兵士。則其見解敏捷。善乘機會。又豈他處漢人。所可望其項背乎。故山東人之滿洲拓殖運動。卽在順康之際。厲行封禁政策之時。亦未中止。若封禁警戒稍爲弛緩時。其拓殖運動之猛烈。又何待言乎。

勞力供給之根據地山東窩棚 山東人給與滿洲開發上以至大之原動力者。固無論何人。亦不能否認。不惟已往如此。將來恐亦如此。山東人之入滿洲。往々挈妻抱子。相與俱來。間關跋涉。至於目的地。則必亟々造屋以供居住。所造之屋。略爲半穴居之窑坑。卽所謂窩棚是也。窩棚既立。便於附近選定明歲耕種之田地。先於冬期。放火燃去豐草。以待春回。卽開始種植。第一年種蕎麥。第二年卽可以種高粱穀子。其順序大率如此。又所謂窩棚。一處不止一箇。往往各家窩棚集合一個地點。其多數窩棚俱爲一姓者。例如趙姓。則稱趙家窩棚。李姓。則稱李家窩棚。若張。若王。稱謂仿此。惟一處而集合各姓之窩棚者。則恒以原籍地名之。如俱係登州原籍。則稱登州窩棚。其係萊州原籍。則稱萊州窩棚是也。惟窩棚之集合。恆以同姓同族爲原則。此則可以中國之家族制移來滿洲解釋之。不以山東爲限也。

直隸人之商店爲都市發達之基礎 窩棚之設立。雖始於山東人。但並不以山東籍爲限。如直隸等省人民。亦有來滿設置窩棚之事。其規制。則可謂倣自山東人焉。原來山東人於墾種田地之附近。設立

多數窩棚。不過用爲各人開拓之基礎而已。其相互之間。並無密接關係。爲彌縫此缺陷者。卽追蹤而來之直隸等省商人構築窩棚所在地之商店是也。然商店亦非突然創立。其本籍必有本店。追逐山東人所設之窩棚而來開設者。其支店也。在初設商店時。爲一種小雜貨店。漸次規模擴大。內容充實。以期滿足殖民地之需要。所賣之貨物。第一爲強烈之高梁白酒。餘則如粗糙強韌之棉布。鞋與帽子。丸散藥品。甚至貨幣之兌換。書信之收發。悉爲彼所經營。要之舉諸佃戶之日常一切需要。俱可向彼一個商店要求滿足。彼又能相度交通地勢。設一大商店於適中處所。而設支店於遠近各處。俾呼應聯絡。以求業務之圓滑。此種商店。不啻繁榮都市之一種階梯也。今觀郭爾羅斯北部及呼蘭平野。新開地之各處。有如長發永和盛祥等地名。在々散見。可以推知當年俱有如斯商店之存在也。

燒鍋爲第二期地方發達之中心 地方發達至第二期。始有燒鍋出現。驟耳燒鍋之名。不過一製造燒酒之爐竈而已。但其內容。決非如此簡單。夫墾殖地域究至何時期。始有此燒鍋。雖不可知。然必爲開墾成功。農產物過賸。而後有此加工品之產生。有斷然者。則其創始必在近時可知也。燒鍋漸々北進。拓殖之趨勢。亦隨之北展。但祇產玉蜀黍之地方。則無燒鍋。夫中國移民遠適荒寒廣漠之野。每當胼手胝足之餘。不有強烈麻醉性之燒酒。不足以博酣甜之一夢。故燒酒之消售極爲廣汎。而燒鍋之壽命。亦甚綿長。其後因人參稅負擔過重。一方又被馬賊之跳梁蹂躪。而北地燒鍋之業漸衰。而其遺址。如伏龍泉

永盛泉等。後人即以燒鍋之名名其地者。其例一如商店。曠覽滿蒙之野。又隨處可見也。

東三省地主耕地一覽表 (滿洲一般誌)

縣名地名		奉天省									
		大		中							
		農		農							
		最多數	中數	最多數	中數						
		小		農							
		最多數	中數	最多數	中數						
奉天府 (舊承德)	南路分局	三九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二九四	一八〇	七二	二二八	六四	一一〇	三〇
	興分路局	七二〇	六〇六	五一六	三〇〇	二七六	二四六	二二八	一一〇	二〇	三〇
撫順縣	東南路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遼東路	三七〇	二五八	一七九	一二六	一一二	九一	八〇	六二	二六	二六
遼陽州	西北路	五七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三七	一一五	六〇	二〇	二〇
	西北路	一、二〇〇	五三〇	三〇〇	二二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九五	六〇	一〇	一〇
海城縣	東北路	四六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九二	一五〇	一一二	九六	三六〇	二七	二七
	西北路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蓋平縣	西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三〇	八三	六〇	四四	三九	二五	一〇	一〇
	西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四七	三六	二二	三五	三五
忠烈	忠	一二〇	七二	六〇	四五	三〇	二四	一八	九	三	三
	忠	八八	七二	四八	三九	二七	二〇	一八	一〇	六	六

西豐縣	興京府			義州	盤山廳	廣寧縣	法庫廳		遼中縣	開原縣			鐵嶺縣			
	小鈕河圍	達啓遠圍	拉呼遠圍				本	署		西北路	東路	南路	東	東	西	東
四二四	七二〇	六一〇	一一四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七二〇	三三五	五八八	三五〇	四六〇	五〇〇	四八〇	四〇〇	四四〇	二一〇
三二〇	四八〇	三二四	一〇八	六二〇	一、五〇〇	一、一九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五六	二七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三三六	三〇〇	三〇五	一四〇
二八〇	三九五	二七〇	一〇〇	四八〇	二五〇	一、一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三三六	一四八	二四〇	三七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三三八	二四〇	九〇	二二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六四	一〇二	一八〇	一九〇	二九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六〇一	一〇〇
一一六	二三五	二〇六	七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九三	一二	一六二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〇五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一四	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九〇	一六五	七七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五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八	四〇	五七	九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四〇	六〇	九二	九五	九〇	七八	八四	七〇	四〇
九〇	一八〇	一三四	三〇	三八	四〇	七五	四五	七〇	四一	七〇	五〇	七五	四二	六〇	五五	三〇
七〇	一一〇	一六二	六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備考	本表所示其中自田自種之農家達於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少也	哈東力牢 勒天得思 伯圍	六〇〇	四八〇	四三〇	三六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一五三	一一二
西安縣	太平社	三五九	三七五	三〇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二〇九	一九二	一五三	一一〇	
洮南府	東北	二五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一七二	一三五	一二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昌圖府	西南路	八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三〇	
懷德縣	西南	一一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四〇	二五	一〇	三〇	五
奉化縣	本街	二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七八	六〇	一〇	
遼源州		五、二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三三〇	二九〇	一一〇	三〇	二〇	
新民府	東北路	四六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七五	一三五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鎮安縣	南路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五	一二〇	八五	六五	四五	三〇	三	

吉林省		大地主	中地主	小地主	備考	大地主	中地主	小地主	備考
吉林府	五〇〇响	一〇〇响	六响		一〇〇响	三〇响	五响	考之營口地方竟有攤地九千五百响	
磐石縣	三〇〇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〇	乃至四〇〇		
樺甸縣	五〇	二〇	五		一八〇	〇	乃至三二〇	考之大地主焉	
方正府	一〇〇响				一〇〇				
賓州府	一〇〇				一〇〇				
阿城縣	五				一八〇				

黑龍江省				
龍江府	武興廳	大賚廳	肇州廳	木蘭廳
大地主	二、〇〇〇响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中地主	七〇响	五〇	五〇	二〇
小地主	三〇响	六	五	三〇
龍江府	安達廳	呼蘭廳	巴彥廳	蘭西縣
大地主	五〇响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地主	二〇响	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小地主	五响	三〇	四〇	二〇

備考 此特就其大略示之其實比之奉天省小地主實居多數也

濛江州	五常府	伊通州	延吉府	琿春廳	寧安府	臨江府	依蘭府
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長壽縣	双城府	新城府	榆樹廳	長春府	農安府	長嶺縣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五	
二	〇	八	五	三	五	三	
	無大地主			最大之地主有擁有一千响土地者			

餘慶縣	綏化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青岡縣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乃至	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拜泉縣	五〇〇	二〇〇	乃至	
		乃至	三〇〇〇	乃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金 匪

私掘人參者與掘金賊 與滿洲開發以顯著之功效者。從事農業之流民。自當首屈一指。而協助之者。則惟商人。其次則為盤據長白山東西地方私行採金之掘金賊。又名金匪。彼等蓋深知滿洲金礦之所在地也。但挖金。又必與採參相並行。以其皆為荒山大林之工作也。人參之產地。尤以長白山山脈。摩天東北為多。迨至明末清初之時。採取人參者日衆。此間野生人參之數。有不敷應求之勢。則不得不轉向東北地區長白山東西地方搜求。但人參之利。自清朝勃興以後。為宗室王公所獨占。故長白山一帶。清廷指定其地方採參山。有不許平民一人踏入之勢。但因土地廣漠。又與朝鮮隣接。防備實難周密。依吾人之窺察。當時之山東人以鴨綠江為通路。往來私採者。歲時不絕。蓋山東人實深知採參與掘金其利至大。而敢犯禁令者也。

韓邊外究為何等人物乎 距今八十年前。有盤據長白山中金匪首領韓現琮者。因其稱雄於邊牆以外之故。共贈以渾名為韓邊外云。邊外原籍山東登州府。初至遼東之復州。逮三十餘歲時。備於復州

之侯姓。經十年之久。後以性嗜賭博。負債逃避。隱匿長白山中。在夾皮溝地方。爲採金之工作。經過一二年之久。彼竟連合五十餘人。結爲異姓兄弟。以扶植勢力。夾皮溝者。今樺甸縣境。在輝發江與松花江合流地點之東。寬街北方。韓現琮固爲夾皮溝採金場開山之祖。但同時彼之採金場附近。又有山東人李把頭者。亦從事採金之業。與韓之金場屢々被馬賊擾害。韓現琮疾之。遂與李同盟。合力抵禦。二人率領所部。奮勇一擊。百餘名之馬賊。斬殺殆盡。遂乘勢占領夾皮溝一帶之地。此時夾皮溝金場。完全合併爲一。選舉頭目人物。韓李互相推讓。不得已。乃用抽籤法決定。結果。韓現琮終於當選戴頭目之榮冠。於是名聲大震。亘長白山之東西。所在金匪。俱爲其所壓倒。當時韓家基業。跨有夾皮溝一帶。長六七里。寬四五里之土地。使役部下金匪千餘人。以從事採金。而坐收其批分利益。至光緒七八年時。乃應吉林分巡道吳大澂之招撫。賞給六品頂戴。効順納稅。因命之改名效忠。受吉林將軍所管束。其實際。則心懷叵測。對於將軍之命令。並不十分服從。至光緒二十三年。效忠身死。其孫登舉繼承舊業。日清之役。親率部下五百名。參加海城戰爭。終遭敗衄而止。爾後之夾皮溝。仍逐年發展。除採金者外。如採參者。採木耳者。務農者。行商者。無不接踵而至。幾成一山中之殷盛都會焉。目下戶數達五千之多。人口有二萬五千名之衆。其原籍地。俱不外山東之登萊青三屬。卽以採金業者計之。亦漸次增加。有清末葉。有玉盛發。公正興。馬架子。興順堂。等十餘家。每家使役工夫各七八十名云。

東出之金匪 金匪之在長白山中夾皮溝。已形成一大根據地。但彼等之心。猶未爲滿足。乃四出以求金苗。同時奉天吉林及其他處所之封禁山林。爲彼等偷採之處甚多。於是彼等之踪跡。遂有日以東漸之趨勢。光緒十六年。吉林將軍長順。曾提出三姓地方之採金意見書如下。

吉林金礦。多在省南之木其河夾皮溝及寧古塔之萬鹿溝等處。從前往々。有聚衆至數千人偷採者。迨封禁以後。則又潛赴三姓山內。搭蓋窩篷。以採集木耳爲名。謂之菜營。往々乘間以盜掘金砂。拳獲後。雖無不盡法懲治。且并派隊拆除其窩篷。無如顧愚之民。趨利如鶩。往々驅去復來。(下略)

由此觀之。當時金匪託庇於菜營之名目下。陰向三姓地方伸其得意魔手之情形。可瞭然也。長順意見書中。又有曰。「三姓之某某地點。均存有金匪之私採痕跡云云。」更可推知其着手之始。必在同治末年焉。

通閱以上所述。知清末之採掘砂金。不外與前代採取天產物相關連之新現象。所謂天產物。其主要之品。不外人參與木耳。然因其產額日以減少。不得改採砂金。以爲替代。惟採取人參木耳。皆巡行林野以事搜求。收獲利益簡易直捷。不須於附近設固定之住所。故附近地方。不能因彼等而開發。而採掘砂金。必需於附近安置住所。故自然成爲開發地方之基礎矣。觀現在吉林行政上一重要區域之樺甸縣。卽舊日金匪巢窟之夾皮溝。黑龍江上游之漠河金廠。亦爲舊日金匪出沒之所。可以知之矣。

五 滿人特別保護權之撤廢

清廷嚴命之難期實行 北京旗人過剩人口之移回滿洲。固爲清廷以號令督促而期望實行者。詎知所收效果。十分不佳。反使開墾荒地採礦伐木之漢人。紛々東出。勢難遏止。故至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年）清廷勢不獲已。乃將此令廢除。原來漢人之與蒙古人接觸。極爲滿人之所不欲。故絕對禁止其交通。然彼等輒能乘間伺隙。通過清朝發祥地滿洲而侵入蒙古。隨處建設巨大之農園。斯誠出乎意料者。茲觀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所下之上諭。可以知其感慨如何矣。錄之如左。

案據賽冲阿（將軍）奏請吉林廳查明新來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戶。長春廳新來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戶。流民出口。屢次降旨查禁。各該署均未認真遵行。每查辦一次。新來流民往々增加數千戶之多。而又藉詞該流民等已安居樂業。驟難驅逐。仍請註冊安插。至再行查辦。仍然如是。以至查辦流民一節。竟成具文。試思此等流民。多至數千戶。豈一時所能聚集耶。該地方官廳。果能於入境之始。認真稽查。何至得難驅逐。且該流民等經過關隘之處。若守口之員司。果能嚴密稽查。何至携族偷越。足見各該署辦事顛預。此次吉林長春兩廳查明之流民。姑准如呈註冊安置。嗣後責成該將軍。督率廳員。實力查禁。不許流民再增添一戶。如流民續至。訊問經過何處關口。嚴處守關官吏。又長春廳民人。向係租種郭爾羅斯之地畝。著令理藩院飭知該盟長扎薩克等。將已經開墾地畝。及民人承租之地。查明確數。報院備案。不許續招民人增墾一畝。若陽奉陰違。續招民人增墾地畝。仰該將軍咨明理藩院參奏辦理。

此上諭乃因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禁止流民上諭發布之後。不見寸效。經過四年之後。反查得流

民增加至三千戶之多。所以再行剝切之曉諭耳。但此剝切之上諭發布後。依然無效。至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蒙古王公反於九五處罰之規則下。默認流民之自由居住矣。

贖罪人之生業 吾人更就漢人侵蝕力舉一特例言之。原來清代之刑章。發遣於吉林黑龍江分配爲奴者。乃減死刑一等之重犯也。其發遣到地後。皆分配於地方之旗人服勞苦之役。詎知犯人於配定後。輒出私財爲贖。俱得恢復自由。并購地置產。度其安泰之日月。則所謂犯罪發遣恰與以遷居樂土之機會焉。清廷見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之煌々諭旨。未生寸效。至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復下嚴厲之上諭茲錄其一節如下。

向例發遣吉林黑龍江之人犯。皆爲免死一等罪情重大之人。所以分配與當地兵丁爲奴者。原欲使之備嘗艱苦。多受磨折耳。不意旗丁下兵丁。自贖無術。貪其資財。俾令贖身。以謀生理。（下略）

夫犯人贖罪。固爲法所嚴禁。然則旗人何以甘犯憲典如是乎。則因八旗生計日趨窘迫。所恃抽贖奴隸以圖收益。始得畧見和緩耳。

滿人保護權之一部撤回 其次應加考查者。卽滿漢人相互訴訟審理之成規。發生變化是也。從來滿洲人之在中國。享有一種治外法權。而對於滿洲人之不法行爲。有曲加庇護之傾向。此蓋由戰勝國滿洲人對於戰敗國漢人。自然發生之一種偏頗之待遇。至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刑部奏請

嗣後滿漢詞訟悉歸州縣審理。竟蒙乾隆帝之裁可。此規定雖未徹底實行。但當時奉天流民之私墾地。有設定地目以認可之事。則亦有幾分之實行矣。迨至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又頒有「旗人（滿人）之居住城外者一任州縣官管理」之上諭。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又有州縣官審理滿漢民詞訟。旗員不得干預之命令。至是而滿人之行爲。逐步就範矣。

旗民不交產規例之繼續 滿人特別保護權之撤廢。實由滿人自取之咎。迨至嘉道以降。中國內部早已不認可滿人本位之存在。至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以其糜爛之政局。傳於道光。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道光帝復以腐敗失政。叛亂疊興。不可措手之基業。傳於咸豐帝。至是而四百餘州之王業。幾於百孔千瘡。不可救藥。而叛亂之首領。輒以排斥滿人爲標榜。彼時中央政府幾々莫展一籌。吾人試觀夫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發布之旗民交產章程。其純爲和緩漢人之反清思想。而發可以知也。交產章程計共十餘條。其中所應特別注意者。卽向來漢人之購買旗人土地。均託一種典當之名。潛行交付地照。茲則准將莊園出售。且嚴禁帶土投充焉。此皆由於漢人努力之結果。所以能將當時土地上唯一之阻障撤去也。但此章程之適用。當時止限中國本部。在於滿洲。不過一種形式。其實際封禁政策。卒未拋棄。則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奉天將軍趙爾巽手中。始將滿漢不交產之章程。實行撤廢耳。

六 朝鮮國境上諸問題

國境上之開市 清家與朝鮮之貿易市場。原分二處。其一於豆滿江上之會寧與慶源行之。前者謂之單市。後者謂之雙市。鮮人於此兩市。往々用欺瞞手段以弋取樸實之女真人財寶。以充其私囊。既成爲一種慣例。迨至清朝勃興。遇開市時分派監市官以實行監督彼此間之市易。而朝鮮人此種不當權利。乃大受打擊矣。其他一處。則在鴨綠江上義州之西中江台之一個江中洲島。又名之爲中江貿易焉。以言中江台之市場。令人憶起一段歷史。蓋中江台市場之開始。乃因日本秀吉征韓時。朝鮮請於明朝政府。於此交易軍糧馬匹耳。其後因弊竇叢生。始行停止。清朝龍興。在太宗天聰元年（一六二八年）江都會盟之結果。始定恢復之議。天聰二年。乃實行開市。開市之期。遵照相互之約定。其後因各種原因。時有改變。就大體言之。要不過極其簡陋之一種官樣貿易。其貿易之方法。將運至市場之貨物。由清韓兩方官吏。公定價格彼此成交。按之記載。其先每年以三月十五九月十五兩日爲開市之期。其後改爲二月八月每年二回焉。

秘密商販之盛行 不許於國境私自貿易者。乃一定之規律。詎意在康熙二十九年之頃。早已發見有秘密交易之事。其一爲中江後市。此由於鳳城與遼陽等處轉運業者（俗名車戶攔頭）與朝鮮人

私相勾結。於車資弋取不正當之利益。以之賄通官吏。縱令密輸是也。以上車戶恆以十二人爲一組。其二乘朝鮮貢使出入鳳凰城柵門之便。故意令貢使貨車遲緩落後。以便夾入私貨。秘密交易是也。此卽所謂柵門後市。其三。朝鮮政府因恐己國現銀流出。限定西赴北京之使臣。及其隨員。每人攜帶額不得過於五十兩。派遣一名爲團練使之官吏。從事稽察。不意此官吏。乃與商人之首領鈎通。而恣意作秘密之貿易。此卽所謂團練使後市是也。要之無論爲中江後市。柵門後市。及團練使後市。皆爲清韓兩國人不滿於公設市場之束縛。所發生之現象。而亦因漢人勢力之擴展於鴨綠江方面。以至國境貿易日形活潑。則又可知也。

空間地域之保留

太宗朝（一六二八—一六四二年）定有豆滿鴨綠兩江流域間空間地保留之約束。茲舉記載中之一例證之。康熙五十四年。豆滿江邊慶源訓戎二城之對岸。漢人有在彼處建築住宅。及開墾土地者。清廷徇朝鮮之提議。勒令撤去。此種處置。爾後垂爲定例。其效力延長頗久。第二。爲朝鮮英主大王七年。卽清雍正九年。奉天將軍那蘇圖因邊外盜賊取締之必要上。於草河驛河二水之匯合鴨綠江地方蟒牛哨。設置卡倫（警崗）並報知朝鮮政府。朝鮮政府因蟒牛哨與中江市相近。引前代康熙時之例。要求中止設崗。清廷無奈。卽時允其請求。第三。爲乾隆十三年訓戎鎮之對岸。有清人在彼築屋墾田。官府遂命令撤除焉。統觀以上諸事迹。此緩衝地帶保留之期間。蓋經二百餘年之久焉。此

豈全出諸北京朝廷之信義與盛京將軍之好意乎。抑鮮之實力亦有關係也。

鴨綠江流域之墾地不斷發見 乾隆十三年以降。亘許久之日月。關於空閒地之問題。記載闕絕。以意度之。蓋因兩國官方之約束懈弛。一任山東人侵佔利用耳。道光二十二年。朝鮮又發見上土。滿浦兩鎮之對岸。有漢人之房產。因移牒北京。要求撤除。結果如何。究不得知。以上地方。皆在鴨綠江之對岸。瞭望可見之處。其餘瞭望不見之空閒地全部。究竟如何。殊難臆測。其後又越四年。朝鮮又發見江界對岸。有四十餘處之漢人住宅說。諭令其撤除。俱不聽從。遂要請奉天將軍處治。其時清廷對於此事爲之派遣特使。查明驅除辦理似頗認真。其效果並不確實。緣至此鴨綠江沿邊所設二十餘之卡倫。多數頽廢。統巡會哨制度。亦不十分履行。欲望其澈底驅除。勢所難能也。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清廷并設爲口實。有將空閒地帶一般漢人所墾地。一律開放之舉焉。

伐木墾地及採金 漢人（尤其是山東人）之最初耽々於鴨綠江流域。以採取人參之利爲始。其後又着手於鴨綠江本支流沿岸木材之採伐。其採伐木材也。恆於冬季。乘卡倫官吏撤退之際。開始工作。並編成木牌。俟夏季增水時。順流下運。達於鴨綠江口。與伐木同時進行者。卽爲墾地。同治六年。有何名慶者。曾引用吉林五常堡開放之例。要請官家開放墾地。同時已墾熟者。業有五十萬畝之多。其墾殖力發展之偉大。可以想見。迨同治八年。盛京將軍命提督左寶貴等清丈墾地。當時計丈見熟地一百

八十萬三千餘畝之多。與伐木墾地同時。則爲砂金之採掘。清廷因興京啓運山係祖塋所在。稱號龍崗。風水攸關。恐金匪私行侵入。隨意斲喪地脈。不得已。乃劃定長百餘清里寬二三十清里之地域。重申封禁。以防彼等之侵害。是時一般馬賊。又與之聲勢相依。猖獗益甚焉。

問島問題之新交涉 空閒地保留之成案。在鴨綠江方面。先行破棄。光緒元年。盛京將軍崇實。提出東邊一帶設置縣官之議。於是安東寬甸通化懷仁等行政官廳。次第設立。自清初以來。朝鮮方面保留之些許權利。一朝盡成畫餅。雖對於沙河子（即今安東縣）之衙署設置。曾向清廷提出抗議。結果並未發生効力。爾後漢人。愈益向鴨綠江之山谷地侵入。此鴨綠江（西間島）問題之始末。在朝鮮方面。亦既於十分隱忍中撒手矣。反之在豆滿江（東間島）方面。則新生無限葛藤。問題至爲複雜。有未能於短期間解決者。

其複雜之原因。即在東間島占墾之人民。一部分爲漢人（上國人）其他則爲韓人（小國人）之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清廷援鴨綠江開墾之例。着手於豆滿江東北荒地之開墾。遂由盛京禮部衙門。將此意旨咨行朝鮮政府。蓋因當時將軍銘安者。確認豆滿江一帶爲吉林之轄境也。同時清廷特派吳大澂爲欽差大臣。辦理開墾之事。豈料於無意之中。發見其中有無數韓人部落存在。原來清廷確認豆滿江即係土門江。若土門江流域。當然屬中國土地。朝鮮人越境居住者。無論戶口多少。悉認爲中

國人民。但須服中國冠服。繳納賦稅。卽當免除畛域。一視同仁。有不同意者。酌立猶豫期間。以示寬容。清廷爲此主張。時當光緒八年之（一八八二年）五月也。朝鮮政府之主張。對於直認越墾韓民爲中國人民一節。不加贊同。要求將該韓人等遣還本國。交付本國地方官。以後取締韓人。不得再行越墾。詎知此種法令一出。間島韓民十分驚恐。而深懷不滿焉。

土門豆滿之紛爭 因是朝鮮政府與間島韓人間。意見遂分兩岐。間島韓人之主張。認此地域實爲朝鮮領土。將彼等編爲清民。亦非彼等所願。其後彼等又遣人至白頭山頂。覓得舊日界碑。將此事實呈訴於朝鮮鍾城府使。府使據情照會吉林敦化縣知縣。其大意錄左。

朝鮮國咸鏡道城都護府李爲照會事。據鍾城穩城會寧茂山等處民人呈稱。小人等雖以墾種爲生。豈能昧國家之經法。小人等所墾之土。在土們江以南。唯在本國不務開拓。遂以土們爲界。而退守豆滿江。土們與豆滿兩江間之荒地。禁民等踏入。以杜邊患。再上國「清國」東土新興。且東北無事。至康熙壬辰。奉烏喇總管穆克登大人之旨查邊。亦以土們江爲界。西爲鴨綠。東爲土們。並勒石記於白頭山之分水嶺。土們南岸。若有上國土民潛住。上國常行招還。然於本國（朝鮮）相望之地。彼等則未敢潛居。近來邊禁漸弛。來者接踵而至。列憲瓜期。近邊事並不存心。不禁居民過江。小人等雖有見聞。不敢告官。近年上國常遭凶歉。民失本業。開邊墾荒。過江種植紛々無已。因無居住之朝廷命令。故春來秋去。且劃地爲界。不敢深入。近聞吉林將軍大人。向本國政府行文。並遵旨將土們江以北以西之朝鮮貧民驅逐。小人等以爲冒本國流民之禁。而入吉林界者甚多。每年雖亦驅逐。未能盡數。恐此次不能若此寬縱。去年四月。敦化縣越邊。貼告示於鍾會兩邑。令民等盡數歸還。始知誤認豆滿江而爲土們故也。小人等相顧愕哈。常往上國委員及敦化縣知縣申

訴而未蒙批示。爲欲查尋豆滿土們之別。乃派人往白頭山立碑處檢查。見碑東連置土堆木柵爲界。下爲土們。土門者兩岸對立如門。門皆土積。並無岩石。其下有水在此發源。各分別流派。在此合流之處。江岸中絕。不能沿此而行。又於鍾城越邊九十里之甘土山下。有分界江。若以江名分界。則以此爲界可以明矣。又有卡舖設立江岸。則上國邊界止於此。可以知矣。且東西不宜立異。鳳城柵外。亦有荒地。沿鴨綠口一帶。皆設卡舖。若以豆滿爲土們。上國何以不設卡舖於豆滿江北岸。且於開市之時。上國人之商貨。皆在本國界內。民以牛馬輸送。而至分界江。若中途欲更輸。則責謂此乃兩國之界限也。此亦一證據也。竊念敦化縣。乃新設之縣。未及審明界限。由某至某。遂指豆滿以北而爲土們以北。再查上國咨文。及吉林將軍之札文。有曰「以土們爲界」。又曰「佔墾地在土們以西以北」。而未言豆滿以北。土們者。卽所查得之分水嶺定界處也。豆滿源出本國界內。爲上國所未知。且因豆滿圖們之譯音相似。雖有疑問。亦可辨明。上國稱此爲土們。或圖們。由此故也。查此土們。乃由於分界之土門而得名。圖們乃慶源入海之處也。通過本國。且由本國界內發源。至入海之處。稱之爲圖們者。乃本豆滿之譯音相殊。今指豆滿以北爲土門以北。乃土門以南之上國流民。見本國人之春耕秋歸。禁止過江。因認爲越界佔耕。更在敦化縣認告。令民等全部歸國焉。爲此懇請照會敦化縣查照。以安民心。而便耕種等情。呈請前來。相應煩請會同查明白頭山定界碑。知土門發源之處。繼再查明界限。辨別疆土云々。並據該民送來分界江以南舊圖。移摹一本。新圖一本。白頭山分水嶺分界碑墨搨二本。一併附上。查照辦理爲何。

右之照會。雖用府使李正來發出。其實乃受西北經略使魚允中之命也。允中實主張土們豆滿非一水說之開山鼻祖。朝鮮政府以其說爲有利於己。自然贊同。對於清廷之答書。全然反對。而提出抗議書焉。斯時北洋大臣李鴻章。對此抗議。極端憤恨韓人之欺妄焉。吾人對右之照會。不得不作公平之批評。緣

土們豆滿。不過字面之差異。在女真語之發音。則皆爲土們。況土門江之名稱。考之該地狀況。並無類似之點。穆克登定界時。並未指松花江水源爲清韓國境。其理甚明。韓人之視魚允中之考據爲平允者。殊屬不智。韓人如欲爲自己有利之主張。儘可置土們豆滿字面之差異。及分界江之存在。諸論證於不問。而固執二百年來保留空地。認爲韓人既得權而力爭不讓。苟能若此。當清廷非法侵佔鴨綠江流域時。便可竭力抗議。何故俯首聽命。不置一詞。吾人於此。不能不哀朝鮮人之無識矣。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年）秋。兩國派遣委員勘界。一時北京京城間甚囂塵上。直至日清戰役前。朝鮮人已變換主張。將廣泛之間島問題拋棄。祇從事於豆滿江源之勘定。直至清末。再起間島問題。雖與前案關連。但其意味不同矣。

七 呼蘭平野之招墾

瑪喀德尼之預言實現 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黑龍江上西兒克河畔之清俄談判結果。微天之幸。俄國讓步。此後哥薩克之馬蹄。遂絕其東下之路。斯拉夫族於國境所築要砦。亘二世紀之久。在風饑雪虐中。日就荒廢矣。但物理循環。剝極則復。過此以後。清廷又復開啓其封鎖之北門。以迎斯拉夫族之前旌矣。愛琿條約訂於俄人姆拉皮。嚙。吾人誠不解姆拉皮嚙使何手腕。而令清廷輕將黑龍江

左岸一帶地方雙手奉送。且並獲得黑龍江之水上航行權也。茲將可知之材料縷述如下。（參看清朝全史下卷五四八）當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英國派遣清廷之大使瑪喀德尼伯爵日記記當日與侍郎松筠問答中有曰斯拉夫族終須突出阿穆爾河而南下。伯爵日記不但記此預言而已。其爲中國外交上籌度者。關係至廣。茲節錄於左。

關於中俄之交涉

俄國人最難窺測。中俄國境之屢起紛擾者。皆緣於邊疆無賴之俄人。恣意妄行。倘訴之俄國官府。往々否認其事。卽捕縛犯行之俄人。送之官府。彼亦不加處分。故俄國雖非存心凶惡之民衆。要不免爲愚黯蠢野者也。此種評判。凡與俄人交接者。俱能知之。又俄國現在之女皇性格。及其何以卽皇位之原因。亦不可不知也。

澳門與廣東之將來

葡萄牙之一國人佔居澳門馬卡。實已經歷悠久之歲月。其實葡人於馬卡。對於地方並未開發。對於居民。待遇惡劣。由是言之。何如讓與英人爲佳乎。如長居葡人手中。則所有該地之中國人。除餓死外。別無他途。如不能讓與英人。英人將別選與馬卡相近之地爲住着地。則馬卡一埠。亦必日趨沒落也。葡人恆言廣州虎門之堡壘。可以六門之海軍砲毀壞。廣東之河流。可以由我約束。葡人之障礙中國南部之交通。若此。則將使中國南部數百萬生靈。失其衣食之原。其能不挺而走險者幾希。

阿爾巴金雅克薩必然回復

俄等見中國各地俱有乞丐。向人乞物。俱有盜賊。向人劫財。俱爲彼等進行侵畧之機會。彼等視中國之災禍紛擾困亂。決不能輕易放

過。果也俄國於此乘勢恢復舊日之阿爾巴金。而扶植阿穆爾地方勢力。且更越過俄那拉司卡向東方張其威權。而侵蝕國境附近之土地。爲此事者。俄之梟雄卡爾林也。

英人在華事業之影響

中國既陷於如斯危殆之境。在其他通商諸國民。對於英人之成功。又心懷嫉忌。故余等英人。覺處々皆爲敵人包圍。有較之中國自身以上之恐怖。而不得不舍之而他圖焉。

中國之治權滅裂

中國之治權滅裂。至此乃爲必然之事實。然中國之治權。既經滅裂。通商亦不可能。此情勢不以亞細亞爲限。馴至歐洲各國間。情勢亦爲之變化焉。以中國人之勤勉機巧。雖被人阻害。如何積弱。亦不至遽絕其發展。於是在本國諸港。雖失其保護。仍能依附各國之商人。別覓經營企業之場所。此等商人。不必擇河。不必擇港。但係市場。卽爲適當之間隙。乘勢前進。而釀成一種競爭紛亂之事態。此際在大英帝之態度則如何。英國者。其國力豐裕。國民才智饒足。氣象卓越之國民也。往昔在地球上爲第一流之政治國。海上國。商業國。於此之時。依其獨特之技能。居於其他競爭諸國之上。實行一大改革者。固理所當然也。

玩右之記載。知後來葡人與中國之衝突。占領廣東堡壘。其結果。致幾百萬遊民羣向內地起事紛擾。中國之治權。掃地而盡。諸國商人。任意向諸海港競爭紛擾。俄國見中國之陷於困亂。乘機活動。回復阿爾巴金（雅克薩）向阿穆爾地方。扶植勢力。俱爲瑪克德尼預言所中也。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以後瑪克德尼因此痛憤。離開中國以去。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英國以鴉片戰爭之結果。

南京條約訂立。長髮賊洪秀全揭竿而起。陷兩廣地域以爲基礎。國亂如麻。其初中國對於南京條約。並無誠意履行。未幾。卽有阿洛號事件陡起。廣東總督葉名琛被捕。至加爾加答。英法聯軍佔領大沽砲臺。斯時俄國。更伸其辣腕。以攘奪黑龍江以東諸地。益曉然於瑪克德尼伯爵預言之。一一俱中矣。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俄人遂與黑龍江將軍奕山將瓊瑋條約調印焉。由一方面觀之。固可視爲斯拉夫種族東進之一大階段。從又一方面觀之。亦康熙以來封禁政策之末日到來而已。吾人叙述本節既終。與此相關之呼蘭平野招墾之事實。因之聯想而起。

在黑龍江省之漢人 黑龍江在昔日。全省皆係旗地。固與吉林相同。茲將黑龍江述畧一節摘錄於下。

按黑龍江省。不設民官。但齊々哈爾士城內外。旗民（滿漢）雜處。一切獄訟。南城尤繁。乃於省城街市。分各旗地之一部。建屋租賃漢民。使從事貿易。然每經一二年後。房主突然而至。盡驅屋中之人。搜索一空。是名洗街。

滿漢畛域。江省頗重。市上等論。口頭輒作「何物民崽。敢與大八旗相迂」。漢軍旗人之遇滿洲旗人。亦必屈己以下之。索倫·達呼爾之兩部。尤以貴種自居。軍興以後。（長髮賊亂）功名尤盛。語次互相矜詡。八部亦共推之。

吾人姑卽右之記載爲基礎。可想見清初以來。二百年間。漢人在黑龍勢力極微。不過流徙之罪囚。配屬旗屯服役者耳。三藩平定後。始有叛藩吳三桂部下之俘虜。配屬黑龍江軍台效力。其數亦不甚多。直至

乾隆時代。潛入吉林與郭爾羅斯旗之流民。有渡松花江或嫩江平野突入者。至道光初年。省城齊々哈爾方面。遂有彼等所形成之新勢力矣。

山西商店二十四牌 黑龍江述略又載。「漢軍旗人有羣稱爲崔大人者。系出齊々哈爾之巨族。久在山西作官吏生活。與該地商人頗有交情篤厚者。於其回籍時。建言於黑龍江將軍。對於從前洗街之惡風。與以取締。且於同時。招致山西商人二十四家在省城設肆營業。而力與保護。當時衆稱之爲二十四牌。其後營業鼎盛。聲譽亦頗佳。」此蓋道光初年之事。實爲中國商人進入江省之前驅。至於崔與晉商究竟有何聯繫。大概因平時存放款項之故。此可注意者也。述略又謂。「彼等事業發達後。官場一切差徭。俱由二十四牌承辦。新來民戶。應取得牌長保證。始准各安其居。」原來晉商之在北京及中國各處。原有承辦地方會計之習慣。其在江省。固非例外也。述略又謂。「漢人在江省設肆貿易。以山西人爲始。所設之肆。往々經過百年以上。積資益鉅。獲利益厚。但其內部店員。不雜外籍一人。其後又於各城設立支店焉。其次乃有山東之回民。來作販牛生理。並出入中俄邊界。其後乃有直隸人。每屆封凍後。奉吉兩省通衢。行人如織。以該三省人爲多。」此則又爲光緒初年之事矣。

北滿之開始招墾 山西資本家。以齊々哈爾爲根據地。而發展其營業於全省各處。時對於山東之勞動者。直隸之商人。乃至本地主。俱與以莫大之便利。咸豐以後。（一八五〇年以後）直隸山東之流

民。以黑龍江省爲目標而北進者。日有增加。彼等於齊々哈爾外。並有新設定之目標呼蘭平野焉。呼蘭者在哈爾濱之對岸。其地形西北枕山。東南面江。爲黑龍江第一之溫暖而又肥澤之區域。清廷十分注意。在雍正時。於呼蘭設置旗屯。卽限定該地爲旗人產業。對於開墾。絕不努力可知。在述略上又有如下之記載錄之爲證。

咸豐以後。直隸山東之游民出關謀生者。日以衆多。而呼蘭官屯各莊。開成之熟地。日以增擴。游民工作既勤。工資又廉。傭僱彼等以事墾地。其利甚大。惟積之又久。竟有地主將地私售與佃戶。但保留地上權。以歲收少許租糧者。該管官署。倘畧有聞知。則隨時啖以薄賄。遂不復加以查詰焉。其地土脈肥沃。河川長流。足資灌溉。一歲收獲。較之內省事半功倍。是以聞風而至者。蟻聚蜂屯。不可抑遏。咸豐十年。將軍普特欽公。乃援吉林省開墾章程。奏請將呼蘭所屬蒙古爾山等地百餘萬响。招民開墾。所謂三城四區之賦地是也。

由右之記載觀之。北滿開墾之第一着手處。實惟呼蘭。彼等藉漢人開墾土地使之成熟。以其賦稅增加地方收入。誠賢明之舉也。將軍特普欽之言曰。「黑龍江一年軍費三十七萬兩。呼蘭一部開墾地之租稅已有十餘萬兩。」以開荒增稅。補充軍餉。固中央政府之最易動聽者。又考記錄。黑龍江省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至光緒三年（一八八七年）間。軍費短缺至二百七十餘萬兩之多云。

日本與樺太及滿洲 有清之初。日本人與南滿洲絕無接觸。反之若黑龍江與樺太之關係。則不免刺激其松前貿易之好奇心。原來有清之統治權及於樺太時。在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其時有北京

清廷之諭旨由吉林衙門之手轉交於樺太酋長。此文書至今日度尙保存無恙也。清廷懷柔黑龍江下流土人之手段。恰與漢人之施於清之祖先女真人相等。此最有興味之問題也。更與溯之漢代。因懷柔貊（高句麗）人於今之興京曾有幘城之設。幘城者。朝廷於此賞給貊人以衣幘之地。用以展其懷柔之政策者也。清初於黑龍江。亦曾設置木柵所構成之簡單官衙。於此賞賜土人以烏林（財物）前後實同一例。日本間官林藏之著錄。曾目此爲清廷之假政府焉。就大體觀之。蓋欺土人之愚魯。藉粗製之工藝品。以換取珍貴之天產物貂皮等。亦此假政府所司也。此假政府之勢力。不但達於樺太爲止。并及於日本之蝦夷焉。日本在德川幕府時代。曾設置所謂自主之監市官焉。蝦夷地方之土人挨衣奴者。究非滿人之敵手。其與滿人接觸之結果。往々有負滿洲人不當之債務。而將子女交付滿人。以償債者。日本文化六年。即清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幕府曾有代挨衣奴償債而換得蝦夷錦頗博本土人士贊賞之事。此品太抵亦由蝦夷人與滿鮮人貿易所得之漢人輸入品也。

八 滿洲之開放

由於財政上救急。軍費缺乏。地方收入供應爲難。中央政府遂陷於窘迫之境。此際遂促成開放土地之機運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清廷有採納開放吉林荒地之議。而將其地價解交北京之舉。

考之本年。正英法聯軍入京。皇帝蒙塵。熱河。綱紀廢弛。人心萎靡。政府命令不行之時也。前記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開墾呼蘭平野之事。亦在本年焉。翌年吉林省復有開放双城堡及拉林荒地之事。舒蘭河流域。復有開放吉林西部一帶地方之事。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復有將金匪巢窟樺皮甸子認墾之事。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復有將禁地中之禁地御獵場（圍場）開放之事。蓋將向日所絕對不能解禁者。至此乃輕々徇臣工之建議。而一一許可焉。

爲漢人傀儡之崇實銘安 當此之時。中國內地兵亂益熾。就中直隸山西之平野。捻匪尤爲猖獗。人民欲圖一日之安寧而不可得。滿洲之居住。本爲彼等往日所希望。至是更視滿洲爲適當之避難地。而一鼓其怒潮。洶湧之勢以東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盛京將軍崇實。提出滿人之享有治外法權。爲不平等。應卽剝奪。而制爲與一般漢人受同一法律裁判之規定。四年。吉林將軍銘安。設置墾務局。公然引導漢人墾種荒地。是真漢人最大之勝利也。凡此種々。不拘政府之許可與否。而事實則已如是。故崇實與銘安。乃爲理想之官吏。雖出身滿族。而反以保護漢人爲職志焉。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北京政府竟給與通過山海關之客人車馬一切費用。大事招徠焉。而滿洲之形勢。因之大變矣。

馬賊保險業之開始 滿蒙爲馬賊跳梁之區域。爲謀行旅之安全。於是有特種之保險事業。茲將黑龍江述略中關於此種保險事業之記載錄之如左。

東三省馬賊充斥。商賈往來。必以鑰手保護前行。鑰手所居之機關曰鑰局。凡齊々哈爾呼蘭黑龍江三城。皆有其分設之處。其人俱爲直隸滄州籍。官家亦往々借重利用之。不必更賴兵力也。自奉天經法庫門出柳條邊。在廣漠之蒙古草地中旅行。往々終日不見人跡。鑰手一人。騎馬執槍。伴同行宿。能使釋却戒心。其保價每人十金。凡百在內。若有錯失。鑰局認賠。從法庫門經鄭家屯再向北行。食物均須旅客自帶。旅館僅備清水與薪炭而已。鄭家屯者。蒙古科爾沁部所轄民戶萬餘之一大集鎮。其旅館較之內省大且數倍。冬季之夜。往々停車數百乘。宿客千餘人。而不覺擁擠焉。

右爲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之記載。但其事業。恐在道光咸豐年間。卽經開始焉。而滿洲當時之官吏。不惟常設之官兵是賴。而反仰仗私人之武力。亦可異矣。或曰。此種保險業之鑰局。所以安全發展者。因與馬賊預先妥協之故。其然乎否乎。而中國商人山西之資本家。恰恃此無恐而活潑發展矣。

貿易港開始與銀行業者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在滿洲開發上。不啻闢一新生面。此由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之訂立。派遣門特司氏爲駐牛莊領事。將其地開爲國際貿易港也。英領事於條約中指定牛莊爲開港場。其後因河身狹窄。乃將其位置移歸營口焉。然在外人。則仍以牛莊呼之。當此之際。滿洲地域。已導入國際的唯一門戶。其貿易額。開港十年以後。一歲之輸入達於五百三十萬兩之多。貿易發達。戶口自然增加。滿洲全土之市面上。因得賴之調節。其所恃之金融機關。皆於過爐銀之名目下設立。簡稱又名曰銀爐。滿洲一般志之草稿所載如下。

營口原爲一漁村。其改變爲通商港之同時。諸般買賣。皆賴銅貨。若爲數過鉅。則用錢票。至同治初年。一般商業始以銀塊爲媒介。其後

貿易漸次發達。現銀之授受不便。又時有危險之虞。於是一種統一方便之法。乃應時而生。其法惟何。即將同時由內地至本港之客商。及本港之各商店。日常收入之零碎銀塊。及外省携來分量成色不同之元寶銀。依賴當地之銀爐。依一定之成色分量改鑄之。使之成爲一種成色分量一律之銀兩是也。此種銀兩。每錠爲五十三兩五錢。但銀爐工作煩忙。不能隨時過爐改鑄。則於收受客商銀兩之時。預先考定其成分兩加色換算之。合成過爐以後當過爐銀之若干。登於臺帳焉。此四十年前前後之狀態也。

過爐銀之起原。大抵如此。但以後銀爐業者之位置。漸次成爲一般商業之媒介者。與從前過爐銀之本意完全不同。譬如某商有資本爐銀若干。皆按戶記錄於銀爐臺帳。平時無論某商與某商買賣或借貸成立。俱於銀爐一定期限。相互清算劃帳。以資結果。蓋銀爐者。完全代行銀行業務耳。

國際之滿洲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清因朝鮮宗主權問題。與日本干戈相見。而兵力缺乏。兵器不統一。種々失利。日本軍海陸並進。追擊清兵。戰線擴展至遼河右岸。且波及山東之一角。結果日本戰勝。開馬關談判。日本提出要求。割讓南滿洲之過半。正在黃梁好夢中。俄德法三國起而抗議。終使日本不能不放棄該項權利。其主動者。實俄國也。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俄國舉行拮迭兒浦克之加冕式。誘致清臣李鴻章前往參加。卽於此際締結所謂中俄同盟條約。於喀希尼伯爵與李鴻章間交換成立焉。俄國之暴慢。爲如何乎。其實謂之暴慢。亦覺有未當。不過一種輕舉妄動耳。俄國爲求免西伯利亞鐵道迂回於黑龍江左岸以達海參崴港之不利不便。要求從勃拉欽司克之邊界南下。經過

物產饒多之滿洲內地。以達海參崴。此猶可也。且要求經吉林以達山海關鐵道敷設權。並獲得沿鐵道一切權利。此豈非明々欲爲軍事上利用乎。此豈在東方有關係之國家。所能默視耶。庸詎知俄國當局。尙不以此爲滿足。至光緒二十四年春（一八九八年）竟與中國訂立租借大連旅順二港。並訂租期二十五年。有駐屯海陸軍及鐵道敷設權矣。

東清鐵道之敷設 喀希尼與巴布羅夫兩條約締結後。俄國卽憑此發展威力。伸其手腕。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三箇年間。滿洲地方。事實上已與清朝脫離。此後在光緒二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俄國迪利鐵留枯拉夫紙上。於「李鴻章之崇拜者標題下。有撒洛巴脫·哈德之寄書一件。其中載有李與章資湓伯之談判一則。頗有興味。章氏之言曰。

俄國極東政策。乃保全中國之基礎也……俄國在已往對於中國之好意。既如此。將來遇有機會。必不能輕易逸去。務期加厚中俄間之友情。而謀相互利益。俄國今日所持之態度。在自己一方。固有益。然對於中國所懷之同情心。實屬不少。何則。緣清俄之間。根本的利害相同也。反之若日本之政策。則完全以自己之利害爲基礎。而破壞中國之安全者也。日本之所求者。爲中國領土。俄國之領海。彼實和平之敵也。若中俄兩國在此之時。不知互相提携。則決不能制彼之野心。倘使今日者。日本若急襲中國。則俄國必起而助中國也。此事實於何時發生。誠不可保耳。俄國擁有有力之軍隊。精良之重砲。然海陸兩方交通機關。絕對無有。使一朝事作。何以致之中日之戰場……由此以言。欲謀兩國提携。首須謀俄國軍隊能於短時期內。與中國軍相聯合。則敷設鐵道爲要矣。無鐵道。則不能同盟。吾

人之結論。即在鐵道二字。

觀右所載。則當時俄國之政治家之詛咒日本。爲何如矣。然是非自有公論。決不能任其淆亂黑白。吾人且試觀察此後中日俄三國之形勢。果如何轉變乎。韋資遜伯不嘗言之乎。「無鐵道卽不能同盟。吾人結論卽在鐵道二字乎。」其後彼心目中之鐵道。卽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在東清鐵道之幌幟下。急亟起工修築。其線路之延長。東西爲千四百零四俄里（約九百五十五海里）。南北九百十八俄里（約六百二十海里）。共合二千三百五十九俄里（約一千五百七十五海里）。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全部竣工。翌年卽開始營業。此誠吾人之不勝驚嘆者也。爲問如此巨工何以能報竣如此之迅速乎。則以彼等敷設之材料。運自歐洲。取之不竭。彼等工作之人力。招自滿洲。呼之卽集。彼等役使中國之官憲如奴隸。彼等揮霍本國之金錢如泥沙。而其時散處於滿洲四野之山東勞工。遇此破天荒之巨工。豐給。正視爲發財機會。皆蜂屯蟻聚。羣相奔赴。卽在山東內地。亦同時轟動。紛々渡滿。一千五百餘海里之東清鐵道之巨工。報竣所以如是速者。山東苦力之功實居多數也。自此滿洲情勢。俄然改觀。東亞大局。亦突然呈空前之轉變矣。

北京政府之滿洲邊防策 東清鐵道既已開通。俄國政治家之態度亦遽露骨。中國此時始有所覺悟。而漸萌後悔之心。未幾。韋資遜伯之六十萬俄人移住滿洲之案。在俄京發表。飛電達於北京。上下爲

之膽戰。原來引狼入室之先進李鴻章之意。以爲俄人於滿洲爲此文明之設備。畢竟能使中國之貧民開闢衣食之源。由此推展。即使西伯利亞方面亦漸々落入中國勞動者之手中。蓋易作樂觀論者。中國大官之故習。李鴻章亦不能例外也。豈知俄人。却先我而爲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計。乃確定北滿移民實邊之策。而積極從事俄人之北滿移住矣。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俄中將薩保又有哈爾濱齊々哈爾鐵道沿線一帶須確定移植俄人政策之建白。翌年。復有指定北滿十三萬五千華方里殖民地開放之論文。但其效果。究竟至如何程度。則不敢知。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三箇年間。日俄之間。遂於滿洲平原發生東亞空前之大戰。而俄移民策畫因之中斷。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日俄戰息。滿洲平定。北京政府復定自此五箇年間每年輸送四十萬移民於黑龍江。總額爲二百萬之計畫。但以財政之未能如意。結果亦未著若何成效也。

東清鐵道之不獲利

一千三百俄里之鐵道。切斷北滿而敷設成功。斯誠極東方面俄國經濟發展之大要素。在一般俄人。皆甚期待。豈知效果甚微。於是遂有東清鐵道沿線五俄里地帶買收問題發生。俄人買收此地帶。將如何利用乎。蓋因北滿與俄國之間。萬一連絡中斷。則僑居於此地帶之俄人。十分危險。是以此地帶之居住華人。於俄國並無利益。反使國家因保護僑民之故。而分軍隊之力。哈爾濱者。俄國工商業之中心。然其局勢。並未全入俄人掌握之中。俄國最近十六年間。曾向北滿投擲數億圓之資金。以從事建設。其結果。並未副所期望。由其實際言之。俄人投擲巨額之資金。結果却有利於華人而無利於俄人。例如東清鐵道既成。蓋無論何人俱視爲輸送歐亞貨物之一大

動脈。其實於此目的。不副甚多。亦祇成爲地方性的一種活動路徑。是以統算成果。俄國農民三億圓之金盧布。卒落入北滿華人之手中。而使彼等成爲永久性之住民焉。是以謂東清鐵道爲中國人移住滿洲之一種助力機關。詢不謬也。（滿洲處分論。苦魯巴金將軍原著）

第十二章 東蒙古問題

蒙古父老之悔恨 蒙古既漸次開放。中國之游民遂漸移入。以侵奪東蒙古王公旗人之權利。何以言之。蒙人惟一之生命綫。即彼等所保有之牧地是也。今爲中國移民漸次開墾。彼等之牧地。即漸次縮小。結果遂如前所言蒙古人。僅々保守之狹窄「屯界」而止。原來蒙古人之生活。基本在於彼等長年牧放牛羊之牧地。一入漢人之手。輒便揮其鋤犁。開墾無餘。致將彼等之牧地。有全部毀滅之虞。此固蒙古人深爲憂憤者。而在中國人之意見。則謂我等華人。不過蒙古人之一佃戶耳。終年忠實勞作。獲得豆麥。以供繳納蒙人之田租。固於蒙人利益甚巨也。此固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臆見也。蓋蒙古之視豆麥。遠不如其視牛羊之珍貴。彼等目擊眼前青々草原。日以侵削。能不感慨繫之乎。故彼等不禁痛恨昔日王公之輕率誘引漢人入蒙之不當也。

蒙古者蒙古人之蒙古 蒙古王公中認識蒙古之須改重農墾政策者。祇喀喇沁親王一人耳。（一九〇七年）派理藩院尙書肅親王親自調查蒙古。并隨地召集蒙古王公。徵詢意見。而彼等之答詞。多數皆謂農墾政策。足以危害蒙古人之生活。如喀喇沁親王者。徒招其他王公之反感耳。然而中國人之入殖蒙古。却不因是稍有停滯。實覺與日俱增。地盤鞏固焉。蒙古人對此。雖腐心切齒。思爲防止。然亦終

無善策。蓋此時北京政府非復昔日滿洲人之政府。乃變爲中國人之朝廷。其政策與康熙乾隆時之封禁政策完全殊致。在蒙古人目中視之。不啻剝蒙古生命之中國人傀儡。而認爲排斥漢人入境。以維蒙人垂絕之生機。要當另闢途徑。於是「蒙古者蒙古人之蒙古」之一種排他思想。遂蹶然而起。其釀成後日獨立之機運者。半由於此耳。

俄人之懷柔蒙古 此時俄人窺知蒙古人之心理如是。於是乘勢以展其懷柔之手腕焉。當時俄國有東洋研究會之會員。薄洛梓者。發表其意見曰。「俄人租借滿洲後。蒙古諸王對俄人非常致其親交之意。反之對於中國人。則怨恨嫌惡之念。日益增高。於是有若干之蒙古王公。不恤公然表露其親俄主意。其原因不外於清廷之制定漢人移住蒙古法律之一事也。」其言似頗扼要。原來俄人之懷柔土人手腕。不特施之蒙古爲然。彼於當年誘致俄境東北撒巴依卡兒州之蒲利亞德蠻民。充西比利亞之農民者。亦頗用懷柔手段。其對於蒙民。固非例外也。北滿洲之哈爾濱。爲對東蒙古展布手段之策源地。恰與恰克圖爲對外蒙展布手段之策源地相同。彼等之懷柔蒲利亞人也。并其宗教之信仰。生活之習慣。無不曲予保持。對於蒙人。則云如何如何以脫離中國人之壓迫。甘言相餌。非止一端。試觀下文所摘記錄及後節烏泰事件。可爲顯著之例證也。

蒙古之保護者俄人

亘蒙古之上流社會以迄下流社會（即全蒙古人）之熱心希望爲何。即脫去中國人之壓抑是也。彼等自認以蒙古人民獨力以脫中國人之壓迫甚難。欲脫離中國之壓迫。非倚仗俄人之援助不爲功。其心中之信念。第一與俄國人親交。可由低級之蒙古人地位一躍而與歐洲人（即俄國人）並駕。第二由通商旅行者傳說。白王（Chagan Khan 察罕）之人物偉大而且公平。第三蒙古人被俄國人由中國人之手救出。便升格而爲俄國人。並有蒙古早晚須與俄國合併之傳說。且當日俄戰爭之初。日軍始戰之不利。早達於蒙古人之耳。即其後日勝俄敗。在蒙古人終不信俄爲弱國。謂日本雖有多數之神明祐助其戰勝。但俄國人之背後。亦有決難征服之多數聖人相隨也。

阿睦爾散納之傳說

衆口相傳。恒謂俄蒙合併爲期不遠。蒙古人希望其時到來。若大旱之望雲霓。而在蒙人間。當時並有一蒙古王阿穆爾散納之傳說。阿穆爾散納者。距今百七八十年前。曾企圖叛亂札成。而亡命於日本者。而一般訛傳。俱謂阿穆爾散納不日即將復來。自復來之期。即蒙古人脫離中國羈絆之日。於是蒙人無不信其復來。望其復來者。即萬一阿穆爾散納不來。其子資姆兒撒。或其孫達姆皮必來。來則我等將率全蒙古人相從。彼時縱無兵器。亦能開始驅逐彼中國人也。（阿培朋拿升寧伯著——蒙古新疆紀要）

蒙古與清朝之歷史的關係 東蒙古諸王與清廷之祖先關係。如同骨肉。當滿人進入中國本部之

時。蒙古人之與清人。力持友好關係。尤其外蒙古與清廷。自明思宗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對於奉天清廷。即有九白之貢。自此歲々不絕。九白者。白馬八頭。白駝一頭之謂。此種貢物。雖不甚珍奇。其伴此禮儀而生之政治關係。即外蒙全土。此後顯然以宗主國之地位戴清廷也。嗣於康熙二十七年（一六

八八年）伊犁之山谷間。有準噶爾之名王喀爾丹者。越阿爾泰杭愛諸山達土拉河以脅迫喀爾喀諸王之羈幕。諸王狼狽竄入內蒙古。於北京清廷保護之下。因得復立。此亦蒙古清廷間重大關係也。當時清廷正討伐吳三桂之內亂。收平。黑龍江上與俄國交涉勝利。倘在他人此時。正可出其全力以壓服蒙古矣。乃在愛新覺羅氏之聖主康熙。則計不出此。蓋康熙帝者。夙以愛撫蒙古爲心。而恃若長城者也。見喀爾喀諸部之危難。亟將諸王收容於多倫泊地方。一方并防壓喀爾丹之南下焉。

達賴喇嘛與外蒙古之活佛 準噶爾興兵以來。以至併吞外蒙古之經過。吾人有不可不知者。原準噶爾王國與喀爾喀。皆爲長城外之民族。當時以西藏之拉薩爲大本山。有號稱達賴喇嘛者。實至高無上之活佛。即在拉薩居住。無論蒙藏之一般民族。皆皈依之。倘獲禮拜一次。可結無上之因緣。達賴以外。又有班禪額爾德尼。共爲宗喀巴之二大子弟。其生命不滅不死。而達賴則永久轉生。轉生之說。蓋由當先達賴始祖。爲除去世襲之弊害而設定者也。其後西藏之法王達賴。勢力日益發展。第三世達賴。則至內蒙古巡錫焉。第五世達賴。則至外蒙古伊犁等處巡錫而展其勢力焉。於是各處之紅教。漸次消聲匿跡。而轉歸達賴之黃教矣。

蒙古人固無不認西藏地方達賴轉生之事。但并希望在自己境內亦有活佛之轉生焉。希望既久。果然發見外蒙之土謝圖汗內有某嬰兒爲格根（活佛）之轉生。擬待其稍長。再送之西藏之事。（參考清

朝全史上卷五七四——五七九）但此中暗幕。實先由達賴之同意。何則。蓋達賴者。固甚希望有人爲自己之代表。安置於外蒙。益可令其勢力伸展。并甚希望由喀爾喀人中推選。於是認彼格根爲達賴。宣之爲呼畢勒罕。并授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尊號。自此黃教之在外蒙。遂有可驚之發展。此真達賴喇嘛政策之大成功也。不知一般外蒙古人。并希望將此新生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安置於歐兒迭尼斯地方。而將歐兒迭尼斯昇格而與拉薩之大本山相比。擬格根者。蓋不但佔教皇一席。并有政治上之地位焉。

伯勒齊爾會盟之一大爭端 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外蒙古內鬪陡起。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格根派一特使齊呈佛像二尊於康熙皇帝。其時有薄治特奈夫者。解釋格根派遣特使之意。謂欲藉北京方面之榮寵。以鎮壓外蒙諸王耳。至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喀爾喀會盟之際。北京爲之派遣特使。其必降優詔於格根可知。詎知伯勒齊爾會盟。因種々事故而延期。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漸改於庫倫開會。當時格根正思於此會場發揮勢力。據歷史之傳述。當時格根之坐位與達賴特派加爾丹寺之希留德相並。此事本極當然。詎知座中有倔強之準噶爾王。以爲格根此態度。失却對大本山達賴之敬意。而怒斥其僭越。因卽以此爲口實。而出兵。大舉以襲擊外蒙諸王。謂非搜獲哲布尊丹巴。不能罷兵云。

哲布尊丹巴之宣言 喀爾喀蒙古當非常狼狽時。究將向何處移其毳幕以避準噶爾之銳鋒乎。彼等先與哲布尊丹巴協謀之下。得其斷然之主見曰。我等北方有俄羅斯之一大王國。其國政治清明。但彼國不信佛教。且衣服右衽。風俗不同。我等決難前往。南方有大清帝國。其國和平安寧。信奉佛教。服裝飄逸。衣袂如仙。國家饒富。錦繡絹絨。不可勝數。倘使往投彼國。必能得安穩滿足之生活。於是乃普告部民。遵奉清廷正朔。求清廷之保護。同時竭誠上奏北京清廷。康熙帝欣然嘉納。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遂動衆興師。躬涉沙漠。與喀爾丹相值於凱爾倫河上。與昭莫多夾擊之。又親幸寧夏以攻擊喀爾丹。至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喀爾丹敗死。於是喀爾喀人遂得漸歸故土焉。

對蒙政策之批判 觀以上之事實。可見康熙帝對蒙政策之大略矣。蓋康熙帝先以格根集彼信仰之中心。與以至高之威權。並施優隆之恩誼。使爲操縱全蒙之傀儡。其次堅持蒙古之宗主權。雖扎薩克（旗長）之位置。照例使之世襲。仍須由清加以任命。清廷對蒙政策。此後益形發展。至雍正乾隆時代。不啻達於最高之點。不過內政上避不干與耳。此種批評。在俄國之措寧枯升伯。苦魯巴金將軍。及一般學者皆作一致主張也。措寧枯升伯有如下之言論。

蒙古人至今日。雖在殘敗之餘。然已國往日曾有強大光榮之歷史。俱牢記不忘。所以中國人。倘欲澈底的使蒙古人屈服。甚難。東蒙古諸王。雖認清廷之宗主權。而漸次歸順者。非其初志也。要之此不過相互間之同盟關係耳。其大要。一則自願國勢不振。故對滿洲朝廷。

作外表上恭敬。一則對敵人開戰之時。滿人曾派遣援軍。因是二者。是以表其服從之意耳。喀爾喀之認滿洲朝廷之權力者。非臣屬之關係。亦同盟之意耳。且對西部蒙古人準噶爾（厄魯特種族）雖以武力壓平。然在北部之蒙古諸王。依然保其半獨立之形勢。吾人今見喀爾喀之對於清廷。頗稱忠實者。一則因清人視蒙人爲同種。一則對蒙古之一切權利。未加侵害耳。（蒙古概觀一節）

而在苦魯巴金將軍。則有如下之意見。

與中國接近之東南蒙古人。即所謂內蒙古人。在十七世紀之初期。即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年）歸服中國人時。中國人指內外蒙古之牧地。以戈壁沙漠爲界。內外蒙古人各不得相越。迨至十七世紀之末期。蒙古人因與啞拉德人爭戰。請援於中國。中國乘此時機。遂收爲己國臣民焉。由是言之。最初蒙古人與中國。固爲同盟國。後乃轉爲中國之藩屬也。如是。則不但使蒙人不得侵入中國。即對啞拉德人。亦可防遏其侵入矣。此時蒙古諸王。俱得有相當之報酬。且更約定不干涉蒙古內政。不侵害其獨立。雖蒙古諸王。各自獨立自治。時起爭鬪。而皆一致服從中國皇帝也。

右之意見。固與培寧枯升大略相同。但依吾言之。俄國人意中。蓋謂蒙古人。如果獨立。則與中國分離。引而致之俄國羽翼之下。至爲便利。故作如此論調耳。若內政不干涉。獨立不侵害。即以事實證之。亦頗有據。至若有某種誓約。以容認中國宗主權。又蒙古與中國爲同盟國等。吾人稽之史實。不能不否認者也。蓋當彼等被喀爾丹驅逐之時。真不啻喪家之犬。清廷對彼力加拯救。不啻生死隆恩。即使之服屬。亦不爲過。況當時之蒙古人。於政治宗教外。尙有一種生活上之必需。非仰給於中國不可者。此不特蒙古爲然。即啞拉德人西藏人亦無不如此。此必需品爲何。即中國本土產生之茶葉是也。

漢人防邊與滿洲朝廷 清初之蒙古人對於中國表其誠意之服從。非因清廷之施與恩惠乎。因時代及環境之不同。非簡單所能說明。就中對於蒙人之土地。付與不可侵權。以杜漢人之迫害。則其一大端也。原來當初之蒙民。本極愚昧。彼等對戰爭之能力。固極優秀。而對經濟。則如初生嬰兒。非其所知。故康熙乾隆二帝。對此頗加懸念。在世中。如對開墾蒙地之漢人。遣還本籍也。典賣與漢人之土地。爲之代償而贖回也。種々事實。有難屈指數者。卽至今日蒙古人之領土支配權。土地私有權。蓋絕對不讓。卽在已經開放之區。在中國人之權利。不過永租權耳。與所有權尙不同也。不過以荒價爲名。收受漢人之金錢。許其佔租耳。此種辦法。不外清廷保護干涉之結果也。反之若清廷之干涉稍弛。則在漢人。便毫無顧慮。施展其侵迫矣。以沈溺於游牧生活之蒙古人。而求其有墾田樹穀之觀念。可謂難若登天矣。

蒙古積弱之原因 蒙古人之積弱。蓋有二大原因。其一清廷對蒙古全區。制爲若干一定之行政區。使王公相互間。各守一定之疆界。指沙漠以南爲內蒙古。自哲里木以下分六盟四十九旗。沙漠以北爲外蒙古。自阿林以下分十一盟百四十餘旗。旗與旗之間。樹立封堆爲標誌。以嚴別界限。清廷對於蒙古施行此制者。蓋欲消泯蒙古人部族爭鬪之舊俗耳。豈知界限既立。勢力遂因之離散矣。第二西比利亞方面。有優秀之斯拉夫人之勢力。駁々南下。使蒙古人向來得意之射獵生活。爲所束縛也。舉例以明之。黑龍江上源地。斡難河之流域。卽昔日成吉斯汗在此樹九旒之白旗。舉行卽位大典之處也。乃於奈兒

欽司克之媾和會議席上。輕々編入俄國幅幘矣。此正與琿春條約既成。將索倫人達呼爾人黑龍江左岸豐富之產貂地。輕々喪失者相同也。此外如喇嘛教盛行。皈依者日多。因之減少其生殖力。亦其間接之一原因也。

北京政對蒙政策之改變

清人肇基而後。至嘉慶道光之際。氣運中衰。對蒙古王公之典賣土地。雖責成地方官吏禁止。不啻三令五申。結果空懸文告。絕不發生効力。不特此也。地方官吏反與流民相結。爲虎作倂。以迫害愚昧蒙古王公。如以上之狀態。蓋繼續不斷也。吾人以爲自太平天國亂平。北京清廷中漢人之勢力膨脹。致令對蒙政策不得不一變內容者。斯誠不可不注意之點也。蓋漢人欺蒙古人之愚黯。乘間迫害之趨勢。未嘗非清廷對蒙政策之根底轉換。有以啓其動機也。何以言之。清廷感於外力之日以侵迫。不得不亟思防禦。以蒙古之地曠人稀。而欲賴之障蔽強俄之南侵。其勢不能。爲籌補救之策。莫如移民實邊。於新疆蒙古等地。墾荒置吏。使一如內地行省。最爲計之得者。道光時。龔定庵有西域置行省議。提倡最早。其後則有張石洲（穆）何願船（秋濤）之蒙古游牧記公表於世。後有祁韻士之藩部要略。一時漢人學者間。熱烈之究研蒙古者。亦由此籌蒙政策之改換反映而起也。

蒙古王公與年班

吾人前章不言滿洲八旗之衰亡。由於沾染北京驕奢生活之故乎。蒙古人之受病。亦正相同。蒙古人之始語北京生活之趣味者。值年參觀之一種蒙古王公也。考之會典之規定。內外

蒙古之扎薩克（旗長）以下，應依次朝覲。其留京期間，定爲三年，謂之年班。由理藩院管理其事。此三年間，渡其游手好閑之歲月。其費用之不足爲當然，必至者，求填補不足之額。祇有向漢人借款一途。而在富有資力之漢人，亦有所圖而樂應其借貸焉。年班王公在年滿後，仍有耽戀北京生活而留連京師不去者。亦有以莫大之費用於蒙古故鄉，大起園林第宅，以移北京生活於自己領地內者。清末東蒙古盟長圖什業圖，親王色旺諾爾布桑保，卽其例也。

土地抵押借款 蒙古王公之財政窘迫，固爲恒情。欲求補充，除設法弄其手腕，在收取荒價等之言詞上，以求利潤，實無他策。東蒙古科爾沁左翼中旗（達爾罕親王）者，清廷之外戚，其支用豪侈，固非他旗王公所可比擬。光緒十一年，其副王卓力克圖乘親王之幼沖無知，與台吉合謀，將定章所不能出放之采哈新甸，抵與漢人。前後成立一百萬吊之借貸。副王病沒，嗣王兼副盟長，却又流連京師，不理旗務。台吉依然違法營私，圖飽私囊。其結果土地之出放不成。至光緒三十四年，全案俄然暴露，問題極端複雜。其中漢人因蒙古王公之無力還債，乘此機會以展其攫取土地之野心，亦其一因也。

烏泰借款事件之經過 近年東蒙古之烏泰借債事件，幾々乎轟動一時焉。烏泰者，科爾沁右翼前旗之王族。早年已出家爲喇嘛僧矣。但本旗之親王無子，因撫養烏泰之弟爲嗣。不幸歿亡，烏泰遂還俗爲承嗣。時同族有年長之台吉，覬覦王位，與烏泰爭訟多年，結果烏泰勝訴。然因頻年往來北京，及年班

旅費。費用浩繁。乃將洮兒河之一部地產出放。得資以供使用。然猶未足。又在北京商人處負債四十萬兩。嗣知烏泰之借款。皆由高利累成。其中借永豐號之款。本金不過三千兩。十餘年間。複利累算。遂達八萬兩。烏泰因此。非常煩悶。因思倘能借得低利之外債。將重利之債務償清。最爲得策。當義和團事變之頃。密遣其弟赴哈爾濱旅順等處。與俄人連絡。光緒二十七年。引同俄國將校哥洛莫夫至王府調查。並交換意見。三十年二月。烏泰與極東太守亞立克希夫間。遂成立俄幣二十萬盧布之借款契約。嗣又成立東清鐵路公司九萬盧布債務。嗣後俄人已知烏泰債累重々。已至不能償債之絕境。遂要求將烏泰之全部財產提供焉。此一大糾紛案。在光緒三十三年孫葆璋爲洮南府時。始全然揭穿也。

中國人之侵迫外蒙與俄國

日俄戰役以後。清廷覺悟東三省之地位重要。於是刷新政治。改建行省。頃注全力以求治理。其政治支配權。駸駸及於東蒙全土。外蒙亦且受其波及。俄國爲補償其東侵之失敗。處心積慮。時々以併吞外蒙爲事。且恐中國勢力入於外蒙。西比利亞鐵道之位置。亦將發生危險。是以其國之政治家。軍人無不惴々然對於中蒙間事情。十分關心。試讀左列培寧枯升伯之記述。可以知矣。

蒙古人（非蒙古）之家畜減少原因何在。乎。病死及抵還中國人之債務二者而已。余之所知。各王國公家之債。固亦有之。各個人之債務。實居多數。聚全喀爾喀六旗之材料而推算之。其共同債務。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之現在額。約有一百零一萬五千兩。蒙古王公

果有何力償還乎。即使償還。加入利息。其數不知若何巨大也。其個人債務。則視共同債務約有二三倍之多。中國人利用蒙人之心計。不精。售與貨物。往々出自賒欠。偶遇黠慧之蒙人。欲以現金購貨。反遭拒絕。或竟要求不正當之高價始售與之。是以蒙人買華人貨物。輒有一年後付價之慣例。迨至償付之時。或手中無錢。或至期輕忽忘却。在中國商人。決不追索。必累至數年。始向取償。蓋每逾一年。額需加倍。譬如茶磚一塊。原價不過俄幣六十哥耳。待經過二年。則索取價值三四盧布之羊一匹焉。若不經法律裁判。或竟擄取三四十盧布之多。故蒙人所欠之貨價。結果必陷於不克償還之苦境也。

若一切賦稅。亦必預期抵出。迨收到時。悉入華商之手。中國商人。每年向喀爾喀旗取得之稅款。殆有三百五十萬兩之巨額。以三十三萬人分擔。豈非至大之額乎。(現代蒙古)

伯爵又謂「蒙古之人口。內外共百三十萬。乃至百五十萬。全蒙二百萬平方俄里。一平方俄里。平均○。七人。乃經最近三十年內外。考其密度。竟減至每平方俄里○。三人焉」推察伯爵之意見。大概謂蒙人受經濟上之壓迫。所謂「蒙古滅絕」之讖語。殆將實現也。對此點。與伯爵同一見解者。又有苦魯巴金將軍之言論如下。

俄國之最可慮者。蒙古北境之中國移民也。此地方果適於多數之住民與否。固屬別一問題。此地方。實迫近我國西比利亞之國境。其移民之數中。政府亦有限制否耶。無論如何。吾人不能不加注意也。……吾鄭重思之。此地方平添多數之對俄抱有反感之中國人。而迫逐稀薄和平之遊牧人民。對於俄國方面。危險時期將至矣。吾人於此。應大為考慮也。……今中國於邊境附近。遍求適於農耕之地。以安置多數之人民。將該地之蒙古人放逐於南部。而自興安嶺以至伊爾金地方一帶。實足容數百萬之住民而有餘也。若使今日俄國不從速講求適當手段。則移住國境之黃色人種。將進入西伯利亞以奪俄人之事業。或侵蝕俄勞動者之工資焉。又中國

自北京以至庫倫。通過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之鐵道。早已有敷設計畫。倘向蒙古北境配置六師團之兵力。以爲前衛。再附以五倍於此之移民。勢之所趨。必再現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要求返還托薄利司克他方之事矣。由是言之。中國民族之蒙古移住。固不特俄國軍略上受其脅迫。即經濟上亦被威嚇焉。此固吾必須考慮者也。（滿蒙處分論）

東三省蒙務局之設定 清末北京政府之對蒙政策。雖聲氣非常宏大。實際則並無足觀。其比較努力者。要惟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將滿洲三省將軍之事權。於奉天設東三省總督。使一手掌握。翌年設立東三省蒙務局。任朱啓鈴督理其事而已。蒙務者。包括蒙古土地行政一切事務之籌辦也。當時總督在北京政府提出意見。却與培寧枯升苦魯巴金等之所言全然反對。此誠饒有興味者。總督之言大略曰。俄人新被日本所挫。失之於滿洲者。彼必取償於蒙古。而東蒙適當其衝。彼處祇有一般愚昧之游牧人民。決不足以任防護之責。蒙務局之設。實有見於此。所謂籌蒙之大方針。決定之綱目如下。

（一） 未墾地之開放

（二） 郡縣之創設

（三） 鐵道及驛站之開通

（四） 遼河水道浚濬

（五） 實業之振興

第一未墾地之開放者。仍認蒙古王公之地上權。所謂借地養民之例是也。至第二。漢人郡縣設置。益使

蒙人感受壓迫矣。第三。鐵道之敷設。雖全未實施。但其計畫。固吾人之所知也。今就大略言之。自遼西之錦州海港起。點北出。朝陽稍東。經小庫倫。越西遼河。入達爾罕。旗東界。達洮南。更北進至齊々哈爾。爲幹線。自朝陽出。赤峰與京張鐵道聯軌爲枝線。朱啓鈴嘗有如下之明言矣。曰「東蒙古之哲里木卓索克圖烏昭達三盟。不可不使之一氣貫通」也。彼等所以勘定上記之線路者。第一開拓之主眼。因哲里木盟十旗之墾戶。大半皆順奈曼敖漢土默特。喀刺沁之各旗移動。此鐵道既成。自然膨脹力之方向。以定此鐵道。固可目爲殖民鐵道也。第二。此鐵道沿線煤礦頗多。第三。錦州天橋廠之海港。實爲滿洲之不凍港也。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諾資枯斯有錦瓊鐵道之計畫。與此方向完全同一。後經日俄兩國之抗議而廢止焉。

將來之蒙古及蒙古人 清末革命軍起。所謂籌蒙事業。遽遭頓挫。就中外蒙古則在民國二年。因中俄協約之結果。移民開墾事業。勢不復能繼續。倘使清廷此策能早日實現。外蒙三千萬游牧人民。或反得幾分之安息乎。但是彼等果能貫徹其本旨與否。則屬疑問耳。蓋中國之侵蝕力。形式極其穩靜。恰如白蟻侵蝕建築物。於攸久之歲月。他人不甚注意之中。能將千仞之高塔石壁。致其毀滅。而斯拉夫人種之手段。則何如。欲觀蒙古之現狀。於此判之矣。

滿洲發達史終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印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發行

漢譯滿洲發達史

定價 國幣五圓貳角

著者 故 稻 葉 岩 吉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四段九三

譯者 楊 成 能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五段九四

發行人 新 馬 晉

奉天市大和區大和町第十三號

印刷人 山 田 浩 通

奉天市大和區大和町第十三號

印刷所 東亞印刷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四段六七

發 賣 所

萃 文 齋 書 店

